

韩非子

国学大讲堂

【韩非子导读】

张觉等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韩非子导读】

国学大讲堂

张觉等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韩非子导读 / 张觉等著.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09.1

(国学大讲堂)

ISBN 978-7-5078-3012-5

I. 韩... II. 张... III. ①法家 ②韩非子-注释
IV. B22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81039号

韩非子导读

著者	张觉等
责任编辑	何宗思
版式设计	国广设计室
责任校对	徐秀英
出版发行社址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83139469 83139489[传真])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 (国家广电总局内) 邮编: 100866
网 址	www.chir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海军政治部印刷厂
开 本	640×940 1/16
字 数	180千字
印 张	19
印 数	5000册
版 次	2009年1月 北京第一版
印 次	2009年1月 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78-3012-5 / B·71
定 价	32.00元

国际广播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近几年来，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讨论和历史评估，成为一个热门话题，“国学”成为流行语。所谓国学，一般认为是指以儒学为主体的意识形态层面的传统思想文化。中华文明源远流长，深厚的民族土壤孕育出了博大精深东方文化，作为世界三大文化系统之一，中华文化具有独特的价值，它铸就了中华民族的灵魂。

在六千余年的发展史上，我们的祖先创造出了光辉灿烂的成就，曾长期居于世界前列。博大而深邃的国学，作为中华文化的代表，凝聚了先哲们优秀的、具有恒久、普适价值的思想智慧。

明清之际，由于诸多原因，中国社会没能完成适时的转型，逐渐落后于西方。鸦片战争的失败，更使中华面临几千年未有之空前变局，从洋务运动、戊戌变法，一直到新文化运动，无数志士仁人为救国于危难，有意无意地把寻找救世良方的目光投向西方，投向西学，传统文化遭到空前的冷落甚至猛烈的批判，连中医中药等物质文化财富也受到牵连。国学几乎成为落后、愚昧的代名词，被指斥为近代衰落与灾难的罪魁祸首。

改革开放以后，中华民族的历史开启了新的一页，民族复兴的伟大潮流势不可挡。但当西风拂面之时，媚外的思潮也暗流涌动。好莱坞大片被热捧，屈原、司马迁蜗居墙隅。莘莘学子们的托福、GRE 高

分令命题者咋舌，而浅显的文言文却译得啼笑皆非。长期以来忽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恶果日益显露。

马克思说，人民创造历史必须“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同样不能抛开传统文化遗产。中华民族要实现伟大复兴，必须有凝聚力。凝聚力的基础是人民具有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而民族自尊心、自信心的根本来源于对民族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的明确认知。

值得欣慰的是，在精深博大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精神资源。生生不已的变易之道，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富贵不淫、贫贱不移的大丈夫气概，民为邦本的政治哲学，正德、利用、厚生相统一的精神物质兼顾的文明观，等等，都是救治“现代病”的良药，开启今人智慧、滋养今人心灵的营养。

国学不腐更不会朽，它是清新而流动的活水，亘古常青，生机盎然。有鉴于此，我社组织学术界的一流专家，编辑了这套《国学大讲堂》。

本书系涵盖文学、历史、哲学、科学等多方面，分册导读，重点在“导”，力求用较短的篇幅，使广大读者对这些元典有较为全面的认识，既能发掘文化瑰宝，又可辨别、扫除障眼的糟粕。

本套丛书的作者，都是学有专长的权威长者，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相信通过他们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阐释，广大读者会有多方面的收获。

由于编辑时间相对仓促，失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谅解并不吝赐教。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09年1月

目 录

导 言

一、小引	3
二、《韩非子》概况	4
(一) 《韩非子》的作者及其产生的时代	4
(二) 《韩非子》的编定及其书名	7
(三) 《韩非子》的流传及其版本	9
(四) 《韩非子》各篇梗概	12
(五) 《韩非子》的子书特质	17
三、《韩非子》是一部政治学巨著	21
(一) 韩非的基本观念	21
(二) 韩非的法治思想	23
(三) 韩非的术治理论	30
(四) 韩非的势治学说	50
(五) 韩非思想的理论渊源与历史作用	53
四、《韩非子》注本的阅读	58
(一) 参考注解之必要	58
(二) 通行注释本简介	63

(三) 阅读注解的原则	66
(四) 怎样阅读文言注	68
五、《韩非子》疑难的破解方法	80
(一) 借助字形分析	82
(二) 注意字形变异	85
(三) 辨别字形讹误	87
(四) 明察通假音讹	90
(五) 审度古义古语	95
(六) 熟悉本书用词	98
(七) 利用语法规律	100
(八) 留神修辞章法	104
(九) 参考校勘异文	108
(十) 顾及体裁用韵	110
(十一) 查考习俗制度	112
(十二) 贯通上下文意	114
(十三) 联系韩非思想	116
(十四) 当心句读错误	119

《韩非子》注析

例言	125
解老 (节录)	127
大体	140
主道	147
有度 (节录)	158
二柄	173

孤愤	182
说难	196
奸劫弑臣	208
五蠹	233
显学	269
后记	291

导 言

一、小引

读任何一部书，都应该先了解一下它的大概情况。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较顺利地登堂入室，窥其堂奥，收到事半功倍之效。读一般典籍如此，读《韩非子》也同样如此。

首先，我们应该知人论世，知道它产生于什么时代，其作者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以便我们设身处地地去理解它。所以，我在第二节一开始就对此作了介绍。

其次，我们应该了解该书的文本情况，知道它是由谁编定的，有哪些版本流传于世，在流传过程中是否有散佚或混杂掺假的情况发生，我们现在应该找哪些版本来阅读，以便我们清醒地使用它。由于《韩非子》是一部古书，对于现代的一般读者来说，必须依靠注释才能读懂它，所以，我除了在第二节介绍了一些善本，还特地写了第四节，以便读者更好地利用现代流行的各种注本。

再次，我们应该了解一下该书的大体内容与性质，以便我们从整体上去把握它。由于《韩非子》是一部子书，其内容主要是宣扬作者的观点和主张，而韩非的思想又是十分丰富的，所以，我在第二节介绍了书中各篇的大致内容以及该书的性质后，又写了第三节，以便读者能在总体把握韩非思想的基础上更好地阅读本书选注的代表作。

当然，阅读国学原典，最基础、最重要的一环还是正确地理解原文。这除了参考前人的注解外，还应该具有排除阅读障碍、破解疑难词语的能力。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不盲从前人的注解，才能不被前人的误解所误，真正掌握原典的真谛。所以，我又写了第五节，以便读者能大致掌握解决阅读疑难时所应采取的一般方法。我想，这些内容不但对阅读《韩非子》有用，而且对阅读其他国学原典也会有一定的帮助。

二、《韩非子》概况

(一)《韩非子》的作者及其产生的时代

读书，首先得“知人论世”。就是说，要了解该书的作者以及它产生的时代背景。

孟子说：“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是尚友也。”（见《孟子·万章下》）“故说诗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是为得之。”（见《孟子·万章上》）这的确是我们读书时应取的态度。

无论什么著作，都是作者思想的结晶；而作者的思想，又必然是—定的时代及其环境的产物。所以，不了解该书的作者及其所处的时代，就不能真正透彻地读通它，或者说，只能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特别像《韩非子》这部书，由于作者是一个十分关心现实的理论家，他特别讲究“论世之事，因为之备”（见《韩非子·五蠹》），所以该书与当时的现实联系特别密切。我们只有先了解了作者以及当时的社会情况（“世之事”），才能合理地评判他针对当时的社会所提出的一系列治国措施（“备”）。

《韩非子》的作者韩非，《史记》中有他的传记，可见他在历史上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人物。

《史记》虽然记载了他的生平事迹，但没有记载他的生年。现在一般的学者都信从钱穆《先秦诸子系年》中的考证，认为他生于公元前280年。这种说法其实并不可取，因为据我考证，《韩非子》中的《定法》篇作于公元前266年（见《韩非子全译》），而该篇文字的

老练，根本不像一个十四岁的少年所撰。所以，还是陈千钧《韩非新传》中的说法较为合理。陈千钧认为，根据《韩非子·问田》关于堂谿公与韩非谈论的记载以及《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关于堂谿公与韩昭侯（公元前358年至前333年在位）对答的记载来推测，堂谿公与韩昭侯同时，但那时他可能只有二三十岁，等他与韩非谈论时已九十多岁，那时韩非可能已二十多岁。这样算下来，韩非被杀时（前233）可能已六十多岁，也就是说，韩非约生于韩釐王元年（前295）。

韩非是战国时韩国的宗族公子，所以以韩为氏。公元前375年，韩哀侯灭郑，将国都从阳翟（在今河南省禹州市）迁往新郑（在今河南省新郑市），据此，则韩非当出生在新郑。

韩非的祖国虽然是战国七雄之一，但在七国之中是最弱小的，所以经常受到他国的侵扰而濒于危亡，加上当时韩国的君主极其昏庸，这使热爱祖国的韩非非常悲愤。他虽然天生口吃，不善言谈，却很有文才，所以在青年时代就多次向国君上书劝谏，希望韩王能修明法制，求人任贤，奖励耕战，走富国强兵的道路，可惜其意见都没有被采纳。对于韩王听信虚言浮说，尊重儒侠，放任工商牟利买官，以致法度混乱，禁令不行，廉直忠正的法术之士受制于枉法邪恶的奸臣，韩非十分愤慨。于是，他针对现实中的种种弊端，总结了历史上的经验教训，写成了《孤愤》、《五蠹》、《说难》等篇，共约十多万字，将自己的爱国热情和满腔愤懑化成了经久千古的光辉篇章。

韩非与李斯曾同学于荀况。他的思想如此丰富深刻，文章如此富有文采，恐怕与荀子的教育分不开。据《史记》的《孟子荀卿列传》与《李斯列传》推断，李斯就学于荀卿当在公元前255年荀卿入楚为兰陵令之后至公元前247年李斯入秦之前，则韩非就学于荀况也当在此时。这时，他已有四十多岁了，政治上已相当成熟，《孤愤》、《五

蠹》这两篇著名的文章，可能即成稿于他求学之时，所以他的同学李斯对《孤愤》、《五蠹》非常熟悉，读后自愧不如。

韩非在荀子那里学了帝王之术，仍然回国报效朝廷，但还是一直不被桓惠王任用。直到韩王安即位后，韩非才得到重视。公元前237年，秦始皇派李斯攻取韩国，韩王曾与韩非研究削弱秦国的策略。

公元前234年，秦始皇见到《孤愤》、《五蠹》等文章，佩服得五体投地，深有感慨地说：“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李斯说：“此韩非之所著书也。”秦始皇因此而猛攻韩国。韩王安急得走投无路，只得让韩非到秦国去。韩非一到秦国，就上书秦始皇，竭力主张保存韩国。李斯、姚贾等乘机陷害他，说他“终为韩，不为秦”，建议秦王“以过法诛之”（见《史记·老庄申韩列传》），于是韩非被打入大牢。公元前233年，李斯派人送去毒药，令他自杀。他申诉无门，被迫自尽于云阳（在今陕西省淳化县西北）狱中。

由此可见，韩非实是一个爱国者，有人见到《韩非子·初见秦》中有“亡韩”一语，就认为韩非是个叛国贼，那实在是一种误解。当然，从历史的高度看，韩非就不仅仅是一个爱国者了，而更是一个顺应历史潮流的政治理论家，是集先秦诸子特别是法家学说大成的大思想家。他的学说，受到了秦始皇的赞赏，直接促成了秦始皇的反儒意识与君主专制主义的策略，为秦国统一六国、建立大一统的君主专制主义的集权制国家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根据，把中国的历史推进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并主宰了中国整个君主制时代的意识形态。

《韩非子》在中国思想史上的重要地位虽然已毫无异议，但对其思想的评价，始终褒贬不一。这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有些人不是历史地去看待它，而是站在后代的某种立场上去评判它，这样就难免会觉得它太刻薄，甚至会说它“完全是一种法西斯式的理论”（见郭沫若《十批判书·后记》）。

诚然，《韩非子》不只是韩非的个人创造，而更是那一个时代的产物。是时代造成了韩非的思想，韩非的思想经过了韩非的加工表述，才变成了《韩非子》。

韩非生活的时代，各国互相侵夺，弱肉强食成了社会公则，以往的道德准则被破坏无遗，无论是国内君臣之间，还是各国诸侯之间，完全受制于一种赤裸裸的唯利是图的强权政治。在你死我活、尖锐复杂的政治斗争中，君主只有使用种种权术，才能稳操胜券，南面独裁，保持自己的地位。正是在这样的历史环境中，韩非才崇尚实力，极力鼓吹强权政治，主张君主富国强兵，对外以力服人，对内依靠法术来控制臣民，乃至不惜使用种种阴谋权术来对付奸邪之臣。

总之，韩非的思想不过是当时的历史现实在理论界的投影而已。明确了这一点，才能真正领会韩非的思想，才能深刻理解《韩非子》书中所提出的种种道破人情世故、切合时世症结的统治手段，而不会再对韩非发出种种不切实际的指责。

（二）《韩非子》的编定及其书名

《史记·老庄申韩列传》说：“人或传其书至秦，秦王见《孤愤》、《五蠹》之书。”这说明韩非的书在他公元前234年出使秦国前就已经在流传了。但是，秦王所看到的“书”，其实只是单篇的文章。因为从现存的《韩非子》来看，其中的《存韩》应该是韩非在前234年出使秦国后向秦王的上书，因此，《韩非子》不可能在韩非出使秦国前就编定了。

那么《韩非子》是谁编定成集的呢？过去有人认为是韩非的弟子编成的（见《四库全书提要》），但现代的学者大都认为是刘向编定的。这些说法其实都有问题。

从现存的《韩非子》来看，其《存韩》篇中保存着李斯的驳议与李斯向韩王的上书，如果是韩非的弟子所编，怎么会把别人批驳老师的文章以及这种类似历史档案性质的文字编入呢？

司马迁在《史记·老庄申韩列传》中说韩非“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十馀万言”，还说韩非的书“学者多有”。这十馀万言，与现在流传的《韩非子》五十五篇的字数相合。如果当时《韩非子》一书还未编定，就不会有十馀万言。所以，《韩非子》一书应该在汉武帝之前就已编成了，而不可能等到汉成帝河平三年（前26）刘向校书时才将它编定。而且，刘向还编定了《战国策》，他总不至于糊涂得把一篇文章一会儿当作《初见秦》编入《韩子》，一会儿又当作“张仪说秦王”编入《战国策》吧！所以，《韩子》不可能是刘向编定的。

我认为，《韩非子》应该是秦灭韩后至李斯被杀前（即公元前230年至前208年）秦朝主管图书档案的御史编定的。

秦始皇因为欣赏韩非的文章而攻韩，可以想见，秦王政十七年（前230）灭韩后，韩非的文章一定都被秦国朝廷内主管图书的御史所收取，这种主管图书档案的人站在秦国的立场上去整理編集《韩非子》，当然就把档案中发现的《初见秦》、《存韩》等上秦王的书编排在开头。

从《汉书·艺文志》的记载来看，汉朝流行的《韩非子》称《韩子》，分五十五篇。到了宋朝，由于学者们尊称唐代的韩愈为“韩子”，为了避免混淆，有些人就将《韩子》改称为《韩非子》，像南宋乾道时黄三八郎所刊印的本子就题为《韩非子》。从此以后，或称《韩子》，或称《韩非子》，就没有定准了。到了现代，则大多称《韩非子》，但也有称《韩子》的，如尹桐阳的《韩子新释》、梁启雄的《韩子浅解》。

（三）《韩非子》的流传及其版本

读《韩非子》，只了解其编定与书名当然还不够，我们还应该了解该书的来龙去脉以及各种版本的具体情况。

众所周知，读现代的书往往要考虑到它是否经过作者的修订或再版。读古书，情况就更为复杂了。因为古书流传几千年，在編集、校订、流传的过程中，难免会产生各种有意无意地与原著相偏离的情况：編集的人可能作了某种不适当的删削，或者误将其他人的作品编入了；抄写、翻刻、校订的人可能有疏忽与臆改；收藏的人可能因为保管不慎而造成了错简和脱页；如此等等。如果我们不对该书的流传及其真伪情况作一些了解的话，就往往会以误为正、以伪为真，这样，就必然会得出错误的看法。所以，我们在读《韩非子》之前，还应该了解一下它的流传过程，了解一下有哪些版本，现存的本子中是否有伪作。

《汉书·艺文志》在法家类著录《韩子》五十五篇。由于汉代以后书籍制度发生了变化，帛、纸作材料的卷子渐渐取代了竹简、木简作材料的编策，《韩子》大概也在魏晋以后被抄上了卷子，所以南北朝以后关于《韩子》的记录都称“二十卷”。现存的《韩非子》虽然有各种各样的版本，其每卷所包含的篇目也不尽相同，但基本上都分为二十卷；各种版本虽然文字不尽相同，但也大都包含了五十五篇的内容。所以，现在流传的《韩非子》，基本上承袭了秦汉时分篇、南北朝时分卷的格局。

说起善本，人们往往推崇战国、秦、汉时的竹简、帛书，以及六朝写本或唐宋刻本，但《韩非子》却没有这么幸运。虽然在清朝嘉庆年间还有宋刻本《韩非子》传世，但不久就失传了。幸好当时有些学者影抄、翻刻了这种宋版《韩非子》，我们才得以窥见宋刻《韩非

子》的面貌。

这种宋刻本习称“乾道本”，该本在序文后题署“乾道改元中元日黄三八郎印”，可知它刊印于南宋乾道元年（1165）农历七月十五日。这一宋刻本在清代曾为李奕畴（字书年）所藏，后来亡佚了，所以现在只能看到它的影抄本或翻刻本。

现存最珍贵的影抄本是张敦仁（字古馥）在乙丑年（1805）借到李书年藏本后叫人影抄的，该本现藏上海图书馆。

另外，清初钱曾（字遵王）述古堂也影抄过乾道本《韩非子》，但与李书年藏本的缺页不同。黄丕烈（字绍武，号尧圃）后来购得该本后，设法从张古馥处借到了李书年所藏的原印本，进行了精心的比勘，并将其不同之处用朱笔写在述古堂影抄本上，很好地保存了李书年所藏宋本的面貌，所以也很珍贵。该本现藏北京国家图书馆。上海商务印书馆辑印《四部丛刊》初编时曾将它收入而于1922年影印出版，但由于影印时未套色，所以还不能完全重现黄校本的原貌，所以《四部丛刊》本《韩非子》虽然容易见到，却不足珍贵。

此外，吴薰（字山尊）也在嘉庆丙子年（1816）借到李书年的藏本，叫人影抄了一部，并在丁丑年（1817）付梓，由顾广圻（字千里，号涧蓑）负责校刊，于戊寅年（嘉庆二十三年，1818）五月刻成。由于吴薰将它题名为《乾道本韩非子廿卷》，所以现在也习称“乾道本”，实际上应该称为“吴薰本”或“吴氏仿宋本”才名副其实。该本末附有顾广圻的《韩非子识误》三卷，宋刻本中一些明显的错误也都被改正了（可能是顾广圻校改的）。不过，吴薰本毕竟保留了宋本的基本面貌，而且经过享有盛誉的校雠大家顾广圻的校勘，所以该本一问世，便成为学术界公认的善本，后来翻刻者不少。但是，翻刻本往往增加了不少错误，像光绪元年（1875）浙江书局所刻的《二十二子全书》本就是这样，所以不值得利用。遗憾的是，从清代

的王先慎开始，直到现代的一些《韩非子》校释者，往往将这种翻刻过的吴薰本当作“乾道本”来使用，以致以讹传讹，误人不浅。

除了宋刻本的影印本与仿刻本外，《韩非子》的重要版本还有如下四种：明代正统十年（1445）所刻《道藏》中的《韩非子》，嘉靖戊午（1558）张鼎文校刻的《韩非子》，万历六年（1578）门无子订正、陈深刊刻的《韩子迂评》，明万历十年（1582）赵用贤校刻的《韩非子》（习称“管韩合刻本”）。

当然，明、清以来还有很多版本，但多源自上述各种版本，所以不足珍贵。对于校订《韩非子》的研究者来说，上述七种善本都是必须认真加以校勘的，否则，其校订成果就会大打折扣。但是，对于一般读者来说，也就不值得花费很多精力去查阅这些善本了，而可以去利用各种流行的注释本。为此，我们专门写了第四节，请参阅。

现在我们还要搞清楚的是，这些善本以及现在流行的注本，其原文是否是韩非的原著。

胡适认为：“《韩非子》十分之中，仅有一二分可靠，其余都是加入的。那可靠的诸篇如下：《显学》、《五蠹》、《定法》、《难势》、《诡使》、《六反》、《问辩》。此外如《孤愤》、《说难》、《说林》、《内外储》，虽是司马迁所举的篇名，但是司马迁的话是不很靠得住的。我们所定这几篇，大都以学说内容为根据。”（见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其实，史籍的记载靠不住，《韩非子》也靠不住，我们又从哪里去了解韩非的“学说内容”呢？所以，所谓“以学说内容为根据”来判断其真伪，实在是一种要不得的主观臆测。

我认为，《韩非子》应该是秦灭韩后至李斯被杀前（即公元前230年至前208年）秦朝主管图书档案的御史编定的（见上文）。李斯在秦始皇二十六年前已为廷尉，后又为丞相（见《史记·秦始皇本纪》）。由于李斯身居要职，御史们为了奉承他，所以把他驳斥韩非的东西甚

至给韩王的上书都编进了《存韩》篇，这些内容显然应该排除在韩非的著作之外。除此之外，其他的篇章应该都是韩非的著作。现在流行的《韩非子》，虽然在流传过程中产生了一些错简或讹误需要订正，但其原文应该就是秦朝御史所编定的在秦汉时广泛流传的五十五篇本《韩子》。

（四）《韩非子》各篇梗概

本书只选注了《韩非子》的代表作，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些代表作，现在按照《韩非子》的篇目次序对各篇的内容梗概作一个简略的介绍。

第一篇《初见秦》，是韩非初次求见秦王时的上书，所以表现出为秦国出谋划策忠心耿耿的姿态。

第二篇《存韩》，是韩非奉韩王安之命出使秦国时向秦王的上书，所以主张保存韩国；李斯对此所作的驳议，也因为内容相关而附录在《存韩》中。

第三篇《难言》，是韩非青年时屡次上书劝谏韩王不被听用后向韩王的上书，文章详尽地分析了臣下向君主进言的困难，广征博引，辞采斐然，反映了作者渊博的历史知识与超人的文学才华。

第四篇《爱臣》，主张君主不能过于宠爱臣下，而必须限制他们的权势，是一篇论述治臣要领的短文。

第五篇《主道》，论君主的道术，全面地阐明了君主统治臣民的基本原则及其哲学基础，全文用韵，充分反映出《老子》的哲学思想与语言形式对韩非的影响，是韩非的代表作之一。

第六篇《有度》，主张治国要有法度，是一篇系统阐述韩非法治思想的代表作；文章结构严谨，警策迭出，很能反映韩文的风格。

第七篇《二柄》，全面论述了一系列有关刑赏的问题，是其术治

学说的代表作之一；文章征引史事来说理，非常妥帖，比喻也十分形象生动。

第八篇《扬榘》，一般的《韩非子》读本都作《扬权》，“权”乃“榘”字之误，当订正，因为“扬榘”在古代是一个词，意为“大纲”；该篇与《主道》相似，也是一篇继承了老子的哲学思想、全面阐明君主独裁的政治原则的韵文，它充分反映出了韩非的理论素养与艺术才华。

第九篇《八奸》，针对臣下劫持君主的八种奸行，提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是一篇专门论述治奸术的文章；该文不征引史事，完全是总结现实教训而写成的，归纳得头头是道，很能说服人。

第十篇《十过》，指出君主应该避免的十种过错，并列举了因为这“十过”而遭祸的历史事实作为君主的借鉴；文章先列纲目，然后一一用故事说明，体裁别致，叙事也十分生动。

第十一篇《孤愤》，是抒写当时法术之士孤独与愤慨的代表作，它反映了当时权奸当道的严峻的政治现实；用词激越，笔端富有感情。

第十二篇《说难》，论述向君主进说的困难，比《难言》写得更为周详细密，充分显示了韩非对人情世故和君主心理的深入探讨，它体现了当时论说文的高度成就。

第十三篇《和氏》，与《孤愤》相类，它以和氏献璞被砍脚的故事来譬说法术之士的艰难处境，写得凄婉动人。

第十四篇《奸劫弑臣》，主要论述奸臣的奸行与治奸的措施，较全面地反映了韩非反对儒学而提倡法、术、势兼治的政治思想，是一篇可与众所称道的《五蠹》相媲美的政论文。

第十五篇《亡征》，如数家珍地一一列举了四十七种亡国的征兆，是对各种政治教训的理论概括；文章最后不但强调了亡国的内在根据，而且强调了亡国的外部条件，包含着合理的辩证法思想。

第十六篇《三守》，论述君主应该牢守的心藏不露、独自决断、亲理朝政等三条术治原则；“三守”与“三劫”对比十分鲜明，条理极为清楚。

第十七篇《备内》，是论述君主防备宫内贵臣、后妃、太子等劫弑篡位的文章，集中反映了韩非“人性自利”、“利”支配一切的社会观；文章最能体现韩文峻峭的风格，内容尖刻，用语露骨，韵散并出，比喻贴切。

第十八篇《南面》，论述明法、责实、变古等君人南面之术，突出地反映了韩非功利主义的思想原则。

第十九篇《饰邪》，从反对卜筮迷信开始，反复强调君主应以法令来整饬臣下邪恶枉法的行为，是一篇全面阐述韩非法治主张的代表作。

第二十篇《解老》、第二十一篇《喻老》，是我国解释《老子》的开山之作，在我国哲学史和训诂史上都具有重要的地位。两篇所不同的只在于解释的方法：《解老》主要通过阐述道理来解释《老子》，句法谨严；《喻老》主要通过具体事例来喻说《老子》，生动别致。当然，韩非解释《老子》，往往是在宣扬自己的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所以，这两篇是了解他法术思想的哲学基础和理论渊源的重要篇章。

《说林上》、《说林下》两篇，故事林立，是韩非为了说理的需要而搜录的故事集；文笔生动活泼、言简意赅，实为后世史料卡片与笔记小说的滥觞。

第二十四篇《观行》，论述观察行为的原则，很能辩证地看问题；文章短小精巧，骈句迭出，用极端之事作喻，鲜明形象，很有说服力。

接下来五篇短文，《安危》论述国家的安定之术与危亡之道，《守道》论述保住国家政权之道，《用人》论述使用臣子的基本原则，都

是在宣扬作者的法术思想；《功名》论述君主凭借势位来立功成名的方法，偏重于阐发作者的势治学说；《大体》则从整体出发，论述了治理社会的关键原则与法治思想的哲学基础，描述了韩非的政治理想，是一篇高瞻远瞩的哲学短文。

接下来《内储说上七术》、《内储说下六微》、《外储说左上》、《外储说左下》、《外储说右上》、《外储说右下》六篇，汇集和储存了大量的史料、传说、寓言，用来说明其政治学说，内容十分丰富。每篇先列出论纲为“经”，然后用若干事例来说明叫“说”。“经”的文辞简明扼要，是“说”的理论概括和事迹述略；“说”的叙述详明生动，是“经”的实证和具体说明。“经”、“说”相互配合，相得益彰，后人称为连珠体，是韩非对文体的一大贡献。

接下来《难一》、《难二》、《难三》、《难四》四篇，是对各种历史人物的言论、行事的诘难辩驳，韩非借此阐发了他的政治思想。文章思路开阔，发聋振聩，读之令人耳目一新。它不但充分体现了“争鸣”的学术气氛，而且能增进读者的思辨力，有助于驳论文的写作。汉代的文人就已深受其影响，如司马相如的《难蜀父老》、东方朔的《答客难》，其篇题的命名显然受到了它的影响；王充《论衡》中有很多非难前人学说的篇章，也可能是受到了韩非《难》篇的启发。

第四十篇《难势》，批判了慎到的唯势论，集中地反映了韩非贤势并治乃至法势兼治的思想。

第四十一篇《问辩》，以问答的形式阐明了百家争鸣产生的原因以及韩非对于思想理论界的主张，是一篇评论学术思想的短文。

第四十二篇《问田》，通过徐渠与田鸠的问答，阐述了逐级提拔的任人原则；又通过堂谿公与韩非的对话，反映了韩非为民献身的崇高志趣。

第四十三篇《定法》，以问答的形式批判了商鞅单行法、申不害

独用术的偏颇，阐明了韩非法术兼治的政治主张，是了解韩非法术思想及其思想渊源的重要篇章。

第四十四篇《说疑》，述说君主难以识别的各种奸臣行径，是韩非论述治臣止奸问题的重要篇章；篇内评述历史人物，征引传记、箴言，纵横驰骋，很能体现韩非论说的风貌。

接着，第四十五篇《诡使》一开始就指斥了君主所崇尚的措施与治国之道相违反，第四十六篇《六反》一开始就指出了六种无益之民受到赞誉、六种有益之民遭到诋毁的反常现象，第四十七篇《八说》一开始就列举了八种违背法治原则的道德观念，这三篇都是有破有立、在批判世俗观念的同时全面论述韩非政治思想的鸿篇巨制，是与《五蠹》不相上下的杰作。它们既全面地展现了韩非的思想，同时又全面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背景，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而且文章也写得波澜壮阔。

第四十八篇《八经》，论述治理天下的八项带有经久性的常规法则，它全面地阐明了韩非有关法治、术治、势治等方面的要点，是韩非全部政治思想的一个纲领。它在政治思想方面的论述实可统摄整部《韩非子》，但在文辞上，则写得简约古奥，不能代表韩文的基本风格。

第四十九篇《五蠹》，集中地阐明了韩非的历史发展观，论证并宣扬了他的法治主张，指出了清除儒侠等五种国家蛀虫的必要性，结构宏伟，气派阔大，是历代公认的代表作。如今的《韩非子》选本，《五蠹》往往是必选的篇章。张鼎文《校刻〈韩非子〉序》曾云：“《五蠹》、《显学》、《忠孝》，文之至也。”

第五十篇《显学》，批判了儒、墨这两个在当时最为显赫的学派，全面地论述了自己的法治主张。它不仅是韩非法治思想的代表作，而且也是中国学术思想史上的珍贵资料。其文“广譬长喻”令人“心骇而神动”（见张鼎文《校刻〈韩非子〉序》）。

第五十一篇《忠孝》，论述了守法事君、为父养亲的忠孝观，批判了儒家所宣扬的有违于忠孝之行的尧、舜、汤、武之道以及古今“烈士”不忠不孝的“乱术”。

第五十二篇《人主》，强调君主必须牢掌权势，注意任用法术贤智之士。

第五十三篇《饬令》，是节录《商君书·靳令》而成的，强调整饬法令，实行刑赏，突出地反映了韩非对商鞅法治思想的继承。

第五十四篇《心度》，强调以法度刑赏来服民心，是一篇论述法治的短论。

第五十五篇《制分》，强调掌握赏罚时要有一个确定的界限，也是一篇专门论述刑赏、法治的短文。

（五）《韩非子》的子书特质

《韩非子》为先秦诸子之一，是一部子书。“子”，在古代原是对男子的尊称，后来便把有学问有著述而能于经、史之外独创一家之言的人尊称为“子”，并把他们的著作称为子书。前人把书籍分为经、史、子、集四大类，这说明子书是不同于经典、史籍与文集的，它有自己的特色。

子书的特色首先在于“各引一端，崇其所善”（见《汉书·艺文志》），所以不免有所偏颇。

诚如冯振《韩非子论略·自叙》所说：“六经之言平正，诸子之言偏陂。子而无所偏则经矣，故偏不足为诸子讳。且其所偏，或即其所长。苟知其偏，虽偏不为害。六经，菽麦也；诸子，药石也。无病之时，固恃菽麦以养身；及其有病，或对菽麦而不能食，或勉强食之而适足以增病，必藉药石摧陷而廓清之，然后可徐徐复食菽麦。然若狃于药石摧陷之功而屡服不已，未有不旋踵而死者，转不如有病不

治，或可冀其自愈也。有病不治，老子无为之说也；摧陷廓清，韩非法术之学也；皆有菽麦而不能食、食而增病之时所或需者也。《韩子》，其药石中之巴豆、大黄、附子、石膏乎？沈痾痼疾，非此不救；用之失当，立可杀人。虽知医者，凛凛乎其慎之。巴豆、大黄、附子、石膏，固不能屏而不用。若但知有巴豆、大黄、附子、石膏，而不知有菽麦，又乌足以语于知医哉？”（见《国专月刊》1935年第2卷第2期）

《韩非子》就是这样一部持论偏颇的书。韩非虽然批判和汲取了先秦各家的思想，但以其思想重心而论，则属于法术家。他无论评判历史，还是批判现实，都站在法术家的立场上尽力宣扬其法术理论。有时为了强调他的某一主张，往往用引向极端的办法来增强人们的注意力。所以，有些议论就显得不够周详稳妥。例如，为了强调他的法治，他便主张排斥一切学术文化，只要“以法为教”、“以吏为师”（见《韩非子·五蠹》）；为了宣扬人性自利的社会观，他便大肆渲染父子、夫妻之间勾心斗角的情形，说什么“父母之于子也，犹用计算之心以相待也”（见《韩非子·六反》），“后妃、夫人、适子为太子者，或有欲其君之蚤死者”（见《韩非子·备内》）；为了强调他“循名而责实”的考核办法，便主张“言大而功小者”要罚，“言小而功大者”也要罚（见《韩非子·二柄》）；如此等等。

这些偏激之处，正体现了子书的特点。它似乎是子书的短处，却又是子书的长处。子书正是靠了这种“各引一端，崇其所善”的偏颇之辞才形成了它们的鲜明特点。我们注意到了这一点，才能正确地对待《韩非子》中的偏激之辞，不会因此而妄加非议。

例如，韩非虽然在《六反》篇中说“父母之于子也，犹用计算之心以相待也”，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否认父母与子女之间有相爱之情，因为就在这同一篇文章中，他就说过“亲以厚爱关子于安利”的话，并详细地说：“父母之所以求于子也，动作则欲其安利也，行身则欲

其远罪也。”由此可见，韩非说“父母之于子也，犹用计算之心以相待也”，不过是为了突出其人性自利的观点而已。我们如果看到了这样的偏激之辞而不再仔细看看他其他的言论，我们就不能全面准确地把握韩非的思想。

必须补充说明的是，按照古代传统的图书分类法，《韩非子》属于子部法家类；按照现在的图书分类法，《韩非子》属于哲学类。如果按照内容来分类，它应该属于现代学科中的政治学一类。所以，李敖主编的《中国名著精华全集》（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83年初版）将《韩非子》归属于社会科学类的政治学一门，最能体现《韩非子》内容与性质的分类法，可惜这一分类原则没有被广泛采用。

韩非的一套理论，可以说是我国古代最为纯粹的政治理论。《韩非子》中所阐述的一切，都是作者面临纷乱动荡的现实、顺应社会时势、参酌各家学说而拟就的使国家能振衰起敝、安定富强，使君主能“超五帝侔三王”（见《韩非子·五蠹》）的治国方略。所以，我们读《韩非子》，必须有一定的政治眼光。如果我们对政治一无所知的话，要真正读懂《韩非子》是不可能的。至少，我们先得先了解一下韩非的政治思想，否则，我们读《韩非子》就会不得要领。正因为如此，我才写了第三节供大家参考。当然，历代研究韩非思想的专著、论文发表了不少，涉及的面很广，也值得我们阅读时参考。

子书的另一个特点是：它往往具有文学色彩。

诸子的写作目的虽然是为了用他们的主张去改造社会，但他们的政治主张或哲学思想往往是通过优美生动的文辞来表达的。正因为如此，先秦诸子散文才构成了我国散文史上的黄金时代。这时期的很多诸子作品都成了后代文人作文时效法的楷模。

《韩非子》就是这样一部富有文学价值的先秦散文精品集。我们只要开卷一读，就可以明显地感到：其文立论新颖，论点精湛；思想

深刻，锋芒犀利；论证周密，析理透辟；结构巧妙，气势雄伟；时而严刻峻峭，时而形象生动；既善于设喻，又文采纷披。实事求是地说，它的大部分篇章都是先秦时期最为出色的议论文，而其中所收录的历史故事则更是富有文学情趣的散文佳作。所以，现在的各种文学史著作，都肯定了《韩非子》的文学价值，将它看成先秦文学的代表作之一。郭沫若曾在《十批判书·荀子的批判》中明确地将它看成先秦散文的“四大台柱”之一，他说：“孟文的犀利，庄文的恣肆，荀文的浑厚，韩文的峻峭，单拿文章来讲，实在是各有千秋。”郭沫若的观点，已为学术界广大学者所认可。如詹安泰等编著的《中国文学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年版）认为韩、孟、庄、荀“可以称作战国文学的四大家”。又如中国青年出版社1980年编辑出版的《中国古典文学名著题解》认为郭沫若的评价“较为切合”。由此可见，《韩非子》实是世所公认的战国散文四大巨著之一。

如果我们注意到了《韩非子》的文学性，我们读它就不但能得到思想上的收获，而且还能得到美妙的文学享受。

当然，对一般读者来说，要领略其文学技巧，最好能参考一下文学研究者的研究成果。明代的很多学者都曾为《韩非子》的文学成就所倾倒，所以有不少品评其文辞章法的批点本流行，只是这些本子现在的人已很难看到了。所以，我们可以找一些现代的研究著作或论文作参考。

子书的再一特色是：它往往具有一定的史学价值。

事实胜于雄辩。诸子写文章，为了能有效地说服人，往往广泛地引用史事来说理。特别是韩非，更是一个博古通今的大家。他广搜史料，针砭时弊，同时还发表了很多精彩的史论。《韩非子》中保留下来的许多史料都十分珍贵，可以用来补充与修正现存史书中的不足与错误。所以，《韩非子》一书具有极其珍贵的史学价值。有人把其中

记载的史事当作寓言来研究，实在是不明子书性质而导致的错误做法。

当然，子书毕竟不同于史家之实录，作者们征引史事的目的只是为了说理，而不是为了保存历史资料。所以，如果将子书中所记载的历史事件作为史料来使用，不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明白了这一点，我们阅读《韩非子》时就不但能获得很多的历史知识，能深刻地了解与评判先秦的历史，而且能谨慎地使用这些史料，避免某些错误的发生。

三、《韩非子》是一部政治学巨著

传统将《韩非子》当作先秦法家学说的集大成之作，因为它集中地宣扬了先秦法家所主张的法、术、势兼治的君主专制论。不过，如果从现代的学科分类来看，它实是我国古代一部无与伦比的政治学巨著。

（一）韩非的基本观念

无论哪一种政治学说，都是基于对世界与社会的认识提出来的，或者说，都是以一定的哲学观与社会观为基石的。韩非的一整套政治学说，同样以其哲学思想与社会思想为理论基础。我们要深刻地了解其政治思想，就必须先了解其政治思想的哲学基础以及他对人类社会的基本认识。

韩非的宇宙观与认识论具有唯物主义因素。他把宇宙发展的客观规律称为“道”，又把各种具体事物的客观规律称为“理”，主张一切按客观规律办事，不加入自己的主观因素。他的法治思想就是以遵循“道”、“理”的哲学观为基础的。他认为法是顺自然之道而立的

反映社会现实运动规律的法则，所以要使国家长治久安，就必须按照这种法则来办事。这也就是他所极力主张的“因道全法”（见《韩非子·大体》），“以道为常，以法为本”（见《韩非子·饰邪》）。

韩非又认为，“道”和“理”都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用这种发展的哲学观来观察历史，他就看到了历史的发展变化，从而形成了“世异则事异”（见《韩非子·五蠹》）的历史发展观。这种观念落实到政治领域，就产生了“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见《韩非子·五蠹》）的变法论。

韩非的唯物论立场使他能正视社会现实。弱肉强食的战国时代，国际间靠实力来平衡，强者可称霸，弱者会亡国。这种现实造成了他注重实力、一切从功利出发的社会观。所以，他反复强调：“乱弱者亡，人之性也；治强者王，古之道也。”（见《韩非子·饰邪》）“先王所期者利也，所用者力也。”（见《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这种观念落实到政治上，就形成了反对空谈仁义、主张奖励耕战以求富国强兵的策略。

韩非从唯物论的立场出发来观察人们的行为，就发现了人们的社会活动都受到利益的支配，这就形成了他的人性自利的社会观。他指出：“夫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见《韩非子·奸劫弑臣》）这种观念反映到政治上，就有赏罚制度和治奸术的产生。

应该指出的是，韩非的政治学说，虽为君主而设，但其初衷及最终的目的还是为了广大的民众。他在《问田》篇中慷慨激昂地说：“夫治天下之柄，齐民萌之度，甚未易处也。然所以废先王之教而行贱臣之所取者，窃以为立法术，设度数，所以利民萌便众庶之道也。故不惮乱主闇上之患祸，而必思以齐民萌之资利者，仁智之行也；惮乱主闇上之患祸，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而不见民萌之资夫利身者，贪鄙之为也。臣不忍向贪鄙之为，不敢伤仁智之行。”虽然这种抱负不过是一种幻想，因为在君主专制的政治体制中，得利的首先还是统

治者（国君及其同党）而不可能是广大民众，但韩非这种崇高的思想境界是不能不加以肯定的。

当然，要实现自己的抱负，必须获得君主的支持。为此，韩非竭力鼓吹对君主的游说。他曾在《说难》中再三强调：为了达到进说的成功，进说者在获得君主信任之前，尽可卑躬屈膝，尽可使用种种诡诈的手段去迎合君主的心理。这种游说之术，与《孤愤》所批判的“重人”、“即主心、同乎好恶”以及《奸劫弑臣》所批判的“顺人主之心以取亲幸之势”的奸臣之道如出一辙。尽管他的游说目的是想“听用而振世”，与“重人”的“谄主便私”、“奸臣”的“欺主成私”截然不同，但这种卑鄙的倖进作风，从道德本质上讲，与当时“重人”、“奸臣”的做法是相似的，它们都是专制政治的产物。

（二）韩非的法治思想

韩非的法治思想极其丰富，它集先秦法家之大成，可谓是先秦法治思想的一大总结。

《难三》篇说：“人主之大物，非法则术也。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

《定法》篇说：“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此臣之所师也。”

由此可见，韩非所说的“法”，是一种“编著之图籍”的法律条令，是一种“设之于官府”的统治工具，是一种“布之于百姓”的行为规范，它的基本内容不过是赏罚而已。表面上，它是君臣万民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实际上，它不过是君主治国的工具，这就是韩非之法的真正实质。

在《韩非子》中，韩非并没有系统地罗列具体的法律条文，而只是务虚地论述了立法、执法等方面应该贯彻的一些基本原则。若从政治理论

方面着眼，这些法治原则实比具体的法律条文更有借鉴意义。这些基本原则散见于《韩非子》各篇之中。现在略作归纳，分类介绍如下。当然，要全面而详细地了解韩非的法治思想，还是应该进一步去阅读原著。

在立法方面，韩非认为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立法应该考虑其功利性。

《八说》说：“法所以制事，事所以名功也。法有立而有难，权其难而事成，则立之；事成而有害，权其害而功多，则为之。无难之法，无害之功，天下无有也。”制定法令，不免有利有弊，所以立法时必须考虑到它的利弊得失。利大于弊，才可立。这无疑是韩非的功利观在立法领域中的反映。毫无疑问，这应该是立法时一个最基本的、必须首先加以考虑的原则，其他的原则实际上都必须服从这一原则。当然，在这里值得称道的倒不在于韩非主张立“有功”之法。韩非的可贵之处，在于他看到了天下没有“无难”、“无害”之法。韩非的这种立法理论，虽似乎不够理想，却更合实际，因为兼顾各方而有利无弊的法案在现实中是极难找到的。道理很简单，现实毕竟不同于理想，不会那么尽善尽美。常言道：“金无足赤，人无完人。”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法无完法。”就是说，毫无缺憾的法令制度实际上是难以寻觅的。所以，立法者的目标，其实并不在于追求完全的、绝对的合理，而在于追求一种最大程度上的相对合理。只要利大于弊，其法就可立。明白了这一点，不但有利于立法者大胆开展工作，而且可增进广大民众对立法者的理解，消除那些过于苛严的批评与指责。

第二，立法必须因时制宜，适应时势的需要。

《心度》说：“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故民朴，而禁之以名，则治；世知，维之以刑，则从。时移而治不易者乱，能治众而禁不变者削。故圣人之治民也，法与时移而禁与能变。”由此可见，因时制宜是其功利性原则的延伸。古用名教，今用刑罚，并无高下之

分，纯粹看它是否适合时宜，是否能治民。所以，从历史的高度来看，韩非提倡的法并非是一成不变的，这就是他的变法论。

第三，法令必须统一，并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虽然随着时势的变化，法制应相应地进行变革，但这只是从时代的高度来看问题。在某一个时期，法令一旦制定，就必须具有统一性、稳定性，不能“数变法”（见《韩非子·解老》）。因为法是全国臣民奉行的准则，统一、固定，百姓才好遵守；朝令夕改，就会使人们无所适从。而且，“不擅其法”也给奸臣造成了可乘之机：“利在故法前令则道之，利在新法后令则道之”（见《韩非子·定法》）。也就是说，如果各种法律政令不统一，那么奸臣刁民看到原先的法令对自己有利，就按原先的法令来办事；看到新的法令对自己有利，就按新的法令来办事；看到新旧法令有相互抵触之处，就会进行诡辩来维护自己的私利。所以，韩非认为“法莫如一而固”（见《韩非子·五蠹》）。上述的“法与时转”是为了使法令适合不断变化的客观现实，“法一而固”是为了使法令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以便于实施，两者都是考虑到法令的实际功效而提出来的。“固法论”与“变法论”看似矛盾，实际上其宗旨是一致的。它们都是值得借鉴的政治原则，无论废弃其中的哪一个方面，都会犯片面性的错误。只有辩证地看待这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从实际出发适当地处理好这“变”与“不变”的关系，才是明智之举。人们既称道商鞅变法，又赞赏萧规曹随，原因就在于此。有人见韩非反对“数变法”，就说他反对变法，这实在是一种误解。

第四，法令必须适应于人的性情，容易了解，便于实行。

或者说，立法时应考虑到它的通俗性和可行性。《用人》说：“明主立可为之赏，设可避之罚……明主之表易见，故约立；其教易知，故言用；其法易为，故令行。”法既然是人们的行为准则，就必须是人们能够了解并实行的。如果深奥难懂，或通过努力也做不到，人臣

就会“私怨生”、“伏怨结”，就会背叛君主了（见《韩非子·用人》）。常言道：“法不执众。”如果制定的法令人们都无力做到而只能违反，那就给执法带来了难以克服的困难。这种有违人情之法是难以付诸实施的。所以，立法不仅要合理，而且还要“合情”。当然，这种“合情”，是指适合大多数人的性情，而不是指适合少数的“察士”、“贤者”、“上智”的性情。《八说》说：“察士然后能知之，不可以为令，夫民不尽察。贤者然后能行之，不可以为法，夫民不尽贤。”《韩非子·五蠹》说：“今为众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难知，则民无从识之矣。”从这种意义上也可以说，立法时必须遵循普遍性的原则。

第五，法应该详尽明白。

《八说》说：“书约而弟子辩，法省而民讼简，是以圣人之书必著论，明主之法必详尽事。”制定法令，既要简明，又要详尽。法律太繁杂，便不能达到容易了解便于实行的要求；法律太简略，有些情况找不到法律依据，就会有人乘机钻营。所以，法律既要简明，又要详细。这样，才能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当然，要做到这一点很不容易。只有运用类推原则，才能使有限的法律条文发挥最大的效用。但韩非未提及类推原则，可见韩非不过是一个政治理论家，而非法治实践家，其设想是完美的，但在操作性方面还存在问题。

第六，制定法律时，必须贯彻厚赏重罚的原则，使法律真正起到赏善罚恶的作用。

《守道》说：“圣王之立法也，其赏足以劝善，其威足以胜暴，其备足以必完法。治世之臣，功多者位尊，力极者赏厚，情尽者名立。善之生如春，恶之死如秋，故民劝极力而乐尽情。此之谓上下相得。”韩非认为，法律应能调动人们为君主效劳的积极性，所以他特别强调厚赏重罚。《八经》说：“赏莫如厚，使民利之；誉莫如美，使民荣之；诛莫如重，使民畏之；毁莫如恶，使民耻之。”

韩非主张重刑，后人往往认为他是提倡惨无人道的法西斯主义。其实，这只是一种误会。韩非继承了商鞅重处轻罪的思想，但这并不是一种惩罚性的原则，而是一种惩戒性的原则；它不是要使刑法成为摧残生灵的凶器，而是要使严厉的法律成为民众遵行的规则。道理很简单，从严惩处可以加强法律的威慑力，使人们都严格按照法律办事，从而使刑罚无所施，这就是商鞅“以刑去刑”的思想，也是韩非主张重刑的宗旨。相反，如果刑罚轻微，就不足以威胁人，人们往往会因为犯罪“成本”微不足道而视法律为儿戏，这样，反容易犯法，结果就伤害了人民。

在了解了韩非的立法原则后，我们更应该关注韩非提到的执法措施。因为立法重要，执法更重要。如果在执法上出了问题，那么所制定的法便会成为一纸空文，法治也就名存实亡了。为此，韩非十分重视法律的实施。韩非论述的执法措施大致可归纳为如下数项。

首先，韩非主张加强法制教育，使法成为人们行动的准则。

《五蠹》说：“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当然，他主张取消法律之外的所有文献，只上法律课，使全国成为一个政法学院，这显然失之偏激，但其用意也并非一无是处。他要全国之人都知法懂法，不违反法律，这实是利国利民的金玉良言。试想，如果不知法而触犯法网，受到法律的制裁，那么，即使学了“先王之语”、“书简之文”，对自己又有什么好处呢？当然，民众要守法，群臣也要守法。《有度》说：“明主使其群臣不游意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动无非法。”臣子要守法，君主也要依法办事。《外储说右下》说：“人主者，守法责成以立功者也。”可见，君主的任务就是按照法律来督责臣下，并不可以为所欲为。《饰邪》说：“释规而任巧，释法而任智，惑乱之道也。”可见，君主虽然不受法律制裁，但也应该受到法律的约束。法应该是全社会共同遵行的准则。

第二，韩非主张执法时对臣民一视同仁，信赏必罚。

《有度》说：“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主道》说：“诚有功，则虽疏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可见，除了君主拥有不受法律制裁的特权外，所有的臣民，一旦触犯法律，都必须惩处，不管是君主的宠臣，还是达官贵人，都不得幸免。而小民如果有功，照样得赏。所以，韩非所说的法，虽然在适用对象上有所局限，未包括君主在内，但在执行上则主张法权代替君权，带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行法不阿的大公无私色彩。这样的法，除了保护君权外，也成了全体臣民的一种保障。因为一切依法办事，则人们只要遵法守法，谁也不能诬陷加害。这种思想比现代那些口头上推崇法治，实际上无法无天、任意诬陷人的做法，不知要高明多少倍。法治的可贵，就在于打破封建贵族的特权。韩非要求贵族与平民在法律上地位平等，一方面反映了当时贵族势力的低落和平民地位的提高，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人们平等意识的滋长，这是人类文明的进步。

第三，韩非认为执法必须严格谨慎。

韩非虽然主张厚赏重罚，但那只是制定法律时的原则。在执法时，则必须不枉不纵，严格按法处置，而不能肆意妄为，任意加重刑罚。统治者既不能因为仁爱而使“有过不罪，无功受赏”（《内储说上》），也不能任意虐杀臣民。这一点在《八说》中说得最为明白：“仁者，慈惠而轻财者也；暴者，心毅而易诛者也。慈惠，则不忍；轻财，则好与。心毅，则憎心见于下；易诛，则妄杀加于人。不忍，则罚多宥赦；好与，则赏多无功。憎心见，则下怨其上；妄诛，则民将背叛。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轻犯禁法，偷幸而望于上；暴人在位，则法令妄而臣主乖，民怨而乱心生。故曰：仁暴者，皆亡国者也。”

在韩非看来，执法时必须绝对理性地、甚至可以说是刻板式地按

法办事，而不能让任何意愿与感情来化解理智、腐蚀法制。弹性地、灵活地、仁慈地或残暴地去执法，法律就会遭到破坏。当然，韩非论述较多的还是反对儒家的仁政。他认为，统治者仁慈，不但会影响法制的严肃性，还会动摇自己的权威地位，从而导致下属对自己的轻慢、无视乃至侵害。这种观点常受到正人君子的非议，认为失之于苛严，但实际上却是政治领域中丝毫不可忽视的正确原则。为了防止君主“失诛”，《内储说下》举了很多类似之事供君主们借鉴。这说明韩非对于赏罚的执行特别慎重。至于赏罚的根据，当然是事实，所以《主道》说：“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诛。……诚有功，则虽疏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可见韩非特别重视事实证据，强调赏合其功，刑当其过。

第四，韩非认为应该用道德的力量辅佐法制的实施，即《五蠹》所说的“誉辅其赏，毁随其罚”。

他认为，道德观念如果与法制相违背，法治就难以实行。《五蠹》说：“以其有功也爵之，而卑其士官也；以其耕作也赏之，而少其家业也；以其不收也外之，而高其轻世也；以其犯禁也罪之，而多其有勇也。毁誉、赏罚之所加者相与悖缪也，故法禁坏而民愈乱。”为此，韩非特别反对儒家倡导的仁义之说。《五蠹》说：“行仁义者非所誉，誉之则害功；文学者非所用，用之则乱法。”韩非认为提倡仁义就会干扰法治。一般人看见韩非反对仁义，就认为他完全否认道德教育的作用，走向了非道德主义。这实际上是一种误解。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韩非主张用“誉”、“毁”来辅助“赏”、“罚”，就是要用道德的力量来促进法治的实行。只不过他认为“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见《韩非子·五蠹》），所以才主张以法治为主，以道德教育为辅。他反对仁义、德治，只是反对那些空谈的没有成效的道德说教，并不是要彻底否定道德教育的作用。这种主张其实并非一

无是处，当道德的力量已不能有效地统一人们的行动时，法治显然有效得多。

（三）韩非的术治理论

自从班固《汉书·艺文志》将《韩非子》列入法家后，人们一般都简单地称韩非为“法家”。其实，如果全面一点地说，应该称他为“法术理论家”。因为韩非的政治学说，虽以法治为重心，但从内容上来看，他的术治学说比法治学说还要丰富。所以，司马迁在《史记·老庄申韩列传》中说他“喜刑名法术之学”，这比班固的论列要全面确切得多。

术治学说是韩非政治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学说中最精彩的部分，却又是最受后人非议的部分。

韩非所说的“术”，是指君主对臣下的统治手段。

《难三》篇说：“人主之大物，非法则术也。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故法莫如显，而术不欲见。”

《定法》篇说：“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执也。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此臣之所师也。君无术则弊于上，臣无法则乱于下，此不可一无，皆帝王之具也。”

从《难三》的论述来看，它是一种藏于胸中而“不欲见”的东西，所以它不像“法”那样较具客观性和固定性。因此，一般人提到韩非的“术”，就认为是搞阴谋、耍权术，从而大加非议，以显示自己的高尚。其实，这种认识是不全面的。因为韩非提出的各种“术”，可以归为两大类：一类从积极方面着眼，是用来加强君主统治的行政措施，包括考核和任用臣子的各种手段，即《定法》所说的“因任而

授官，循名而责实”。根据各人的才能来授予官职，再根据其职责加以考核，这种术很难说是阴谋，而只是一种“阳谋”。另一类从消极方面着眼，用来防止君主统治权的被削弱乃至被篡夺，这才较多地带有阴谋权术的味道，它包括治臣止奸的各种手段，《奸劫弑臣》、《备内》、《八奸》、《八经》、《内储说》、《外储说》等篇章中有很多内容都是讨论这种权术的。

总之，韩非的“术治”学说异常丰富，绝非如今“权术”二字所可包容。《韩非子》中论述的统治术是一般典籍无法比拟的。限于篇幅，现在只能择其要点进行介绍。如果想了解其术治学说的全貌，最好阅读其全书。

在韩非论述的术中间，最重要的一种是用来考核臣下的形名术。

《韩非子》中论述形名术的地方很多。如《主道》所说的“形名参同”、“同合刑名”，《二柄》所说的“审合刑名”，《扬榷》所说的“周合刑名”，《奸劫弑臣》所说的“循名实而定是非，因参验而审言辞”，《安危》反对的“名实不称”，《功名》所说的“名实相持而成，形影相应而立”，《难二》所说的“以刑名参之”，《定法》所说的“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诡使》所说的“名刑相当”，《八说》所说的“法所以制事，事所以名功”，《八经》所说的“名实当则径之”等，都是关于形名术的。怪不得司马迁要说韩非“喜刑名法术之学”，将“刑名”冠于其学术思想之首。

从上面这些引文中可以看到，“形名”又常常写作“刑名”。“刑”通“形”，是指事物的实体及其形态，泛指各种客观事物的实际情况。“名”就是指事物的名称。一切事物，都有“形”有“名”，“形”是“名”的实际内容，“名”是“形”的称呼及其规定性。要求“形”和“名”两者相互符合的办法就是形名术。

形名术作为一种政治手段，在各种典籍中所反映出来的含义是十

分丰富的。如果以言论为“名”，那么根据这言论去做的事与取得的“功”就是“形”，形名术就要求这事情与成绩必须合于言论。如果以法令为“名”，那么执法办事就是“形”，执法办事就必须合乎法令。如果以赏罚毁誉为“名”，那么功罪就是“形”，赏罚毁誉必须与功罪相合。如果以名位职务为“名”，那么职权与实绩就是“形”，职权与实绩必须合乎名位、职务。

由此可见，这形名术的确不像法那样简单明了，也不像法那样要使百姓人人知道，而是一种君主运用的变幻莫测的政治手段。不过，在各种各样的术中间，这还是一种较为明确的手段，它已将君主胸中运用的机智发挥成为较为公开化的法则了。所以，申不害主刑名，人们也将它称为法家。韩非继承了申不害的学说，爱好形名术，实际上不过是他的法治思想的一种延伸。他所谓的“名”，虽然主要的是指臣下的言论与职位，但实际上是被作为一种变通的、不固定的“法”来看待的。君主“循名而责实”，就是用这些“名”来督责臣下以求功效，这实际上是法治精神在具体的行政中的一种体现。因此，韩非的形名术作为一种政治手段，它并不像孔子那样要求“正名”，而是要求“正实”，即以“名”为标准来责求“实”是否与“名”相符。在他的刑名术中，“名”是第一位的东西，“实”必须适合“名”。所以《扬榷》说：“用一之道，以名为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徙。”“名”是首要的东西，名称如果正确地反映了客观的规律，那么客观的事物也就能各得其所。如果名称没有反映出客观的规律，那么一切事物就乱了套。所以这“名”是非常重要的。

韩非的形名术具体地落实起来，最主要的招数是用臣下的言论去衡量他所做的事以及所取得的功效、用臣下的职位去追究他的职权与实绩。《二柄》说：“审合刑名者，言异事也。为人臣者陈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专以其事责其功。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

其事，事不当其言，则罚。故群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则罚，非罚小功也，罚功不当名也；群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罚，非不说于大功也，以为不当名也害甚于有大功，故罚。昔者韩昭侯醉而寝，典冠者见君之寒也，故加衣于君之上。觉寝而说，问左右曰：‘谁加衣者？’左右对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与典冠。其罪典衣，以为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为越其职也。非不恶寒也，以为侵官之害甚于寒。故明主之畜臣，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陈言而不当。越官则死，不当则罪。守业其官，所言者贞也，则群臣不得朋党相为矣。”

从《二柄》的论述中可以看出，韩非的形名术乃是一种十分严格抑或可以称之为非常苛刻的考核办法，即一板一眼地用臣下的言论去衡量他所做的事及所取得的功效，用臣下的职位去追究他的职权与实绩。所以，君主如果真是按韩非的这种形名术来御臣，则臣子说话必须非常谨慎，因为话一说出来就成了命令，必须十分严格地做到。吹牛皮固然要遭殃，话说过了头也不行，可是，说话留有余地也得受罚。当官办事也一样，在其位不谋其政不行，但超越了自己的职责范围去立功也不行。可见，韩非的形名术要求每个臣子都成为机器人，能够十分准确地完成指令。所不同的只是：机器人要完成的指令是人给的，而臣子要完成的指令除君主授予的职位外，还包括自己的言论。当然，这种言论臣子是不敢乱发的。在韩非的形名术中当官，首先必须是个预言家，否则是一定会被罚得走投无路的。韩非的这一套如果真的实行起来，恐怕人们也不会去抢着做官了。

不过，韩非的这种形名术虽然很苛刻，却也并非一无是处。如果适当地实行起来，恐怕还是有些积极意义的。它可以使臣下不讲假话、大话，造成一种实事求是的政风，而且，它注重实绩，也给赏罚提供了较为客观公正的依据。《主道》说“归之其情”，《扬榷》说“下乃贡情”，《奸劫弑臣》说“臣得陈其忠而不弊”，均强调了这一

点。根据实绩与言论是否相合来进行赏罚，臣下就会讲真话，办实事，忠于职守，而不会再弄虚作假、欺君惑主了。这就是韩非为什么要大力推崇形名术的原因。当然，这还只是从形名术的实际政治效果来观察所得到的结论，如果从理论上来分析，赏罚制度属于法的范畴，都有明文规定，但如何来衡量功罪与确定赏罚的依据，还得有一定的考核办法。这形名术就是考核群臣的一个较为客观公允的方法。赏罚是治国的必要工具，形名术又是赏罚的必要工具。没有形名术，赏罚就会失当，那么国家也就难以治理好了。所以，形名术不但是术治中最重要的一种，而且也是法治的基础。司马迁论述韩非之学时将“刑名”冠于“法”之前，实是很有政治眼光的。

除了形名术外，从积极方面着眼的重要政治手段便是一整套用人授官的措施，即用人术。形名术靠赏罚来实现它的价值，而任免官员实际上也是赏罚的一种，所以，在用人问题上玩弄起手段来，比形名术更具有直接显著的效果。韩非将“因任而授官”作为“术”的定义（见《韩非子·定法》），表明他对用人问题的重要性是有足够认识的。

《八说》说：“任人以事，存亡治乱之机也。”韩非把用人的问题提到了关系国家“存亡治乱”的高度，是非常深刻的。政治上的成败得失必定与组织措施有关。政治上的目标如果没有为之奋斗的坚强队伍，那么这目标就一定实现不了。从这种意义上来说，用人乃是政治的关键问题之一。所以，韩非认为，君主的根本任务，是“治吏不治民”，是“守法责成以立功”（见《韩非子·外储说右下》）。君主只要遵照法令来督责治理群臣，政治便能成功。历史的事实告诉我们，古今中外，凡是能在政治上有所作为的英明领袖，没有不是知人善任的。韩非对用人问题如此注重，是很有政治见地的。

《八说》说：“任人者，使有势也。”“无术以任人，无所任而不败。”用人关系到权力问题，当然应该慎重对待，当然应该探讨其中

的技术。那么，韩非的用人术有哪些呢？归纳一下，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必须严格掌握用人标准，任用德才兼备的人。

《八说》说：“人君之所任，非辩智，则修洁也。任人者，使有势也。智士者未必信也，为多其智，因惑其信也。以智士之计，处乘势之资而为其私急，则君必欺焉。为智者之不可信也，故任修士者，使断事也。修士者未必智，为洁其身，因惑其智。以愚人之所昏，处治事之官而为其所然，则事必乱矣。故无术以用人，任智则君欺，任修则君事乱。此无术之患也。”可见，单凭才智来任人，一旦他用才智来为自己谋利，君主就要被欺骗；只以品德来任人，万一用了个蠢货，那么政事一定会被搞得混乱不堪。所以，选拔官员，必须德才兼备，用韩非的话来说，就是要任用修、智兼备之士。

第二，不显好恶，不听毁誉，以法择人。

《二柄》说：“人主有二患：任贤，则臣将乘于贤以劫其君；妄举，则事沮不胜。故人主好贤，则群臣饰行以要君欲，则是群臣之情不效；群臣之情不效，则人主无以异其臣矣。……故君见恶，则群臣匿端；君见好，则群臣诬能。”

《有度》说：“今若以誉进能，则臣离上而下比周；若以党举官，则民务交而不求用于法……故明主使法择人，不自举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能者不可弊，败者不可饰，誉者不能进，非者弗能退，则君臣之间明辩而易治，故主讎法则可也。”

君主如果流露出自己的爱憎，群臣就会掩饰自己的行为来迎合君主的欲望，这样，君主就无法了解其真情，马屁精们便会阿谀奉承而得逞；君主如果听从臣下的毁誉，权奸们将勾结营私而得势。这些人不是无才就是无德。所以，要真正选拔德才兼备的人，君主必须既不显露自己的爱憎，又不听臣下嘴里怎么说，一切按法办事，谁有功

劳，谁就升官。这种尽量排除主观因素而以实能实绩作为提升标准的做法，是较为客观公允的，它的确可以使那种没有实际才能、只会见风使舵、投机钻营的人没有空子可钻。当然，不听毁誉并不是堵绝言路、不让臣子推荐人，而只不过是“不以臣下所说的那一套为依据罢了”。推荐人可以，但推荐了以后是否授予官职，还得以功劳而定，即《难三》所说的“臣相进”以后还得“论之于任，试之于事，课之于功”。可见，韩非是不全信“伯乐”的，一定要骑着“伯乐”推荐的“千里马”遛遛才放心。这样，“伯乐”不敢讲假话，“劣马”也不敢滥竽充数了。

第三，贵贱平等，听无门户，量功授官。

《八说》说：“明君之道：贱德（得）义（议）贵，下必坐上，决诚以参，听无门户，故智者不得诈欺；计功而行赏，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观失，有过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任事。智者不敢欺，愚者不得断，则事无失矣。”

“贱得议贵”是为了打破封建特权。这样，权奸不能为所欲为，而平民只要对君主有功，照样可以得官。“听无门户”，是为了全面地了解臣下，以免妄乱授官。“程能而授事”，就能把真正有德有才的人选拔上来。

韩非特别强调官爵的高低要由臣下的能力与功劳来决定。《八奸》说：“明主之为官职爵禄也，所以进贤材劝有功也。故曰：贤材者处厚禄，任大官；功大者有尊爵，受重赏。官贤者量其能，赋禄者称其功。是以贤者不诬能以事其主，有功者乐进其业，故事成功立。”

从这里我们同时可以看到，以才能功劳来行赏授官，只不过是一种政治手段罢了，其最终的目的是为了“事成功立”。这是韩非用人术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其量功授官的依据。

从上面这些用人主张来看，韩非是主张任人唯贤的。韩非所谓的

“贤”，是指贤材大功，是指实能实绩，而并不是指那些徒有虚名或世俗推崇的“贤”。对于“不事力而衣食”之“能”、“不战功而尊”之“贤”，他是坚决反对的（见《韩非子·五蠹》）。在此，我们要防止一种误解，就是说，不要因为韩非反对世俗之“贤”，就说他不主张“用人唯贤”。

第四，专职专任，不兼官兼事。

《难一》说：“明主之道：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

《用人》说：“治国之臣，效功于国以履位，见能于官以受职，尽力于权衡以任事。人臣皆宜其能，胜其官，轻其任，而莫怀馀力于心，莫负兼官之责于君。故内无伏怨之乱，外无马服之患。明君使事不相干，故莫讼；使士不兼官，故技长；使人不同功，故莫争。争讼止，技长立，则强弱不彀力，冰炭不合形，天下莫得相伤，治之至也。”

韩非主张每个官员各有自己的岗位、各有自己的职事，这从政治上来看，既可避免群臣发生抢权争功、互相倾轧的事，又能使他们无法互相推诿而做好本职工作；从业务上来看，一个人的精力有限，管的事太多，容易造成力不胜任的缺陷，现在既不兼官，又不兼事，可使臣下集中精力去钻研一门业务，工作就一定能做得很出色。

总之，实行专职专任的办法，群臣之力就不会因“争讼”而相互抵消，各项工作也会因“技长”而顺利进行，整个官僚机构就能发挥出最大的效率了。韩非的这种设想有条有理，的确非常完美，但实际实行起来，恐怕不会那么简单。

第五，逐级提升。

《八经》说：“官袭节（级）而进，以至大任，智也。”

《显学》说：“明主之吏，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

《问田》说：“不试于毛伯，不关乎州部，故有失政亡国之患。”

韩非注重从基层选拔官吏，实际上是对封建贵族世袭制的挑战。他把逐级提拔官吏看成是有关“失政亡国”的大事，也并非危言耸听。如果不是逐级提拔，那么担任高官要职的人就没有经过长期的政治考验与工作锻炼，不但政治上不可靠，而且经验也不丰富，有时还难以处理好与群臣的关系，靠这种人来治国，的确是很危险的。

第六，君主必须掌握用人大权。

用人的最终目的既然是为了君主的利益，那么这大权当然要独操在君主手中了。从政治现实来看，如果“臣得树人则主失党”，“主失党”则成为独夫，那就危险了，所以韩非特别强调：“此人主之所以独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见《韩非子·主道》）

韩非除了主张防止臣下掌握用人权外，还特别强调要防止“敌国废置”（见《韩非子·内储说下》）。因为敌国往往希望奸臣当道，如果君主听信了敌国的话，任人就一定会失误。其实，不要说是敌国，就是一般的外国，一则因为国与国之间存在着不同的利害关系，一则因为外国毕竟不了解本国国情，所以，任人授官还是不能听外国的。《八经》说：“废置之事，生于内则治，生于外则乱。”的确是值得重视的经验之谈。

除了形名术、用人术，韩非还为君主指出了一系列听取臣下言论的注意事项，我们可称之为听言术。

《说疑》说：“为人主者，诚明于臣之所言，则虽罽弋驰骋、撞钟舞女，国犹且存也；不明臣之所言，虽节俭勤劳、布衣恶食，国犹自亡也。”所以，如何听取臣子的言论，对于一个政治家来说，至关重要。韩非有关君主如何听言的论述较多，我们可以把他的论点归纳为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要听取逆耳之忠言。

《说苑·正谏》把“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这一格

言的著作权归于孔子，实为道听途说之词，不足凭信。至于西汉张良劝谏刘邦时所说的“忠言逆耳利于行，毒药苦口利于病”（见《史记·留侯世家》），以及庄芷上书汉武帝、贤良文学辩论时所说的相似之言（见《史记·淮南衡山列传》、《盐铁论·国疾》），都不过是韩非之言的翻版。从现存古籍来看，这一思想应为韩非所原创。

《外储说左上》说：“夫良药苦于口，而智者劝而饮之，知其入而已已疾也。忠言拂于耳，而明主听之，知其可以致功也。”《安危》说：“闻古扁鹊之治其病也，以刀刺骨；圣人之救危国也，以忠拂耳。刺骨，故小痛在体而长利在身；拂耳，故小逆在心而久福在国。故甚病之人利在忍痛，猛毅之君以福拂耳。忍痛，故扁鹊尽巧；拂耳，则子胥不失：寿安之术也。病而不忍痛，则失扁鹊之巧；危而不拂耳，则失圣人之意。如此，长利不远垂，功名不久立。”

韩非之说之所以为汉代大臣们所津津乐道，是因为它揭示了政治领域中一个不可忽视的规律：君主听从逆耳之忠言，可以“救危国”而“致功”，使国家“久福”、“寿安”，使自己“功名久立”。所以，听取不合自己心意的忠言，应该是领导者必备的基本政治素质。

当然，逆耳忠言虽出自忠臣，但要做到听从逆耳之忠言却也有赖于君主的贤明。听取逆耳之忠言，不仅需要听言者克服自以为是、爱听好话的人性弱点，而且需要听言者有高度的明智来辨别言论之忠奸。如果君主不贤明，分不清是非曲直，那么奸臣就会得逞，忠臣就会被埋没，逆耳之忠言也就难以听到了。

第二，要做到“听无门户”，兼听各方面的意见。

君主听取忠言有赖于自己的明智。那么，听言者如何才能使自己明智呢？“听无门户”就是保证听言者明智的重要方法之一。

《八说》说：“决诚以参，听无门户，故智者不得诈欺。”《内储说上》说：“听有门户，则臣壅塞。”《亡征》说：“听以爵不待参验，

用一人为门户者，可亡也。”

听言者应该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而不能只听一面之词，否则就会遭殃。

这里特别应该注意的是，听一人之词不行，但有时候听多人之辞也不行，因为有时候臣子会结成帮派、众口一词来欺骗君主，有时候臣民会慑于君主或权臣的淫威而随声附和。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听了很多人的话，实际上等于听了一个人的话，这就听不到忠言真话了。《内储说上》所记载的事很值得我们回味。现不妨引于下：

鲁哀公问于孔子曰：“鄙谚曰：‘莫众而迷。’今寡人举事，与群臣虑之，而国愈乱，其故何也？”孔子对曰：“明主之问臣，一人知之，一人不知也；如是者，明主在上，群臣直议于下。今群臣无不一辞同轨乎季孙者，举鲁国尽化为一，君虽问境内之人，犹之人，不免于乱也。”

张仪欲以秦、韩与魏之势伐齐、荆，而惠施欲以齐、荆偃兵。二人争之。群臣左右皆为张子言，而以攻齐、荆为利，而莫为惠子言。王果听张子，而以惠子言为不可。攻齐、荆事已定，惠子入见。王言曰：“先生毋言矣。攻齐、荆之事果利矣，一国尽以为然。”惠子因说：“不可不察也。夫齐、荆之事也诚利，一国尽以为利，是何智者之众也？攻齐、荆之事诚不可利，一国尽以为利，何愚者之众也？凡谋者，疑也。疑也者，诚疑，以为可者半，以为不可者半。今一国尽以为可，是王亡半也。劫主者固亡其半者也。”

鲁哀公、魏王所听到的群臣之言，实际上无异于季孙、张仪的一人之言。所以，“听无门户”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听很多人的意见，而应该理解为广开言路，听取各种不同的意见。听言者要听取“多人之辞”，更要注意听取“多面之辞”，特别是各种反对的意见。只有这

样，才能避免权臣一手遮天而自己被蒙在鼓里的情形发生。

第三，听言后要用事实加以验证。

在韩非看来，君主仅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是不够的，而应该在听取各方意见后再用事实加以验证。

《内储说上》说：“观听不参，则诚不闻。”《备内》说：“明王不举不参之事，不食非常之食；远听而近视以审内外之失，省同异之言以知朋党之分，偶参伍之验以责陈言之实。”《外储说左上》说：“籍之虚辞，则能胜一国；考实按形，不能谩于一人。”《八经》说：“听不参，则无以责下；言不督乎用，则邪说当上。言之为物也，以多信，不然之物，十人云‘疑’，百人‘然乎’，千人不可解也。”

应该说，验证别人言论的真实性比“听无门户”更为重要。因为有时候即使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也不一定能听到符合实际的真话，所以听言后还是用事实来检验一下为好。但是，世上总有不明此理者。

《内储说上》载：“庞恭与太子质于邯郸，谓魏王曰：‘今一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曰：‘不信。’‘二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曰：‘不信。’‘三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寡人信之。’庞恭曰：‘夫市之无虎也明矣，然而三人言而成虎。今邯郸之去魏也远于市，议臣者过于三人，愿王察之。’庞恭从邯郸反，竟不得见。”

魏王就是一个只听信人言而不知用事实去检验的昏君。就是在现代，魏王之类的人恐怕也不少，否则，“谎言重复一千遍便会成为真理”的名言怎么还会有生命力呢？韩非所说的“不然之物，因为一千个人说有，就不能消除人们对它的相信”，这道理至今看来仍未过时。常言道：“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其实，即使是亲眼见到的，也有可能是假象，更不用说只是耳中听到的了，怎么能轻信呢？

第四，听言后要检验其功用实效。

听言后用事实加以验证，固然是遏制空话、假话以获得实情的重

要手段，但在有些时候，听到言论后并没有现成的事物可以拿来验证，那就应该使用韩非在《八经》中提出的办法——“督其用，课其功”，也就是说，用其功用、实效来检验它。这种方法的本质，也就是通过实践来加以检验。应该说，用功效来检验言论的正确与否，既简单明了，又准确有效，所以《六反》说：“明主听其言必责其用，观其行必求其功，然则虚旧之学不谈、矜诬之行不饰矣。”

第五，要分清责任，逐一听取。

《南面》说：“主道者，使人臣必有言之责，又有不言之责。言无端末、辩无所验者，此言之责也；以不言避责、持重位者，此不言之责也。人主使人臣，言者必知其端以责其实，不言者必问其取舍以为之责，则人臣莫敢妄言矣，又不敢默然矣，言、默则皆有责也。”

君主必须使臣子“有言之责”，这样臣子才“莫敢妄言”。那么，如何分清臣子的“言之责”呢？只要“一一听之”就行了。如果“听不一，则后悖于前；后悖于前，则愚智不分。”（见《韩非子·八经》）

《内储说上》载：“齐宣王使人吹竽，必三百人。南郭处士请为王吹竽，宣王说之，廩食以数百人。宣王死，湣王立，好一一听之，处士逃。”

韩非所述南郭先生一事后来化成了成语“滥竽充数”，用来比喻没有真本领的人混在行家中凑数，或者指伪劣的东西混在好的里面冒充好货。这种理解，其嘲讽指责的重点在南郭先生的假冒，这与韩非的旨意相比，显然要肤浅得多。韩非讲述此事，虽然也客观地揭示了南郭先生的奸诈，但其真正的用意则在嘲讽齐宣王。齐宣王不“一一听之”，所以“愚智不分”而被骗了，误将不会吹竽的南郭先生当作善于吹竽的行家来供养。当然，齐湣王也不能算英明君主，因为他的“一一听之”只是出于一种爱好，而并非出于一种政治上的自觉运用。

“一一听之”，从政治管理上来说，就是强调一种专人负责制，使

各人对自己的意见负责。唯其如此，各人的政治才能、是非优劣才易确定，各人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才能充分调动起来，办事才有成效。

第六，要不露声色，虚静以听。

《扬榷》说：“听言之道，溶若甚醉。唇乎齿乎，吾不为始乎；齿乎唇乎，愈惛惛乎。彼自离之，吾因以知之；是非辐凑，上不与构。”

此文形象地为君主道明了这样一种听言之术：不露声色，虚静以听。即听言时要假装糊涂，要若无其事地像喝得酩酊大醉似的，不要先开口；而且，臣子越是摇唇鼓舌、振振有词，君主越要装得糊里糊涂而不要参与其间，以便让臣子畅所欲言，自己去分析论证自己的意见。这样，君主就不但能听到各种不同的意见，而且能了解其底细，听到真话。之所以会有如此效果，是因为君主不露声色，群臣便无所凭借，即使是谄媚之臣，进言时也难以察言观色去迎合君主的想法，而只能发表自己的见解。由此看来，这种听言之道，乃是构筑“群言堂”的基石之一。当然，韩非所提倡的这种听言之道，不过是君主专制政治的手段之一，与民主政治中的言论自由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但如果抛弃了其君主专制的一面，只利用它来营造一种宽松的议论局面，恐怕还是有值得借鉴之处的。

应该进一步说明的是，君主听言时除了在表面上不露声色外，还应该在心中排除一切成见。《八经》所说的“不怀爱而听”就是这个意思。只有这样，君主才能公允地判断臣子言论的是非优劣。这也是韩非听言术的一个重要方面，值得重视。

以上所说的术，无论是形名术，还是用人术、听言术，其目的都在于指导君主如何充分发挥群臣在政治中的作用，以提高行政效率，巩固自己的统治。虽然其中有些主张不尽可取，但很多说法显然具有积极意义而值得借鉴。至于韩非从消极方面着眼而设计的防止君主统治权被破坏被篡夺的治臣止奸之术，虽是那一时代政风的反映，但其

阴暗卑劣之甚，却不能不受到后人的非议。

在韩非看来，君臣的利益不同，臣下之所以为君主卖命，只是因为君主掌握了生杀大权。实际上，群臣时时在打君主的鬼主意，损公以济私。因此，君主如果无术以治臣止奸，就会被劫弑。基于这样的认识，韩非就对各种奸臣的行为作了深入的研究，同时煞费苦心设计了各种治臣止奸的手段。这一系列察奸、防奸、禁奸、灭奸的手段，我们不妨称之为治奸术。

在《韩非子》中，有关奸臣奸术的论述十分丰富，如《主道》之“五壅”，《八奸》之“八术”，《孤愤》之“重人”，《奸劫弑臣》之“擅主之臣”，《备内》之“奸臣”，《三守》之“三劫”，《南面》之“诱于事”、“壅于言”，《饰邪》之“败法之人”，《内储说下》之“似类之事”、“参疑之势”，《外储说右上》之“猛狗”、“社鼠”，《难一》之“擅主之臣”。《说疑》之“五奸”，《八经》之“乱之所生六”、“五患”等，令人目不暇接。特别是《内储说》、《外储说》六篇，既有察奸、止奸手段的理论概括，又附有很多具体的事例可供借鉴。现限于篇幅，当然只能介绍其中的主要内容。而且，有些奸术及治奸之术，如敌国废置、众端参观、一听责下等，已在上文用人术、听言术中有所论述；还有一些治奸术如“必罚明威”、“信赏尽能”等，实属法治的范畴，已在上文执法措施中有所论及；这些内容，当然也不再赘述了。

韩非的治奸术内容丰富，其中不少阴谋权术显得阴暗卑劣，令人触目惊心，所以它是韩非学说中最受人非议的部分。不过，这些手段虽然是为君主设计的，但平心而论，它不但可以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封建统治阶级内部残酷的政治斗争，而且在对敌斗争中仍有某种借鉴意义，所以还是应该认真地读一下。从韩非纷繁的论述中，我们可把其治奸术的要领大致归纳为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不可信人，谨防暗算。

《备内》说：“人主之患在于信人。信人，则制于人。人臣之于其君，非有骨肉之亲也，缚于势而不得不事也。故为人臣者，窥覩其君心也无须臾之休，而人主怠傲处其上，此世所以有劫君弑主也。为人主而大信其子，则奸臣得乘于子以成其私，故李兑傅赵王而饿主父。为人主而大信其妻，则奸臣得乘于妻以成其私，故优施傅丽姬杀申生而立奚齐。夫以妻之近与子之亲而犹不可信，则其余无可信者矣。”

在韩非看来，就是亲近的妻子、儿子都会被奸臣利用而“不可信”，“则其余无可信者矣”。这是因为臣子与君主并无骨肉之亲，他们为君主效劳，只是由于君主手握生杀大权，他们一旦有了足够的力量或适当的机会，就会篡夺君位或杀死君主。如果再深入探究，则是因为人性自利。由于利益的驱使，人是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的，为君者如果不提高警惕，就难免遭殃。除了“人性自利”这一理论武器外，韩非的上述观点也源于他对历史教训的总结，因为春秋战国时期臣子弑君、皇室内乱的事情实在太多了。正如《备内》所引《桃左春秋》曰：“人主之疾死者不能处半。”当然，韩非此说也不无偏颇之处，因为大臣弑君、后妃乱宫的事固然不少，但也并非全是这样。

第二，挟知而问、倒言反事来了解奸情。

这是要君主拿自己已经知道的事去询问臣子以考察臣子的诚信程度，说与本意相反的话、做与实情相反的事去试探有疑问的事以获得奸情。

《内储说上》说：“挟智而问，则不智者至；深智一物，众隐皆变。”“倒言反事以尝所疑，则奸情得。”

《内储说上》还举了不少事例来说明其论点，如：“韩昭侯握爪，而佯亡一爪，求之甚急，左右因割其爪而效之。昭侯以此察左右之诚不。”“子之相燕，坐而佯言曰：‘走出门者何？白马也？’左右皆言

不见。有一人走追之，报曰：‘有。’子之以此知左右之不诚信。”
“有相与讼者，子产离之而无使得通辞，倒其言以告而知之。”

由此看来，韩昭侯、子之、子产等人都是使用这种权谋来察奸的高手。子产将案件的当事人隔离起来，使他们不能搞攻守同盟，然后把他们各人的话倒过来说给另一方听，以诱使其供出实情，可见古人的审讯技术已相当成熟。

第三，审察利害，侦破奸情。

这实是韩非人性自利的社会观在政治理论上的反映。既然人性自利，人们的一切社会活动都受到物质利益的支配，那么他们所有的言行就必然是为了使自己得利，或使那些妨碍自己得利的对手遭殃。从这一观点出发来观察人们的言行，就能比较容易地识破那些似乎隐蔽难见的阴谋诡计与奸言奸行。

《内储说下》说：“事起而有所利，其尸主之；有所害，必反察之。是以明主之论也，国害则省其利者，臣害则察其反者。”凡奸臣行奸，总会有人得利，有人受害。如果细加分析，就能知道谁在搞鬼。

《内储说下》举了很多例子，如：“昭奚恤之用荆也，有烧仓廩者，而不知其人。昭奚恤令吏执贩茅者而问之，果烧也。”“僖侯浴，汤中有砾。僖侯曰：‘尚浴免，则有当代者乎？’左右对曰：‘有。’僖侯曰：‘召而来。’谯之曰：‘何为置砾汤中？’对曰：‘尚浴免，则臣得代之，是以置砾汤中。’”

粮草被烧，贩茅者可得利，昭奚恤就是分析了此中的利害才破了案。韩昭侯的洗澡水中有石子，会使掌浴之官遭殃，使其接替者得利，韩昭侯一分析就破了案。由此可见，审察利害对案件的侦破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四，奖励告奸，因人知人。

《八经》说：“力不敌众，智不尽物；与其用一人，不如用一

国。”《难三》说：“奸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后知之，则郑国之得奸者寡矣。不任典成之吏，不察参伍之政，不明度量，恃尽聪明、劳智虑而以知奸，不亦无术乎？且夫物众而智寡，寡不胜众，智不足以徧知物，故因物以治物。下众而上寡，寡不胜众者，言君不足以徧知臣也，故因人以知人。是以形体不劳而事治，智虑不用而奸得。”《奸劫弑臣》说：“是以国治而兵强，地广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罪之罚重而告奸之赏厚也。此亦使天下必为己视听之道也。”《心度》说：“赏告而奸不生。”

靠国君一人来察奸毕竟有限，所以必须发动全国之人告奸。只有采取这种“因人以知人”的办法，才能“智虑不用而奸得”。相反，如果不依靠司法部门，不依靠发动民众，全靠孤家寡人的智慧与能力，那么，即使使用了上面所说的挟知而问、倒言反事、审察利害等察奸手段，还是属于“无术”一类。

第五，疑诏诡使，使臣尽职。

这是用来管理下属的权术，即利用使下属猜疑的命令和诡诈的差遣来使下属摸不透自己的安排，从而多加提防，只得谨慎尽职。《内储说上》举了不少事例来说明这种手段，如：“庞敬，县令也。遣市者行，而召公大夫而还之。立以间，无以诏之，卒遣行。市者以为令与公大夫有言，不相信，以至无奸。”庞敬召回公大夫，虽然只让他站了一会儿而没有与他说什么，但别人却以为庞敬对公大夫另有秘密嘱托而不敢再为非作歹了。这种止奸之术，在于凭借自己的心计来离间臣下的关系，防止他们结党营私。

第六，及早发现奸情，及时加以消灭。

韩非在《喻老》中曾用扁鹊治病的例子对此作过生动的论述，并说：“有形之类，大必起于小；行久之物，族必起于少。故曰：‘天下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之大事必作于细。’是以欲制物者于其细也。”

故曰：‘图难于其易也，为大于其细也。’”《难三》说：“明君见小奸于微，故民无大谋；行小诛于细，故民无大乱。此谓‘图难于其所易也，为大者于其所细也’。”

韩非灵活地把老子“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的原则发挥成了“见小奸于微”、“行小诛于细”的政治理论，这对政治实践无疑具有更为直接的指导意义。因为如果我们忽略“小奸”而任其发展，就会像《外储说右上》所说的那样，“行久而成积，积成而力多，力多而能杀”，最后势必酿成大祸，处理起来就麻烦了。所以，对于奸邪，必须及早加以消灭，最好是“禁奸于未萌”（见《韩非子·心度》）。

第七，对症下药，不择手段。

上面谈了些具体的治奸术。如果再这样一一论列，则其篇幅显然非本书所能容纳。所以，像《内储说上》提到的全面设防；《内储说下》提到的对同罪之人应斩尽杀绝，不能使臣下权势相当以免内乱；《难三》提到的不能只观察人们在公开场合的表现，而应该洞察臣下在背后的所作所为；《难四》提到的不要树敌过多，以免造成力不敌众的局面……我们就留待读者去仔细体会分析了。在此，我们只给大家再提纲挈领地提示一下。

从《八奸》、《说疑》、《八经》等篇章的论述中可以看出，对待不同之“奸”，韩非主张对症下药，采取不同的防治办法。其中《八经》的论述，更可以说是一个治奸术的总纲，其中论述的奸术很多，所提出的治奸之术更是令人毛骨悚然，其言曰：“任吏责臣，主母不放；礼施异等，后姬不疑；分势不贰，庶适不争；权籍不失，兄弟不侵；下不一门，大臣不拥；禁赏必行，显贤不乱。臣有二因，谓外内也。外曰畏，内曰爱。所畏之求得，所爱之言听，此乱臣之所因也。外国之置诸吏者，结诛亲暱、重帑，则外不籍矣；爵禄循功，请者俱罪，则内不因矣。外不籍，内不因，则奸宄塞矣。官袭节而进，以至

大任，智也。其位至而任大者，以三节持之：曰‘质’、曰‘镇’、曰‘固’。亲戚妻子，质也；爵禄厚而必，镇也；参伍贵帑，固也。贤者止于‘质’，贪饕化于‘镇’，奸邪穷于‘固’。忍不制，则下上；小不除，则大诛；而名实当，则径之。生害事，死伤名，则行饮食；不然，而与其讎：此谓除阴奸也。”

由此可见，为了除奸，韩非是主张不择手段的，用爵禄引诱，用妻子、亲人作人质，明诛暗杀，无所不用。他在《孤愤》中还愤怒地揭露奸臣们使法术之士“不僇于吏诛，必死于私剑”。其实，他所提倡的与所反对的还不是一路货色？封建统治者内部的斗争是狗咬狗的斗争，他们双方都是不择手段的，他们的行为同样卑劣。韩非的这些言论正可以使我们看清统治阶级内部这种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斗争实质。

第八，加强思想统治，禁绝邪恶之心。

韩非主张“禁奸于未萌”，但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他认为只能从狠抓思想统治着手，实行思想禁锢，禁绝邪恶之心，即《说疑》所说的“禁奸之法，太上禁其心”。至于上面提到的一些禁止邪恶言行的权术，在韩非看来，不过是一些低劣的勾当。这是因为思想上的统治，可以防患于未然，使人口服心服；言论上的禁绝，则只能达到使人敢怒不敢言、口服而心不服的地步；至于行事的禁止，那就只能使事态不再恶化下去，而难以制服思想与舆论了。

那么，用什么方法来禁止邪恶的思想呢？韩非认为应该在实行法治的同时注意端正社会的道德观念，即《五蠹》所说的“誉辅其赏，毁随其罚”。为此，韩非批判了很多他认为是不利于君主统治而只会助长邪恶的世俗观念。这些批判详见于《诡使》、《六反》、《八说》之中，由于篇幅较大，我们就不再转录了，感兴趣者可查阅《韩非子》全书。应该说明的是，各个时代不同的统治集团由于代表着不同

人群的利益而使各时代的政治具有不同的内涵，因而其道德观念或指为“奸邪”的内容也不尽相同。但如果排除了这些具体内容的差异，那么韩非在注重赏罚的同时强调对社会道德观念的端正就完全是正确的了。诚如《八经》所说：“赏者有诽焉，不足以劝；罚者有誉焉，不足以禁。”物质奖励虽然是一种强化性的激励措施，但能激励人的不只是“利”，“名”同样能激励人。出于自尊的需要，人们会有较高层次的精神需求，所以毁誉同样可以成为有效的激励手段。搞政治管理的，应该从人的欲望与需求出发去利用各种激励手段，以控制、改变、塑造人的心灵和行为。

从上面这些不很全面的论述中已经可以看出，韩非所提倡的术治，其中有很多手段都是非常卑污的。对种种政治权谋作如此深入的研讨，并进行如此赤裸裸的描述，在古今中外的典籍中是十分罕见的。生活在民主时代的人们，恐怕没有一个不被这些论述惊呆。其实，这些对于洞察封建统治的韩非来说，不足为奇。他之所以如此不厌其烦地反复申述这些卑鄙肮脏的东西，原因就在于那个社会就是一个卑鄙肮脏的社会，搞政治的如果不了解如何用各种卑鄙肮脏的手段去对付各种卑鄙肮脏的东西，那就会被卑鄙肮脏所吞噬。有人因为韩非写下了这些东西而将韩非大贬一通，实在是不公允的。思想应是现实的反映。韩非敢于正视血淋淋的现实，直面残酷的政风人情，这种态度比那种掩盖现实、粉饰太平的无行作风不知要高超多少倍。

（四）韩非的势治学说

权势，《韩非子》中又称为“权”、“柄”、“势”、“威”、“势位”、“威势”、“势重”，都是指统治权而言，包括用人之权、赏罚之权等等。只有统治权掌握在手，才是真正的统治者，才能统驭民众，发号施令而令行禁止，才可“使人不得不爱我”，“使天下不得不为己

视，天下不得不为己听”（见《韩非子·奸劫弑臣》）。可以说，有了权势就有了一切。如果没有权势，即使贤能，也不能服人，所以圣人孔子只能拜倒在庸劣的鲁哀公脚下（见《韩非子·五蠹》）。有鉴于此，韩非认为，为了保持自己尊贵的地位，为了治国安身，为了立功成名，君主必须牢牢掌握权势。为此，韩非全面地论述了权势的重要作用、权势的形成条件、掌权用势的方法以及丧失政权的原因等一系列问题，形成了他的势治学说，成为他政治学说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其法治、术治学说鼎足而立。

在韩非看来，君主要掌握住权势，必须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君主要保持自己的独尊地位，莫使大臣过分显贵，以防大臣篡权。

《扬榷》说：“明君贵独道之容。”“有道之君，不贵其臣；贵之富之，备将代之。”“一家二贵，事乃无功。夫妻持政，子无适从。”《爱臣》说：“爱臣太亲，必危其身；人臣太贵，必易主位……诸侯之博大，天子之害也；群臣之太富，君主之败也。将相之管主而隆家，此君人者所外也。……是故大臣之禄虽大，不得藉威城市；党与虽众，不得臣士卒。故人臣处国无私朝，居军无私交，其府库不得私贷于家。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

君主应该树立独一无二、至高无上的权威，以这种权威来统治一切。一旦这种君尊臣卑的局面被打破，君主的地位就危险了。

第二，君主要利用法治、术治来巩固权势、用好权势。

《难势》说：“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八经》说：“设法度以齐民，信赏罚以尽民能，明诽誉以劝沮。名号、赏罚、法令三隅，故大臣有行则尊君，百姓有功则利上，此之谓有道之国也。”

在韩非看来，贤能聪慧的与蠢笨不开窍的君主为数不多，大部分的君主都属中等人才。这些中等资质的君主只要能利用好“法度”、

“赏罚”、“诽誉”，就能使臣民“尊君”、“利上”，这就是所谓的“抱法处势则治”。这种用法治来巩固自己权势的主张有一种循环往复的特点：君主抱法处势则臣民尊君利上，臣民尊君利上则君权稳固，君权稳固则更可以凭借法治使臣民尊君利上。如此往复，就可以达到上面所说的君权至高无上的境地了。

当然，在巩固权势方面，单靠法治还不行，还应该利用术治。如《外储说右下》所说的“治吏不治民”，就是值得君主重视的用权原则。

第三，君主要独揽一切大权，既不可以把权势借给臣下使用，也不可以与臣下共同使用权势。

《内储说下》说：“权势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臣以为百。故臣得借，则力多；力多，则内外为用；内外为用，则人主壅。”有权有势才是统治者，失去了权势也就不成其为君主，也就“亡国”了（见《韩非子·孤愤》）。

权势是君主的命根子，是千万不能让臣下去使用的，什么权都得牢牢掌握在手。《主道》说：“臣闭其主，则主失位；臣制财利，则主失德；臣擅行令，则主失制；臣得行义，则主失明；臣得树人，则主失党。此人主之所以独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可见，无论什么权落到臣子手中，对君主都是不利的，所以，听政权、用财权、号令权、教化权、用人权、赏罚权等至关重要的权力，君主都必须“独擅”而“不可以借人”。

把权势借给臣下使用固然不行，与臣下共同使用也不行。《外储说右下》说：“夫以王良、造父之巧，共辔而御，不能使马，人主安能与其臣共权以为治？以田连、成窍之巧，共琴而不能成曲，人主又安能与其臣共势以成功乎？”王良、造父不能共御，田连、成窍不能共琴，更何况君臣异利而异心，怎么可以共权而治呢？舵手多了要翻

船，共权为治，必然造成混乱的政治局面。这就是韩非主张君主独裁的原因。

应该进一步说明的是，君权至高无上，臣民得无条件地服从，这只是韩非势治学说的一个方面。除此之外，韩非还冷静地透视了君主势位的成因。《功名》说：“人主者，天下一力以共载之，故安；众同心以共立之，故尊。”《五蠹》说：“民悦之，使王天下。”这种权势取决于民众意志、来自臣民支持的政治理论无疑具有合理性。从这种认识出发，他十分强调君主对臣民的依赖关系，认为“人主之患在莫之应”，如果“位不载于世”，即使“德若尧、舜，行若伯夷”，也会“功不立，名不遂”。所以君主虽然和臣下“异使”，还是应该得到臣下的密切配合，只有“众人助之以力，近者结之以成，远者誉之以名，尊者载之以势”，才能建立丰功伟绩而英名永存（见《韩非子·功名》）。

总之，君主之权势为胜众之资，但君主之权势又来自众人的支持，这是韩非势治学说中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只有明白了君主与众人之间这种相互制约关系，才可算是真正把握了韩非的势治学说。

（五）韩非思想的理论渊源与历史作用

上面我们分门别类地介绍了韩非的主要思想。为了达到君主专制独裁的目的，韩非主张将法、术、势结合起来。没有法治，术治与势治就会受到妨碍，因为没有有一个统一的行为准则，赏罚就无所适从，奸臣就会钻空子，术治就难以应付，国家就会混乱，君主的权势也就不能巩固。没有术治，法治会被破坏，君主的权势会被篡夺。没有势，就是亡国，哪里还谈得上法治、术治呢？只有法、术、势相依而治，才能使“明君无为于上，群臣竦惧乎下……臣有其劳，君有成功”（见《韩非子·主道》），造成一种“强不陵弱，众不暴寡，耆老得遂，

幼孤得长，边境不侵，君臣相亲，父子相保，而无死亡系虏之患”的政治局面（见《韩非子·奸劫弑臣》），这便是韩非的政治理想。当然，韩非的君主专制思想的最现实的目的，则在“超五帝，侔三王”（见《韩非子·五蠹》），建立大一统的君主独裁的帝国政治。这在当时是符合历史要求的，但在当今民主政治成为发展总趋势的情况下，它显然成了应该批判的东西了。

韩非的思想学说，不仅仅是战国时代尖锐复杂的政治斗争与动荡不安的社会现实在政治理论界的投影，同时也是先秦各种思想成果在他头脑中经过深刻反思后的产物。他的思想，实继承了以前法家、道家乃至墨家、儒家等的思想成果。

先秦法家，在韩非之前最为著名的有三家：商鞅以崇尚法治、重赏必罚、讲求实力著称，申不害以崇尚术治、注重刑名著称，慎到以崇尚势治、尊君卑臣著称。韩非主张法、术、势兼治，无疑是集法家各派之大成而又超越了各派。

韩非与以往法家各派最大的不同，在于他在研讨法治实践的同时，又把它提到哲学的高度作了理论上的论证。这无疑与他扬弃老子的学说有关。《韩非子》中引证《老子》原文或阐发老子思想的，涉及十九篇，占全书的三分之一强，由此可见韩非对老子学说之倾心。司马迁说韩非的学术思想“本于黄老”（见《史记·老庄申韩列传》），可谓中其的藪之言。“黄老”之称用于学术思想，是指道家学派中的一个流派，它在战国中期盛行于齐国，尊奉传说中的黄帝与老子，所以称为黄老学派。这一学派把道家以道为本体的学说以及虚静无为的学说跟法家的刑名法术之学联系起来。它与道家中老庄学派那种无为主义是有所不同的。对于庄周，韩非曾在《外储说左上》中批判过，说他“论有迂深闳大，非用也”。对于老子，韩非却无贬低之辞，他常常引用老子的说法，并作了《解老》、《喻老》来发挥老子的学说。

他改造了老子的学说，把老子哲学思想中最为核心的“道”、“虚静”等改造成了法家的政治思想原则，用来指导君主的统治。

韩非的思想主要源自道、法两家，但作为一个集大成者，其他各家的思想成果他并非一概加以排斥，而是都有所扬弃。

例如，儒家隆礼重德讲仁，韩非任法重术尚利，所以他骂儒家骂得最凶。但《忠孝》所说的“人生必事君、养亲”、《有度》所说的“贵贱不相逾”，却与孔子所说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见《论语·颜渊》）与孟子所说的“父子有亲、君臣有义”（见《孟子·滕文公上》）的忠孝观念不无相通之处。《解老》篇关于仁、义、礼、廉的解释，更与儒家的言论相通。其实，就是他大力攻击儒家的仁义之说，也并不是要彻底否认仁义的存在与作用，而只是认为在“争于气力”的“急世”，空谈仁义“非所以持国”罢了（见《韩非子·五蠹》）。只要读读《有度》、《忠孝》就可以知道，他还将仁义改造成了法家的东西。至于他老师荀子的学说，因为更具有法家的营养，所以韩非择取扬弃的东西也更多。如荀子倡“性恶论”（见《荀子·性恶》），韩非则抛弃了唯心的人性论，透过“性恶”的表象，从唯物论的观念出发，进一步看到了人们的一切社会活动更受到物质利益的支配，从而得出了人性自利的观点。又如孔、孟称道尧、舜，荀子则主张法“后王”（见《荀子·非相》），韩非又前进一步，从历史发展的观点出发肯定了“当今之世”的“新圣”（见《韩非子·五蠹》）。而且，韩非虽然在《显学》中反对“明据先王，必定尧、舜”，但有时为了论说的方便，他还是借用了“先王”、“尧”、“舜”的名义来宣扬法治。至于荀子所说的“临之以势”、“禁之以刑”（见《荀子·正名》）、“治则刑重，乱则刑轻”（见《荀子·正论》）、“民齐者强，民不齐者弱；赏重者强，赏轻者弱；刑威者强，刑侮者弱……权出一者强，权出二者弱”（见《荀子·议兵》）、“隆一而治，二而乱”（见《荀子·致士》），恐怕对韩非的法治思想与独

裁思想也不无影响。

又如墨家主张兼爱、非攻，而韩非则主张法治、攻战，所以他也大加贬斥，认为墨家与儒家一样是“愚诬之学”（见《韩非子·显学》）。但墨子大讲功用实利，恐怕对韩非大谈功利不无影响；而墨子“尚同”的主张以及“使人之耳目助己视听”等言论（见《墨子·尚同中》），恐怕对韩非的独裁思想以及“使天下不得不为己视，使天下不得不为己听”（见《韩非子·奸劫弑臣》）的术治思想更有影响。至于墨子的非乐、非命、非儒等思想，恐怕对韩非狭隘的功利思想、极端的实力观念、鲜明的反儒意识也是有影响的。

再如纵横家，韩非虽然大力反对（见《韩非子·五蠹》），但从《难言》、《说难》等篇章来看，他对纵横家的游说之术是有相当深的研讨的。

总之，传统称韩非为法家，只是就其政治思想的重心所在而论。至于他的思想渊源，则是十分丰富的。他不但继承了法家各派的思想，而且还批判地汲取了先秦诸子中其他各家的观点。《大体》说：“江海不择小助，故能成其富。”韩非正是做到了这一点，才使他的思想左右逢源，蔚为大观。他的思想，从先秦学术思想的总体上来看，是出于各家又不同于各家；从先秦的法家思想来看，是集各派之大成而又胜于各派。所以，他的思想足以给历史潮流推波助澜，从而加快了一个崭新的时代的到来。

韩非的业绩，首先在于他能顺应历史潮流，综合百家学说，提出了一套完整的君主专制的政治理论。这种理论，受到了秦王政的推崇。秦王朝的建立，固然是由各种复杂的社会因素的合力所促成，但韩非的政治思想，无疑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我们完全可以说，是韩非的思想加速了封建贵族制的崩溃与君主独裁制的建立，使中国的历史发生了一个划时代的转变。因此，韩非的思想虽然是时代的产

物，但它又极大地影响了那个时代，加速了历史的进程。

其次，韩非的思想不仅主宰了有秦一代，而且也实际主宰了秦朝以来的整个君主专制时期。汉初黄老思想的流行，无疑与韩非思想有关。即使汉武帝将儒家的思想定于一尊，但实际施行的仍是王、霸杂糅的政治策略。更由于历代的政治体制基本上都是君主专制独裁制，所以，韩非的君主独裁的思想体系并没有一下子过时，它始终是历代帝王政治的筋骨。周孔教《重刻〈韩非子〉序》说：“韩非子之书，世多以惨刻摈之。然三代而降，操其术而治者十九。”这真正道出了历史的实情！只不过历代统治者对韩非赤裸裸的强权政治理论与毫无掩饰的权术学说觉得难于张扬，所以大都只是走私式地利用韩非的货色罢了。这一点，赵用贤在《〈韩非子〉书序》中说得很明白：“三代而后，申、韩之说常胜。世之言治者，操其术而恒讳其迹。余以为彼其尽绌圣贤之旨，而独能以其说击排诋訾，历千百年而不废，盖必有所以为《韩非子》者在矣。”毛泽东则更说得简明扼要：“其教孔孟者，其法亦必申韩。”（见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毛泽东读文史古籍批语集》）应该说，自汉至清的中国政治思想都是王霸杂糅、外儒内法的，历代的专制统治者都以孔孟之道来润色政治，而真正用来支撑政治的仍然是韩非的思想。现在研究中国传统文化的学者，往往只谈儒家思想，那是不够全面的。

当然，韩非的思想也不无缺陷。其学说的主旨是为了君主，故其尊君抑民，可谓登峰造极。在他的思想里，没有一点点民主的影子。要说人权、人格，只有君主才有。其他的人只有为君主效劳卖命的权利和义务，只有做君主驯服工具资格：或者去做牛马为君主种田，或者去做猎犬为君主打仗，或者去做君主的走狗向君主告奸、为君主治理民众。总之，一切人格、个性都必须熔铸到君欲之中。

韩非的思想尽管有种种缺陷，但它对中国历史的巨大作用与影

响，却是任何人都无法否认的。诚然，韩非的思想不仅仅具有历史价值，主宰了整个专制社会，而且也具有现实意义。如韩非唯物的宇宙观，发展的历史观，重视实力实利的社会观，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某些政治观，诸如以法治国的法治思想，“事异则备变”的改革思想，富国强兵的策略思想，其中都有不少合理的因素值得我们借鉴。

四、《韩非子》注本的阅读

(一) 参考注解之必要

前人对古书的研究工作，范围十分广博，从各种研究《韩非子》的专著或论文来看也是这样。研究者或标明其字音异读，或审定其讹字错简，或校录其版本异文，或考辨其伪作贗品，或核证其地理史实，或详明其典章制度，或诠释其字义语法，或辨明其通假音讹，或说明其省略误读，或阐述其文句义理，或辨正其误解谬说，或评判其思想得失，或指明其体裁章法，或品评其修辞技巧，真是丰富多彩，包罗万象。不过，最为基础的研究工作还是在通语言文字关。

如果我们对《韩非子》的语言还理解不了，看过后是似懂非懂、不知所云，那么无论是对其思想方面所作的是非得失的评判，还是对其文学方面所作的高下成败的赏析，都会发生失误，甚至会胡说八道、乱弹琴。只有真正把书中讲的意思搞明白了，那才谈得上进一步去评论它的思想内容与艺术技巧。

再说，思想与文学的发展虽然具有一定的历史继承性，但对某一部书的思想评判与文学欣赏却较少继承性。人们只要具备了一定的思想水平与文学修养，往往不借鉴前人的研究成果也能进行思想上与文学上的品评。正因为如此，对某一部书的思想评判，往往因为时代的

变迁、政治立场的不同、思想认识水平的差别而显得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甚至大相径庭；而对某一部书的文学品尝，也往往随着各时代文学风尚的不同、各人的文学爱好与艺术修养的差异而显得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正因为思想上、文学上的这种评判较少继承性，因而使得那些品评《韩非子》的思想与文学的著作很难有强大的生命力而流传千古。历来评价《韩非子》思想的专著、论文不胜枚举，但很少有一版再版的；明代出了很多赏析《韩非子》文学技巧的批评本，流传至今的也已寥寥无几。它们既然已经不容易寻觅到，那么，我们如果一般地去阅读《韩非子》而并不想对它作深入研究的话，就大可不必再花工夫去查阅这些著作了，我们完全可以依靠自己的思想认识水平与文学鉴赏能力来对《韩非子》的思想财富与文学宝藏进行开掘和扬弃。

但是，对于解释《韩非子》语言文字的著作，我们却是非参考不可的。虽然由于时代的隔阂、各人小学功底与所见资料的差别而使各个注释家常对《韩非子》中的某些词句作出了歧义的解释。但从总体上来说，各家的解释仍然带有较大的继承性，后代的学者往往都是参考了前代的注释成果来作进一步解释的。对于一般的读者来说，当然更需要认认真真地去参考《韩非子》的各种注解了。因为随着时代的发展，不但语言的内部要素——词义、语音、语法等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且语言所反映的外部事物，如风俗习惯、典章制度等等，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所以，某些古人一看就能懂的辞章，后代的人却往往会觉得很费解。再加上古代著书的人常常使用通假字，古代有些抄书与刻书的人又往往妄加臆改或草率行事从而增加了不少误字，古代藏书的人又往往因为社会的变乱或自己的不慎而造成了古书的错简或脱页，诸如此类，大大增加了我们阅读古书的困难。这困难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语言文字关。这一关不过，我们就不可能登堂入室、窥

其瑰宝。

为了使一般的人都能过好这一关，历代都有一些学者呕心沥血，竭尽毕生的精力来从事古书的整理工作，如校勘、注释、考证等。这些工作，对我们准确地理解古书都极有帮助，我们应该充分利用他们的成果。

例如，《主道》篇说：“去好去恶，臣乃见素；去旧去智，臣乃自备。”这十六个字，具有一般文化水平的人都认识，但是否能准确地理解它呢？那就不一定了。

“好”、“恶”在现代汉语中仍有异读异义，一般人可能都不会误解。“见”同“现”，也为人们熟知，而且连《现代汉语词典》都收进去了，所以也不会发生什么大问题。

“素”字，如果经常读一些古书的话，应该也不成问题，因为像邹阳《狱中上梁王书》的“披心腹，见情素”一般人都读过，而此文的“见素”与邹阳的“见情素”相类，所以大家都会知道这“素”字是“真情”的意思，即后世的“慤”字。不过，如果稍不留神，这“素”字还是会被误解，如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下文再次引述各人著作时则简称其姓名）把它解为“质朴而无文饰”，梁启雄《韩子浅解》把它解为“朴”，南京大学的《韩非子校注》（下文简称《校注》）把它解为“本色”，均如此。其实，太田方的《韩非子翼龔》早已注曰：“《战国策》‘示情素’注：‘素、慤通，诚也。’”由此可见，只要我们参阅前人的注解，就不会发生误解。

当然，此文最令人费解的还是一个“旧”字，如果不参考前人的注解，即使翻遍字典，恐怕也不得其解，甚至还会臆测误解。因为一般的字典，虽然对“旧”字有解释，有的甚至还解释了好几个义项，但拿这些义项来解释这《主道》的“旧”，都讲不通。如《说文解字》把“舊”（“旧”的繁体字）解为“鷗”、“鴝”。商务印书馆

1981年出版的修订本《辞源》有如下几个解释：（1）陈旧，过时，与“新”相对；（2）久，古老；（3）往常，从前；（4）故交，旧谊。这些义项都难以圆通地解释这《主道》的“旧”。其实，我们只要读一下前人的注解，这个问题便迎刃而解了。

王念孙《读书杂志》说：“‘去旧去智’，本作‘去智去旧’。‘恶’、‘素’为韵，‘旧’、‘备’为韵。旧，古读若‘忌’……后人读‘旧’为‘巨救反’，则与‘备’字不协，故改为‘去旧去智’，不知古音‘智’属支部，‘备’属之部，两部绝不相通。”

太田方说：“《管子·心术篇》云：‘恬愉无为，去智与故。’言虚素也。《淮南·原道训》云：‘不设智故。’注：‘智故，巧饰也。’《俶真训》云：‘不以曲故是非相尤。’注：‘曲故，曲巧也。’愚谓‘故’即‘旧’也，言人主不取旧术曲巧之说，则虚谈之士不妄言矣。”

孙人和《韩非子举正》说：“‘智’、‘故’同谊，实古人之恒言。《管子》‘去智与故’，即此文之‘去智与旧’，易‘故’为‘旧’者，与‘备’协韵也。”

陈奇猷说：“王说是。本书‘智故’二字习见，《解老篇》‘诸夫饰智故’，《八经篇》‘众谏以效智故’，皆以‘智故’连文之例。他书亦多有之，如《淮南子·原道训》‘偃其智故’是也。”

通过这些解释，我们可以知道，此文的“去旧去智”，原文应作“去智去故”，韩非为了押韵的需要而权宜地用了一个同义词“旧”来代替“故”字而写作“去智去旧”，后人不知道“旧”与“备”押韵，又改为“去旧去智”，这就令人费解了。我们看了这些注解，不但知道了“去旧去智”就是“去智去故”，而且还了解到“智”与“故”在古代既是同义词，又是经常连用在一起的。因此，这“旧”字应该是“智巧”的意思，“去旧去智”就是“去智去巧”。如果我

们再读到《扬榷》的“圣人之道，去智与巧”，就更可以明了，以上的解释是真正合乎韩非本意的。由此可见，一参考前人的注解，这疑难就难不住我们了。

相反，如果我们不参考这些注解，靠自己的一知半解乱加猜测，那就会犯望文生训、穿凿附会的错误。如梁启雄说：“这个‘旧’字指君主的旧行动。”这种解释，不免显得轻率而有点信口雌黄，因为臣下要迎合的是君主的新行动，而不是“旧行动”；而且，“旧行动”早就过去了，哪里还用得着君主来“去”呢？再说，“旧”为什么一定指“旧行动”而不是指“旧思想”呢？这“行动”二字又是从什么地方得来的呢？这种解释，在训诂学上叫作“增字解经”，其错误早有人批判过了。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十二说：“经典之文，自有本训。得其本训，则文义适相符合，不烦言而已解。失其本训而强为之说，则阂隘不安，乃于文句之间增字以足之，多方迁就，而后得申其说，此强经以就我，而究非经之本义也。”用王引之的话来对照一下，正中其要害。可见，不好好参考前人的注解而想当然地加以附会，只能是“望文虚造而违古义”（见王念孙《广雅疏证自序》），既愚弄了自己，又蒙骗了不知底细的人。

当然，也有人明明知道了前人的注解，却不去吸取，而故意标新立异，那也会造成误解。如《校注》把这个“旧”字解释为“成见”，即犯了这样的毛病。诚然，在古代的典籍里面，“旧”字从来不用来表示“成见”，所以，把“旧”解释为“成见”，不但不符合《韩非子》的词义系统，而且也不符合古代汉语的词语使用习惯。可见，撇开前人的研究成果而信口开河，只能得出似是而非的结论，以致贻误后学。这里应该说明的是，古代“故”有“巧”义，但“旧”字却不用来表示“巧”，“旧”与“故”只在陈旧的含义上是同义词。此文借“旧”表示“巧”，实是一种特殊的连锁比附的修辞手法造成

的，即以“故”的古义来取代“巧”字，然后又根据“故”的陈旧义找了个同义词“旧”来代替“故”，于是这“旧”就表示“故”，又表示“巧”了。《校注》参考了前人的注解，却没有依从前人的说法而另作新解，很可能是因为其不明白这种特殊的修辞手法所致。由此可见，在参考前人的注解时，还应该具备一定的语言学知识。否则，往往会不顾古代汉语的使用习惯而误解原文。

类似的例子很多，我们不必赘述了。仅此一例，就足以说明参考注解的重要了。清代阮元曾经强调过参考注解的重要性，很值得我们注意。他在《十三经注疏·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中说：“窃谓士人读书，当从经学始，经学当从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读注疏不终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潜心研索，终身不知有圣贤诸儒经传之学矣。至于注疏诸义，亦有是有非。我朝经学最盛，诸儒论之甚详，是又在好学深思实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寻览之也。”他虽然是针对读经文的注疏而言，实际上也适用于读其他古书的注解，各种注解虽然“有是有非”，但是读注解应该是我们阅读古书的第一步。抛开注解而向壁虚造，就绝不是“好学深思实事求是”的态度。

（二）通行注释本简介

参考注解既然如此重要，那么，现在读《韩非子》应该参考哪些注释本呢？

自从清光绪丙申（1896）王先慎撰集的《韩非子集解》刊行以来，《韩非子》的注释本至少也有二十多种。如果不计选注本，只算整部的《韩非子》注释本，也至少有十多种。比较容易找到的有王先慎的《韩非子集解》（光绪丙申刊本较难找到，但各种翻印本易得），陈奇猷的《韩非子集释》（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1958年出版）与《韩非子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出版），梁启雄的《韩子

浅解》(中华书局1960年出版),《韩非子》校注组的《韩非子校注》(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出版),张觉的《韩非子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出版)与《韩非子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出版),俞志慧的《韩非子直解》(浙江文艺出版社2000年出版);较难找到的有吴汝纶的《桐城先生点勘韩非子读本》(衍星社1910年刊印),尹桐阳的《韩子新释》(武昌昙华林工业传习所1919年刊行),陈启天的《韩非子校释》(中华书局1940年出版)与《增订韩非子校释》(台湾商务印书馆1969年出版),秋圃的《韩非子浅释》(台北市国家出版社1980年出版),邵增桦的《韩非子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年出版)。除此以外,日本学者的注解也很值得参考,像物双松读、蒲阪圆增的《增读韩非子》(修文斋1802年刊),津田凤卿的《韩非子解诂》(半千塾1817年刊),藤泽南岳的《评释韩非子全书》(青木嵩山堂1884年刊),松皋圆的《定本韩非子纂闻》(东京崇文院1928年至1933年排印)。只是这些本子更不容易借到了。

上述这些注释本以及其他的选注本都是值得参考的,但对于一般读者来说,当然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搜罗翻阅那么多的读本。我们完全可以只挑选其中的几本来读一下就可以了。

对于初学的人,特别是古汉语阅读能力还不强的人,可以先读《韩非子全译》、《韩非子校注》、《韩非子译注》、《韩非子校疏》或《韩非子今注今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出版的《韩非子校注》是《韩非子》的一种普及性读本,它虽然没有译文,但注解特别详细,对于较难懂的句子,它都作了串讲,而且,注文都是用通俗的现代汉语写成的,至于《韩非子全译》、《韩非子译注》、《韩非子校疏》与《韩非子今注今译》,因为有了译文,所以更便于初学。

当然,对于古文阅读能力较强,并想进一步对《韩非子》有所研

究的读者，还可以阅读《增订韩非子校释》（或《韩非子校释》）与《韩非子新校注》（或《韩非子集释》）。《增订韩非子校释》及《韩非子新校注》收集的资料较为丰富，其中的考订也时有发明，所以值得《韩非子》研究者参考。但也应该指出，这两种书在《韩非子》原文的校勘以及资料的引用方面并不严谨，所以书中有很多错误，我们如果转引其书，往往会以讹传讹，贻误后人。因此，参考其书是应该的，如果把它们奉为典要而引用其中的文字，就有失严谨了。

至于《韩非子集解》、《韩子浅解》与《韩非子直解》，虽然也容易找到，但并非是必读的著作。《韩非子集解》虽然是20世纪以来最通行的本子，其他的注释本，大多是在《集解》的基础上加工结集的，因此它可以说是一本奠基性的著作，但它毕竟成书较早，相对于后来的注释本，不免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如“校订还不够细致，注释还不很周密，论断还不尽正确”（见《韩子浅解》高亨序）。而且，《韩非子集解》的说法已大多为《增订韩非子校释》（或《韩非子校释》）与《韩非子新校注》（或《韩非子集释》）所收录。所以，如果我们不是去对《韩非子》作专门考订的话，也就没有必要再去细读了。至于《韩子浅解》，所谓“浅”，不过是在解释的时候，有时使用了较为浅近的话罢了，但在很多地方它还是用文言来解释的，特别是那些引用前人成说的地方，一点儿也不显得“浅”；而且，它的注解又很简略。高亨在《韩子浅解》的序言中说它“最便于一般读者的浏览，同时对于研究《韩非子》的同志们，也有参考的价值”，这其实不过是一种溢美之辞罢了。因为对于一般古书阅读能力不很强的人来说，读了《韩子浅解》的注解后仍然很难读通《韩非子》原文，读它还不如读《韩非子全译》或《韩非子校注》；对于研究《韩非子》的人来说，它虽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这种价值并不大，因为其注解太简略肤浅了，所以读它还不如读《增订韩非子校释》或《韩非子

新校注》。至于《韩非子直解》，不过是根据前人的注译给《韩非子》作一简注而已，其征引多不标明出处，也不说明参考文献，而以此为自著，实有失严谨，所以也不是一部理想的《韩非子》注释本。还有其他的一些注释本，或者是不容易找到，或者是更加肤浅，所以我们也就不必花大工夫去寻觅了。

（三）阅读注解的原则

我们了解了应该参考的注释本，接下来便是如何读注的问题了。如果我们读注不得法，那么仍然不能准确地理解《韩非子》的原文，仍然不能真正地读通《韩非子》。所以，我们有必要再明确一下读注时应注意的问题。

首先要注意的是，我们要参考注解，但不能墨守陈训。正如阮元所说，前人的注解“有是有非”，所以，我们应该依靠注解，但不能迷信注解。无论是读古人的注，还是读今人的注，都应该养成独立思考的习惯，不能轻信妄从。这是我国训诂学的一个优良传统。清代学者正因为能“熟于汉学之门户，而不囿于汉学之藩篱”（见王引之《经义述闻序》），所以才能够发千古之隐奥，正数千年之误解，作出了令人叫绝的成绩。我们必须看到，在众多的注解中间，谬误是难免的。例如《说林上》：“鲁丹三说中山之君而不受也，因散五十金事其左右。复见，未语，而君与之食。鲁丹出，而不反舍，遂去中山。其御曰：‘反见，乃始善我，何故去之？’”王先慎根据顾广圻的校勘将“反见”改为“及见”，并说：“‘及’、‘反’形相近，又涉上文而误。”其实，这“反见”就是指上文的“复见”，王氏的改动根本是错了。

一般说来，古书的注释呈现出一种“前修未密，后出转精”的趋势，后人的注释往往要比前人来得精确，但这并不是绝对的。有些后来的解说还不如前人的解说，像上面所举《主道》一例，陶鸿庆《读

诸子札记》说：“此篇之旨，言人君当虚静无事，故上文云‘去好去恶，臣乃见素’。此云‘去智’，亦其旨也，‘去舊’则非其伦也。‘舊’疑当作‘奮’。‘奮’字俗书作‘奮’，《颜氏家训·书证篇》‘奮、奪从奮’是也。‘舊’字俗书作‘舊’，故‘奮’误为‘舊’。下文云‘去智而有明’，又云‘去勇而有强’，‘去奮’即‘去勇’也。《史记·太史公自序》云：‘至于大道之要，去健羨，绌聪明’，亦‘去奮去智’之意。”陶氏虽作了不少考证，但还是错了。因为这里的“去好”与“去恶”属同一类，“去旧”与“去智”也属同一类，若把“旧”解释为“奮”，反而“非其伦”了。可见，陶氏的说法远不及太田方来得正确。还有像上面所举的把“旧”字解为“旧行动”、“成见”，虽然都出于后人的手笔，也都不如前人的注解来得正确。可见，无论是古人的注解，还是今人的注解，我们阅读时都不能轻信盲从。这是我们参考注解时的一个重要原则。

其次，我们应该谦虚谨慎，不妄非前人的说法。我们说不应该迷信注解，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妄自尊大，轻率地把前人的注解扔在一边或妄加非议。应该明了，历代注释家对于注释古书，一般都是很认真的，并不苟且从事，因此，我们应该尊重前人的辛勤劳动。凡否定前人的某些注解，必须经过周密的思考、翔实的论证，而不能凭自己的臆想行事。否则，虽然似乎避免了“墨守成训而眇会通”的毛病，却往往要犯“望文虚造而违古义”的错误（见王念孙《广雅疏证自序》）。像上面所举的将“旧”解为“旧行动”、“成见”，就是犯了这种错误。

以上两个方面是我们参考注解时必须遵守的一般原则。从上面的论述中可以看到，这两个原则实际上都服从于一个总原则，即要联系古籍原文来读注解。这是我们参考注解时必须时刻牢记的一个基本原则。无论是吸取前人的注解，还是否定前人的注解，都必须从古汉语

的语言实际出发，都必须从《韩非子》的原文出发，以能否准确地符合韩非时代的语言习惯以及《韩非子》中特定的上下文的意思为准。这就是阮元所说的“实事求是”的含义。上面我们认为有些注解不应该盲从，有些注解不应该抛弃，都是从这一基本原则出发来考虑的。因此，它应该成为我们阅读注解时的指南针。特别是当我们遇到各家说法不一致的时候，更要注意这一点。当我们阅读那些比较讲究学术研讨的注释本，如《韩非子新校注》、《韩非子全译》之类，往往可以看到多种不同的说法；或者是我们将几种注释本同时对照着阅读的时候，也往往会遇到众说纷纭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既要放开眼界，不囿于一家之见；又要防止目迷五色，无所适从。我们应当根据古汉语的语言习惯与上下文的特定含义，仔细辨别各家解释的得失，择善而从。总之，联系原文来读注解，这是我们参考前人注解时的一个总纲。

（四）怎样阅读文言注

我们无论读古注，还是读今注，都应该遵循上述两条一般原则与一条基本原则。但是，仅仅注意到这几条原则，显然是不够的。因为像《韩非子校注》那样全部用通俗的白话来写注文的毕竟是少数，大多数《韩非子》注释本的注释是用文言写成的。因此，对于一般古汉语阅读能力还不很强的人来说，还应该努力提高古汉语的阅读能力，并了解一些有关古注方面的知识。

提高古汉语的阅读能力，这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传统所提倡的多读熟读的确是一个行之有效的方法。据说，三国时的经学家董遇，对《左传》、《老子》很精通，有人向他请教，他只是对人说“读书百遍，其义自见”（见《三国志·王朗传》裴注引《魏略》）。这的确是提高古汉语阅读能力的经验之谈。如果我们不在阅读上下工夫，而想通过什

么捷径一步登天，那是不现实的。

不过，重视感性认识多读熟读，这仅仅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我们还应该重视理性认识，应该在读书时适当留心古文中各种带有规律性的东西。这种内容十分丰富，我将在下一节作较为详细的论述。现在要强调的是：在阅读用文言写成的注解时，千万不能从现代用语的角度去理解它，否则往往会发生误解。例如，《奸劫弑臣》云：“谚曰：‘厉怜王。’”顾广圻《韩非子识误》说：“《战国策》以此至末‘可也’皆作孙子为书谢春申君，《韩诗外传》同。”这里的“孙子”，绝不能理解为现在一般人所说的“孙子”（孙武），因为这是指“荀子”而言。再如《五蠹》：“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乾道本旧注：“则七十子也。”这“则”字同“即”，我们不能把它理解为“那么”。这种古代词语的特殊意义与特殊用法，是我们读古注时应该特别加以注意的。

关于读注方面的知识，现在再稍微详细地讲一下，供大家在阅读《韩非子》的注释时参考。一般说来，我们读各书的注解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认真地阅读注释者的序文、凡例等，以了解该书注释的概况。

由于各人注书时的体例、内容不尽一致，所选用的各种版本和引用的各种著作也不尽一致。所以，我们在阅读某一种注释本之前，应该先了解一下该书的注释情况。这就要求我们去仔细地读它的序文、凡例及有关附录。这是我们读注解时首先要做的工作，它将会给我们阅读注解带来不少帮助。例如，我们读了《韩子浅解》的“述例”后，就知道该书在正文的校勘方面，“什之七八是依从王先慎的《韩非子集解》的旧校”，正文若有改动，必用▲标出。在注释方面，则采录了“中日各家的校释共二十余家”，其中十五家的校释，在引用

时只标出他们的姓。另外，在引用各书时，也采用省称法。了解了这些，我们才能准确地阅读它的注解。例如，《主道》：“处其主之侧，为奸臣，闻其主之忒，故谓之贼。”该书的注解说：“王曰：‘臣’当为‘匿’，‘匿’读为‘慝’，‘匿’与‘慝’古字通。”读了该书“述例”，我们就知道“王曰”下面的话是王念孙的说法，而不是指王渭、王引之或王先谦、王先慎的说法。

不过，我们在读各书的序言、凡例时，也应像上文所说的那样，既要尊重它，又不能轻信它。特别是有些作者为了炫耀其书的学术价值，往往有失实之辞。像《韩非子集释·凡例》说：“本书校勘，以宋乾道黄三八郎刊本（简称《乾道本》）为主……”《韩子浅解·述例》说：“我曾用宋、明各本和日本各本跟《集解》作了一次校对，确实有不少的订正。”其实，《韩非子》的宋刻本早已失传一百多年，他们说用宋本校勘，不过是欺人之谈。

还应该说明的是，一般注释本均有“凡例”与“引用书目”可供参考，但也有被出版社妄加删削的。如上海人民出版社在1974年重印陈奇猷的《韩非子集释》时，将该书的“引用诸家校说列目”等附录删去了；台湾古籍出版社1996年出版张觉译注的《韩非子》，也将“本书采摭文献目录”删去了。如此一来，则书中引某人的说法究竟出自什么书便不得而知了。这种删削是很不得法的。

第二，了解前人注释的习惯，谨慎地对待注释中的引文。

按照古注的习惯，前人在注释时的引文，往往不像现代人在写文章时的引文那样只字不漏，而常常有所删改（当然不删改的也有），而且删改后也不加说明，因此，我们绝不能把这些注释中的引文当作原文来看待。像上面提到的《韩子浅解》所引录的王念孙的话，只是王念孙的论点，其中被删去的考证文字很多。所以，我们若要知道王念孙考证的全貌，应该再查阅王念孙《读书杂志》的原文。至于引

书，也与引用别人的注释一样。如《奸劫弑臣》“武王让以天下而弗受”，《韩非子新校注》云：“《说林上》‘汤杀君而欲传恶声于务光，遂让以天下，务光不受而投河’，亦汤权谋之术，史公不载，亦同此例。”我们只要看一下《说林上》的原文就可以知道，这里也作了很大的删改。这种做法在现在的人看来，似乎不很严谨。但应该明了，这并不是前人注释时的粗疏，而是古注的一种传统方式。这种引文方式虽然在字句上与原文有所出入，但并不违背原意，而且经过删改，可以精简不少文字，这也正是它的优点。我们把这种注释传统提出来，并不是要简单地肯定它或否定它，而是要提请大家在读注解的时候，千万别把注释中的引文当作原文到处引用。如果我们要引用它，或者想了解它的原貌，应该查阅原文。当然，对于前人引文中的疏忽，那就不属于这种体例了，我们应该核对原文来纠正它。

第三，了解前人注释的内容，仔细地辨别释文与被释文的关系。

古书的注解，内容十分广博。

有的是标明音读。如《主道》“去旧去智”，王念孙曰：“旧，古读若忌。”《有度》“上智捷举中事”，王先慎曰：“中，音竹仲反。”《备内》：“夫妻者，非有骨肉之恩也。”陈启天《增订韩非子校释》曰：“夫，音扶。”

有的是指明通假。如《难三》：“故以善闻之者，以说善同于上者也。”门无子《韩子迂评》曰：“说，音悦。”《难言》“伯里子道乞”，顾广圻曰：“伯，读为百。”

有的是辨明误字，或为音误，或为形讹。如《难言》“傅说转鬻”，陈启天曰：“‘转鬻’二字，盖‘版筑’之声转而误者耳。”《八奸》“甚者举兵以聚边境而制敛于内”，孙人和曰：“‘敛’当作‘歛’，字之误也。”

有的是指明古今字。如《喻老》“右司马御座而与王隐曰”，陈

奇猷曰：“‘隐’，《吕氏春秋》作‘讷’，《说文》无‘讷’字，盖本作‘隐’，后人加‘言’旁耳。”

有的是指明错简。如《饬令》“其能，胜其害”，太田方曰：“‘其能’以下五十三字，《用人篇》文，错乱出于此。”

有的是说明异文。如《饬令》“莫负乘官之责于君”，顾广圻曰：“‘乘官’，《用人》云‘兼官’。”

有的是解释词义。如《难言》“鲠固慎完”，太田方曰：“鲠，骨鲠也，蹇愕难受，如鱼骨之拂咽也，谓直也。固，执一坚牢也。”

有的是说明语法。如《内储说下》：“戴歇曰：‘不可。’‘宦公子于四邻，四邻必重之。’”顾广圻曰：“二句荆王之言也，上无‘曰’字，古书多此例。”

有的是串讲句意。如《孤愤》“不待见功而爵禄”，乾道本旧注：“重人所进，虽未见功，先与之爵禄也。”《内储说上》“听有门户则臣壅塞”，旧注：“其听有所从，若门户然，则为臣所塞。”

有的是解释篇章旨意。如《孤愤》篇旧注：“言法术之士，既无党与，孤独而已，故其材用，终不见明。卞生既以抱玉而长号，韩公由之寝谋而内愤。”

有的是阐发韩非的思想。如《主道》：“人主之道，静退以为宝。”太田方说：“《老子》云：‘清静为天下正。’又云‘三宝’，一曰‘不敢为天下先’。韩子学原于老子，故以静退为宝。”

有的是辨正句读。如《六反》：“吏之于民无爱，令之行于民也万父。母积爱而令穷，吏用威严而民听从。”吴汝纶《桐城先生点勘韩非子读本》曰：“‘父’字句绝，或以‘父母’为句，或重‘父母’字，皆误也。”

有的是说明体裁章法。如《扬榷》篇，门无子曰：“二篇皆用韵，乃四言古体。”《说难》：“凡说之难：非吾知之有以说之之难也，又

非吾辩之能明吾意之难也，又非吾敢横失而能尽之难也。”王先慎曰：“‘凡说之难’四字总絜一篇，‘非吾’三句又别说难本意，再以‘凡说之难’引起正文。”

有的是说明修辞技巧。如《存韩》：“夫弃城而败军，则反掖之寇必袭城矣。”尹桐阳《韩子新释》曰：“掖，臂下也，借以喻君近侧之寇。”《解老》“是以曰‘愚之首也’”，王先慎曰：“上文‘故曰道之华也’，此言‘是以曰愚之首也’，语正相同，皆本《老子》文，变‘故’言‘是以’者，避下‘故曰’以成文也。”

有的是考辨伪作。如对于《人主》篇，松皋圆《定本韩非子纂闻》说：“此篇多与《孤愤》、《二柄》、《和氏》诸篇相同者，盖出后人之所附托也。”

有的是说明地理沿革。如《初见秦》：“秦与荆人战，大破荆，袭郢，取洞庭、五湖、江南。”尹桐阳曰：“五湖，今太湖也。……五湖本吴故地，吴地入越，越地入楚，因与洞庭并为楚地也。江南，黔中地也……今湖南沅陵县西二十里有黔中故城。”

有的是说明天文知识。如《饰邪》“此非丰隆、五行、太一、王相、摄提、六神、五括、天河、殷抢、岁星非数年在西也”，津田凤卿《韩非子解诂》曰：“丰隆，星名。《春秋纬》曰：‘丰隆，大阴。大阴者，苍龙之舍也，五帝车也。’”

有的是说明古代的文物制度。如《初见秦》“其顿首戴羽为将军断死于前不至千人”，于鬯《香草续校书》曰：“戴羽者，盖鹖冠之制也。《续汉书·舆服志》云：‘武冠，俗谓之大冠，环纓无蕤，以青系为纓，加双鹖尾竖左右为鹖冠。’云：‘鹖者，勇雉也。其斗对，一死乃止，故赵武灵王以表武士。’刘昭注引荀绰《晋·百官表》注曰：‘冠插两鹖，鸞鸟之暴疏者也。’又引傅玄赋注曰：‘羽骑，骑者戴鹖。’则此正所谓戴羽矣。后代军冠犹存此制，俗称曰山鸡毛冠，今

惟优人貌武官用之。”《有度》“威行于冠带之国”，太田方曰：“冠带之国，诸夏也。蛮、夷被发左衽，异于诸夏冕服采章。《韩诗外传·齐遣晏子使楚章》：‘楚王曰：齐乃冠带之国。’《谷梁·哀十三年传》云：‘吴，夷狄之国也，祝发文身，欲因鲁之礼、因晋之权，而请冠端而袭。’是冠带制度皆受中国，故谓‘中国’曰‘冠带之国’。”

有的是详明历史事迹。如《饰邪》：“剧辛之事燕，无功而社稷危。”顾广圻曰：“《史记·赵世家》：悼襄王三年，‘庞煖将，攻燕，禽其将剧辛。’即其事。详见《燕世家》。”

限于篇幅，我们不再列举了。从这些例子中已经可以看出，注解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我们千万不能被这丰富的内容给搞糊涂了，我们必须十分清楚地分辨各个注释的作用，弄清释文与被释文的关系。特别要注意的是下面几点。

(1) 不要把指明通假与标明音读混淆起来。像上面所举的“说音悦”、“伯读为百”，是说“说”是“悦”的通假字、“伯”是“百”的通假字，我们别把它误解为只是标明音读。

(2) 不要把指明古今字与辨明误字混淆起来。像上面所举的“讖”本作“隐”，是说“隐”是“讖”的古字；而“敛”当作“歛”，是说“敛”是“歛”的误字。这“本作”与“当作”的含义，我们要分清。

(3) 对于解释全句的注文，有的是译述正文的语意，如《孤愤》：“其可以罪过诬者，以公法而诛之；其不可被以罪过者，以私剑而穷之。”旧注：“法术之士有过失可诬罔者，重人则举以为罪而诛之。若无过失可诬者，则使侠客以剑刺之，以穷其命也。”有的是补充正文的内容，如《孤愤》：“而听左右近习之言，则无能之士在廷，而愚污之吏处官矣。”旧注：“近习之臣既皆小人，同气相求，同声相应，故所亲者无能之人，所爱者愚污之人，亦既亲爱，必用之在廷，

举之处官矣。”有的是指出正文的含蓄意义，如《爱臣》：“其府库不得私贷于家。”旧注：“不欲令其树福也。”有的是阐明正文的思维逻辑，如《爱臣》：“爱臣太亲，必危其身。”旧注：“威权上逼，故危其身。”这各种不同的注释内容，我们应该区别对待。译述正文的，注文与正文之间的词语对应关系较强；其他几类，已加入了注释者的看法，所以注文与正文的词语对应关系较弱，我们绝不能把它们看作是原文的字面意义。

(4) 对于解释词义的注文，也有各种不同的情况。有的是用下定义的方法（义界法）来解释该词的本义，如《有度》：“审得失有权衡之称者以听远事，则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轻重。”旧注：“权衡，所以称轻重也。”有的是用同义词来解释该词的一般意义，如《有度》“矫上之失”，津田凤卿曰：“矫，正也。”有的虽未指明其通假，实际上是在解释该字的假借义，如《有度》：“威不贷错，制不共门。”旧注：“错，置也。”这是说，“错”在这里应该理解为“措”。有的是在解释该词在古代的特殊意义，如《有度》“荆军老而走”，旧注：“师久为老。”有的是在解释该词在《韩非子》一书中的专用义，如《难三》“不修其理”，陈奇猷曰：“韩非以‘理’为法纪之义。”有的是解释该词在上下文中的特定意义，如《有度》：“奉法者强，则国强。”旧注：“强为不曲法从私。”这种种情况，我们也必须加以分辨，特别是不能把各词的特殊意义与一般意义相混淆。当它用作特殊意义时，不能理解为一般意义；当它用作一般意义时，也不能用它的特殊意义来理解。

第四，了解前人的注释术语，以便准确地理解释文。

从上述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前人注解时所使用的术语，有些比较固定，而且也比较易懂；有些却比较随便，容易引起误解。

如“夫音扶”与“说音悦”，同样用一个“音”字，但前者是标

明音读，后者却是指明通假。

再如，同样是指明通假，有的用“读为”，有的用“音”（例见上）。当然，指明通假的术语还不止这两个。例如，有的用“读”，如《八经》“赏者有诽焉”，陈奇猷曰：“有，读‘又’。”有的用“读曰”，如《六反》“语曲牟知”，王先慎曰：“知，读曰‘智’。”有的用“犹”，如《存韩》“以极走”，俞樾《诸子平议》曰：“极，犹亟也。”有的用“即”，如《难言》“田明辜射”，俞樾曰：“辜射，即‘辜磔’。”有的用“读如”，如《外储说右下》：“宫中有怨女，则民无妻。”太田方曰：“‘怨’读如‘蕴结’之‘蕴’，女子思士夫也。”有的用“通”，如《有度》“险躁不得关其佞”，太田方曰：“‘险’、‘儉’通。”有的用“当作”，如《外储说左上》“揜弊微服”，太田方曰：“‘弊’当作‘蔽’。”有的用“同”，如《八奸》“五曰民萌”，太田方曰：“萌，与‘氓’同。”有的用“借为”，如《十过》“其坚则虽菌籥之劲弗能过也”，高亨《诸子新笺》曰：“菌，借为‘籥’。”有的用“通用”，如《孤愤》“其脩士且以精絜固身”，王先慎曰：“‘潔’、‘絜’，字通用。”有的用“同用”，如《备内》“此鸩毒扼昧之所以用也”，洪颐煊曰：“《公羊襄二十六年传》‘昧雉彼视’何休注：‘昧，割也。’《释文》：‘昧，旧音勿，亡粉反。’与‘勿’字同用。”有的说明是“通假字”，如《说疑》“而以其身为壑谷黼洧之卑”，王先谦曰：“‘黼洧’即‘釜鍳’之通假字矣，黼洧四旁高而中央卑，与壑谷地形之卑相类，故并以为身卑之喻。”如此等等，真是五花八门，令人眼花缭乱。

由此可见，注解中既有用同一术语而含义不尽相同的，也有同一种含义而所用的术语不尽相同的。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前人使用术语，虽然变化繁多，但从总体上来讲，还是有一定的讲究的，它还是呈现出一种“大体则有，具体则无”的状况。因此，了解一些常用

术语的一般用法，一定会有助于我们阅读那些用文言写成的注解。这对于阅读《韩非子》来说，更是必不可少的知识。因为《韩非子》的大多数注本、特别是那些学术价值较高的注本，都是用文言写成的。为了使大家在读这些注文时有一个基础，现将一些主要的注解术语的主要用法介绍于下。此文之所以只介绍一些常用术语的一般含义与主要用法，是由于各注释家所用的术语并不十分统一，我们不可能把这些术语的所有用法都列举出来。

(1) “A 音 B”：一般用来标明音读，意思是“A 应读成 B”。它常常用来区分多音多义词的读音和义项，就是说，A 在这里不但应该读若 B 的字音，而且表示它读 B 音时的意义。像上面所举的“中，音竹仲反”，不但表示“中”应该读成“竹仲”两字反切而得到的读音 zhòng（众），而且表示“中”在这里的意义是它在读 zhòng 时所表的意义“符合”。同样，“夫音扶”，是说“夫”应该读阳平声 fú（扶），是个发语词。

有时，表明音读还用“读若”、“读如”等术语，但它们并不一定用来区别多音多义词，如《主道》“收其馀”，吴汝纶曰：“‘馀’读若‘与’，韵与下‘辅’、‘虎’叶。”

(2) “A，如字”：这也是用来区分多音多义词的，意思是：A 在正文里，应读它本来的音，同时也表示它本来的意义。如《孤愤》“人主之左右不必智也”，陈奇猷曰：“智，如字。”这说明“智”在这里应该读 zhì，仍是“聪明、智慧”的意思。

(3) “A 读为 B”、“A 读如 B”、“A 借为 B”、“A 通 B”、“A、B 同”：这些术语，一般用来指明通假现象，意思是“A 是 B 的假借字”。如“菌借为筩”，是说“菌”是“筩”的假借字。

这里要补充说明的是，汉代人往往用“读为”、“读曰”来说明假借字，用“读若”、“读如”来注音，用“当为”来订正错字，所

以段玉裁《周礼汉读考序》说：“汉人作注，于字发疑正读，其例有三：一曰‘读如’、‘读若’，二曰‘读为’、‘读曰’，三曰‘当为’。‘读如’、‘读若’者，拟其音也。古无反语，故为比方之词。‘读为’、‘读曰’者，易其字也。易之以音相近之字，故为变化之词。”“‘当为’者，定为字之误、声之误而改其字也，为救正之词。形近而讹，谓之‘字之误’；声近而讹，谓之‘声之误’。字误、声误而正之，皆谓之‘当为’。凡言‘读为’者，不以为误；凡言‘当为’者，直斥其误。三者分，而汉注可读，而经可读。”其实，这只是汉代人使用术语的一个大概情况，它并不是没有例外的。特别是说明假借字，就是汉代人，也常用“读如”，如《礼记·儒行》“起居竟信其志”，郑玄注：“信，读如屈伸之‘伸’，假借字也。”至于后代，注释家使用术语更为随便，这些术语的界限就不是很清楚的了。像上面所举的说明通假的例子，“读为”、“读如”、“当作”，都有人用过，而且还偶有用其他术语的。由此可见，《韩非子》的注，由于都是后代人所作，所以我们应该完全用段玉裁的说法去理解其中的术语。

(4) “A 当作 B”、“A 当为 B”：它们的意义正如段玉裁所说，是“A 应该订正为 B”的意思。如上文所举的“‘斂’当作‘歛’，字之误也”，是说“歛”因字形与“斂”相似，因而被搞错了，“斂”应该订正为“歛”。

(5) “A 谓 B”：一般都是用上下文中的具体意义 B 来解释 A 的词义，意思是“A 在这里是说（指）B”。如《八经》“生于外则乱”，王先慎曰：“外，谓敌国也。”这是说，“外”在这里是指敌国。

(6) “A 为 B”：这往往是用较具体的 A 来解释 B 的词义，是“A 叫做 B”的意思。像上面所举的“师久为老”，就属于这种情况。必须补充说明的是，这只是大致的情况。有时候，“A 为 B”与“A 谓 B”的意思相同，也表示“A 在这里是说（指）B”的意思，如《有

度》“奉法者强”，旧注：“强为不曲法从私。”卢文弨认为：“注‘为’字当作‘谓’。”但王先慎却不同意卢文弨的说法，认为“‘为’、‘谓’字同”。其实，“为”与“谓”在注解中大致是有分别的，从这一点上来说，卢文弨的说法有可取之处；但“为”有时也偶尔当作“谓”来使用，从这一点上来说，那么王先慎的说法显然有可取之处。

(7) “A 犹 B”、“A 犹言 B”：一般是用来说明 A 在正文中的意思与 B 相当，也就是“A 等于 B”的意思。如《存韩》“怨悬于天下”，太田方曰：“悬，犹结也。”又“重币用事之臣”，王先慎曰：“重币，犹言厚赂。”这是说，“悬”、“重币”在正文中的意思分别与“结”、“厚赂”相当。

(8) “A，B 貌”：这一术语一般是用概括性的词语 B 来解释某种具体的形容性词语 A，意思是“A 是 B 的样子”。如《主道》“暖乎如时雨”，太田方引《韵会》曰：“‘𩇛’与‘暖’同，云貌。”这是说，“𩇛”与“暖”都是形容云的样子。

(9) “作”、“无”、“有”：这些术语往往用来标明校勘时的异文。如《内储说下》“尝以中山之谋微告赵王”，太田方曰：“尝，一作‘常’。”这是说，“尝”在另外一种版本上写作“常”。《主道》“函掩其迹”，卢文弨曰：“‘掩’字疑是注，凌本无。”这是说，凌瀛初刻的《韩非子》上没有“掩”字。又“臣不陈言而不当”，卢文弨在“陈”字上补“得”字，并于“得”字下注：“脱，藏本有。”这是说，《道藏》本《韩非子》有“得”字。当然，现存之《道藏》本无“得”字，与卢文弨的校记不同。

(10) “脱”：这是指正文有文字脱落的情况。像上例卢文弨于“得”字下注“脱”，就是指正文脱落了“得”字。

(11) “衍”：这是指正文中多出了文字。如《八奸》“一曰在同

床”，陶鸿庆曰：“‘在’字衍文。”这是说，“在”是正文中多余的文字，不必再去作解释了。

(12)“倒乙”：“乙”实际上就相当于现在的校勘符号“∩”，表示对调次序。“倒乙”是说，应该对调一下文字的次序。如《安危》“猛毅之君以福拂耳”，陶鸿庆曰：“‘以福’二字当倒乙。”这是说，“以福”应该写成“福以”。当然，陶鸿庆的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我们这里的举例，只是为了说明注释术语的使用情况。至于其注释内容是否正确，我们就不加论述了。上面凡是用来说明术语使用情况的例子，大都是这样。

以上是用文言来作注释时最常用的也是最主要的术语。其他的术语还有很多，像上面我们讲注释内容时所举的例子中，便有“A，B也”、“A字句绝”、“以A为句”、“A喻B”等，除此以外还有不少。不过，如果我们能真正将本节提到的术语掌握了，那么，读用文言写的注也就有了一个基础。在此基础上再不断在阅读中注意增长自己的知识，那么，阅读文言注，在体例方面就没有什么大的困难了。因此，为了节约篇幅，我们便不再将其他的术语一一细说了。

上面我们讲述了阅读注解的一般原则，介绍了读古注时应该具备的基本知识。希望这些原则与知识不但对大家阅读《韩非子》有所帮助，而且对大家阅读其他古籍也能有一点启发作用。

五、《韩非子》疑难的破解方法

《韩非子》一书的疑难是多方面的。

在思想方面，虽然韩非的表述大多是鲜明的，但也存在着一些疑点和难点。例如，他的政治思想究竟是一种法西斯式的理论呢，还是一种道破人情世故、切合时世症结的治国方略？他对道德的力量是一

概否认呢，还是有所重视？他究竟是主张任人唯贤呢，还是反对任人唯贤？他对老子的思想是宗奉呢，还是反对？他对“先王”、“尧舜”、“仁义”、“孝道”等究竟是称道呢，还是一概贬斥？他究竟是一个主张存韩的爱国者呢，还是一个主张亡韩的叛国贼？他对游说君主究竟是大力提倡呢，还是竭力反对？他究竟是提倡变法呢，还是反对变法？他究竟认为父母与子女之间是相爱的呢，还是都用计算之心来相待？

在文史方面，《韩非子》究竟是先秦文学的代表作之一呢，还是与文学分道扬镳的理论文字？如果说它有文学价值，又表现在哪些方面？《韩非子》中记载的故事都是寓言呢，还是包括了许多史料？《韩非子》中记载的史事都是凭空捏造出来的无稽之谈呢，还是具有珍贵史料价值的史学财富？

在版本目录方面，《韩非子》是刘向编定的呢，还是在刘向前就已编定成书了？《韩非子》编定后是分篇的呢，还是分卷？现在流传的各种《韩非子》刻本，其间的关系到底是怎样的？众所称道的“乾道本”到底刻成于什么时候？现在流传的《韩非子》究竟是出自韩非之手呢，还是只有十分之一二可靠？

诸如此类，都是读《韩非子》时会碰到的疑难之处。对这些问题，历代的学者们不是混淆不清而众说纷纭，便是语焉不详而令人费解。因此，我们在上文都作了较为系统的论述。但还有一个重要方面，即《韩非子》一书的语句理解方面，上文虽有涉及，但不过是蜻蜓点水似的，它对于我们读通《韩非子》来说是远远不够的。正如上一节所说，理解《韩非子》的语言文字，乃是阅读《韩非子》最为基础、最为重要的一环。所以，我们这一节准备着重谈一下如何解决词语解释方面的疑难。当然，《韩非子》一书的疑难词句很多，本书的篇幅不允许我们作详尽的论述。我们只能以释例的方式，通过对一

些具有典型意义的疑难问题的分类剖析，使大家大致掌握解决阅读疑难时所应采取的一般方法。我相信，这不但有利于阅读《韩非子》，而且也有利于阅读其他古籍。

(一) 借助字形分析

汉字，是一种意音文字，尤其是古汉字，表意性更为明显，往往视其形而可察其意。古代专门研究字形及其与字义之间联系的学科是文字学。如果我们能了解一些文字学知识，利用它来分析字形，那么必定有助于我们理解某些疑难字义，有时甚至还可以帮助我们识别前人的某些错误说法。

如《外储说右下》“庆赏赐與”，王先慎说：“與，当作‘予’。《说文》：‘與，黨與也。予，推予也。’义别。下文作‘予’，《二柄篇》亦作‘予’，不误。”其实，“與”字篆文写作“𠄎”，从“舁”（yú），从“与”。“舁”像四只手，下面两只手表示把东西举起来，上面两只手表示叉手扶着，因而“舁”是共同举物的意思；至于“与”，本来就表示赐与。因此，段玉裁认为：《说文》所说的“黨與”，应作“攢与”，是“共举而与之”的意思（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與”字条）。由此可见，“與”字本来就表示“给予”。而且，《韩非子》中也经常用“與”来表示“给予”，如《奸劫弑臣》：“夫有施與贫困，则无功者得赏。”《外储说左上》：“法者，见功而與赏，因能而受官。”《外储说左下》：“因能而受禄，录功而與官，则莫敢索官。”所以，王先慎的说法是不可取的。

以上所分析的，依传统的“六书”来说，属于会意字，而汉字中十分之八九是形声字，所以，我们还应善于分析形声字的声符与形符。一般说来，形声字的形符往往表示该字的本义所属的意义范畴。它所表示的意义，虽然没有象形字、会意字那样具体，但是，分析其

字形对于我们理解疑难字义也是有帮助的，有时甚至还可帮助我们识别前人的错误说法。

如《十过》：“纒帛为茵，蒋席颇缘。”“蒋”字现在只用作姓，用在这里就不易理解了，但看一下字形，“蒋”字的形符是“艸”，所以它应是指一种草，“蒋席”就是“草席”，问题也就解决了。

又如《解老》：“是黑牛也而白题。”这“题”字的意义现在的读者已不太熟悉了。分析字形可知，“是”是声符，“页”是形符。“页”读 xié，篆文写作“𦣻”，下面是一个“儿”（读 rén，即“人”字），像人身的侧面；上部是一个“百”（读 shǒu，即“首”字），像人的头。所以，“页”的本义就是人头，凡以“页”为形符的字，本义也就与人头有关了，如“颠”（头顶）、“颜”（双眉之间的部分）、“颧”（双眼之间的鼻梁）、“颐”（面颊）、“领”（脖子）、“颈”（脖子前部）、“项”（脖子后部）、“颌”（下巴）、“须”（胡须）、“颡”（大头）、“颇”（头偏）、“顾”（回头看）、“顿”（磕头）、“颡”（抬头）、“烦”（发热头痛）。“题”从“页”，本义是“额”，也与头有关。这样一分析，“黑牛也而白题”就容易理解了。

再如《功名》：“故立尺材于高山之上，则临千仞之谿，材非长也，位高也。”王先慎根据《意林》的引文将“则”字改成“下”字，实是错误的，因为“临”本身就含有“向下看”的意思。“临”的繁体字作“臨”，在金文中写作“𠄎”。其下面三个“口”是声符，是表示落细雨的“霤”（零）的古字。上面的“臥”是形符，其右上角是“人”，像人身的侧面；左上角的“臣”，像一只垂直的眼睛，表示向下看或向上看（平视则眼睛为水平方向，头向下或向上则眼睛为垂直方向）。只要留心一下就可以知道，古代以“臣”为形符的字都与眼睛的向下或向上有关，如“臥”（人平躺着，头向上，眼向上）、“望”（望月亮，眼向上）、“監”（从器皿的水里照自己的面孔，

眼向下)、“臧”(奴隶,是低头服役的人)。由此可知,“临”本来就是向下俯视的意思。如《诗经·小雅·小旻》:“如临深渊。”《庄子·田子方》:“临百仞之渊。”《荀子·劝学》:“西方有木焉,名曰射干,茎长四寸,生于高山之上,而临百仞之渊。木茎非能长也,所立者然也。”这些“临”字前都不用“下”字。而且很明显,韩非此文完全是承袭了他老师荀子的说法,所以不应该有“下”字。

再如《外储说左上》:“法者,见功而与赏,因能而受官。”松皋圆由于看到了《定法》篇的“因任而授官”与《荀子》的“量能而授官”,便认为“受”字是个误字,并把它改成了“授”。这实在是改错了,致误的原因当然在于他缺乏古文字方面的知识。古代虽然常用“受”字表示“接受”,用“授”表示“给予”,但甲骨文中却没有“授”字而只有“𠬞”(受)字,画的是两只手与一个“舟”。“舟”是声符。两只手表示两人传递东西,当然包括了“给予”和“接受”两个方面,《庄子·大宗师》:“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其“受”字便是用了这种意义。所以,古代完全可用“受”字来表示“给予”,我们根本用不着把它改成“授”。更何况《韩非子》本来就经常用“受”字来表示授与,如《外储说左下》:“因能而受禄,录功而与官。”《外储说右上》:“宫妇不御者出嫁之,七十受禄米。”由此可见,分析字形对我们理解某些疑难字的意义是很有好处的。

当然,要能正确地分析字形,必须具有文字学方面的知识,而特别重要的是要了解古文字方面的知识。因为汉字的形体,从甲骨文、金文到小篆,再转变为隶书、楷书,字形早已大为改观了。如果我们根据现代的汉字形体来推求字义,有时就难免会搞错。例如,有人指责苍颉造错了字,认为“射”从“寸”“身”,应是“矮”字;“矮”从“委”“矢”,应是“射”字(见沈起凤《谐铎》)。这就不免成为笑柄

了。就是文字学大家许慎，由于没见到甲骨文，只凭小篆来分析，也难免有很多穿凿附会的解释，如把“爲”说成是“母猴”（实为人牵着象劳作）、把“王”说成是“天下所归往”（实为火烧得旺）。这种对字形乱加分析的误解，在《韩非子》的注释中也时有发生。如《解老》“生心之所不能已也”，太田方说：“生心，犹云性也，于文‘生心’为‘性’。”其实，“性”是一个从“心”、“生”声的形声字，怎能用解会意字的方法来理解它呢？可见，注意掌握文字学特别是古文字方面的知识，对我们正确地分析字形、理解字义都是很有必要的。当然，这些知识很丰富，在这里不可能再详加述说了。

（二）注意字形变异

汉字的形体，从甲骨文到楷书，历经变化，即使楷书通行后，字形也时有变更。这就出现了古今字、异体字、繁简字等字形歧异的现象。这些字形变异现象，都是我们在分析字形与理解字义时应该注意到的。

如《五蠹》：“古者苍颉之作书也，自环者谓之厶（私），背厶（私）谓之公。”要透彻地理解韩非所说的这句话，我们必须知道，“厶”（私）字在古文中写作“亼”，其字形绕着自己的字体旋转；“公”字写成“𠂇”，由“八”、“厶”构成，而“八”的本义是违背。如果不了解这些知识，那么对韩非此言的理解显然会肤浅得多。

又如《存韩》：“秦特出锐师取韩地而随之，怨悬于天下。”只有知道了这里的“悬”，古字写作“縣”，是系结的意思，这“怨悬于天下”才易理解，原来它就是“怨结于天下”的意思。

再如《解老》：“兕、虎有域，而万害有原。”只有了解了“原”本来从“厂”、从“泉”，表示泉水从厂（hàn，山厓）下流出来，就是后代的“源”字，这“万害有原”才不会被误解。

再如《喻老》“右司马御座而与王隐曰”，只有了解了“隐”是“𨾏”的古字，问题才可迎刃而解。

这几个例子说明，无论是了解今字“私”、“悬”所对应的古字“厶”、“縣”，还是了解古字“原”、“隐”所对应的今字“源”、“𨾏”，对我们的阅读都有好处。当然，《韩非子》作为一部古籍，多使用古字，因此，了解古字在上下文中所对应的今字便显得更为重要。为此，我们再举两例以供参考。

《亡征》“很刚而不和”，“很”是“狠”的古字。

《说林下》：“齐伐鲁，索谗鼎，鲁以其鴈往。”“鴈”是“贗”的古字。

至于异体字，现在较少使用了，但《韩非子》中还有不少。因此，懂得一些有关异体字方面的知识也是有好处的。例如：

有的异体字只是改变了声符，因此像《说林下》“鱣似蛇”的“鱣”，就是“鱗”。

有的异体字只是改变了形符，因此像《扬榷》“令狸执鼠”的“狸”，就是《广韵》的“貍”，是指一种猫。

有的异体字只是变换了各种成分的位置，因此像《喻老》“两者战于胷中”的“胷”，就是“胸”。

当然，现在新出版的书，大都用简体字印刷，其中的异体字都经过了整理，这方面的困难也就不显得突出了。但是，如果我们阅读那些校勘比较严谨的校注本，异体字还是会经常碰到的。

至于繁简字，问题也不是很大，所以也不必细说。要注意的只是：不要把某些未简化的字当作简化字来理解。如《外储说右上》：“靖郭君之相齐也，王后死。”这“后”并不是“後”的简化字，所以，这“王后死”并不是指“齐王晚死”，而是指“齐王的皇后死了”。

(三) 辨别字形讹误

借助字形分析来理解意义时，应注意到字形的讹误。葛洪《抱朴子·遐览》说：“书三写，‘鱼’成‘鲁’，‘虚’成‘虎’。”《吕氏春秋·察传》载：“子夏之晋，过卫，有读史记者曰：‘晋师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与“三”相近，“豕”与“亥”相似。’至于晋而问之，则曰‘晋师己亥涉河’也。”这“鲁鱼亥豕”的典故说明，古书在转抄翻刻过程中，形体相近的字很容易发生讹误。如果我们按照错误的文字来理解，就必然会穿凿附会，所以它早就引起了人们的重视，王引之《经义述闻·通说下·形讹》就是这方面的专题文章，其文举了很多古书中形近而讹的例子，很值得我们参考。

《韩非子》一书，因为形体相近而讹误的字很多，经前人指出的就有一二百处，虽然其中也有误断的，但比较确实可靠的也至少在一百处以上。可见，阅读《韩非子》，不能不注意辨别形讹之字。当然，这并不是要求一般读者都能发现考订形讹之字。要能发现辨明形讹之字，不但要具有一定的小学功底，而且还要广泛地参考古籍，下一番校勘功夫。

如《十过》：“公仲曰：‘不可。夫以实告我者，秦也；以名救我者，楚也。听楚之虚言而轻诬强秦之实祸，则危国之本也。’”这是秦国攻打韩国宜阳时，公仲朋将出使与秦国议和而遭到韩国国君阻拦时所说的话。上文既没有记载秦国“以实告我”的事，下文又写了秦国攻克了宜阳，因此这“以实告我”就使人莫名其妙了。看一下文物出版社1983年出版的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编的《马王堆汉墓帛书〔叁〕》中的帛书《战国纵横家书图版》，其二二六行不作“告”而作“苦”。由此可见，此句之“告”实为“苦”字之讹。此句原文应该

是“夫以实苦我者秦也”，只有这样，它才与下一句的“强秦之实祸”相应。

这一例子表明，发现辨明形讹之字，对阅读《韩非子》是何等地重要！同时它又表明，参阅其他古籍，乃至出土文献，对发现形讹之字又是何等地重要！当然，一般的读者不大可能去做这种校勘考订工作，但仔细审察前人指出来的形讹之字，不要再缘讹生训，却是完全应该做到的，也是完全可行的。下面我们再举两个例子，进一步看看明察形讹的效用。

《说林上》：“齐攻宋，宋使臧孙子南求救于荆。荆大说，许救之，甚欢。”既然已说荆王“大说（悦）”，又何必再说“甚欢”呢？顾广圻说：“‘欢’，当从《策》作‘劝’，高诱注：‘劝，力也。’”可见，这是说荆王答应救援，并说得很卖力。下文臧孙子说“荆王说，必以坚我也”，“坚我”就是坚定我们的信心，它正是针对“甚劝”来的。因此，如果我们把“甚欢”理解为“非常高兴”，那么，不但与“大悦”重复了，而且与下文也脱节了。表面上似乎通顺，实际上却违反了原意。

又如《说林下》：“弱子扞弓，慈母入室闭户。”王引之《读书杂志·余编·韩子》曰：“‘扞’当作‘扞’，字从‘于’，不从‘干’。扞弓，引弓也。《说文》：‘𠄎，满弓有所乡也。’字或作‘扞’。《大荒南经》‘有人方扞弓射黄蛇’，郭注曰：‘扞，挽也，音紆。’《吕氏春秋·壅塞篇》‘扞弓而射之’，高注曰：‘扞，引也。’《淮南·原道篇》‘射者扞乌号之弓’，高注曰：‘扞，张也。’弱子扞弓则矢必妄发，故慈母入室闭户。若作‘扞御’之‘扞’则义不可通。”的确如此，如果不知道“扞”是“扞”的误字，那么“扞弓”两字无论如何也讲不通。怪不得王引之《经义述闻·通说下·形讹》一开头就说：“经典之字，往往形近而讹，仍之则义不可通，改之则怡然

理顺。”

从这两个例子便可看出明察形讹的好处了。当然，从中我们也可以窥见前人考定形讹的方法：审察形讹，往往是在上下文义讲不通或不妥帖的时候，通过对上下文的分析以及与其他古籍或其他版本相校，并仔细考察字形，才能得出较为切实可靠的结论。这里特别要注意的是，我们绝不能以古书文字多讹误为理由，一碰到自己不理解的地方，就怀疑有错字而任加改易。如果这样做，就往往会搞错，即使有相当造诣，也难免会妄断讹误。例如：

《外储说左下》：“韩宣子曰：‘吾马，菽粟多矣，甚羸，何也？寡人患之。’周市对曰：‘使驹尽粟以食，虽无肥，不可得也。名为多与之，其实少，虽无羸，亦不可得也。主不审其情实，坐而患之，马犹不肥也。’”高亨《诸子新笺》说：“‘菽’当为‘茹’，形近而讹。《说文》：‘茹，飡马也。’《方言》：‘茹，食也。’”其实，“菽”如果真是“茹”的误字，那么，“吾马茹粟多”就是吾马吃粟多的意思，既然吃粟多，那么“虽无肥，不可得也”，怎么会“甚羸”（很瘦）呢？可见，“菽粟多”只能是指马的食料豆粟很多，高亨的说法显然是错误的。

这种误定形讹的例子，在《韩非子》的各种注释本中至少可以找出四五十处，现在我们也没有必要一一罗列出来。我们要强调的只是：考辨形讹之字绝不能任凭臆想来论断，而应该仔细考察上下文义，广泛地校核其他的典籍与版本。

须补充说明的是，掌握一定的古文字知识，对我们识别形讹之字是很有帮助的。

例如：《八经》“故下明爱施而务赋纹之政”，顾广圻说：“‘纹’字有误，未详所当作，下同。”顾广圻的论断是对的，因为这里的“纹”的确讲不通，但他缺乏古文字方面的知识，对此就无可奈何了。

孙诒让说：“‘纹’疑当作‘纳’，篆文‘纳’作‘𦉰’，‘纹’作‘𦉱’，二形相近而误。纳，谓纳货财子女也。”孙诒让便是靠了篆文的知识把问题解决了。

王引之《经义述闻·通说下·形讹》在文末说：“寻文究理，皆各有其本字，不通篆隶之体，不可得而更正也。”这话是很有道理的。不过，我们绝不能把古文字方面的知识拿来作为穿凿附会的工具。如《解老》“赤松得之与天地统”，孙诒让说：“案‘统’，疑当作‘终’。言寿与天地同长也。‘终’、‘统’二字，篆文形相近而误。”其实，“统”有“一统”的意思，这里指时间上的同一；“与天地统”，就是“与天地一样长寿”。孙诒让的结论虽然是根据字形而来，实际上却是不明“统”字之义而导致的附会之说。总之，古文字方面的知识只能是我们辨别形讹的辅助工具，主要的根据还是在原文的意义以及古籍的考校。

（四）明察通假音讹

分析字形来理解意义，除了必须注意字形的变异与讹误外，还必须明辨通假音讹。清代的学者特别强调辨明通假音讹的重要性。段玉裁《广雅疏证序》说：“治经莫重于得义，得义莫切于得音。”王念孙《广雅疏证自序》说：“窃以为诂训之旨，本于声音。故有声同字异，声近义同……此之不寤，则有字别为音，音别为义，或望文虚造而违古义，或墨守成训而眇会通，易简之理既失，而大道多岐矣。”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自叙》说：“不知段借者，不可与读古书。”这些论说都很精辟。汉字，虽然具有表意性，容易让人见其形而知其意。但在古籍中，却往往有用某字之音而不用其本义的情况。就是说，人们常常借用声音相同或相近的字来代替应该用的表示本义的字。这样，表意文字就被当作标音文字来使用了。如果我们还是拘泥

于字形所表示出来的意义，那就会犯望文生训的错误。从这一点上来说，不知假借，的确是不能读通古书的。

假借，人们一般都分为“本无其字”与“本有其字”两类，而“本有其字”的假借中又分为“久借不还”与“临时借用”两类。这些内容，在此我们不想多作介绍了。从实用的观点来看，我们只要注意那种“临时借用”的假借。因为“本无其字”的假借与“久借不还”的假借，用法比较固定，人们已把它们借义当作该字的一个常用义项来加以使用与理解，因此，它一般不会再引起误解。而“临时借用”的假借字，用法很不固定，它有时表示本义，有时又表示与它同音或音近的字的意义，所以，它极易引起误解。《韩非子》中这种“临时借用”的假借字很多，至少也在三百字以上。因此，我们阅读《韩非子》，特别要注意别把某些假借字（标音字）当作本字（表意字）来理解。例如：

《备内》“此鸩毒扼昧之所以用也”，“扼昧”两字很费解，旧注：“扼昧，谓暗中绞缢也。”“扼”是用力掐住的意思，解释为“绞缢”还可以；但把“昧”解释为“暗”就不妥当了，因为“鸩毒扼昧”连在一起，应该都是指杀人的手段。洪颐煊说：“《公羊襄二十六年传》‘昧雉彼视’，何休注：‘昧，割也。’《释文》：‘昧，旧音勿，亡粉反。’与‘勿’字同用。”从古音通假的角度着眼，可知此“昧”字是“勿”的通假字，这一疑难就获得了正确的解释。旧注望文生训，只能是误解。

《解老》：“书之所谓‘大道’也者，端道也。所谓貌‘施’也者，邪道也。”这“貌施”两字很难理解，所以连见多识广的顾广圻都说“未详”。其实，从通假的角度来探求，问题便不难解决了。王念孙《读书杂志·余编·老子》说：“‘施’读为‘迤’。迤，邪也。”由此可知，“貌施”就是指“外貌邪”，所以韩非把它解释为“邪

道”，正相切合。

《说林上》：“田驷东慢齐侯，南欺荆王。驷之于欺人，瞽也，君奚怨焉？”王先慎根据《艺文类聚》、《御览》把“慢”改成了“欺”，认为“下‘驷之欺人’正承此‘欺’字言，明不当作‘慢’”。其实，这完全是一种不明通假的误改。顾广圻说：“‘慢’读为‘漫’。”“漫”就是欺骗的意思。韩非一会儿用“慢”，一会儿用“欺”，是为了使文辞更为生动活泼，避免呆板单调。王先慎以及《艺文类聚》的编者望文生训，将“慢”误解为“傲慢”、“怠慢”，因而妄加删改，便使原文味同嚼蜡了。

这种例子很多，本书篇幅不允许我们详加列举。即从这三个例子中我们已经可以看到，这种临时借用的假借字，它的形、音、义都是我们十分熟悉的。然而严格地说，我们对它们的了解又是不全面的，因为我们往往只熟悉它们的常用义，只知道“昧”表示“暗”、“施”表示“施与”、“慢”表示“傲慢”，因此，我们一看到这些字，往往会用这些常用义来理解它，而如果正好碰到上面这些例子，那么，不是发生误解（如“昧”、“慢”），便会不得其解（如“施”）。由此可见，读《韩非子》一定得辨明通假。

必须指出的是，我们要辨明通假，但绝不能以古书多通假为理由而滥用通假来妄解《韩非子》。如《说疑》：“为人臣者，有侈用财货赂以取誉者，有务庆赏赐予以移众者，有务朋党徇智尊士以擅逞者，有务解免赦罪狱以事威者，有务奉下直曲、怪言、伟服、瑰称以眩民耳目者。此五者，明君之所疑也，而圣主之所禁也。”顾广圻说：“‘疑’读为‘拟’。”其实，这里明明是说以上五种奸行是明君应该怀疑的，所以才说“圣主之所禁”，根本用不着再把“疑”字当作“拟”的假借字来看待。

由此可见，确定通假必须十分谨慎。这里有两条基本原则是必须

遵循的，即王引之在《经义述闻·通说下·经文假借》中所说的“考之文义，参之古音”。

“考之文义”，主要是指必须切合原文的意义。“昧”、“施”、“慢”通“勿”、“迪”、“谩”的结论之所以是正确的，就是因为它们能合乎原文的意义。当然，语言具有社会性，文字的使用也往往具有约定俗成的性质，因此，某些假借字往往还可以从其他的典籍中找到佐证。像“施”借为“迪”，古书中不乏其例。《孟子·离娄下》“施从良人之所之”，赵岐注：“施者，邪施而行。”《淮南子·要略》“接径直施”，高诱注：“施，袞。”《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庚子日施兮”，司马贞《史记索隐》云：“施……犹西斜也。《汉书》作‘斜’。”“斜”就是“邪”。可见，把《韩非子》“貌施”的“施”看作“迪”的假借字，不但合乎《解老》的文意，而且合乎古代文献的使用习惯。这样来确定通假，就可靠得多了。所以，在古籍中寻找通假的例证，也应是“考之文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上面所举洪颐煊的说法，就是这样来立论的。我们在确定通假时应该注重这种证据。

“参之古音”，则首先要懂得古音方面的知识。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自叙》说：“不明古音者，不足以识段借。”的确如此。通假是古人用音同或音近的字来代替本字，这音同、音近当然是指古音而言。“昧”与“勿”现在的读音相去甚远，它们之所以能相通，就是因为在古代的读音是相近的。在上古的语音系统中，“昧”属于明母物部，“勿”属于明母文部，它们不但是双声字，而且韵母的主要元音也是相同的（物部与文部相通，古音学家称为“阴阳对转”），可见“昧”与“勿”在上古的读音十分接近。又如：“施”在上古属书母歌部，“迪”属余母歌部，它们不但是叠韵字，而且声母都为舌音，发音部位相近，所以“施”才被借来表示“迪”。当然，古音方面的

知识，绝不是三言两语所能讲清楚的，我们不可能在这里进一步加以申说了。在此我们只是要强调一点：不能用现代的读音去推测与确定通假，而应该努力学一点古音知识，用它来探求通假，用它来纠正某些滥用通假的谬说。至少，在你判定通假的时候，首先得查一下这些通假字的上古音是否相同或相近。在这方面，唐作藩的《上古音手册》、郭锡良的《汉字古音手册》都可以利用。

应该补充说明的是，前人所谓的“音误”，我们也可以把它当作通假来看待。段玉裁曾在《周礼汉读考序》中说：汉人作注，往往将“音误”与“通假”严加区别，用“读为”、“读曰”来指明假借，用“当为”来订正错字，“字误声误而正之，皆谓之‘当为’。凡言‘读为’者，不以为误；凡言‘当为’者，直斥其误”。段玉裁对“读为”与“当为”这两个术语的理解虽然是正确的，但从文字使用的性质来说，“声误”与“假借”实际上是差不多的，它们都是用了音同或音近的字来代替了应该用的字，所以两者很难截然分清。就连段玉裁也在《说文解字注》第十五卷“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的注文中说：“至于经传子史不用本字而好用假借字，此或古古积传，或转写变易，有不可知。”著名小学家王引之也将它们相提并论，他在《经义述闻·通说下·经文假借》中说：“至于经典古字，声近而通，则有不限于无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见存，而古本则不用本字而用同声之字。学者改本字读之，则怡然理顺；依借字解之，则以文害辞。是以汉世经师作注，有‘读为’之例，有‘当作’之条，皆由声同声近者，以意逆之而得其本字，所谓好学深思心知其意也。”因此，对于前人所谓的音讹之字，我们也应该用对待通假的办法来对待它，就是说，也应该“考之文义，参之古音”。例如：

《难言》“傅说转鬻”，旧注：“转次而佣，故曰鬻。”这显然是犯了“望文虚造而违古义”的毛病，因为“傅说转次而佣”的说法在

古籍中找不到半点根据。梁启雄《韩子浅解》既没有“考之文义”，更没有“参之古音”，便照抄旧注了事，实在有点“墨守成训而眇会通”了。太田方早就指出：“按《吕氏春秋》云：‘百里奚未遇时，饭牛于秦，传鬻以五羊之皮。公孙支得之，献诸缪公。’《文子·微明篇》云：‘百里奚传卖，管仲束缚。’《日知录》引王逸《九思》云：‘管束缚兮桎梏，百贸易兮传卖。’‘卖’音‘鬻’，是转鬻者百里，而非傅说也。鬻，或音‘筑’，盖与‘版筑’相涉而误欤？转鬻，转移卖鬻也。”陈启天也说：“以之属于傅说，则史无明征。意者‘转鬻’二字，盖‘版筑’之声转而误者耳。”这里的“考之文义”是不言而喻的，而《孟子·告子下》的“傅说举于版筑之间”更可证成其说。至于“参之古音”，则“转”属端母元部，“版”属帮母元部，可见“转”、“版”两字不但同属一个韵部，而且声母都是不吐气的清塞音，发音方法相同；“鬻”属余母觉部，“筑”属章母觉部，“鬻”、“筑”两字不但同属一个韵部，而且声母都是舌音，发音部位相近。因此“版筑”是容易音误为“转鬻”的。

《韩非子》中经前人指出的音误之字很多，我们不可能详加叙说了。要牢记的是：确定音讹，也必须“考之文义，参之古音”。

（五）审度古义古语

语言是在发展变化着的，而语言中的词语更是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这种变化，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一些词语的词义发生了变化，表现在书面语中，就是一些字的古义与今义存在着或大或小的差别；二是随着时代的推移，一些词语消失了，一些新的词语产生了。如果我们不注意审察这两个方面，那就不能真正读通《韩非子》。

古义不同于今义，在《韩非子》中时时可见。如《难言》“殊释文学”中的“文学”，是指古代的文献典籍，而并不像现代的“文

学”一词那样指戏剧、诗歌、小说、散文等用来形象地反映客观现实的语言艺术。又如《显学》云：“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无矢。”这里的“箭”，也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箭”，而是指造箭的竹竿。

类似的例子很多，如果我们对这些词语的古义不甚了了的话，那就会犯以今解古的毛病而误解《韩非子》。如《有度》第一段说到荆、齐、燕、魏四国之亡，梁启雄《韩子浅解》便因此而断定“本段或本篇作者必是秦王政廿六年以后的人”，而并非韩非所作。这完全是不懂“亡”字古义的谬说。其实，这里的“亡”并不是指荆、齐、燕、魏被秦吞并，而是指这些国家的君权被臣下操纵了。这是“亡”字在古代的常用义之一，《荀子》、《韩非子》都有这种用法。《荀子·君道》说：“人主无便嬖左右足信者谓之闇，无卿相辅佐足任者谓之独，所使于四邻诸侯者非其人谓之孤，孤独而暗谓之危。国虽若存，古之人曰亡矣。”韩非则用得更多，如《孤愤》说：“人主（“主”当作“之”）所以谓齐亡者，非地与城亡也，吕氏弗制而田氏用之也；所以谓晋亡者，亦非地与城亡也，姬氏不制而六卿专之也。”《八奸》说：“所谓亡君者，非莫有其国也，而有之者皆非己有也。令臣以外为制于内，则是君人者亡也。”《三守》说：“人臣有大臣之尊，外操国要以资群臣，使外内之事非己不得行……人主虽贤，不能独计，而人臣有不敢忠主，则国为亡国矣。”由此可见，不懂古义，是不能读通《韩非子》的。

至于古代的特殊用语，在《韩非子》中也有不少。如《有度》“愚智提衡而立”的“提衡”一语，后代的人会感到很陌生，但在古代却是一个习用语，如《管子·轻重》“以是与天子提衡争秩于诸侯”，《汉书·杜周传·赞》“相与提衡”，《文选》载任彦升《王文宪集序》“公提衡惟允”，孙绰《王蒙诔》“提衡左府”。韩非也经常使用它，如《饰邪》“自以为与秦提衡”，《八经》“大臣两重提衡而不

踣曰卷祸”。“提衡”的本义是提着秤，引申则指保持平衡，使两样东西保持平等。

如果我们古代用语缺乏了解，那就往往会不知其所云，结果不是妄加怀疑，就往往会穿凿附会地妄加解释了。例如：

《十过》“其坚则虽菌籥之劲弗能过也”，顾广圻不了解“菌籥”是什么玩意儿，因此认为“籥”是误字。其实，“菌籥”是一个古词，指一种质地很好的竹子。松皋圆说：“《书》孔传：‘籥籥，美竹也。’”高亨说：“菌，借为‘籥’……《说文》：‘籥，籥籥也；籥，籥籥也，古文作籥。’《淮南子·本经训》‘松柏籥露’，高注：‘菌露，竹莞也。’《书·禹贡》‘惟籥籥桔’，郑注：‘籥籥，聆风也。’”可见，顾氏不过是不明古语而妄加怀疑罢了。

《说林上》：“群臣有内树党以骄主，有外为交以削地，则王之国危矣。”王念孙说：“削地，当为‘列地’。列，古‘裂’字。裂，分也，言借外权以分地也。《韩策》作‘或外为交以裂其地’，是其明证矣。‘列’字本作‘削’，形与‘削’相似，因误为‘削’。”这种说法似乎很精辟，其实却是不明古语的穿凿之说。《说文》云：“削，鞞也，一曰析也。”表示“鞞”的“削”现在写作“鞘”，我们不去管它。但“削”也表示“析”，有分解的意思，与“列”本来就是同义词。而且，“削地”是一个古语，两字经常连用在一起。如《战国策·秦策三》“削地而赂之”，又《齐策一》“齐削地而封田婴”；《史记·汉兴以来诸侯年表》“前后诸侯或以适削地”，又《袁盎晁错列传》“故请削地以尊京师”，又《吴王濞列传》“吴王濞恐削地无已”，又《淮南衡山列传》“淮南王削地之后”。更何况《韩非子》中从来不说“列地”或“裂地”，而常说“削地”、“削国”，如《十过》：“内不量力，外恃诸侯，则削国之患也。”“故虞公之兵殆而地削者，何也？”“先闻此声者，其国必削。”《孤愤》：“是以国地削而私家富，

主上卑而大臣重。”“惑主败法，以乱士民，使国家危削，主上劳辱。”《奸劫弑臣》：“是以大者国亡身死，小者地削主卑。”《饰邪》：“赵以其‘大吉’，地削兵辱。”“群臣朋党比周以隐正道行私曲而地削主卑者，山东是也。……及法慢，妄予，而国日削矣。……论从其下，则兵弱而地削，国制于邻敌矣。”《说疑》：“乱主则不然，不知其臣之意行，而任之以国，故小之名单地削，大之国亡身死，不明于用臣也。”《五蠹》谈到群臣为外交时也说：“献图则地削，效玺则名单，地削则国削。……国利未立，封土厚禄至矣；主上虽卑，人臣尊矣；国地虽削，私家富矣。”这正是《说林上》“有外为交以削地”的最好注解。

可见，不明了古人的用语，即使享有崇高学术地位的大学者都不免要犯错误。所以，仔细审度古义古语，是我们读《韩非子》时应该十分注意的一点。

（六）熟悉本书用词

从语言的历史变化的角度出发，我们强调应该审度古义古语，但这还是不够的。因为语言在某一时代虽然具有共通性，但由于地域的隔阂、各人语言修养与用语习惯的不同，各人的用语往往又呈现出独特的风格。这反映在书面语中，就是古代的各种典籍往往存在着一些本书所特有的专用语与专用义。

《韩非子》中的专用词语很多，像上面所举的其书只用“削地”而不用“列地”的例子，已足可看出《韩非子》的用词是有一定的习惯的。又如，《韩非子》中的“氓”一律写作“萌”，如《初见秦》：“彼固亡国之形也，而不忧民萌。”《八奸》：“五曰民萌。”《和氏》：“越民萌之诽。”《难一》：“今小臣在民萌之众，而逆君上之欲，故不可谓仁义。”“行之而非法者，虽大吏诎乎民萌。”《问田》：

“夫治天下之柄，齐民萌之度，甚未易处也……窃以为立法术，设度数，所以利民萌便众庶之道也……知明而不见民萌之资夫利身者，贪鄙之为也。”

明了《韩非子》中的习惯用语，能使我们更顺利地解决疑难问题。如《八经》：“任事者知不足以治职，则放官收。”“放官收”实在不好懂，因此顾广圻便推测说：“‘官收’，当作‘收官’。‘放’字当衍，即‘收’之误耳。”其实，如果了解了《韩非子》的用语习惯，就可以知道，这里既无误倒，又无误衍，而是“收”字下脱了一个“玺”字。《韩非子》中常有“收玺”的说法，如《外储说左下》：“梁车用法而成侯收玺”，“居期年，上计，君收其玺”。《外储说右下》：“王因收吏玺”，“燕王乃收玺”。可见，这里应该说“放官收玺”，是“免去职务收取官印”的意思。

如果我们不了解《韩非子》中的专用语和专用义，那就往往不得其解。如《说难》：“周泽未渥也，而语极知，说行而有功，则德忘；说不行而有败，则见疑。”这“德忘”难住了不少学者，如顾广圻说：“德，当依《索隐》引此作‘见’，《史记》作‘德亡’，《索隐》曰：‘然“见忘”胜于“德亡”也。’”王先慎曰：“据《索隐》云云，则唐人所见之本作‘见忘’，不作‘德亡’。此作‘德忘’者，后人依《史记》而改也。”陶鸿庆曰：“案顾氏云‘德当依《索隐》引此作见’是也。今案‘忘’亦误字，‘忘’当作‘忌’，见忌、见疑皆足以危身，故曰‘如此者身危’。若但云‘见忘’，则非其旨矣。《史记》作‘德亡’，尤误。”其实，这“德”字，韩非自有其专门用法，《二柄》说：“庆赏之谓德。”可见，“说行而有功则德忘”是说“进说者的主张得到贯彻实行而获得成功，但奖赏却会被遗忘”。梁启雄《韩子浅解》把“德忘”解释为“忘德”，就完全是一种不明《韩非子》中“德”字专用义的误解了。“德”表示“庆赏”，当然不止

《二柄》、《说难》两篇，又如《用人》：“数以德追祸，是断手而续以玉也，故世有易身之患。”所谓“以德追祸”，是指君主用赏赐来补偿自己给臣民所造成的灾祸。梁启雄依从旧注，把它解释为“祸贼当诛，而反以德报之”，显然不得要旨。

再如韩非所说的“道”，虽然借自道家，但已经不同于道家的“道”了。他说的“道”有两种含义。一是哲学意义上的“道”，指天地万物的普遍法则，也就是整个宇宙发展的客观规律，它是产生天地万物的总根源，所以《主道》说：“道者，万物之始，是非之纪也。”又如《大体》所说的“因道全法”、“以道为舍”等，表示的也是这种意思。另一种是政治学意义上的“道”，指君主的统治术，即君主控制和使用群臣的策略、手段，如《主道》所说的“明君之道，使智者尽其虑”；“道在不可见，用在不可知”；“人主之道，静退以为宝”，等等。

其他还有如“虚静”、“故”、“亡”等，在《韩非子》中都有一些特殊的专用意义。这些意义，不但在一般的字典中查不到，就是在其他的典籍中也是少用的。所以，我们应该认真参考有关的注释与考证，千万别把它们误解了。

（七）利用语法规律

相对于词汇来说，语法显然较具稳固性，但它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古今所存在的一些语法形式以及语法意义上的差别，也是值得我们阅读《韩非子》时应该注意的。当然，我们没有必要系统地介绍这方面的知识，因为具有中等文化水平的读者一般都已经学过了古汉语语法方面的基本知识，如实词的特殊用法、各种宾语前置的句式、各种成分省略的语言环境等。我们现在只想举一些较易误解的例子，说明读《韩非子》时应注意运用我们已经掌握了的语法知识。

《说疑》：“然使郎中日闻道于郎门之外，以至于境内日见法，又非其难者也。”高亨说：“‘于’字衍文。郎中，郎门之中也。‘郎中日闻道’句。言道明于近习。郎门之外以至于境内日见法，言法行于国也。”梁启雄信从此说，把这句读为：“然使郎中日闻道，于郎门之外以至于境内日见法，又非其难者也。”这实在是懂语法的误解。这致误的关键，就在于他们不明了这“闻”字是一种使动用法，表示“使人听见”，也就是传达、通报的意思。把“闻”误解为“听见”，便导致了一系列的误解。其实，不但“于”字不是衍文，而且“郎中”也绝不是指“郎门之中”。下文说“此夫郎中左右之类者也”，“郎中”与“左右”相提并论，表明“郎中”是一个官名，是指君主身边的侍从官。这句实是说：使郎中每天把法治的道理传达到宫殿的廊门之外，以至于使国境之内每天都能了解法令。由此可见，一通语法，这句话就十分好懂了。

《六反》：“今以为足民而可以治，是以民为皆如老聃也。”王先慎说：“‘民而’当作‘而民’。”这也是不知道“足”字用作使动词而造成的误解。其实，“足民”就是“使民富足”的意思，根本不误。

《显学》：“夫祸知磐石象人，而不知祸商官儒侠为不垦之地、不使之民，不知事类者也。”陶鸿庆说：“祸，当读为‘过’。《广雅·释诂》：‘过，责也。’”这其实是一种不懂语法而滥用通假的误说。这里的“祸”，是意动用法，是“把……当作祸害”的意思，根本不是“过”的通假字。

《说林上》“管仲、隰朋从于桓公而伐孤竹”，王先慎根据《意林》、《御览》、《事类赋》删去“于”字、“而”字。这完全是一种不通语法的误删。古代动宾结构之间往往可插入“于”字。类似的用法在《韩非子》中可找到不少，如《奸劫弑臣》之“幸于左右”、

“禁诛于己”，《说林上》之“立于天子”，《安危》之“赏于无功”、“诛于无罪”，《外储说左下》之“搜索于虎”、“不利于家”、“不托于孤”，《外储说右上》之“欺于君”，《外储说右下》之“不知于此”，《难二》之“慕于齐女”，《难四》之“伐于季孙”，《难势》之“服于贤”、“无为言于势”，《诡使》之“以非法措于上”，《八说》之“重于宰尹”、“重于乐正”、“重于宠人”，《八经》之“取于任，贤于官，赏于功”，《五蠹》之“程于勇”、“用于行”，《显学》之“朝于人”等。由此可见，此句的“从于桓公”就是“从桓公”，根本用不着把“于”字删去。

《内储说上》“俄又置一石赤菽东门之外而令之曰”，王先慎在“东门”上补一“于”字。其实，处所补语前面的“于”在古代往往可以不用，王先慎认为是脱字，实在是不明语法所致。

《守道》：“明主之守禁也，贲、育见侵于其所不能胜，盗跖见害于其所不能取。”王先慎说：“己不能禁，贲、育得而胜之；己不能守，盗跖得而取之。”陈奇猷曰：“谓明主守禁甚严。虽贲、育之勇，亦能见其犯不能胜之数而不敢犯；虽盗跖之贪，亦能见其害在所欲取之物而不敢取。”梁启雄说：“《广雅·释诂》：‘见，示也。’今字作‘现’。孟贲、夏育在不能胜之时就表现出侵犯法纪的行动；跖在不能取之时就表现出残害人命的行动。这种‘侵犯’和‘害取’的行动，正是明主所禁的对象。”这些都是不通语法而导致的误解。他们不知道“见”放在动词前，乃是古代的一种被动句式。“见侵”、“见害”就是“被侵害”的意思。所以这几句是说：“明智的君主掌握禁令（很严格），孟贲、夏育在不能取胜的地方（去取胜），就会被惩罚；盗跖在不能获取的地方（去窃取），就会被惩处。”当然，梁启雄把主动的“守禁”解释为被动的“所禁的对象”，更是一种不明施受的误解。可见，对古汉语中的被动表示法一无所知，只能是不断地误解

而已。

《外储说左下》：“中牟无令……赵武所荐四十六人，及武死，各就宾位，其无私德若此也。”王先慎根据《初学记》、《太平御览》的引文在“四十六人”下补“于其君”三字，这实在是懂语法而导致的误改。但梁启雄的《韩子浅解》竟照抄不误，而且连王先慎的按语也被删去了，使《韩非子》正文被篡改致误的痕迹也没有了。谁如果依《韩子浅解》来研究语法，那就一定会被耽误。其实，“赵武荐四十六人”这一主谓宾的结构中一插入“所”字，“荐”就被包括在“所”字结构里面而不再是谓语动词了；这一主谓宾结构也就变成了偏正结构，“赵武所荐”成了定语，“四十六人”成了中心语，意思是“赵武所荐举的四十六人”。这“四十六人”不但是这里的中心语，而且是下面“各就宾位”的主语。所以，若再加“于其君”三字，在语法上就不通了。更何况这几句承上文而来，“荐于其君”的意思十分明了，根本用不着“于其君”三字。如果我们看一下《初学记》的引文，那么王氏的误改就更显而易见了。《初学记》卷二十的引文是：“《韩子》曰：赵武荐四十六人于其君，及武之死也，四十六人皆就宾位，其无私德者若此。”很明显，《初学记》的引文已经过改写。因为省去了上文，所以才加“于其君”三字；因为加了这三字语法上不通了，所以又删去了“所”字；这样，“四十六人”成了宾语，所以下文又重出“四十六人”作“就宾位”的主语。可见，不懂语法，只看用词的不同，只能是误改误解，贻误后学。

《外储说左下》：“管仲束缚，自鲁之齐，道而饥渴，过绮乌封人而乞食乌（当作“焉”）。封人跪而食之，甚敬。封人因窃谓仲曰：‘适幸，及齐不死而用齐，将何报我？’曰：‘如子之言，我且贤之用，能之使，劳之论。我何以报子？’封人怨之。”梁启雄解释管仲的话说：“齐如用我为政，那末，是我的贤才将被任用，我的能力得以被使用，

我的功劳被人承认罢了，我根据什么来报你呢？”这完全是不懂语法的误解。其实，管仲是说：“如果真像你说的那样（我在齐国执政了），那么，我将任用贤人，使用能人，选用有功劳的人。我凭什么来报答您呢？”这里的“贤之用，能之使，劳之论”就是“用贤，使能，论劳”。〔宾语 + “之” + 动词〕是古代一个常见的宾语前置句式。这一点基本常识也不懂，那就只能是乱说一通了。

（八）留神修辞章法

《韩非子》是先秦散文的代表作之一，修辞巧妙，章法井然。此文谈论其修辞、章法，当然不是为了赏析其艺术技巧，而是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韩非子》。

比喻，《韩非子》中用得很多，形式也基本具备。其中的明喻明白易懂，不会发生误解，我们姑且不论，但隐喻、借喻就不同了。

隐喻虽然本体与喻体都出现，但由于它较为含蓄，所以还是值得我们细加审察。如《五蠹》：“人主之听说于其臣，事未成则爵禄已尊矣；事败而弗诛，则游说之士孰不为用矰缴之说而徼倖其后？”“矰缴之说”，陈奇猷认为是“喻说者未必能中事，但可徼倖中事。”梁启雄认为是“喻游说之士用来射利的浮说”，《韩非子校注》又认为是“比喻用来猎取功名富贵的花言巧语”。这些说法虽然不能算错，却空泛得很，根本没有把喻意说清楚。“矰”，是一种弋射的短箭。“缴”，是系在矰上的生丝线。“矰缴”，就是指带丝线的箭，它射出后可以收回，即使射不到鸟，也不会丢失。因此，“矰缴之说”是用来比喻游说之士那种有得而无失的言论，是与“事败而弗诛”紧密相合的。可见，对于隐喻，我们还是应该仔细加以琢磨，否则就不能真正领会其中的含意。

借喻，因为既不用比喻词，又不出现本体，仅有喻体出现，所

以，它很容易使人发生误解，值得我们注意。例如：

《扬榷》：“主失其神，虎随其后。主上不知，虎将为狗。主不蚤止，狗益无已。虎成其群，以弑其母。”旧注：“主既不知臣之为虎，则臣匿威藏用，外若狗然，所以阴谋其事。”认为“虎”与“狗”都指“臣”。陶鸿庆则认为“旧注泥文字以求通”，完全是误解；认为“虎随其后”的“虎”指臣，“虎将为狗”的“虎”指君。可见，借喻所指不明，便会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莫衷一是。其实，旧注不当，陶说更是误解。孙楷第《王先慎韩非子集解补正》说：“案《经传释词》云：‘为，犹有也。’……此文‘主上不知，虎将为狗’，言虎将有狗也。虎将有狗者，喻权臣将招致徒党。下文‘狗益无已，虎成其群’，正承此言之。”这种说法简明而切当。可见，这里的“虎”是比喻弑主的权臣，“狗”是比喻权臣的走狗帮凶。“虎成其群”是比喻权臣与其走狗结党成群，并不是说权臣成群。《韩非子校注》把“虎成其群”说成是“老虎成了群”，那就与上文的“毋专信一人”不连贯了。

另外，古人作文，最忌同字重出，凡上下文意义相同的地方，有时往往使用不同的字来表示，以使辞章富有变化而不流于呆滞。俞樾称之为“变文以成辞而无异义”（见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一“两句似异而实同例”）。了解这一点，也有助于我们阅读《韩非子》。例如：

《解老》：“……故曰：‘道之华也。’……是以曰：‘愚之首也。’故曰：‘前识者，道之华也，而愚之首也。’”顾广圻认为：“句有误。当衍‘以曰’二字。”王先慎则说：“‘是以’二字不误，与‘故’字同用……变‘故’言‘是以’者，避下‘故曰’以成文也。”他不但指出了顾氏的错误，而且指明了变文以成辞的修辞方式，是值得称道的。

《观行》：“西门豹之性急，故佩韦以缓己；董安于之心缓，故佩

弦以自急。”王先慎、陈奇猷根据类书及古注引文将“缓己”改为“自缓”，实为不通古代变文错综之例而导致的误改。至于王先慎说：“《意林》‘心’作‘性’，是。”也完全是误解。这里用“心”而不用“性”，是出于修辞的需要，“心”在这里完全是与“性”同义的，不应该作“性”。

《奸劫弑臣》：“正直之道可以得利，则臣尽力以事主；正直之道不可以得安，则臣行私以干上。”王先慎说：“利，当作‘安’，下云‘不可以得安’，正反对‘得安’而言，即其证。”其实，“利”根本不误，“利”与“安”不过是变文避复罢了。

王先慎为什么时而判断正确时而又错误迭出呢？关键就在于他还不能自觉地从修辞格的理论高度来把握这些语言现象。因此，如果我们利用所学到的具有规律性的修辞学知识来阅读《韩非子》，必然大有好处。

从上面这几个例子来看，这种变文以成辞的现象，往往发生在成对的句式之中，这就是一般所说的“对文”。《韩非子》虽非骈文，但使用对文的地方很多，因此，我们可以利用这种相对的词语来推断词义、辨别误解。除了上面的例子，我们再举几例，看看前人是怎样利用对文的。

《八奸》“一曰在‘同床’”，陶鸿庆说：“‘在’字衍。‘一曰同床’与下文‘二曰在旁’等文例一律。”

《安危》：“闻古扁鹊之治其病也，以刀刺骨；圣人之救危国也，以忠拂耳。”王先慎说：“‘其’字当为‘甚’之残阙字，‘甚病’与‘危国’相对为文，明‘其’为‘甚’之误。下云：‘甚病之人，利在忍痛’，作‘甚’字即其证。”

《饰邪》：“是愿古之功，以古之赏赏今之人也；主以是过予，而臣以此徒取矣。”乾道本“主以”作“以主”，王先慎说：“‘主以是

过予’，‘臣以此徒取’，相对成文，乾道本误倒耳。”

由此可见，注意对文，有助于我们识别误衍、误字、误倒等。当然，《韩非子》毕竟不是骈文，并非处处相对成文，所以，我们也不能拘泥于对文，否则是要犯错误的。如：

《安危》：“强勇之所不能行，则上不能安。上以无厌责已尽，则下对‘无有’。”陶鸿庆曰：“案‘勇’疑当作‘下’。‘强’读上声。此及下两句皆以‘上’、‘下’对文，此作‘勇’者，浅人因上有‘责、育不能行’之文而妄改之。”其实，这里并非是严格的对文。这第一句是承上文“令使人去饥寒，虽责、育不能行”而来，“勇”即指“责、育”，不应改为“下”。

对文的进一步扩张，便是辞章结构的相对和匀称。对这种严谨的结构进行分析，也有助于我们解决疑难。如《解老》：“人有祸，则心畏恐；心畏恐，则行端直；行端直，则思虑熟；思虑熟，则得事理。行端直，则无祸害；无祸害，则尽天年。得事理，则必成功。尽天年，则全而寿。必成功，则富与贵。全寿富之谓福。”这一段文辞，近顶真与远顶真彼此错落，非常难读，因此孙楷第认为原文有错乱。其实，只要分析一下它的结构，这段文辞并不难读，也没有什么错乱。这一段的开头两个分句是总提，然后分二层来论述，最后为总结。它的条理是：

总提：“人有祸，则心畏恐；心畏恐，则行端直”；

承“行端直”而分说之第一层：“行端直，则思虑熟；思虑熟，则得事理”→“得事理，则必成功”→“必成功，则富与贵”；

承“行端直”而分说之第二层：“行端直，则无祸害；无祸害，则尽天年”→“尽天年，则全而寿”；

承接第一、第二两层之末句进行总结：“全寿富之谓福。”

可见，造成这段文辞难读的原因，在于书写时只能单行，所以韩

非将这些辞句互相错杂起来，以致使后人疑惑不解。对于这种疑难，一分析其章法就可解决问题，根本用不着疑这疑那。

另外还须一提的修辞方式是稽古。稽古，是援引古人的事迹来说明或论证自己观点的一种修辞手法。这在《韩非子》中用得非常多。如《五蠹》：“故令尹诛而楚奸不上闻，仲尼赏而鲁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异也。”不过，这里所援引的两条古事，前文都作了完整的叙述，读者并不费解。但有些稽古就较为概括简略了。如《用人》：“故内无伏怨之乱，外无马服之患。”“故贤者劝赏而不见子胥之祸，不肖者少罪而不见伍剖背。”《难言》：“翼侯炙；鬼侯腊；比干剖心；梅伯醢；夷吾束缚；而曹羁奔陈；伯里子道乞；傅说转鬻；孙子臙脚于魏；吴起收泣于岸门，痛西河之为秦，卒枝解于楚；公叔痤言国器反为悖，公孙鞅奔秦；关龙逢斩；苾弘分脰；尹子阱于棘；司马子期死而浮于江；田明辜射；宓子贱、西门豹不斗而死人手；董安于死而陈于市；宰予不免于田常；范雎折肋于魏。”对于这些稽古，如果不查考古籍，就会不甚了然了。查考古籍，实际上是一种校读法，我们放在下一段来讲。

（九）参考校勘异文

异文，顾名思义，就是指不同的文字。它是校勘学上的一个术语。具体地说，异文是指同一内容在不同的地方所存在着的文字记载上的差异。它大致包括如下四类：一是指同一部书的不同版本上的文字差异，如《韩非子》的“乾道本”、“《道藏》本”、“《迂评》本”、“赵用贤本”等在字句上都有一些出入。二是指各种类书及古注中的引文，如《群书治要》、《北堂书钞》、《意林》、《太平御览》、《初学记》、《艺文类聚》、《事类赋》以及《文选》的注，都引过《韩非子》，它们的引文与流传的《韩非子》也有很多不同的地方。三是指

同一内容在同一部书的不同篇章中那些大同小异的记载，如子之相燕、子罕篡宋、田常夺齐等事迹在《韩非子》中出现过多次，其中存在着一些大同小异的说法。四是指同一内容在不同的著作中的类似记载，如《韩非子》中的很多内容在《左传》、《吕氏春秋》、《韩诗外传》、《淮南子》、《战国策》、《史记》、《说苑》、《新序》、《论衡》等古籍中都有类似的记载，但文字不完全一样。所有这些类似的记载及不同的文字都值得我们参考。

参考类似的记载，可以使我们正确地补足原文中省略或缺失的成分，从而更正确地理解它。如《外储说左上》：“蔡女为桓公妻，桓公与之乘舟，夫人荡舟，桓公大惧，禁之不止，怒而出之。乃且复召之，因复更嫁之。”这最后一句的主语很容易误解为“桓公”，其实却是“蔡人”。如果我们能读一下《左传·僖公三年》的“蔡人嫁之”，那么这一点就十分明白了。

参考类似的记载有时还有助于我们辨别通假音讹，前面所举的“傅说转鬻”一例就是这样。

参考类似的记载有时甚至可以帮助我们订正稽古中的错误。如《十过》所记“田成子游于海”而颜涿聚强谏的事，一对照《说苑·正谏》以及《晏子春秋外篇》、《韩诗外传》等，就可知道这里的“田成子”应作“齐景公”。

对照不同的文字也有助于我们理解字义。如《说林上》：“子胥出走，边侯得之。”《吴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传》记作“关吏欲执之”，可知“边侯”就是“关吏”。《喻老》“右司马御座而与王隐曰”，“隐”在《吕氏春秋·重言》中写作“讣”，一对照，这“隐”字就容易理解了。

对照不同的文字记载也有助于我们识别《韩非子》原文的误讹、误衍与错倒，而这些正是我们阅读中最感困难、最易误解的地方。

例如：

《六反》：“此谓‘君不仁，臣不忠，则不可以霸王矣’。”这与下文的“仁之为道，偷乐而后穷”，“圣人……弃仁人之相怜也”等互相矛盾，显然有误。《外储说右下》：“治强生于法，弱乱生于阿，君明于此，则正赏罚而非仁下也。爵禄生于功，诛罚生于罪，臣明于此，则尽死力而非忠君也。君通于不仁，臣通于不忠，则可以王矣。”以此一对照就可知道，“不可以霸王”的“不”是衍文。

这种读书的方法，人们称为“校读法”。当然，一般的读者不可能去翻阅《韩非子》的各种版本以及众多的古代文献。但是，认真地参考各种校注本中所收录的校勘异文，还是十分必要的。

应该补充的是，参考异文，必须慎重，不能一见异文就妄加增删改动。特别是类书以及古注中的引文，虽然都标明“韩子曰”，但往往经过编书人的改动，若根据它来妄加增删，就不免会弄巧成拙。王先慎在这方面的失误很多，值得我们注意。像上文所举“赵武所荐四十六人”一例便是这样。

总之，参考异文是必要的，但如果不顾原文而一味迷信异文，甚至以误解的异文来校释《韩非子》，那就泰极否来了。

（十）顾及体裁用韵

《韩非子》体裁多样，其中有些文体具有一定的特点，注意这些特点，也有助于我们阅读《韩非子》。

《内储说》、《外储说》六篇是一种“经”和“说”相互发明的连珠体。其中的“经”是“说”的概括和述略，而“说”是“经”的具体说明。所以，我们读《内储说》、《外储说》时，应该把“经”和“说”联系起来读。这样，有助于我们解决疑难。

除了连珠体外，《韩非子》中还有书信、韵文等，我们都可以利

用其体裁特点来解决某些疑难问题。例如：

《内储说下》：“叔向之谗莠弘也，为书曰：‘莠弘谓叔向曰：子为我谓晋君……’”王先慎根据卢文弨的说法把“为书曰莠弘”改成了“为莠弘书”（《韩子浅解》同）。其实，古代的书信体式，开头写明写信人与收信人的姓名并不是罕事。《说苑·权谋》记这封信，开头也是“莠弘谓叔向曰”。再如著名的司马迁《报任安书》的开头也是这样：“太史公牛马走司马迁再拜言少卿足下”。可见，卢氏的论断、王氏的删改，都是不明古代书信体裁而导致的错误。

《主道》：“有行而不以贤，观臣下之所因。”王先慎说：“当作‘有贤而不以行’，与‘有智而不以虑’、‘有勇而不以怒’文法一律。下文‘去智’、‘去贤’、‘去勇’，不作‘去行’，是其证。”梁启雄不从王说，《韩非子校注》依王说改，其实都不当。因为依文义，应该理解为“有贤而不以行”；但此文并不误，韩非只是为了使这句和“因”押韵，才将“贤”字移到了句末，若改过来，就失韵了。可见，只有我们了解了《主道》的体裁是韵文，才能正确地解决其中的问题。还有像上一节所提到的王念孙断定“去旧去智”应作“去智去旧”，也是根据其体裁而作出的正确判断。

当然，根据韵文的体例来解决疑难问题，需要具备一定的古音知识，否则是要犯错误的。如《主道》：“散其党，收其余，闭其门，夺其辅，国乃无虎。”顾广圻说：“‘余’当作‘与’，下文‘辅’、‘虎’，其韵也。”这完全是不明古音的妄说。因为“余”与“辅”、“虎”在上古都属鱼部，本来就和谐得很，而且“余”指余党，根本不应改作“与”。除了《主道》外，《韩非子》中的韵文还有不少，如《扬榷》整篇都用韵，《有度》、《备内》、《解老》、《外储说右上》、《难势》、《八说》等也有用韵的地方。这些都是值得注意的。

(十一) 查考习俗制度

读《韩非子》，仅仅着眼于用字、遣词、造句、体裁等诸方面，还是不够的。古今的隔阂，不仅仅是语言本身的要素（如词汇、语法等）造成的，更是由语言所表示的外部事物（如风俗习惯、文物制度等）的变化造成的。郑樵《通志·艺文略一》说：“古人之言所以难明者，非为书之理意难明也，实为书之事物难明也。”清代朴学大师戴震也在《尔雅文字考序》中说过：“昔之妇孺闻而辄晓者，更经学大师转相讲授而仍留疑义，则时为之也。”（见《戴东原集》卷三）这些经验之谈，值得我们重视。《韩非子》中的很多疑难，都是由风俗礼仪、文物制度的古今差异造成的，而且，其涉及面相当广泛，我们现在只能稍微举一些例子剖析一下，用来说明查考古代习俗礼仪、文物制度的重要性。

涉及古代习俗的，如《内储说上》“则邯郸口中虱也”。王先慎不明古代用口啮杀虱子的习俗，因而误把“口”字当作是“围”之“古文”，令人啼笑皆非。刘文典《三余札记》卷二《韩非子简端记》对此有所考证，现不妨录于此以供参考：“邯郸口中虱，以喻邯郸之无所逃犹虱之在口中也。《御览》九百二十三、九百五十一引曹子建《贪恶鸟论》云：‘得蚤者莫不麋之齿牙，为害身也。’《王莽传》校尉韩威云：‘以新室之威而吞胡虏，无异口中蚤虱。’……刘义庆《宣验记》：‘晋义熙中，长年寺道人惠祥梦有人众以绳缚其手足，问何故啮虱’，知此风由来久矣。今之贫人得虱固犹多内口中啮杀之也。虱非可围守之物，王氏以围中虱释之，实为巨谬。”

涉及古代饮食规矩的，如《外储说左下》：“黍者，非饭之也，以雪桃也。”如果我们不知道古代的饮食规矩，这句话就使人莫名其妙了。《礼记·内则》“桃曰胆之”孔颖达疏：“桃多毛，拭治去毛，令色青滑如胆也。”知道了古人吃桃子时先得擦去桃毛的规矩，此文就

容易理解了。

涉及古代婚姻制度的，如《爱臣》：“主妾无等，必危嫡子。”古代正室为主妇，妾称正妻为主母，所以“主”指正妻。不了解这一点，便会把“主”误解为“主人”。

涉及古代作战方式的，如《初见秦》：“犯白刃，蹈炉炭。”古代守备常用炉炭，太田方说：“蹈炉炭，《墨子·备梯篇》云：‘五步一灶，门有炉炭。’《淮南·齐俗训》云：‘炉橐埵坊。’注：‘皆治具。’《说苑》云：‘齐兵至莒城下，莒人以炭置地，隰侯重仗盾伏炭，华舟、杞梁乘而入。’《左传》云：‘盈其隧炭，陈以待命。’”不了解这一点，就会发生误解。

涉及古代官职名称的，如《十过》“公宫令舍之堂”，王先慎根据《御览》将“令舍”改为“公舍”，殊不知“令舍”就是“县令之舍”，根本不必改动。

涉及古代爵位的，如《难四》“晋灵侯说参无恤”，历史上并没有关于“晋灵侯”的记载，所以顾广圻只能说“未详”，松皋圆则采用别人的说法，认为“‘侯’宜作‘公’”。其实，晋在春秋时为侯爵，“晋灵公”完全可称为“晋灵侯”，不必改成“晋灵公”。

涉及古代姓氏称呼的，如《外储说右上》“明之以靖郭氏之献十珥也与犀首、甘茂之道穴闻也”，王先慎认为“氏”当作“君”。其实，古代以封邑为氏，“靖郭君”本来就可以称“靖郭氏”。

涉及古代兵器的，如《说林下》：“羿执鞅持扞，操弓关机。”如果不明古代的弓箭制度，这就很难理解了。王引之对此作了详细考查才使这句意思易懂。他在《读书杂志·余编·韩子》中说：“鞅，当为‘决’。‘决’误为‘泐’，后人因改为‘鞅’耳。决，谓鞞也，箸于右手大指，所以钩弦也。扞，谓鞞也，或谓之‘拾’，或谓之‘遂’，箸于左臂，所以扞弦也。”

涉及古代占星术的，如《饰邪》“左右背乡不足以专战”。这句话字面不费解，但如果不了解古代的占星术，就根本不能真正理解它。《淮南子·天文训》：“左前刑，右背德，击钩陈之冲辰，以战必胜，以攻必克。”太田方查考到了这一说法，并知道这里的“刑”、“德”都是星名，《饰邪》这句话就容易理解了。

涉及古代地理位置的，如《初见秦》：“臣闻：天下阴燕阳魏，连荆固齐，收韩而成从。”旧注：“燕北，故曰阴；魏南，故曰阳。”王先慎也说：“此不过举关东地形而言，燕在阴，魏在阳耳。”其实，这里并不是指燕与魏的相对位置，而是以赵国为立足点，指燕、魏与赵的相对位置。燕在赵的北面，所以说“阴燕”；魏在赵的南面，所以说“阳魏”。文中没出现“赵”，而“赵”实隐含在里面。旧注只着眼于字面，就难免疏漏了。

涉及古代国名地名的，如《内储说上》：“魏王谓郑王曰：‘始郑、梁一国也，已而别，今愿复得郑而合之梁。’郑君患之。”《外储说右上》：“犀首，天下之善将也，梁王之臣也。”韩国以新郑为国都，所以《韩非子》中常将韩国之君称为“郑王”、“郑君”；魏惠王迁都大梁（位于今河南省开封市），所以古代也常称之为“梁王”。如果不了解这种以地名代称国名的习惯，就会把“郑王”误解为郑国的国君，把“梁王”误解为梁国的国君。

戴震说过，不通天文，不可以读《尧典》；不通地理，不可以读《禹贡》（见《戴东原集》卷九《与是仲明论学书》）。其实，要真正读通《韩非子》，只懂一些天文、地理知识还不够，还必须懂得古代的习俗、礼仪、婚姻、饮食、职官、称名，以至于度量、兵器、军事制度等，凡是有关的风俗习惯、文物制度，都是我们应该留心查考的。

（十二）贯通上下文意

贯通上下文意，是说理解字词时应该考虑到具体的语境。这是我

们应该时刻遵循的原则。因此，某些与上下文不相贯通的说法肯定是错误的。如《内储说上》：“且夫重罚者，人之所恶也；而无弃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无离所恶，此治之道。”王先慎说：“行之所易，即去其所易也。行，犹去也。之，犹其也。下‘公孙鞅’章正作‘去其所易’。”这似乎是联系下文而得出的结论，实际上却是与这特定的上下文不能贯通的误解。这里明明说“无弃灰”是“人之所易”，因此，“行之所易”就是指做类似“无弃灰”这种人们容易做到的事，而根本不是要去掉这种事。

贯通上下文意，有助于我们解决疑难问题。

如《观行》：“有贲、育之强而无法术，不得长生。”容肇祖一见这“长生”两字，便认为是神仙家的言论（见其《韩非子考证》）。其实，只要一看上文的“强有所不能胜”就可知道，这“长生”乃是“长胜”之误。由此可见，联系上下文，可使我们避免以文害辞的毛病。

这种以贯通上下文意为准的原则，在各人的注释中都有体现，所以我们不必再多举例子。我们要注意的只是如下几点：

1. 一般说来，文字大多具有多义性，但在特定的上下文中，它所表示的意义应该是确定的。所以，我们应该根据上下文来确定一个多义字所表示的具体含义。如“讎”字在古代可以表示：（1）应答；（2）应验；（3）卖；（4）仇敌；（5）校对；（6）用。但在《有度》“故主讎法则可也”一句中，它只表示“用”，旧注没有认真地联系上下文，把它解释为“校定可否”，就完全错了。

2. 对于那些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地方，我们应该根据上下文来判定其优劣得失，采取那种与上下文意紧密贴切的说法。如《说林下》：“知伯将伐仇由而道难不通，乃铸大钟遗仇由之君。仇由之君大说，除道将内之。赤章曼枝曰：‘不可！此小之所以事大也，而今也大以来，卒必随之，不可内也。’仇由之君不听，遂内之。赤章曼枝

因断毂而驱，至于齐。”赤章曼枝为什么要“断毂”，前人理解不同。松皋圆说：“高诱云：‘山中道狭，故断车毂而行去也。’”太田方说：“高诱《吕氏春秋》注云：‘山中道狭，故断毂而行去也。’愚按：《周礼·考工记·车人》云：‘行泽者欲短毂，行山者欲长毂，短毂则利，长毂则安。’是短毂疾利，赤章曼枝不欲安行，故断之也。”《韩非子校注》发挥太田方的说法，注释说：“这样可以减少障碍，加快速度。这里形容赤章曼枝急于离开仇由。”其实，上文既说“道难不通”，又说“除道将内之”，说明当时的主要困难是道路太狭，不能通长毂之车。《喻老》说：“知伯将袭仇由，遗之以广车。”更可证明这一点。可见，不取高诱的说法而取《考工记》的说法，与此文不合，实是错误的。

3. 要贯通上下文，但必须认真读通上下文，绝不能马虎草率，妄加论断。如《用人》：“故以表示目，以鼓语耳，以法教心。”顾广圻看到下文的“明主之表易见，故约立；其教易知，故言用；其法易为，故令行”，便认为：“鼓，当作‘教’。下文‘其教易知故言用’承此。‘教心’之‘教’字误，未详所当作。”这种怀疑就大可不必了。诚如刘文典所说：“表所以明高下，故以示目；鼓音所以教进退，故以语耳；法本无形，故以教心。文显义明，不烦改字。”

（十三）联系韩非思想

训诂的最终目的是为了通义理，也就是说，一切对古书的注解，归根结底，都是为了阐明古书中所蕴含的思想内容。如果训诂违背了义理，那就一定是误训。因此，我们理解《韩非子》中的词语，应该联系到韩非的思想。虽然，韩非的思想只能由《韩非子》来反映，我们不能离开《韩非子》将某些人对韩非思想的成见乃至偏见当成韩非的思想，据此去理解《韩非子》中的疑难字句，但是，当我们大体上

读通了《韩非子》，再根据韩非的思想体系去进一步考察《韩非子》中的某些疑难词语，却是十分有益的。例如：

《扬榷》：“夫物者有所宜，材者有所施，各处其宜，故上下无为。”对于这“上下无为”，前人解释各异。刘师培《韩非子斟补》说：“‘为’字当作‘伪’。”梁启雄说：“这是说：凡物都有它的适宜性，所有的才能都有他的用处。如果各物都得到合适的岗位，所有的才能都得到施展，这样，君主就可以无为了。‘下’字似是衍文。”《韩非子校注》甚至毫无根据地把“下”字给删去了，并轻描淡写地说：“乾道本‘上’下有‘下’，据文义删。”这些都是不了解韩非思想而造成的误解。他们大概看见了《主道》所说的：“明君无为于上，群臣竦惧乎下。明君之道，使智者尽其虑，而君因以断事，故君不穷于智；贤者勅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穷于能。”所以便误以为只有君主才能“无为”，而臣下应该“有为”。其实，韩非所说的“无为”，并不限于君主一方，而是要整个社会（包括君主、臣民）都按法行事。“君因以断事”、“君因而任之”，是君主的“无为”；“智者尽其虑”、“贤者勅其材”是臣下的“无为”。这君臣双方的所作所为虽然不同，但都以法为准绳，这才是《扬榷》“各处其宜，故上下无为”的真正含意。

韩非这种君臣上下都遵循法制而“各处其宜”的无为思想，在《韩非子》中处处可见。如《有度》所说的“上用目则下饰观，上用耳则下饰声，上用虑则下繁辞”，是上下“有为”；“舍己能而因法数、审赏罚”，是君上“无为”；“聪智不得用其诈，险躁不得关其佞，奸邪无所依”，是臣下“无为”。又如《守道》云：“圣王之立法也，其赏足以劝善，其威足以胜暴……故民劝极力而乐尽情。此之谓上下相得。上下相得，故能使用力者自极于权衡……则君人者高枕而守已完矣。”这里的君主“立法”“高枕”、臣民“尽情”“用力”而

“自极于权衡（指法度）”，就是“各处其宜”的“上下无为”。《用人》论述君臣上下遵法而无为的地方更多，如：“人臣皆宜其能，胜其官，轻其任，而莫怀余力于心，莫负兼官之责于君。……明君使事不相干，故莫讼；使士不兼官，故技长；使人不同功，故莫争。”“明主立可为之赏，设可避之罚。故贤者劝赏而不见子胥之祸，不肖者少罪而不见伍剖背……如此，则上下之恩结矣。……明主之表易见，故约立；其教易知，故言用；其法易为，故令行。三者立而上无私心，则下得循法而治，望表而动，随绳而斫，因攒而缝。如此，则上无私威之毒，而下无愚拙之诛。故上居明而少怒，下尽忠而少罪。”《大体》尽情描绘了一个无为而治的理想境界，其中“上无忿怒之毒，下无伏怨之患，上下交朴，以道为舍”几句，正可作为“上下无为”的最好注脚。《外储说右下》云：“治强生于法，弱乱生于阿，君明于此，则正赏罚而非仁下也。爵禄生于功，诛罚生于罪，臣明于此，则尽死力而非忠君也。君通于不仁，臣通于不忠，则可以王矣。”这“君不仁”、“臣不忠”，也就是韩非所说的“上下无为”。凡此种种，已足可反映出韩非的无为思想了。我们联系韩非的这种无为思想来理解《扬榷》的“上下无为”，那就不会再妄疑误删了。

仅此一例已可看出，正确地把握韩非的思想，以此来考察某些疑难之处，这对我们阅读《韩非子》是十分必要的。这种例子很多，我们不妨再举两例。

《解老》：“义者……臣事君宜，下怀上、子事父宜，贱敬贵宜，知交友朋之相助也宜，亲者内而疏者外宜。义者，谓其宜也。宜而为之，故曰：‘上义为之而有以为也。’”这里的“宜”字，王先慎理解为“应当”，所以把“知交友朋之相助也宜”解为“知交朋友宜相助也”；梁启雄理解为“适当”，所以把“亲者内而疏者外宜”解为“亲者分在内而疏者分在外，都是适当的”；《韩非子校注》将“宜”

理解为“适宜、恰当”，所以把“义者，谓其宜也，宜而为之”解释为“所谓义，就是说处理各种关系很适宜，适宜的才去做”。其实，这些解释都不切合韩非的本意。韩非解释《老子》，时时在阐发自己的思想。从他的法治思想来看，这里的“宜”应该是“适理”的意思，指符合一定的道理。这七个“宜”字只有这样理解，才处处讲得通，才真正合乎韩非的本意。

《喻老》：“邦以存为常，霸王其可也；身以生为常，富贵其可也。”太田方说：“若‘国’与‘身’，得‘存’而‘生’，亦已足矣。‘霸王’、‘富贵’，其余事耳。《淮南·诠言训》：‘国以全为常，霸王其寄也；身以生为常，富贵其寄也。’‘可’字依《淮南》当作‘寄’。”梁启雄说：“《韩非子》的‘可’字和《淮南子》的‘寄’字，疑都是‘奇’的误字。‘奇’是特殊之意。”这些解释显然不合乎韩非思想。韩非竭力主张富国强兵，求“霸王”、图“富贵”都是韩非的基本思想，并不是“特殊”的“余事”。《六反》说：“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富贵者，人臣之大利也。”即其证。所以，这几句的意思应该是：国家以保持生存作为永久遵循的根本原则，那么要称霸称王也就有可能了；身体以保持生命作为永久遵循的根本原则，那么荣华富贵也就有可能了。

（十四）当心句读错误

现在流行的各种《韩非子》注本，都不存在要读者自己来断句的问题了。但由于各书的标点者对某些文句的理解不尽相同，所以，有些句读标点还存在着分歧，有些地方甚至还存在着误读误点。因此，无论读哪一种《韩非子》的标点本，还是应该当心一下它的句读与标点。

我们不妨先举一个理解不一、句读各异的例子，来看看对于现在

的《韩非子》注本的句读是否可以漫不经心。这是《八经》第一节中的最后几句，现将其标点与注解全部抄出，以便参阅（加方括号的是注文）。

梁启雄《韩子浅解》：“然后一行其法，禁诛于私家，不害。

[顾曰：“禁诛”连文，《奸劫弑臣》“以禁诛于己也”可证。王先慎曰：不害即无害。

启雄按：利之，谓利赖之，即贪求之]功罪赏罚必知之，知之，道尽矣

[王先慎曰：知功罪赏罚则治天下之道得矣。】”

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然后一行其法，禁诛于私。家不害功罪，赏罚必知之[[一五]顾广圻于“法”下注曰：句绝。又于“私家”下注曰：禁诛连文，《奸劫弑臣篇》云“以禁诛于己也”，《外储说右篇》云“夫不处势以禁诛擅爱之臣”，皆可证。顾氏又于此下注曰：《藏》本同。今本“功”作“公”。按句有误。○王先慎于“不害”下注曰：不害，即无害。王氏又于此下注曰：“不害”二字当连上为句，“功罪赏罚必知之”为句。知功罪赏罚则治天下之道得矣。今本“功”误“公”，顾氏又以“不害”属下为句，故疑有误。○刘师培曰：案“不害”当作“不言”。○奇猷案：此文不误。其句读当为“然后一行其法”（句）“禁诛于私”（句）“家不害功罪”（句）“赏罚必知之”（句）“然后一行其法，禁诛于私”二句义属上。谓赏誉诛毁既使之厚美重恶，然后按法一行，禁诛于奸私。《爱臣篇》“万乘之君无备，必有千乘之家在其侧”，《亡征篇》“人主之國小而家大”，是家者，指卿大夫。（《左传》襄二十六年：“大夫将富，政将在家。”家指大夫与此同）“家不害功罪”，谓卿大夫等大臣，不得干害功罪。盖干害功罪，则必有功者因其蔽而不得赏，有罪者因其蔽而不受罚。或如《二柄篇》所云：“世之奸臣，所恶则能得之其主而罪之，所爱则能得之其主而赏之。”皆干害功罪之义。“赏罚必知之”，太田方释为“有功者必知而赏之，有罪者必知而罚之”，是。诸说皆未得其读。《迂评》本、凌本与今本同，亦误]，知之道尽矣[[一六]松皋圆曰：“知之”二字疑复衍耳。宜作“治道尽矣”。○奇猷案：疑当作“知之则治道尽矣”，谓知有功者而赏之，有罪者而罚之，则为治之道尽矣。今脱“则治”二字，义遂不可通。松氏改为“治道尽矣”，颇嫌文气不贯。】”

周勋初等《韩非子校注》：“然后一行其法，禁诛于私家[5 私家：指臣下]，不害功罪。赏罚必知之，知之，道尽矣[6 这两句意思

是：然后坚定明确地执行法制，禁止臣下私行诛罚，不让他们破坏赏功罚罪的制度。

谁该赏，谁该罚，君主一定要知道，这样，治理国家的办法就完备了]。”

以上三种标点、三种理解，孰得孰失，我们不必再加评说。俗话说：“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相信大家通过互相比较，一定会有所鉴别的。我们举这个例子，只是想强调一点：现在的《韩非子》注本虽然都标上了新式标点，但这并不意味着《韩非子》在句读方面已没有一点疑难了。而且，句读与理解是相辅相成的：误解会导致标点者的误读，误读又会导致读者的误解。如果我们不仔细审察误读，就必然会误解《韩非子》。因此，当心一下《韩非子》的句读仍是十分必要的。

实际上，现在的注本并不是没有因误解而误读的。如《外储说左上》：“宋襄公与楚人战于涿谷上。宋人既成列矣，楚人未及济。右司马购强趋而谏曰：‘楚人众而宋人寡，请使楚人半涉未成列而击之，必败。’襄公曰：‘寡人闻君子曰：“不重伤，不擒二毛，不推人于险，不迫人于阨，不鼓不成列。”今楚未济而击之，害义。请使楚人毕涉成阵而后鼓士进之。’右司马曰：‘君不爱宋民腹心不完，特为义耳。’”“君不爱宋民腹心不完”一句，陈启天《增订韩非子校释》、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梁启雄《韩子浅解》、周勋初等《韩非子校注》都读为：“君不爱宋民，腹心不完，特为义耳。”《校注》认为“腹心”是“比喻国家的根本”，从而解释为：“您不爱惜宋国的民众，不保全国家的根本，只不过是为了表示自己讲仁义罢了。”这些都是不明“爱”的古义而导致的误读、误解。其实，“腹心不完”是指宋民战败后腹心不完好，应该与“宋民”连读。这句的意思应该是：“您不可怜宋国的民众被剖腹剜心，只是为了道义罢了。”

这一例子告诫我们，对于加了标点的注本，我们对其句读仍然不能掉以轻心。应该补充说明的是，有些注释标点本，看上去似乎没有误读，实际上却早有人因为误解误读而把《韩非子》的原文给篡改了；原文一经篡改，误读的痕迹便被泯灭了。这也是我们应该注意的

地方。例如：

《韩子浅解·喻老》：“臣患智之如目也：能见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见其睫。”这两句原作：“臣愚患之。智如目也，能见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见其睫。”卢文弨读不通，所以认为“愚”字衍，“之智”当作“智之”。王先慎根据卢氏的说法和《御览》作了改动，但还有说明。《韩子浅解》承袭了王氏的误改而删去了他的注，这样王氏误读的痕迹便没有了。其实，如果句读正确的话，这几句并不费解。“臣愚患之”一句总断，表示其基本态度，意思是：我愚昧地为你攻打越国而担忧。“智如目也”与下文相连，是一种譬喻。由此可见，此文本来就很通顺，《御览》的改动实是不通句读的误改，是不足为据的。

《六反》：“母之爱子也倍父，父令之行于子者十母；吏之于民无爱，令之行于民也万父。母积爱而令穷，吏用威严而民听从，严爱之策亦可决矣。”中间的两句，《韩子浅解》依《韩非子集解》作“令之行于民也万父母。父母积爱而令穷……”其实，“万父”与“倍父”、“十母”一脉相承，王先慎不知道“万父”下应读断，因而增了“父母”两字，这显然是错误的。

从上面这两个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读《韩子浅解》时应该特别小心。因为王先慎的《韩非子集解》，凡有所改动，都有说明；而《韩子浅解》往往用其正文而删去了这些说明，这样，王先慎的误读误解就“合法化”了。

鲁迅在《花边文学·点句的难》中说过：“标点古文是一种试金石，只消几圈几点，就把真颜色显出来了。”这“真颜色”，就是阅读古文的能力。我想，如果大家对上面所说的方方面面都加以认真注意的话，那么，通过《韩非子》一书的阅读，一定能大大提高自己阅读古文的能力。有了这个基础，再去读其他古书，也就不会很难了。

《韩非子》 注析

例 言

上面我们介绍了《韩非子》的大体情况与阅读方法，但纸上谈兵总嫌浅，所以，我们应该在已有的理性认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感性认识，阅读《韩非子》全书及其注释。只有这样，方有成效。如果不读《韩非子》原文，就会有隔靴搔痒之感。当然，在阅读《韩非子》全书之前，我们也可以先读一下其代表作。为了方便读者，我们选注了《韩非子》中的重要篇章，供大家学习。为了使读者更好地阅读下列篇章，特作如下几点说明：

一、本书“注析”以注释为主，辅以解析。

二、每篇前的解析，旨在帮助读者掌握该篇要领。由于每篇已有详细的注释，所以在解析部分大多直接引用原文，以免冗长。

三、《韩非子》原文依据我校定的《韩非子校疏》，但为了方便一般读者，所以改用简体字，其中的异体字也作了整理。本书对《韩非子》各版本之间的原文异同，一概略而不论。读者如有疑问，可参阅《韩非子校疏》的校记。

四、为了使读者能顺利地读懂原文，本书注释力求详尽周备，畅达易懂。凡稍有疑难的字词均作注解，对稍难理解的句子或语段均作串讲。对某些容易误解或不易深刻理解的句子或语段，则在串讲之外作进一步的解释，以便读者能透彻地理解它的原意。对于古籍史料的引用，也采取转述的方式，不直接引录古籍原文。

五、为了提高一般读者阅读古文的能力，本书注释力求简明精确，文从字顺。解释字词尽量扣住它原有的意义（包括本义、引申义

等),并尽可能地选用与古汉语相当的现代汉语词汇,而不随上下文乱作发挥。凡是文中的特定含义须进行阐发时,就用“指”、“等于说”、“也就是”等字样指明,或用括号把所增加的解释词括出。

六、为了节省篇幅,本书注释不作繁琐的考证,也不标明其来源,一般也不列举多种不同的说法。此举非为掠美,读者欲知其详,可参阅《韩非子校疏》。另外,对于较长的注释,若有重复的必要,则采用参见的方法,这也是为了节约篇幅。

解老（节录）

【解析】

解老，就是解释《老子》。韩非根据自己的理解，对《老子》作了解释和发挥，借此宣扬了自己的哲学、政治思想。

《解老》原为《韩非子》中的第二十篇，由于它包含着丰富的哲学思想，是韩非政治思想的哲学基础和理论根据，所以我们现在把它编排在前面。其原文较长，这里节选了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八节。

韩非首先对“德”、“仁”、“义”、“礼”作了解释。他在解释的同时实际上也在阐发自己的思想。如他说：“凡德者，以无为集，以无欲成，以不思安，以不用固。”这无疑与他所宣扬的君主无为的政治主张合拍。再如他对“义”的解释，不但强调了维系封建专制统治的等级观，而且也反映了他一切以法度办事的思想。

韩非解释祸福相生的两节文字，内容也很深刻。在这里，他不但强调了按照事物的客观规律办事的重要性，即“得事理则必成功”、“动弃理则无成功”，而且更详细地探讨了事物的对立面互相转化的条件与过程。这种探讨虽然带有一定的主观性，但它给韩非的政治理论提供了根据。韩非认为“人有祸”则“心畏恐”，从而“行端直”而“无祸害”。这种思想逻辑反映在他的政治理论上，就是主张严刑重罚，使人们时时畏恐，谨慎行事。这样，大家都为国效力而不去触犯法律，国家就太平了。老子祸福相生的辩证思想，一变而为韩非严刑重罚的法治思想，从中我们也可以窥见韩非对老子思想的改造方法。

更具有哲学意味的是，韩非在这里提出了“道”与“理”这一对哲学范畴。他指出：“道者，万物之所然也，万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

文也。”就是说，“道”是形成万物、反映各种事理的普遍法则，而“理”是反映各种具体事物的具体规律。接着，他进一步指出了道与理的关系，认为“道”包括、反映了所有的“理”，这就接触到了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的关系问题。这在中国哲学史上还是第一次。当然，他对道的描述仍不免重蹈道家神秘主义的泥坑，这一方面反映了他的思想局限，但另一方面也曲折地反映了当时人们的思想认识水平。

韩非在此还强调了事物的变化。他认为，万事万物都在变化着，“与理相应”的“道”也“随时”变化着，因此，就不应有什么常规惯例。这种发展变化的观点是符合辩证法的。毫无疑问，这种哲学观为韩非提出“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见《五蠹》）的历史发展观和变法论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理论根据。

韩非的《解老》是我国训释《老子》的开山之作。他对《老子》的解释，虽然不免带有他主观的发挥，很多地方与《老子》的原意不相符合，但也不乏精辟独到之处。例如，他把“不德”之“德”解为“得”，把“攘臂而仍之”解为“复恭敬尽手足之礼也不衰”，都与众不同而能自成一家之说。而且，《解老》对《老子》文章的解释次序虽与通行本《老子》不同，却与1973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西汉帛书本《老子》相同，即《德经》在前而《道经》在后。这说明韩非所看见的《老子》是一种较早的定本。因此，《解老》也具有重要的校勘价值，我们可以用它来校读《老子》。

德者^①，内也；得者^②，外也^③。“上德不德”^④，言其神不淫于外也^⑤。神不淫于外，则身全。身全之谓德。德者，得身也^⑥。凡德者，以无为集^⑦，以无欲成^⑧，以不思安，以不用固^⑨。为之欲之^⑩，则德无舍^⑪；德无舍，则不全。用之思之，则不固；不固，则无功。无功，则生于德^⑫。德则无

德^⑬，不得则在有德^⑭。故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⑮

仁者，谓其中心欣然爱人也^⑯。其喜人之有福，而恶人之有祸也^⑰，生心之所不能已也^⑱，非求其报也^⑲。故曰：“上仁为之而无以为也。”^⑳

义者，君臣上下之事^㉑，父子贵贱之差也^㉒，知交朋友之接也^㉓，亲疏内外之分也^㉔。臣事君宜^㉕，下怀上、子事父宜^㉖，贱敬贵宜，知交友朋之相助也宜，亲者内而疏者外宜。义者，谓其宜也。宜而为之^㉗，故曰：“上义为之而有以为也。”^㉘

礼者，所以貌情也^㉙，群义之文章也^㉚，君臣父子之交也^㉛，贵贱贤不肖之所以别也^㉜。中心怀而不谕^㉝，故疾趋卑拜而明之^㉞；实心爱而不知^㉟，故好言繁辞以信之^㊱。礼者，外节之所以谕内也^㊲。故曰：礼以貌情也^㊳。凡人之为外物动也，不知其为身之礼也^㊴。众人之为礼也^㊵，以尊他人也，故时劝时衰^㊶。君子之为礼，以为其身^㊷；以为其身，故神之为上礼^㊸；上礼神而众人贰^㊹，故不能相应^㊺；不能相应，故曰：“上礼为之而莫之应。”^㊻众人虽贰，圣人之复恭敬尽手足之礼也不衰^㊼。故曰：“攘臂而扔之。”^㊽

道有积而德有功^㊾；德者，道之功^㊿。功有实而实有光^①；仁者，德之光^②。光有泽而泽有事^③；义者，仁之事也^④。事有礼而礼有文^⑤；礼者，义之文也^⑥。故曰：“失道而后失德，失德而后失仁，失仁而后失义，失义而后失礼。”^⑦

人有祸，则心畏恐；心畏恐，则行端直^⑧；行端直，则思虑熟；思虑熟，则得事理。行端直，则无祸害；无祸害，

则尽天年⁵⁹。得事理，则必成功。尽天年，则全而寿⁶⁰。必成功，则富与贵。全寿富之谓福，而福本于有祸⁶¹，故曰：“祸兮福之所倚⁶²。”以成其功也。

人有福，则富贵至；富贵至，则衣食美；衣食美，则骄心生⁶³；骄心生，则行邪僻而动弃理⁶⁴。行邪僻，则身死夭⁶⁵；动弃理，则无成功。夫内有死夭之难而外无成功之名者⁶⁶，大祸也。而祸本生于有福⁶⁷，故曰：“福兮祸之所伏。⁶⁸”

道者⁶⁹，万物之所然也⁷⁰，万理之所稽也⁷¹。理者，成物之文也⁷²；道者，万物之所以成也⁷³。故曰：道，理之者也⁷⁴。物有理，不可以相薄⁷⁵；物有理不可以相薄，故理之为物之制⁷⁶。万物各异理，而道尽稽万物之理⁷⁷，故不得不化⁷⁸；不得不化，故无常操⁷⁹；无常操，是以死生气稟焉⁸⁰，万智斟酌焉⁸¹，万事废兴焉⁸²。天得之以高⁸³，地得之以藏⁸⁴，维斗得之以成其威⁸⁵，日月得之以恒其光⁸⁶，五常得之以常其位⁸⁷，列星得之以端其行⁸⁸，四时得之以御其变气⁸⁹，轩辕得之以擅四方⁹⁰，赤松得之与天地统⁹¹，圣人得之以成文章⁹²。道，与尧、舜俱智⁹³，与接舆俱狂⁹⁴，与桀、纣俱灭⁹⁵，与汤、武俱昌⁹⁶。以为近乎，游于四极⁹⁷；以为远乎，常在吾侧；以为暗乎，其光昭昭⁹⁸；以为明乎，其物冥冥⁹⁹。而功成天地¹⁰⁰，和化雷霆¹⁰¹；宇内之物¹⁰²，恃之以成。凡道之情¹⁰³：不制不形¹⁰⁴，柔弱随时，与理相应¹⁰⁵。万物得之以死，得之以生；万事得之以败，得之以成。道，譬诸若水¹⁰⁶，溺者多饮之即死，渴者适饮之即生；譬之若剑戟，愚人以行忿则祸生¹⁰⁷，圣人以诛暴则福成。故得之以死，得之以生；得之以

败，得之以成^⑩。

【注释】

①德：道德，德性。

②得：得到，获得。

③以上是说：道德，是人身内部的东西；取得，是人身外部的东西。

④上德不德：这是《老子》中的原话，见《老子》通行本（王弼注本）第三十八章。上德：指道德最高尚的人。不德：一般解《老子》的人都把这个“德”解释为“自以为有德”；韩非把这个“德”理解为“得”，“不德”就是“不去取得”，指不求取外界的东西。

⑤淫：游。这两句是说：《老子》所说的“上德不德”，是说道德高尚的人的精神不游荡到自己心意之外。这是指有道德的人不把自己的心思花在追求自身之外的东西上面。

⑥得身：得于身。德者，得身也：德，是从自身取得的。韩非认为，道德是人心内部的东西，不能从人身外部去取得。只要保全了自身，就有了德。所以说，德是从自身得到的。

⑦无为：指顺应自然，不求有所作为。集：聚集，凝聚。

⑧欲：欲望，贪欲。成：成全。

⑨用：使用。固：稳固。

⑩之：它，指德。为之：指有所作为，努力地去造就它。欲之：指有所贪欲，主观地去强求它。

⑪舍：止，停留。

⑫则：即，乃。生：产生，导致。德：与上文“不德”的“德”同，通“得”，指“用之思之”这种人为地去求取的行为。这句是说：没有功效是来自人为地去取得。也就是说，用德、思德这种人为地去求取的行为，结果导致了无功。

⑬前“德”字：与上文“不德”之“德”同，通“得”，指人为地

去求得的行为。德则无德：人为地去取得就没有道德。韩非认为，人有贪得之心，就会不择手段为非作歹，所以也就没有道德了。这是他对《老子》三十八章的“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的发挥。

⑭不得：不去取得，参见注④。在：居于，处于。这句是说：不去人为地求取，那就属于有德的人了。韩非认为，人没有求取之心，就能安于本分，保全心身，这样，就有德了。

⑮这是《老子》三十八章中的话。但从这一节的内容以及下节的引文来看，韩非在这一节里解释的不仅仅是这两句，而应该是《老子》三十八章的开头四句，即：“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

⑯中心：内心。欣然：喜悦的样子。这句是说：仁，是指由衷地喜爱别人。

⑰恶（wù）：厌恶，不喜欢。

⑱生心：生于心，发自内心。已：止，抑制住。

⑲报：报答。这四句是说：喜欢别人有福，而不愿别人有祸，这是出自内心的不可遏抑的一种自然的情感，并不是为了取得别人的报答。

⑳这是《老子》三十八章中的话。上仁：指最仁慈的人。为之：指有所作为，努力地去行善。以：为，为了。无以为：无为（wèi）而为（wéi），没有什么目的而做。仁慈的人爱人是出于一种天性，并不是追求别人的报答，所以说：非常仁慈的人努力地去行善，但并不是为了达到什么目的才这样干的。

㉑上：上司，上级。下：下属，部下。

㉒贵：地位高贵的人。贱：地位低微的人。差：等级差别。

㉓知：知心，知己。交：结交，熟人。朋：同学。友：志同道合的朋友。接：接触，交往。

㉔分：分别。以上五句的意思是：义，是君臣上下之间的事情、父子贵贱之间的等级差别、知交朋友之间的交往之道、亲疏内外的分别

准则。

②5事：侍奉。宜：合宜，合理，指符合一定的道理。

②6怀：归附。

②7宜而为之：符合一定的道理才去做事。

②8这是《老子》三十八章中的话。上义：指最有道义的人。有以为：有为（wèi）而为（wéi），有一定的目的而做，指按照一定的道理去从事。有道义的人无论做什么事都根据一定的道理，合理的才去做，所以说：非常有道义的人有所作为，但都带有一定的目的才这样干的。

②9貌：体现。情：内情，心中的感情。

③0群义：各种义。就是上一节所说的“臣事君”、“下怀上”、“子事父”、“贱敬贵”、“知交友朋之相助”、“亲者内而疏者外”这些合理的人际关系。文章：本指刺绣或画面上错杂的色彩或花纹，引申而指表现道义的礼乐制度。这句是说：（礼）是规定各种道义的制度。

③1这句的意思是：（礼）是规定君臣父子之间的相处关系的。

③2贤：有道德有才能。不肖：没有道德没有才能。

③3中心：内心。怀：怀念，归附。谕：告诉，用言语表明。这句是说：心里想念着又不使用言语来表明。

③4疾趋：快速地小步走，这是古人一种表示敬意的礼貌走法。卑拜：下拜。而：以。之：它，指内心的怀念和归顺。

③5实心：内心。不知：不被了解。

③6信（shēn）：通“申”，申述，申明。

③7节：礼节。谕：表明。这两句是说：礼是用来表明内部思想感情而表现在外表的礼节。

③8这句不是《老子》中的话，是韩非对上面这几句话的总结。

③9为：行，讲求。这两句是说：大凡人被外界的事物感动的时候，就不知道他应该讲求自身的礼节了。

④0众人：一般人。为礼：行礼，讲求礼节。

④①时：有时。劝：勉力。衰：衰退，懈怠。

④②为：治理，引申为修养。以为其身：用它来增进他自身的修养。

④③神：神通，精通。上礼：指最有礼节的人。神之为上礼：精通礼节而成为最有礼节的人。

④④贰：不专一，不专心。指上文的“时劝时衰”。

④⑤韩非认为，一般的人对礼三心二意，不甚了了，所以与精通礼节的人不能相应。

④⑥这是《老子》三十八章上的话，是说：最有礼节的人讲求礼节而没有人能与他相应。

④⑦圣人：指讲求礼节的人。复：还，仍然。

④⑧这是《老子》三十八章中的话。攘臂：捋袖出臂，表示精神振奋、态度坚决。仍：因袭，依旧。这四句的意思是：一般人虽然三心二意，圣人还是毕恭毕敬地遵行所有揖让跪拜的礼节而不懈怠。所以《老子》说：“捋袖奋臂依旧讲求礼节。”

④⑨积：积聚。德：当作“积”。韩非认为，道是天地万物的普遍法则，是历久不衰的，所以它随着时间的推移会积聚起来，这种法则的积聚能产生功效。也就是说：按照这不断积累的法则办事，就能获得实际功效。

④⑩韩非认为，有道德的人，能够按照道来办事，从而获得实际的功效，所以说：德是道的功效。

④⑪实：事实，实际内容。光：光彩，光辉。这句是说：功效有一定的实际内容，而实际内容带有一定的思想光辉。

④⑫韩非认为，仁慈的人爱人，不过是一种精神上的关怀而已，没有能够像有德的人那样遵循道来办事而获得实实在在的实效，他们只是得到了有德者的感人精神，所以说：仁是德的思想光辉。

④⑬泽：润泽。这句是说：思想的光辉有一定的润泽作用，而这种润泽应该伴有一定的实事。

⑤④韩非认为，讲义的人做事，不像仁爱的人那样一切发自内心，而都有一定的实际目的，把发自内心的仁爱化成了办事的原则，所以说：义是由仁产生的办事原则。

⑤⑤文：指礼乐制度。这句是说：办事有一定的礼节，而礼节有一定的制度。

⑤⑥韩非认为，讲求礼节的人一切按礼节制度办事，而不像讲义的人仅仅按一定的原则来行动，他把义给制度化了。所以说：礼是义的制度。

⑤⑦这四句是《老子》三十八章上的话，但《老子》帛书和通行本都没有每句“而后”后面的“失”字。韩非在这里强调了“道”、“德”、“仁”、“义”、“礼”的主次相因关系，似乎比通行的《老子》之文更加完善。这四句是说：失去了道以后，也就失去了德；失去了德以后，也就失去了仁；失去了仁以后，也就失去了义；失去了义以后，也就失去了礼。

⑤⑧行：行为。端直：正直。

⑤⑨天年：自然的寿命。

⑥⑩全：完整，指保全了自己的身体。寿：长寿。

⑥⑪本：来源。

⑥⑫兮：啊。倚：依存。这是《老子》五十八章中的话，是说：灾祸啊，是幸福依存的地方。也就是说，灾祸里存在着幸福。

⑥⑬骄：傲慢，放纵。

⑥⑭邪僻：邪恶。动：行动，举动。弃理：违背事理。

⑥⑮夭：夭折，短命，不能享尽天年。

⑥⑯难：灾难。

⑥⑰本生于：来源于，产生于。

⑥⑱这是《老子》五十八章中的话，是说：幸福啊，是灾祸潜伏的地方。也就是说，幸福里隐藏着灾祸。

⑥⑲道：指天地万物的普遍法则，也就是整个宇宙发展的客观规律，

它是产生天地万物的总根源。参见《大体》篇的解析、《主道》篇的解析与注①。

⑦⑩然：如此，形成。

⑦⑪理：事理，指各种具体事物的内在规律。稽：合，相当。以上三句是说：道，是形成天地万物的东西，是与各种事理相当的总法则。

⑦⑫成：形成，构成。文：纹理，指体现道的各种具体法则。这句是说：理是构成具体事物的具体法则。

⑦⑬这句是说：道是万物得以形成的普遍法则。

⑦⑭理：使……有事理。之：指代万物。这句是说：道是使万物具有具体法则的东西。

⑦⑮薄：迫近。相薄：互相迫近，指互相侵扰。这句是说：事物各有自己的具体法则，不可能互相侵扰。

⑦⑯理之为物之制：理成为事物的支配者。

⑦⑰这两句是说：各种事物各有不同的具体法则，而道与各种事物的具体法则都相当。韩非认为，理是各种具体事物的法则，而道是天地万物的普遍法则，所以说，道把理全都包括了。

⑦⑱化：变化。不得不化：道不能不变化。各种事物无不在变化之中，道是反映各种事理的普遍法则，所以道也就不能不随之而发生变化。

⑦⑲常操：永恒的操持，常规，惯例。这两句是说：道不能不随着事物的变化而不断地变化，所以就没有永远不变的常规。这是韩非“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见《五蠹》）的历史发展观以及变法论的理论基础。

⑦⑳气：自然界的现象。禀：受，承受，引申指性情或气质的天然生成。

㉑斟酌：酒筛得少叫斟，筛得多叫酌，这里指人的智慧从道那里取得有多有少，从而呈现出智商的有高有低。

㉒这四句是说：道没有永远不变的常规，因此死与生这种自然现象

天然地生成了，各人的智慧便有低有高，各种事物便有衰败有兴盛。韩非认为，世界上没有一成不变的东西，因此任何事物都处在或死或生、或高或低、或废或兴的变化之中。

⑧③之：它，指变化着的道。下同。

⑧④藏：收藏，储藏，指包容万物而博大丰富。

⑧⑤维斗：北斗星。古人认为北斗星是众星的纲维，所以称之为“维斗”。成其威：形成了它的威势。古人认为北斗星处于天的中心，众星都围绕着它。它的地位与君主相似，所以韩非说它有威势。

⑧⑥恒其光：使它们的光辉永恒不绝。

⑧⑦五常：指天之五行，即金、木、水、火、土五星。常其位：使它们的方位固定不变。古人将五星与五方相配，即东方木星，南方火星，西方金星，北方水星，中央土星，所以韩非说“五常得之以常其位”。

⑧⑧列星：排列位置固定而定时出现的恒星。端：正。端其行：使它们的运行保持正常。

⑧⑨四时：四季。御：控制。变气：古代历法，十五日为一“气”。月初之“气”又叫“节”（或称“节气”），月中以后的“气”又叫“中”（或称“中气”）。一年二十四气表明了气候、物候的变化，所以此文称之为“变气”。

⑧⑩轩辕：轩辕氏，指黄帝，传说中的远古帝王；姓公孙，居轩辕之丘，故号轩辕氏；又居姬水，因改姓姬；国于有熊，故也称有熊氏。传说他曾打败姜姓部落首领炎帝以及九黎族首领蚩尤，从而被各部落推为部落联盟首领，因有土德之瑞，故号黄帝。他在位时代约在公元前26世纪初。法家说他是一个实行法治的帝王。战国汉初道家中的黄老学派把他与老子说成是本学派的创始人。擅：拥有，据有。

⑧⑪赤松：赤松子，姓赤松，名时乔，字受纪。传说他得道成仙，长生不死。统：一统。与天地统：与天地成为一统，指与天地一样长寿。

⑧⑫文章：礼乐制度。

⑨③尧：传说中的圣君，是上古陶唐氏一朝的帝王，姓伊祁（也作“伊”或“祁”），名放勋，其在位时代约在公元前23世纪。他初居于陶丘（在今山东省定陶县西南），封于唐（在今河北省唐县东北），所以又称“陶唐氏”，历史上习称唐尧。《史记·五帝本纪》将他列为五帝（黄帝、颛顼、帝喾、尧、舜）之一。舜：传说中的圣君，是上古有虞氏一朝的帝王，姚姓，名重华，字都君，因其初居于虞之妫汭（在今山西省永济市西蒲州镇），故称帝后以有虞氏为号，居虞城（在今山西省平陆县北），史称虞舜。传说他受尧的禅让继位，在位48年，其在位时代约在公元前22世纪。传说他曾命禹治水，并把帝位禅让给禹，后来南巡而死于苍梧之野，葬于九疑。俱：在一起。与尧、舜俱智：和尧、舜在一起就表现为聪明。

⑨④接舆：春秋末期楚国人，姓陆，名通，字接舆。楚昭王时政治昏暗，他就装作发疯，人们都叫他“楚狂”。

⑨⑤桀：名癸，一作履癸，夏朝末代帝王，传说中的暴君，其在位年代约在公元前17世纪初，后被商汤打败，流放南巢（在今安徽省巢湖市）而死。纣：一作“受”，也称“帝辛”、“商辛”，商朝末代帝王，传说中的暴君，其在位年代约在公元前11世纪，后被周武王在牧野（在今河南省淇县西南）打败后自焚而死。

⑨⑥汤：汤：姓子，名履，又名天乙，号汤，又称武汤、成汤，原为商族领袖，后来任用伊尹为相，灭掉夏桀，建立了商朝。武：指周武王姬发，他继承其父文王的遗志，带兵东征，消灭了商纣王，建立了西周王朝。昌：兴盛。

⑨⑦四极：四方的尽头，指极远的地方。

⑨⑧昭昭：明亮的样子。

⑨⑨冥冥：昏暗的样子。

⑩⑩功成天地：（道的）功能造成天地。

⑩⑪和：和气，中和之气，是阴阳二气达到某种和谐程度后生成的一

种具有相对稳定性的基因。化：生成。

⑩₂字：空间，宇宙。

⑩₃情：内情，真相。

⑩₄制：造作。形：表露。

⑩₅这两句是说：柔和文弱地随时变化着来和各种事物的具体法则相适应。

⑩₆诸：之。譬诸若水：把它来作比方就好像水。

⑩₇行忿：行凶泄怒。

⑩₈这一节文字，没有引用《老子》的话，从它的内容来看，可能是在解释《老子》第十四章、第三十九章、第二十三章中的有关内容。

大 体

【解析】

大体，就是大局，指事物的整体和关键。文章从治理社会的大局出发，论述了君主应该掌握的基本原则。同时，韩非也为我们描述了他心目中的理想社会。

本篇原为《韩非子》中的第二十九篇，由于它高瞻远瞩，集中体现了韩非的哲学思想与政治思想中的核心观点，所以我们现在也把它编排在前面。

韩非认为，要治理好社会，就得顾全大局，从整体出发来考虑问题。为此，他从整个宇宙的发展规律出发，引出了治理社会的基本原则，这就是所谓的“因道全法”。

韩非所说的“道”，取自老子的“道”而又不同于老子的“道”。老子所说的“道”，是指一种先于天地万物而存在的假想实体；韩非所说的“道”，则是指天地万物的普遍法则，也就是整个宇宙发展的客观规律。因此，老子的“道”是一个极其玄虚的哲学概念，韩非的“道”则是一个具有唯物论因素的哲学概念。

韩非所说的“因道”，也就是文中所说的“望天地，观江海，因山谷、日月所照、四时所行、云布风动”，“不逆天理”，“守成理，因自然”，“因天命”，“寄形于天地”，“历心于山海”，“以道为舍”，是指遵循宇宙发展的客观规律。而“因道”在社会政治领域中的体现就是“全法”，也就是文中所说的“不以智累心，不以私累己；寄治乱于法术，托是非于赏罚，属轻重于权衡”；“不急法之外，不缓法之内”；“祸福生乎道法，而不出乎爱恶；荣辱之责在乎己，而不在于人”；“使人无离法之

罪”，“上无忿怒之毒，下无伏怨之患”；是指一切按照国家的法度来办事。

“因道全法”是本文的主旨。“因道”是“全法”的哲学基础，“全法”是“因道”的政治诉求。“因道全法”，就成全了“大体”。由此可见，遵循宇宙发展的客观规律，一切按照国家的法度来办事，也就是韩非的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的核心。

文章所描绘的“至安之世”的美好境界，实际上也就是韩非心目中的理想社会。在那种社会里，物质充裕，“万物备”，“国家富”；法治严明，政治秩序井然，君臣“上下交朴”；社会安定，既没有战争、祸乱，也无须杀敌立功；人人有利，个个幸福，“心无结怨，口无烦言”。这便是韩非所向往的法治社会的最高境界，也就是韩非的最高政治理想。当然，韩非的这种政治理想虽然不如孔子的大同社会理想崇高，但也够远大的了。不要说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它只是一种空想，就是在两千年以后的今天，我们的世界也仍然没有进入这样的境界。由此可见，要实现韩非的政治理想，实在也是一个政治难题。

古之全大体者^①：望天地，观江海，因山谷、日月所照、四时所行、云布风动^②；不以智累心^③，不以私累己^④；寄治乱于法术^⑤，托是非于赏罚，属轻重于权衡^⑥；不逆天理^⑦，不伤情性^⑧；不吹毛而求小疵^⑨，不洗垢而察难知^⑩；不引绳之外^⑪，不推绳之内^⑫；不急法之外^⑬，不缓法之内^⑭；守成理^⑮，因自然^⑯；祸福生乎道法^⑰，而不出乎爱恶^⑱；荣辱之责在乎己而不在乎人^⑲。故至安之世^⑳，法如朝露^㉑，纯朴不散^㉒，心无结怨^㉓，口无烦言^㉔。故车马不疲弊于远路^㉕，旌旗不乱于大泽^㉖，万民不失命于寇戎^㉗，雄骏不创寿于旗幢^㉘；豪杰不著名于图书^㉙，不录功于盘盂^㉚，记年之牒空

虚^{③①}。故曰：利莫长于简^{③②}，福莫久于安^{③③}。

使匠石以千岁之寿^{③④}，操钩^{③⑤}，视规矩^{③⑥}，举绳墨^{③⑦}，而正太山^{③⑧}；使贲、育带干将而齐万民^{③⑨}；虽尽力于巧^{④⑩}，极盛于寿^{④⑪}，太山不正，民不能齐。故曰：古之牧天下者^{④⑫}，不使匠石极巧以败太山之体^{④⑬}，不使贲、育尽威以伤万民之性，因道全法^{④⑭}，君子乐而大奸止^{④⑮}；澹然闲静^{④⑯}，因天命^{④⑰}，持大体^{④⑱}，故使人无离法之罪^{④⑲}，鱼无失水之祸。如此，故天下少不可^{⑤⑰}。

上不天则下不遍覆^{⑤⑱}，心不地则物不毕载^{⑤⑲}。太山不立好恶^{⑤⑳}，故能成其高^{⑤㉑}；江海不择小助^{⑤㉒}，故能成其富。故大人寄形于天地而万物备^{⑤㉓}，历心于山海而国家富^{⑤㉔}。上无忿怒之毒^{⑤㉕}，下无伏怨之患^{⑤㉖}，上下交朴^{⑤㉗}，以道为舍^{⑤㉘}。故长利积^{⑤㉙}，大功立，名成于前^{⑤㉚}，德垂于后^{⑤㉛}，治之至也^{⑤㉜}。

【注释】

①全：顾全，成全。大体：大局，事物的整体和关键，是和“局部”相对的一个概念。全大体者：顾全大局的人，能全面把握事物的整体和关键的人。

②因：顺应，凭借，依靠。时：季节。四时：指春夏秋冬四个季节。所行：运行的情况。从“山谷”到“云布风动”都是“因”的宾语，是说，顺应凭借山谷的高低、日月的光照、四季的变化、云层的分布、风向的变动。这是指识大体的人能顺应和利用自然界。

③智：智巧，聪明。累：拖累，牵累。心：心思，意念。不以智累心：不用智巧来烦扰心境。这是指识大体的人，大智若愚，不去使用自己的小聪明，免得整天忧心忡忡。对人的精神世界来说，“智”只是“心”的一种使用，是“心”的一部分，而“心”才是整体和关键的东

西，所以识大体的人不以局部的“智”来妨碍整体的“心”。

④对人的物质生活来说，私利只是局部的东西，身体才是根本的东西，所以识大体的人，不让私利来拖累自身。

⑤这句是说：把国家的安定和混乱寄托在法术上。

⑥属（zhǔ）：托付。权：秤锤。衡：秤杆。权衡：秤。

⑦逆：违背。天理：自然规律。

⑧情性：本性。

⑨疵：小毛病，引申为缺点。

⑩垢：污垢，灰尘。难知：指深奥隐微不易了解的事物和情理。洗垢而察难知：指深入地去了解深奥隐微的事理，近于现在所说的“打破砂锅问到底”。

⑪引：拉。绳：木匠弹直线用的墨线。

⑫推：推移，推进。木匠按照墨线来砍削木材，加工后的木材边缘，无论在线外和线内，都不合适。这里是用来比喻识大体的人一切都严格按照法律准绳办事。

⑬急：紧，严。这句的意思是：对法令规定之外的事情，不去严加管束。

⑭缓：松，宽。这句的意思是：对法令所规定的条款，就严格执行，毫不马虎。

⑮守：遵守。成理：既定的道理，指自然界永恒的法则。

⑯因自然：顺应和凭借客观的自然界，即指上文的“因山谷、日月所照、四时所行、云布风动”。

⑰乎：于，从。道：天地万物的普遍法则，是产生万物的总根源，参见《主道》篇的解析与注①。法：法度。

⑱这两句是说：灾祸与幸福产生于是否遵守了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和国家的法令制度，而不产生于君主主观的喜爱和厌恶。

⑲荣辱之责：光荣与耻辱的责任。一切按法令的规定来衡量，这样，

一个人的光荣与耻辱就不来自别人的赞誉与诋毁，而全来自自己的功过是非，所以说“荣辱之责在乎己而不在乎人”。

⑳至安之世：最安定的社会，等于说“大治之世”。

㉑朝露：早晨的露水。

㉒纯朴：纯洁质朴。散：纷乱，杂乱。

㉓结怨：郁积的怨恨。

㉔烦言：气愤的话。

㉕疲弊：疲惫，劳累。车马不疲弊于远路：战车军马不在遥远的道路上劳累，指没有远征他国的军事行动。

㉖旌旗：旗帜，指战旗。泽：沼泽，聚水的洼地。古代造反的人常常利用沼泽为天然屏障，所以这句是指没有在沼泽中剿灭叛逆者的混战。

㉗寇戎：入侵的敌人。这句是指没有遭受侵犯的灾难。

㉘雄：英雄。骏：通“俊”，才智出众的人。雄骏：指勇士。创：伤害。寿：长寿。创寿：夭折。幢（chuáng）：古代作为仪仗用的一种旗帜，这里指将帅的旗子。这句是说：勇士不夭折在将军的战旗之下。这是指没有激烈的战斗。

㉙著：著录，记载。名：名字。图：图画，指画像。

㉚盘盂：都是圆形的青铜器。盘较浅，是盥洗的器具；盂稍深，是盛食物或汤浆的器皿。古代的人们常在盘盂上面刻铸文字以记载功绩。这两句是说英雄豪杰没有什么功名可以记载。这是因为天下太平，英雄无用武之地的缘故。

㉛牒：简札，古人在发明造纸前用来写字的小而薄的木片或竹片；也用来指简札编成的簿册。记年之牒：记录年岁的簿册，即史册。古代史籍往往按照年代来记录政治、军事、外交等历史事件，所以称“记年之牒”。这句是说：史册空白。这是因为天下太平，没有重大的事情可以记载。

㉜利：利益，好处。长：长久，长远。于：比。简：简要，这里指

政治的简朴，与上文“法如朝露，纯朴不散”相应。

③③这句是说：幸福没有比社会的安定更为长久的。

③④匠石：古代石匠，技术高超，名石。寿：寿命。以千岁之寿：凭着活一千岁的寿命。

③⑤操：操持，拿。钩：工匠画曲线、量弧度的工具。

③⑥视：看。规：圆规。矩：角尺，工匠画方的工具。视规矩：按照圆规角尺所画的标准。

③⑦绳墨：墨线，工匠画直线的工具。举绳墨：拿起墨斗弹线。

③⑧正：校正，整治。太山：即泰山，在今山东省中部。

③⑨贲、育：指孟贲、夏育，两人都是战国时有名的勇士。干将：古代宝剑名，为春秋时吴国著名的工匠干将所铸造，这里泛指锋利的宝剑。齐：整治。

④⑩尽力于巧：在技巧上花尽了力气。

④⑪盛：兴旺，旺盛。极盛于寿：在寿命方面极其旺盛，即寿命特别长。

④⑫牧：放牧，引申为统治。

④⑬极：竭尽，用尽。巧：技巧。败：破坏。

④⑭因道：顺应和凭借自然界的普遍法则。全法：顾全国家的法度。

④⑮乐：安乐，享乐。止：停止。大奸止：巨奸不作恶。

④⑯澹然：安然，安静的样子。闲静：空闲清静。

④⑰天命：自然的规律。

④⑱持：把握。

④⑲离：背离，违反。

④⑳可：合宜，合适。少不可：很少有不合宜的事。

⑤①上：上面，喻指君主。遍：普遍，全部。覆：覆盖。这句是说：上面如果没有辽阔的天空，那么世界就不能被全部覆盖。这里指君主如果不像天空那样高大，那么天下的事情就不能被全部了解。

⑤②心：宇宙的中心，这里兼指君主的心胸、意念。毕：全部。载：装载。这句是说：宇宙的中心如果没有宽厚的大地，那么万物就不能全部被装载。这是指君主的心胸如果不像大地那样宽广，那么天下的事物就不能被全部容纳。

⑤③不立好恶：不存在爱憎之心，指对土石都可以接受。

⑤④成：形成。

⑤⑤择：挑选。小助：微小的帮助，指流入江海的小河。不择小助：不挑剔微小的帮助，指对细小的流水都能容纳。

⑤⑥大人：指古代全大体的人。寄：托付，依附。形：身体。寄形于天地：将自己的形体依附于天地。这句承上文而来，是指大人像天地那样“遍覆”和“毕载”。

⑤⑦历：逐个经过。历心于山海：经心太山与江海，即让自己的思虑一一经过太山与江海。这句承上文而来，是指大人像太山和江海那样“不立好恶”、“不择小助”。

⑤⑧毒：毒害，危害。这句是说：君主没有因为愤怒而造成的对臣民的危害。

⑤⑨伏怨：潜藏的怨恨，怀恨在心。这句是说：臣民没有因为郁积的怨恨而造成的对君主的祸患。

⑥⑩交：并，都。朴：纯朴。上下交朴：君臣都真纯质朴。

⑥⑪舍：房舍。以道为舍：以道为归宿。

⑥⑫长利：长远的利益。积：积聚，积蓄。

⑥⑬前：指生前。

⑥⑭德：德泽，恩德。垂：流传。

⑥⑮治之至：国家治理的最高境界。

主 道

【解析】

主道，就是君主的道术。文章主要论述君主统治臣民的基本原则。

首先，韩非认为君主应该掌握反映社会规律的“道”，利用“道”来“知万物之源”、“知善败之端”。当然，韩非在本篇所要强调的“道”，主要的还是指统治臣民的手段。在韩非看来，君主掌握了这种统治之“道”，就能“不自操事而知拙与巧，不自计虑而知福与咎”，就可以使“群臣守职，百官有常”，各尽其能。

在此，韩非较为详细地论述了这种治臣之“道”的主要内容——虚静无为。韩非认为，君主应该“有智而不以虑”、“有行而不以贤”、“有勇而不以怒”，应该一切依靠臣子，即用智者之虑来断事，用贤者之材来办事，用勇者之力来致强。这样，“有功则君有其贤，有过则臣任其罪”，是“臣有其劳，君有其成功”。由此可见，韩非的无为思想首先是一种君主充分利用臣子的政治原则。此外，他的无为思想还包含着一个重要的内容，即君主不暴露自己的欲望和见解，“见而不见，闻而不闻，知而不知”，这样，臣下就无法算计自己了。这显然是一种驾驭臣下的阴谋权术，是对道家思想的一种扭曲发展和利用。

其次，韩非认为君主应该对臣下进行严格的考核，实行严格的赏罚。韩非宣扬虚静无为，并不是要君主什么事都不干，而只是要君主“虚静以待”，使“有言者自为名，有事者自为形”，然后“君以其言授其事，事以责其功”，这就是古代所谓的“刑名术”。这是韩非极力提倡的一种考核方法。韩非认为，通过这样的考核，臣子的功过就明确了，赏罚也就容易进行了，即：“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

其言，则诛”。在这里，韩非特别强调了严格的赏罚制度，他要求君主“无偷赏，无赦罚”，“诚有功则虽疏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只有这样，才能使“疏贱者不怠，而近爱者不骄”。这种严格执法的思想无疑是可贵的。

此外，韩非还强调了君主独裁的重要性。他认为，君主应该牢牢掌握各种大权，不能让臣下“闭其主”、“制财利”、“擅行令”、“行义”、“树人”。否则，君主就危险了。

由此可见，本文不但充分体现了韩非的术治思想，还涉及到其法治思想与势治思想。更为重要的是，韩非在文章中还突出地阐明了君主统治术的理论来源和哲学基础。从文章中我们可以看出，他扬弃了老子的哲学思想，把老子哲学思想中最为核心的“道”、“虚静”等改造成了法家的政治思想原则。老子所说的道，是一种先于天地而存在的假想实体，它是产生天地万物的总根源。韩非从这一点加以引发，认为道既然产生万物，那么道也就是判定万物是非的准则，这一准则在政治生活中的反映，就是顺自然之道而立的反映社会现实要求的常规法纪。韩非主张法治，其哲学基础就在于此。老子宣扬道，是主张一切听凭自然，让社会自然地发展，反对人们对社会的强行干涉，所以鼓吹虚静无为的处世哲学。韩非则把道家放任而无法度的虚静无为发挥成为一切以法度为准则而不去扰乱法治的统治手段。

总之，此文较为全面地体现了韩非的政治思想与哲学思想，是一篇短小精悍的代表作。

这篇文章是用韵文写成的，它可以作为我们研究上古音韵的材料。

道者^①，万物之始^②，是非之纪也^③。是以明君守始以知万物之源^④，治纪以知善败之端^⑤。故虚静以待令^⑥，令名自命也^⑦，令事自定也^⑧。虚则知实之情^⑨，静则知动者正^⑩。有言者自为名^⑪，有事者自为形^⑫；形名参同^⑬，君乃无事

焉，归之其情¹⁴。故曰：君无见其所欲¹⁵，君见其所欲，臣自将雕琢¹⁶；君无见其意，君见其意，臣将自表异¹⁷。故曰：去好去恶¹⁸，臣乃见素¹⁹；去旧去智²⁰，臣乃自备²¹。故有智而不以虑²²，使万物知其处²³；有行而不以贤²⁴，观臣下之所因²⁵；有勇而不以怒²⁶，使群臣尽其武²⁷。是故去智而有明²⁸，去贤而有功²⁹，去勇而有强³⁰。群臣守职，百官有常³¹；因能而使之³²，是谓习常³³。故曰：寂乎其无位而处³⁴，濇乎莫得其所³⁵。明君无为于上³⁶，群臣竦惧乎下³⁷。明君之道³⁸：使智者尽其虑，而君因以断事³⁹，故君不穷于智⁴⁰；贤者勅其材⁴¹，君因而任之⁴²，故君不穷于能；有功则君有其贤，有过则臣任其罪⁴³，故君不穷于名⁴⁴。是故不贤而为贤者师⁴⁵，不智而为智者正⁴⁶。臣有其劳，君有其成功⁴⁷，此之谓贤主之经也⁴⁸。

道在不可见⁴⁹，用在不可知⁵⁰。虚静无事，以暗见疵⁵¹；见而不见⁵²，闻而不闻，知而不知。知其言以往⁵³，勿变勿更⁵⁴，以参合阅焉⁵⁵。官有一人⁵⁶，勿令通言⁵⁷，则万物皆尽⁵⁸。函掩其迹⁵⁹，匿其端⁶⁰，下不能原⁶¹；去其智，绝其能⁶²，下不能意⁶³。保吾所以往而稽同之⁶⁴，谨执其柄而固握之⁶⁵。绝其能望⁶⁶，破其意⁶⁷，毋使人欲之⁶⁸。不谨其闭⁶⁹，不固其门，虎乃将存⁷⁰。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贼乃将生。弑其主⁷¹，代其所⁷²，人莫不与⁷³，故谓之虎。处其主之侧，为奸臣，闻其主之忒⁷⁴，故谓之贼。散其党，收其余⁷⁵，闭其门，夺其辅⁷⁶，国乃无虎。大不可量，深不可测⁷⁷，同合刑名⁷⁸，审验法式⁷⁹，擅为者诛⁸⁰，国乃无贼。是故人主有五

壅⁸¹：臣闭其主曰壅⁸²，臣制财利曰壅⁸³，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义曰壅⁸⁴，臣得树人曰壅⁸⁵。臣闭其主，则主失位⁸⁶；臣制财利，则主失德⁸⁷；臣擅行令，则主失制；臣得行义，则主失明⁸⁸；臣得树人，则主失党。此人主之所以独擅也⁸⁹，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⁹⁰。

人主之道，静退以为宝⁹¹。不自操事而知拙与巧⁹²，不自计虑而知福与咎⁹³。是以不言而善应⁹⁴，不约而善增⁹⁵。言已应，则执其契⁹⁶；事已增，则操其符⁹⁷。符契之所合，赏罚之所生也⁹⁸。故群臣陈其言⁹⁹，君以其言授其事，事以责其功¹⁰⁰。功当其事¹⁰¹，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诛。明君之道，臣不得陈言而不当。是故明君之行赏也，暖乎如时雨¹⁰²，百姓利其泽¹⁰³；其行罚也，畏乎如雷霆¹⁰⁴，神圣不能解也¹⁰⁵。故明君无偷赏¹⁰⁶，无赦罚¹⁰⁷。赏偷，则功臣堕其业¹⁰⁸；赦罚，则奸臣易为非。是故诚有功¹⁰⁹，则虽疏贱必赏¹¹⁰；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¹¹¹。疏贱必赏，近爱必诛，则疏贱者不怠，而近爱者不骄也¹¹²。

【注释】

①道：韩非所说的“道”有两种含义。一是哲学意义上的“道”，指天地万物的普遍法则，也就是整个宇宙发展的客观规律（参见《大体》篇解析），它是产生天地万物的总根源。另一种是政治学意义上的“道”，指君主的统治术，即君主控制和使用群臣的策略、手段。这个“道”字是哲学意义上的“道”。

②始：开始，本原。道家认为，道是产生天地万物的总根源。

③纪：纪纲，法度，准则。

④是以：因此。守：遵循，遵守。源：根源。守始以知万物之源：遵循着这个本原来了解万物的由来。

⑤治：研究。端：开头。这句是说：研究这个准则来了解善恶成败的起因。

⑥虚：空虚，指心里没有成见。静：安静，指行动不急躁，一切都按法办事。韩非所说的“虚静”，借用了道家“虚静”的说法而注入了新的内容，所以与道家常称说的“虚静”含义不同。道家所说的“虚静”，是指空虚寂静，没有形体没有声音，无思无欲。令：行文。虚静以待：用虚静的态度来对待（一切事物）。

⑦令：使。名：名称。命：取名。这句的意思是：使名称按照它自己所反映的内容自己来加以命名。

⑧定：确定。这句的意思是：使事情按照它自己所具有的性质自己来确定自己的内容。

⑨实：事实，指外界客观事物，也兼指人们的内在本质。情：内情，真相。这句是说：没有成见，就能了解事物的真相。

⑩动：行动。正：准则。这句是说：安静不急躁，就能了解行动的常规。

⑪有言者：说话的人。名：名称，这里指发表的言论。这句是说：让进说的人自己来发表意见（君主不要事先规定言路）。

⑫有事者：做事的人。形：形状，情形，此指事情。这句是说：让办事的人自己来做事（君主不要事先规定他怎么做）。

⑬参：检验，验证。同：会合，指把它们放在一起加以对比，看是否相同。这句的意思是：君主只要拿臣下做的事和他发表的言论互相对比验证，看是否互相契合。

⑭归：回归，这里是使动用法，使……回归。之：它们，指臣下发表的意见与所做的事情。情：真实。这句的意思是：（臣下）使言行归向真实。

⑮无：同“毋”，不要，别。见（xiàn）：同“现”，表现。

⑯雕琢：雕刻加工，引申为言语行为上的修饰。这句是说：臣下将修饰自己的言行（来迎合君主的欲望）。

⑰表：表现。异：指异常的才能。

⑱好：喜爱。恶：憎恶。

⑲见：同“现”，表现，露出。素：通“慤”，真情。

⑳旧：故，“故”在古代有巧的意思，指技巧、伪诈，与“智”意义相近。智：智慧。去旧去智：原文应该是“去智去旧”，“旧”与下句“备”押韵。去掉智巧，是为了保证法的客观性和稳定性，使法的实施不受君主好恶的干扰。

㉑备：防备，慎重对待。臣乃自备：臣下就自己防范自己。君主不用智巧，一切都按法办事，那么臣下就用法来要求自己，谨慎地去做他们的事了。

㉒这句是说：所以君主有了智慧也不用它来谋划事情（一切按法办事）。

㉓处：处所。这句是说：使万物都了解到它们各自的处所。“使万物知其处”，是为了使它们各处本分，这样，整个社会就秩序井然、有条不紊了。

㉔贤：贤能，有道德有才能。这句应该理解为“有贤而不以行”。意思是：君主有了德才也不用它来做事。君主这样做，是为了使臣下无法凭借君主的贤能来骗欺君主。

㉕因：依照，根据。

㉖怒：通“努”，尽力，奋发。这句是说：君主有了勇力，但不用来逞强。

㉗尽：全部用出。武：勇力。

㉘是故：所以。去智而有明：君主不用自己的智慧（一切依法办事），就有了明智。

②9这句是说：不用自己的德才（使臣下各尽其能），就有了功业。

③0这句是说：不用自己的勇力（用天下人的勇力），就有了国家的强盛。

③1常：常规，永恒的规范。

③2因：根据。能：能力，才能。使：使用。

③3习：同“袭”，因循，沿袭。习常：遵循永恒的规范。

③4寂：寂静，没有声音。乎：语气词。这句是说：是多么寂静啊，君主没有把自己放置在尊贵的君位上。

③5寥：通“寥”，空廓，空虚，没有形体。这句是说：是多么寥廓啊，臣下没有哪一个能知道君主的处所。

③6明：圣明，英明，明智。无为：无所作为，指顺应自然，排除故意的人为因素（如个人的智巧和主观成见等），不作强行的人为努力，不用智慧去干扰法治，不暴露自己的才能，不表现自己的好恶，一切按法办事。韩非所说的“无为”，虽然是借用了老子的术语，但含义有所不同。老子的“无为”，指不作故意的人为努力，不强行干预，也就是要排除故意的人为因素而一切因顺自然。这一基本思想显然为韩非所继承。但是，韩非所说的“无为”，又注入了自己的法术思想，成为一种治理臣民的方法，内容更为具体了。

③7竦（sǒng）：通“悚”，恐惧。乎：于，在。君主无为，既不用智虑，又不表示好恶，臣下捉摸不透君主的心意，所以都诚惶诚恐地在下面履行自己的职责而不敢为非作歹，这就是韩非所说的无为而治。

③8道：统治术，统治臣民的方法。

③9断：判断，决断，裁决。

④0穷：穷尽。君主依靠臣下的智慧来决断事情，所以他在智慧方面不会穷尽。

④1勅（chì）：同“敕”，通“飭”，整顿，整治。材：通“才”，才干。贤能的人锻炼自己的才干，是为了给君主效劳。

④②任：任用。

④③任：承担，担负。

④④名：名誉，声誉。

④⑤这句是说：所以不贤的君主可以做贤人的老师。

④⑥正：君长。这句是说：不聪明的君主可以做聪明人的君长。

④⑦成：成功。功：“功”和上下文不押韵，是衍文。

④⑧经：常规，永恒的法规，常用的原则。

④⑨道：统治术，君主的统治方法。不可见：不可能被臣下看见。这句是说：君主的统治术在于隐蔽，使臣下无法测度。

⑤⑩用：指术的使用。不可知：不可能被臣下知道。这句是说：术的运用在于变幻莫测，使臣下不能了解。

⑤⑪疵：小毛病。这句是说：从暗地里来观察臣下的过错。

⑤⑫而：如，好像。看见了好像没看见，听见了好像没听见，知道了好像不知道，这就是上面所说的虚静无事。

⑤⑬其言：指臣下的意见。以往：以后。

⑤⑭这句的意思是：别去变更（臣下的主张）。

⑤⑮参合：即上文的“参同”，是把言与行放在一起对比验证的一种考察方法。阅：检阅，考察。

⑤⑯官：官职，官位。官有一人：每个官职只配置一个人。

⑤⑰令：使。

⑤⑱尽：穷尽，指完全暴露出来。

⑤⑲函：通“含”，包容，包含。掩：掩盖，覆盖。这句是说：君主掩盖自己的行迹。

⑥⑰匿：隐藏。端：开头，头绪，指念头。

⑥⑱下：指臣下。原：推原，推测。

⑥⑲绝：断绝，抛弃。能：才能。

⑥⑳意：意料，测度。

⑥4保：守住，与上文的“勿变勿更”相应。往：以往。所以往：指以往所知之言，与上文的“知其言以往”相应。稽：考核，验证。稽同：即上文的“参合”。这句是说：记住自己以往所听到的臣子言论去考核检验它们。

⑥5谨：谨慎。柄：权柄。固：牢固。

⑥6绝其能：指君主抛弃自己的才能。望：衍文。

⑥7破其意：破除臣下对君主的测度。

⑥8毋：别，不要。欲：贪求。之：指君主的权柄。

⑥9谨：严，严格。闭：关，引申指防守。

⑦0虎：比喻阴谋篡夺政权的奸臣。

⑦1弑（shì）：古代把臣杀君、子杀父叫做“弑”。

⑦2所：处所，指君位。

⑦3与：结交，亲附。

⑦4闻：是“间”的误字。间（jiàn）：窥伺，侦察。忒（tè）：过失。

⑦5收：收拾。余：残渣余孽。其余：奸臣的余党。

⑦6辅：辅助，辅佐。其辅：奸臣的帮凶。

⑦7这是指君主统治术大得不可以度量，深得不可以探测。

⑦8同合：会同，审核，指把它们放在一起比较考察，看是否相合。

刑：通“形”。同合刑名：即前文的“形名参同”。

⑦9审：审查，考察。法式：法规。这句是说：审查和检验法规的实施情况。

⑧0擅：擅自，自作主张。诛：惩罚。

⑧1壅：堵塞，隔绝，蒙蔽。

⑧2闭：封闭。

⑧3制：控制。财：财物。利：利益。

⑧4行义：施行仁义，指擅自给人好处，如施舍财物、赦免罪犯等。

⑧5树：扶持，培养。树人：指扶植私人党羽。

⑧⑥臣下把君主封闭在外而不让君主处理政事，君主的地位就如同虚设，所以说“主失位”。

⑧⑦德：奖赏的大权。参见《二柄》篇。臣下控制了奖赏用的财物，所以说“主失德”。

⑧⑧明：通“萌”、“氓”，老百姓，民众。

⑧⑨擅：拥有，据有。

⑧⑩操：把持，掌握。

⑧⑪退：谦让，不为人先，不抛头露面。静退以为宝：即“以静退为宝”，“静退”是介词“以”的前置宾语。

⑧⑫不亲自操劳事务，并不是不管事，而是静退在后，让臣下去操劳，而君主自己只是用形名参同的方法加以检验，所以君主就能知道臣下办事是办得差，还是办得好。

⑧⑬咎：失误，祸患。君主不亲自谋划，而使臣下去考虑，自己只用形名参同的方法去考察，所以能知道臣下的计谋是得福，还是得祸。

⑧⑭不言而善应：指君主不说话，但臣下却能用很好的意见来报答君主的不说话。

⑧⑮约：约束。增：增益，增加。不约而善增：指君主对臣下的事情虽然不作硬性规定，但臣下却能用很好的技能来增加做事的功效。

⑧⑯契：券，是古代的一种凭证。古代在竹简或木简上刻字，刻好后剖为两半，双方各留一半，验证时将两半相合，看是否契合。这句是说：臣下的言论已经汇报上来，君主就把它当作契握在手中（准备以后验证时使用）。

⑧⑰符：信符，古代国君命官封爵或调兵遣将所用的凭证，用竹、木、铜、玉等材料制成，上面刻有文字，刻好后剖成两半，君臣双方各执一半，验证时将两半相合，看是否符合，以辨真假。这句是说：臣下做的事已经增加了功效，君主就把它当作符拿在手里（准备以后验证时使用）。

⑧⑱这二句是说：符契相合的地方，就是赏罚产生的地方。也就是说：

符契是否相互吻合，是赏罚的依据。

⑨陈：陈述。

⑩事以责其功：即“以事责其功”，“事”是介词“以”的前置宾语，句法与“静退以为宝”相同。责：责求，要求。功：成绩，功效。

⑪当（dàng）：符合，相当。

⑫暖（ài）：浓云遮盖的样子。时雨：及时的雨。暖乎如时雨：形容君主施行奖赏，充沛得就像那及时雨。

⑬利：贪图。泽：恩泽，恩惠。

⑭畏：通“威”，威严。畏乎如雷霆：威严啊，像雷霆一样。

⑮神圣：指君主。解：免除。

⑯偷：苟且，随便。偷赏：胡乱地赏赐，指不合法的赏赐。

⑰赦：赦免。

⑱懂：通“惰”，懈怠。业：事业。随便施行赏赐，就可使人不劳而获，所以人们就不会致力于建功立业。

⑲诚：确实，的确。

⑳疏：疏远，不亲近。贱：卑贱，指地位低。

㉑近：亲近。爱：宠爱。

㉒骄：骄横，放纵。

有度（节录）

【解析】

有度，就是有法度。文章主要论述了韩非的法治主张。

首先，韩非强调了以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其作用。以法治国，对外关系到国家的国际地位，“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对内则关系到君主统治地位的巩固，“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国治”，“主不可欺以诈伪”，“君臣之间明辩而易治”。由此可见，君主以法治国，就可以稳坐江山而“独制四海之内”。一言以蔽之，“法审，则上尊而不侵”。实行法治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巩固君主的独裁统治，这便是韩非法治思想的实质。

韩非的法治思想实际上是他无为而治的政治思想的一种延伸和体现，因为“为人主而身察百官，则日不足，力不给”，而且，“上用目则下饰观，上用耳则下饰声，上用虑则下繁辞”。所以，君主只有虚静无为，“舍己能而因法数”才能解决问题。当然，韩非提倡法治，也出于对现实的考虑。在那个时代，“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即渐以往，使人主失端，东西易面而不自知”。因此，君主如果“释法用私”，就会“上下不别”；只有“以法治国”，才能“上尊而不侵”。

韩非提倡法治，其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要君主根据法令来考核提拔官员，即“使法量功”，“使法择人”，既不“以誉进能”、“以党举官”，也“不自举”。二是要君主凭借法令来控制群臣，“使其群臣不游意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动无非法”，从而达到“贵贱不相逾，愚智提衡而立”的境界。由此可见，维护森严的等级制度是韩非法治思想的核心。

为了实现其法治的预期目标，韩非提出了严格的执法原则，这也是其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韩非认为，君主必须严格执法，以维护法治的客观性和权威性。他提出：“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虽然他所谓的“法不阿贵”并没有把君主包括在内，但对于“刑不上大夫”的传统政法观念来说，这种带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色彩的法治观念显然具有进步性。当然，由于韩非提倡法治的最终目的还是为了君主，所以他要求君主独操赏罚大权，即“威不贷错，制不共门”。只有这样，法治才能真正成为君主手中的统治工具。

国无常强^①，无常弱。奉法者强^②，则国强；奉法者弱^③，则国弱。

故当今之时，能去私曲就公法者^④，民安而国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⑤，则兵强而敌弱。故审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群臣之上^⑥，则主不可欺以诈伪^⑦；审得失有权衡之称者以听远事^⑧，则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轻重^⑨。今若以誉进能^⑩，则臣离上而下比周^⑪；若以党举官^⑫，则民务交而不求用于法^⑬。故官之失能者其国乱^⑭。以誉为赏、以毁为罚也^⑮，则好赏恶罚之人^⑯，释公行^⑰，行私术^⑱，比周以相为也^⑲。忘主外交^⑳，以进其与^㉑，则其下所以为上者薄也^㉒。交众、与多^㉓，外内朋党^㉔，虽有大过^㉕，其蔽多矣^㉖。故忠臣危死于非罪，奸邪之臣安利于无功^㉗。忠臣之所以危死而不以其罪^㉘，则良臣伏矣^㉙；奸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则奸臣进矣^㉚。此亡之本也^㉛。若是^㉜，则群臣废法而行私重、轻公法矣^㉝。数至能人之门^㉞，不壹至主之廷^㉟；百虑私家之便^㊱，不壹图

主之国³⁷。属数虽多³⁸，非所尊君也³⁹；百官虽具，非所以任国也⁴⁰。然则主有人主之名⁴¹，而实托于群臣之家也⁴²。故臣曰⁴³：亡国之廷无人焉。廷无人者，非朝廷之衰也⁴⁴；家务相益⁴⁵，不务厚国⁴⁶；大臣务相尊⁴⁷，而不务尊君；小臣奉禄养交⁴⁸，不以官为事⁴⁹。此其所以然者⁵⁰，由主之不上断于法⁵¹，而信下为之也⁵²。故明主使法择人⁵³，不自举也⁵⁴；使法量功⁵⁵，不自度也⁵⁶。能者不可弊⁵⁷，败者不可饰⁵⁸，誉者不能进⁵⁹，非者弗能退⁶⁰，则君臣之间明辩而易治⁶¹，故主讎法则可也⁶²。

贤者之为人臣⁶³，北面委质⁶⁴，无有二心⁶⁵；朝廷不敢辞贱⁶⁶，军旅不敢辞难⁶⁷；顺上之为⁶⁸，从主之法⁶⁹，虚心以待令而无是非也⁷⁰。故有口不以私言⁷¹，有目不以私视⁷²，而上尽制之⁷³。为人臣者，譬之若手⁷⁴，上以修头⁷⁵，下以修足；清暖寒热⁷⁶，不得不救人⁷⁷；镆铍傅体⁷⁸，不敢弗搏⁷⁹。无私贤哲之臣⁸⁰，无私事能之士⁸¹。故民不越乡而交⁸²，无百里之感⁸³。贵贱不相逾⁸⁴，愚智提衡而立⁸⁵，治之至也⁸⁶。今夫轻爵禄⁸⁷，易去亡⁸⁸，以择其主⁸⁹，臣不谓廉⁹⁰。诈说逆法⁹¹，倍主强谏⁹²，臣不谓忠。行惠施利，收下为名⁹³，臣不谓仁。离俗隐居⁹⁴，而以作非上⁹⁵，臣不谓义。外使诸侯⁹⁶，内耗其国⁹⁷，伺其危峻之陂⁹⁸，以恐其主曰：“交非我不亲⁹⁹，怨非我不解¹⁰⁰。”而主乃信之，以国听之¹⁰¹，卑主之名以显其身¹⁰²，毁国之厚以利其家¹⁰³，臣不谓智。此数物者¹⁰⁴，险世之说也¹⁰⁵，而先王之法所简也¹⁰⁶。先王之法曰¹⁰⁷：“臣毋或作威¹⁰⁸，毋或作利¹⁰⁹，从王之指¹¹⁰；无或作恶¹¹¹，从王之路¹¹²。”古者世

治之民¹¹³，奉公法¹¹⁴，废私术¹¹⁵，专意一行¹¹⁶，具以待任¹¹⁷。

夫为人主而身察百官¹¹⁸，则日不足¹¹⁹，力不给¹²⁰。且上用目，则下饰观¹²¹；上用耳，则下饰声¹²²；上用虑，则下繁辞¹²³。先王以三者为不足，故舍己能而因法数¹²⁴，审赏罚¹²⁵。先王之所守要¹²⁶，故法省而不侵¹²⁷。独制四海之内¹²⁸，聪智不得用其诈，险躁不得关其佞¹²⁹，奸邪无所依。远在千里外，不敢易其辞¹³⁰；势在郎中¹³¹，不敢蔽善饰非¹³²；朝廷群下¹³³，直湊单微¹³⁴，不敢相逾越¹³⁵。故治不足而日有馀¹³⁶，上之任势使然也¹³⁷。

夫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¹³⁸，即渐以往¹³⁹，使人主失端¹⁴⁰，东西易面而不自知¹⁴¹。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¹⁴²。故明主使其群臣不游意于法之外¹⁴³，不为惠于法之内¹⁴⁴，动无非法¹⁴⁵。法，所以凌过游外私也¹⁴⁶；严刑，所以遂令惩下也¹⁴⁷。威不贷错¹⁴⁸，制不共门¹⁴⁹。威、制共¹⁵⁰，则众邪彰矣¹⁵¹；法不信¹⁵²，则君行危矣¹⁵³；刑不断¹⁵⁴，则邪不胜矣¹⁵⁵。故曰：巧匠目意中绳¹⁵⁶，然必先以规矩为度¹⁵⁷；上智捷举中事¹⁵⁸，必以先王之法为比¹⁵⁹。故绳直而枉木斫¹⁶⁰，准夷而高科削¹⁶¹，权衡县而重益轻¹⁶²，斗石设而多益少¹⁶³。故以法治国，举措而已矣¹⁶⁴。法不阿贵¹⁶⁵，绳不挠曲¹⁶⁶。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¹⁶⁷，勇者弗敢争¹⁶⁸。刑过不避大臣¹⁶⁹，赏善不遗匹夫¹⁷⁰。故矫上之失¹⁷¹，诘下之邪¹⁷²，治乱决缪¹⁷³，绌羨齐非¹⁷⁴，一民之轨¹⁷⁵，莫如法。属官威民¹⁷⁶，退淫殆¹⁷⁷，止诈伪，莫如刑。刑重，则不敢以贵易贱¹⁷⁸；法审¹⁷⁹，则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则主强而守要¹⁸⁰，故先王贵之而传之¹⁸¹。人主释法用私¹⁸²，则上下不

别矣^⑧。

【注释】

①常：永久的。

②奉：奉行。奉法者：指实行法治的君主。强：有力，指坚决依法办事，不顾私情。

③弱：软弱，无力，指实行法治不坚决。

④私：《韩非子》中“私”和“公”常相对而言，“私”指臣下的、个人的，“公”指国家的、君主的。曲：邪僻，不正直。私曲：指臣下牟取私利的歪门邪道。就：靠近，趋向。能去私曲就公法者：能够除去奸私之行而努力去实施国法的国家。

⑤私行：图谋私利的行为。

⑥审：审察。制：规定，规章，与“法度”意义相同。审得失有法度之制者：指审察是非得失时有法度的规定作为依据的君主。加：放上，凌驾。以：介词，在。

⑦诈：狡诈。伪：虚伪。这句是说：那么君主就不可能被臣下的狡诈虚伪所欺骗。

⑧权：秤锤。衡：秤杆。权衡：秤，比喻法度。称（chèng）：同“秤”。与“权衡”意义相同，比喻法度。这句是说：审察是非得失时有秤（法度）作为标准的君主来听取远方的事情。

⑨轻重：比喻事情的真假。君主有秤（法度）作为标准，一衡量就可以知道是轻是重，所以说“不可欺以天下之轻重”。

⑩以：凭借，根据。誉：声誉，名声。进：晋升，提拔。能：有能力的人，人才，但这里不是指真正的人才，因为靠名声选拔到的人，并不是真正有能力的人，所以下文说这是“失能”。

⑪离：背离。上：指君主。比周：勾结。群臣在下面互相勾结，是为了互相吹捧来博取名誉，从而得到君主的提拔。

⑫党：朋党，党与。举：推举。官：官吏。

⑬务：从事，致力。交：结交，结党，勾结。用于法：在合法中进用，即凭自己的功劳得到进用。

⑭能：能力，才能。失能：失去了才能这一标准。官之失能：是说任命官吏不拿才能作为标准。这一句的意思承接上面几句而来，是对上面几句的总结，说明选拔人才、推举官吏只根据声誉与朋党关系而不根据才能，那么臣民就在下面互相勾结、为非作歹而不依法求得进用，这样，国家就会混乱。

⑮毁：诋毁，毁谤。以毁为罚：拿诋毁的坏话作为处罚的依据。

⑯好：喜欢。恶：厌恶。

⑰释：抛弃，丢掉。行：道，指法度。公行：国家的法度。

⑱行私术：耍手段，施阴谋。

⑲相为：我为你、你为我，即互相帮助照顾，这里指相互包庇利用。

⑳外：指朝廷外面。忘主外交：忘记了君主的利益而在朝廷外面私下结交党羽。

㉑进：推荐，进用。与：党与，党羽。

㉒薄：少。这句是说：（奸臣不顾君主的利益而私下结交，进用他们的党羽，官职都被这些奸臣占了，）那么，他的臣下替君主着想和尽力的地方就少了。

㉓交众：结交广泛。与多：党羽众多。

㉔外：朝廷外面。内：朝廷内部。外内朋党：朝廷内外结成死党。

㉕过：罪过。

㉖其：指结交党羽、犯有大过的奸臣。蔽：蒙蔽，遮盖。这里指为他掩盖罪责的人。

㉗这两句是说：（由于奸臣相互勾结，）所以忠臣在无罪的情况下也遭受到危难与死亡，而奸臣在无功的情况下却得到了平安与利益。

㉘以：因为。

②9伏：隐退，藏匿，潜伏。

③0进：进用，爬上去。

③1亡：指国家的衰亡。本：根源，根本原因。

③2若是：像这样。

③3重：权。行私重：玩弄自己的权势。轻：轻视，看轻。

③4数（shuò）：屡次。能人：有才能的人，这里指那些结党营私而当权的奸臣。因为他们蒙蔽了君主，君主认为他们有才能，所以称他们为“能人”。

③5壹：一次。不壹：没有一次，一次也不。

③6虑：考虑，打算。私家：“私”与“公”相对，“家”与“国”相对。诸侯统治的地方叫“国”，卿大夫统治的地方叫“家”。韩非的文章中，“国”的统治者称“君主”、“人主”、“君”、“主”、“上”等，“家”的统治者称“人臣”、“臣”、“下”等。有关“君主”的、“国”的称“公”，有关臣下的称“私”。因此，这里“私家”连称。私家，是指大夫以下臣下的家庭。君主的家庭则叫“公室”。便：利益，好处。这句是说：千方百计地谋取大臣私家的利益。

③7图：考虑，谋划。这句是说：一点不考虑君主的国家。

③8属：官属，部下，指君主手下的官员。数：数量。

③9尊：尊贵，使动用法，使……尊贵，推崇。

④0任：担任。任国：担负国家的职事。非所以任国：不是用来担当国家大事的人。这两句的意思是：百官虽然具备，但不能胜任国事。

④1然：这样。则：那么。

④2托：寄托，依附。家：私家。

④3臣：韩非自称。

④4衰：衰微，衰弱。朝廷之衰：朝廷的衰落，指朝廷上大臣稀少。这两句是说：所谓朝廷没有臣子，并不是说朝廷上大臣太少了。

④5家：私家，指臣下，与下文的“大臣”意义相同。务：致力，从

事。益：富，使动用法。相益：相互使对方富裕。这句是说：臣下致力于相互帮忙来使对方富足。

④⑥厚：富，使动用法，使……富裕。

④⑦尊：使……尊贵。务相尊：致力于互相推崇。

④⑧奉：持，拿。禄：薪俸，俸禄。养：供养，豢养。交：结交，指私下结交的朋友、私党。

④⑨官：官职。不以官为事：指不从事于公职的事。

⑤⑩这句是说：所以造成这样的状况。

⑤⑪由：由于。上断于法：在上面按法判决事情。

⑤⑫信：信从，任凭。信下为之：任凭臣下去做它。

⑤⑬使：用。法：法制。择：选择。

⑤⑭不自举：不按照自己的看法来提拔。

⑤⑮量：衡量。功：功劳，成绩。

⑤⑯度（duó）：估量，推测。不自度：不凭主观看法来估量。

⑤⑰弊：通“蔽”，遮盖。这句是说：（用法来衡量功劳）有才能的人就不会被埋没。

⑤⑱败者不可饰：败坏事情的人不可能被掩饰。

⑤⑲誉者不能进：徒有虚名的人不能够升官。

⑥⑰非：通“诽”，诽谤。退：撤职或降低职务。非者弗能退：（有功劳而）被诽谤的人不会被罢官。

⑥⑱明：明白，明确。辩：通“辨”，辨别。这句承上文，是说：（君主用法来衡量臣下的功过，臣下依法来取赏受罚，这样，贤能的人和败坏事情的人都不能被毁誉所掩饰而被分辨得清清楚楚。君臣都依法办事）那么君臣之间就能够明确地辨别功过是非，国家也就容易治理了。

⑥⑲讎：用。

⑥⑳贤者：有道德有能力的人。为：做。

⑥㉑北面：向北。古代君主向南坐，臣下朝见时则向北，所以说“北

面”。质：形体，指身体。委质：把身体托付给君主，表示愿意为君主效死。一说“委质”即委身于地，是指人臣拜见君主时屈膝下跪、五体投地，来表示俯首从命。

⑥5无有二心：一心一意。

⑥6这句是说：在朝廷上不敢推辞卑贱的官职。也就是说，不去争夺高贵的地位。

⑥7这句是说：在军队里不敢拒绝参加危险的战役。也就是说，打仗不怕死。

⑥8顺：顺从，依顺。为：行为。顺上之为：听从君主的指使。

⑥9从：服从，遵守。法：法令。

⑦0虚心：指心里没有成见和私心杂念。参见《主道》注⑥。心里没有成见和私心杂念，所以也就没有个人的是非之见了。无是非：不说对也不说不对，指顺从命令，不加批评。这句是说：排除私心杂念来等待命令，对于君令不加然否，只是顺从。

⑦1以：为，因。不以私言：不为私家辩说。

⑦2不以私视：不为私家察看。

⑦3之：指臣下的“口”与“目”。上尽制之：君主完全控制它们。

⑦4譬之若手：拿他打比方就好像手一样。

⑦5修：治理，料理。

⑦6清：凉。清暖寒热：指身体受冷热侵袭。

⑦7救：挽救，援助。入：加入，指插手。

⑦8镆铍：同“莫邪”，宝剑名。相传是吴国大夫莫邪所作。傅：通“附”，靠近。

⑦9搏：搏斗。

⑧0无：通“毋”，不，不要。私：偏爱，不公道地对待。无私：不偏袒，指公道地使用，不徇私枉法。贤：贤能，有道德有才能。哲：明哲，聪明，有智慧。

⑧1事：同“使”。事能：使用才能。

⑧2越：逾越，超越。越乡：到他乡。交：结私交。

⑧3感：同“戚”，亲戚。无百里之感：没有百里以外的亲戚。

⑧4贵：显贵，官位高。贱：卑贱，地位低。逾：逾越，超越。这句话的意思是：高贵的与卑贱的臣子各守自己的职责，不超出自己的名分界限。

⑧5提：持，拿着。衡：秤，引申为平衡。提衡：拿着秤，引申为保持平衡，使两样东西保持平等。立：存在，生存。这句话是说：（一切以法为准则取得任用和赏罚）愚笨的和聪明的相互平等地生活着。

⑧6治之至：治理得好到极点，政治的最高境界。

⑧7夫（fú）：那，那种。轻：轻视，看不起。爵禄：爵位和俸禄。

⑧8易：轻易，意动用法，把……看得很轻，看轻。去：离开（本国）。亡：逃亡（到外国）。

⑧9择：选择。主：主子，君主。

⑧10臣：韩非自称，等于说“我”。廉：正直，廉洁。

⑧11诈：欺骗。逆：违反。

⑧12倍：通“背”，违背。倍主：违背君主的意图。强：强行，勉力。谏：谏说，劝说。

⑧13收下为名：收买民心来造成自己的声望。

⑧14离俗：避世，逃离现实。

⑧15作：是“诈”的误字。诈：欺骗。非：通“诽”，诽谤。

⑧16外使诸侯：向外出使到其他诸侯国，指勾结外国。

⑧17内耗其国：在国内耗费自己的国家，指消费俸禄，损耗国家的财富。

⑧18伺：窥测，侦察。嶮：同“险”。陂（bēi）：山边，引申为边际。危嶮之陂：危险之际。伺其危险之陂：指趁国家危险的时候。

⑧19交：指和外国结交。亲：亲近。

⑩怨：指外国的怨恨。

⑪听：听从，听任。以国听之：把整个国家都听任他处理。

⑫卑：低，使动用法，使……低，贬低。显：显扬。身：自身，自己。显其身：炫耀他自己。

⑬毁：损耗。厚：财富。利：使……有利，便利。

⑭物：事物。此数物：这几种东西，指儒家提倡的廉、忠、仁、义、智五种德行。

⑮险世：乱世，动乱的社会。

⑯先王：已经死去的圣明帝王，这里指韩非理想中推行法治的古代君主。简：简慢，怠慢，看不起。

⑰下面五句与《尚书·洪范》中的文字不完全相同，可能是引自其他古书。

⑱毋：不要。或：有。作：行，做。威：威风，威严。作威：逞威风，指私下大兴杀戮刑罚，建立自己的威势。

⑲作利：施行恩惠。指私下进行奖赏施舍，收取民心。

⑳从：顺从，服从，遵循。指：通“旨”，旨意。

㉑作恶：干坏事。

㉒路：道路，指行动的途径，此指法度。

㉓世治：社会治理得好，太平安定。

㉔奉：遵从，遵守。

㉕废：抛弃。私术：牟取私利的手段。

㉖专意：一心一意。一行：统一行动。专意一行：把自己的思想和行动都集中在一点上（用来为君主办事）。

㉗具：通“俱”，都，全部。待任：等待着君主的任用。

㉘夫：发语词。为：做。身：亲身，亲自。察：考察。

㉙日：日子，时间。足：够。

㉚力：指精力。给(jǐ)：足，够。

⑫¹下：指臣下。饰观：装饰外观，指乔装打扮，使君主看不到真相。

⑫²饰声：修饰言辞，指玩弄花言巧语，使君主听不出其中的诡诈。

⑫³繁辞：使言辞繁多，指夸夸其谈，说了很多意见，让君主自己去选择。

⑫⁴因：依靠，凭借。数：术。

⑫⁵审：审察，弄明白。审察赏罚是为了严格地实行它。

⑫⁶所守：所把握的，指“因法数，审赏罚”。要：要领，关键。

⑫⁷省：简要，简明。不侵：指君权不受侵犯。

⑫⁸制：控制。

⑫⁹险：同“儼”，能说会道。躁：通“譟”，喧哗。关：措置。佞：巧言谄媚。这句是说：能说会道而喋喋不休的人不能施展他们谄媚的口才。儼者善于花言巧语，譟者说话多，所以“险躁”与“佞”相对。

⑫¹⁰易其辞：改变君主的话。这是说人臣出使千里之外，也不敢违反君主的嘱托而随便乱说。

⑫¹¹势：权力，职权。郎中：君主的侍从近臣。臣子事情都由郎中通报给君主，所以郎中的权势可以用来“蔽善饰非”。势在郎中：权位处在郎中。

⑫¹²蔽善饰非：隐瞒好人好事而掩饰坏人坏事。

⑫¹³群下：群臣。

⑫¹⁴直凑单微：直接聚集个人微薄的力量（给君主）。

⑫¹⁵不敢相逾越：不敢互相逾越职守，指各人只做好本职工作。

⑫¹⁶治不足：治理国家的事不够做。也就是说，费力不多。

⑫¹⁷任势：运用权势，指上文的“因法数，审赏罚”。使然：使它这样。

⑫¹⁸这句是说：臣下侵害他的君主，就像地形（迷惑走路人那样）。

⑫¹⁹即渐：逐渐。即渐以往：逐渐地下去。

⑫²⁰失端：迷失方向。

⑭①易面：改变方向。东西易面：东西颠倒。

⑭②立：设置。司南：古代测定方向的一种仪器，功能与现在的指南针一样。端：正。朝夕：早晨和傍晚，这里指东方和西方。太阳早晨从东方升起，傍晚在西方落下，所以用朝夕来指东西。

⑭③游：纵，放纵。意：意图，意念。不游意于法之外：不在法度的规定外打主意。

⑭④为惠：施行恩惠。这句是说：不在法度的规定内私下施行恩惠。韩非认为，即使法律所规定的奖赏，其权力也应由君主独揽，如果臣下使用了，就会得民心而给君主造成威胁，所以这里说使臣下“不为惠于法之内”。

⑭⑤动无非法：行动没有不合法的。

⑭⑥凌：侵袭，打击。过游：越轨放纵，此承上文“游意于法之外”而言，指违法行为。外：使……在外，摒弃，排除。这句是说：法是用来打击违法行为和摒弃私行的工具。

⑭⑦遂：通，贯彻。遂令：使法令通行。这句是说：严厉的刑法是用来贯彻法令、惩罚臣下的工具。

⑭⑧贷：当作“貳”，因字形相近而致误。错：通“措”，施行。威不貳错：威势不能在君臣两方面都施行。就是说，君主要独揽大权。

⑭⑨制：权力，政权。共（gǒng）：两手相合叫“共”。这里用来表示“两”，《管子·明法》正作“政不二门”。门：门户。制不共门：权力不出于君臣两个门户。这也是说君主要独揽大权。

⑭⑩共：指君臣双方共有。

⑭⑪众邪：各种邪恶，指众多的奸臣、坏人。彰：明显，这里指明目张胆，肆无忌惮。

⑭⑫信：讲信用。

⑭⑬行：将。危：危亡，危险。

⑭⑭断：决断。刑不断：执行刑罚不坚决果断。

⑮胜：堪，能承受。不胜：承受不了，指多。

⑯意：揣度，臆测，估计。中（zhòng）：合。绳：木匠用的墨线。这句是说：高明的木匠用眼睛测度，可以和墨线一样平直。

⑰规：画圆的工具。矩：画方的工具。度：标准。这句是说：（巧匠虽能目测）但必定先把圆规和角尺当作标准。

⑱上智：智慧最高的人。捷：敏捷，聪慧。举：行动。中：合。这句是说：智慧极高的人靠他的聪明来行事，就能符合事理。

⑲比：比较，参照。

⑳枉：曲。斫：砍削。

㉑准：水准，测量水平的仪器。夷：平。科：通“痍”，木节。高科削：凸出的木节被削去。

㉒权衡：秤，称轻重的工具。县：悬挂。重益轻：减去重的、增加轻的。这是为了使秤杆平衡。

㉓斗石：量容积的工具，十斗为一石。多益少：减去多的、增加少的。这是为了使斗和石满平。

㉔举：实行。措：放置。举措：做与不做，指合法的就做，不合法的就弃置不做。而已矣：罢了。

㉕阿（ē）：偏袒，曲从。贵：权贵，地位高贵的人。

㉖绳：墨线。挠：通“桡”，屈服。挠曲：向弯曲屈服，迁就弯曲。绳不挠曲：比喻法度不迁就不正直的邪恶行为。

㉗辞：辞说，用言辞辩解。

㉘争：抗争。

㉙刑过：惩罚罪过。

㉚遗：遗漏，漏掉。匹夫：普通民众。

㉛矫：纠正。失：过失。

㉜诘：责问，追究。邪：邪恶。

㉝治乱：治理混乱。决：判决，解决。缪（liáo）：通“缭”，缠结，

比喻纠纷。

①74 纒：通“黜”，除去。美：贪欲。齐：整治，纠正。非：错误。

①75 一：统一。轨：法则，规范。一民之轨：统一人民的行为规范。

①76 属：当作“厲”，字形相近而误。“厲”通“励”，劝勉，激励。威：威吓，使……害怕。

①77 退：打退，消除。淫：荒淫。殆：危险。

①78 易：轻视。上文说“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所以这里说，臣下不敢凭高贵的地位去轻视那些卑贱的人。

①79 审：严明。

①80 则：因为。守要：把握住治国的关键。

①81 贵：看重。之：指“刑”、“法”。传之：把它传下来。

①82 释：放弃。私：指臣下。

①83 上下：君臣。

二 柄

【解析】

二柄，就是两种权柄，指的是杀戮和赏赐这两种用来治理臣下的大权。文章主要论述赏罚问题。

文章首先强调了君主掌握刑赏大权的重要性和作用。君主之所以能制服臣下，主要是靠了刑与赏这两种权柄。君主掌握了刑赏大权，“则群臣畏其威而归其利”，完全被君主控制住了。刑赏为什么有如此巨大的作用呢？韩非认为，这是由于它符合人们好利恶害的心理现实，即：臣下都“畏诛罚而利庆赏”。

刑赏大权既然如此重要，所以君主必须牢握在手，“使赏罚之威利出于己”。如果君主把刑赏大权给大臣用了，那么，“一国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归其臣而去其君”，结果“君反制于臣矣”。文中还举出了田常、子罕劫弑君主的历史事件，说明韩非的这一结论，不但来自他对人们心理现实的分析，而且也是他总结了历史事实所得出的经验教训。

接着，韩非又论述了赏罚的依据。在这一点上，他提出了“审合刑名”的方法，也就是所谓的“刑名术”。这种方法看上去很简单，即：让臣下先说出自己的主张，然后君主“以其言授之事，专以其事责其功。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罚。”这种方法虽然简单，但却极其严格，其严格程度超出了人之常情：即使臣子立了大功，但如果其功劳“不当其言”，那么也得处罚。因为在韩非看来，“不当名也害甚于有大功”。所以，韩非的“刑名术”要求“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陈言而不当”，臣子必须规规矩矩，按部就班地为君主效劳。

最后，韩非指出了君主施行赏罚时必须注意的问题。由于赏罚涉及

到臣下的切身利益，而臣下又都是“重利”的，所以他们会千方百计地“饰行以要君欲”，这样，君主就不能真正了解到“群臣之情”，赏罚也就会失去正确的依据。有鉴于此，韩非提出，君主必须“掩其情”，“匿其端”，不把自己的爱憎之情暴露出来，不使“群臣之情态得其资”，这样，就能使“群臣见素”、“大君不蔽”，赏罚也就可以准确地执行了。

【补论】

明主之所导制其臣者^①，二柄而已矣^②。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③，庆赏之谓“德”^④。为人臣者畏诛罚而利庆赏^⑤，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则群臣畏其威而归其利矣^⑥。故世之奸臣则不然^⑦，所恶^⑧，则能得之其主而罪之^⑨；所爱，则能得之其主而赏之。今人主非使赏罚之威利出于己也^⑩，听其臣而行其赏罚^⑪，则一国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归其臣而去其君矣^⑫。此人主失刑德之患也^⑬。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⑭，爪牙也，使虎释其爪牙而使狗用之^⑮，则虎反服于狗矣^⑯。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释其刑德而使臣用之^⑰，则君反制于臣矣^⑱。故田常上请爵禄而行之群臣^⑲，下大斗斛而施于百姓^⑳，此简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㉑，故简公见弑^㉒。子罕谓宋君曰^㉓：“夫庆赏赐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杀戮刑罚者，民之所恶也，臣请当之^㉔。”于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㉕，故宋君见劫^㉖。田常徒用德^㉗，而简公弑；子罕徒用刑，而宋君劫。故今世为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㉘，则是世主之危甚于简公、宋君也^㉙，故劫杀拥蔽之^㉚。主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㉛，而不危亡者，则未尝有也。

人主将欲禁奸，则审合刑名者^㉜，言异事也^㉝。为人臣者

陈而言³⁴，君以其言授之事³⁵，专以其事责其功³⁶。功当其事³⁷，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罚。故群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则罚，非罚小功也，罚功不当名也；群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罚，非不说于大功也³⁸，以为不当名也害甚于有大功³⁹，故罚。昔者韩昭侯醉而寝⁴⁰，典冠者见君之寒也⁴¹，故加衣于君之上。觉寝而说⁴²，问左右曰⁴³：“谁加衣者？”左右对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与典冠⁴⁴。其罪典衣，以为失其事也⁴⁵；其罪典冠，以为越其职也⁴⁶。非不恶寒也⁴⁷，以为侵官之害甚于寒⁴⁸。故明主之畜臣⁴⁹，臣不得越官而有功⁵⁰，不得陈言而不当。越官则死，不当则罪。守业其官⁵¹，所言者贞也⁵²，则群臣不得朋党相为矣⁵³。

人主有二患：任贤⁵⁴，则臣将乘于贤以劫其君⁵⁵；妄举⁵⁶，则事沮不胜⁵⁷。故人主好贤⁵⁸，则群臣饰行以要君欲⁵⁹，则是群臣之情不效⁶⁰；群臣之情不效，则人主无以异其臣矣⁶¹。故越王好勇而民多轻死⁶²；楚灵王好细腰而国中多饿人⁶³；齐桓公妒外而好内⁶⁴，故竖刁自宫以治内⁶⁵；桓公好味⁶⁶，易牙蒸其首子而进之⁶⁷；燕子哙好贤⁶⁸，故子之明不受国⁶⁹。故君见恶⁷⁰，则群臣匿端⁷¹；君见好，则群臣诬能⁷²。人主欲见⁷³，则群臣之情态得其资矣⁷⁴。故子之，托于贤以夺其君者也⁷⁵；竖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也⁷⁶。其卒⁷⁷，子哙以乱死，桓公虫流出户而不葬⁷⁸。此其故何也？人君以情借臣之患也⁷⁹。人臣之情，非必能爱其君也，为重利之故也⁸⁰。今人主不掩其情⁸¹，不匿其端⁸²，而使人臣有缘以侵其主⁸³，则群臣为子之、田常不难矣。故曰：“去好去

恶^⑧，群臣见素^⑨。”群臣见素，则大君不蔽矣^⑩。

【注释】

①明：英明，明智。导：通“道”，由。制：控制，制约。所导制其臣者：用来控制他臣下的。

②柄：权柄，机要。

③戮：杀。这句是说，杀戮的权力叫做刑。

④庆：奖励，表扬。赏：奖赏，赏赐。这句是说：奖赏的权力叫做德。

⑤为人臣者：做臣下的，即一般的官吏。畏：害怕。诛：责，杀，罚。利：以……为利，贪图，喜欢。

⑥威：威势，威严。其威：君主用刑的威势。归：趋向，追求。利：利益，好处。其利：君主赏赐的利益。

⑦故：通“顾”，可是，但是。世：世间，当今社会。则：却。然：这样。

⑧所恶：指奸臣所憎恶的人。

⑨则：就。得之其主：从他君主那里取得刑赏大权。罪：惩治，惩办。

⑩今：含有假设的意味，现在假如。

⑪听：听任，任凭。行：施行。

⑫则：那么。一国：全国，整个国家。易：轻视，看不起。归：趋向，归附。去：离开，背离。

⑬患：祸患，祸害。

⑭服：制服。

⑮使：假使，如果。释：抛开，丢掉。使：让。

⑯服于狗：被狗制服。

⑰君人者：统治人民的人，即君主。

⑮反制于臣：反而被臣下所控制。

⑯田常：即田成子，也叫陈恒、陈成子，春秋时齐国的大臣。他的祖先陈公子陈完因内乱而逃到齐国，从此将陈氏改为田氏。田完的后代逐渐强盛。到齐悼公时，陈釐子田乞已控制了齐国大权。田乞死后，他的儿子田常代立，继续推行他父亲争取民众的办法，用大斗出贷，用小斗收取。齐简公四年（公元前481年），田常杀死简公，拥立齐平公，任相国。从此，齐国的政权完全由田氏控制。上：上层，指在朝廷。请：请求，指向君主求取。行：施。行之群臣：把它赐给群臣。

⑰下：下层，指在民间。大：使……大，加大。斛（hú）：量容积的器具，古代十斗为一斛。施：施舍，给恩惠。

⑱简公：春秋时齐悼公的儿子，名壬。公前485年，悼公被杀，他被立为齐国国君，在位四年，被田常所杀。德：奖赏大权。

⑲弑（shì）：古代把臣杀君、子杀父称为“弑”。见弑：被杀。

⑳子罕：春秋战国时有两个子罕，这里指战国时的皇喜，戴氏，名皇喜，字子罕。他曾任宋国司城（国内掌管土木建筑工程的最高长官），所以有的书上又写成“剔成”、“易成肝”（“剔成”、“易成”与“司城”形近，“肝”与“罕”音近）。他公元前370年杀了宋桓侯，夺取了宋国的政权。宋君：指宋桓侯，战国时宋国国君，又称“辟公”，子姓，名兵，或作“璧兵”、“辟兵”、“璧”。

㉑臣：子罕自称，等于说“我”。请：愿。当：担当，掌管。

㉒刑：用刑的权力。

㉓劫：劫持，强取，抢夺。见劫：被劫持，指君权被强夺。

㉔徒：单，只，仅仅。

㉕兼：兼并，合并。

㉖甚于：比……厉害。

㉗拥：通“壅”，堵塞，隔绝。劫杀拥蔽之：指今世之臣劫持、杀害、隔绝、蒙蔽今世之主。

③①非：是“兼”的坏字，当作“兼”。兼：同时。

③②审：审察，仔细考察。合：会合，考核，指把形与名放在一起加以对比，看是否符合。刑：通“形”，情形，形状，此指事情。名：名称，此指言论。

③③异：不同。这三句的意思是：君主将要禁止奸邪，就审察考核形是否与名相合，这也就是看臣下的言论是否不同于他们所做之事。

③④陈：陈述。而：其，他的。言：言论。

③⑤以：凭，根据。授：给予，交给。事：职事。授之事：交给他职事。

③⑥专：专一，专门。责：责求，追究。功：功效，成绩。

③⑦当：适当，与……相当，与……相符合。

③⑧说：通“悦”，喜欢，高兴。

③⑨也：句中语气词。这句是说：认为功效与言论不相当的危害超过了他们所取得的大功。韩非主张严格地按法办事，认为功不当名就扰乱了法制，所以说它的害处比有大功还厉害。

④⑩韩昭侯：战国时韩国国君，公元前358年~公元前333年在位。他具有法治、术治思想，于公元前351年任用申不害为相，实行政治改革，曾使韩国一度强盛。寢：睡。

④⑪典：主管，掌管。典冠：掌管君主帽子的侍从。

④⑫觉寢：睡醒。说：通“悦”，高兴。

④⑬左右：指君主身边的侍从。

④⑭兼：同时。罪：责罚。典衣：掌管君主衣服的侍从。

④⑮失其事：没有完成他的职事，即失职。

④⑯越其职：超越了他的职责范围。

④⑰恶：憎恶，厌恶。非不恶寒：不是不怕冷。

④⑱官：官职，职权。侵官：侵犯他人的职权，即越职。

④⑲畜：畜养。畜臣：指统治臣下。

④⑳越官：越职，超越职权。

⑤①守：奉守，掌管。业：职业，职务。守业其官：即守职于其官。它承上文“不得越官而有功”而言，指在他的职权范围内掌管职务，不越职去取功。

⑤②贞：当，一致，指符合（事实）。所言者贞：承上文“不得陈言而不当”，意思是：所说的话与所做的事相一致。

⑤③朋党：勾结。相为：我为你、你为我，互相帮助。朋党相为：结党营私，狼狈为奸。

⑤④任：任用。

⑤⑤乘：凭借，利用。劫：劫持，胁迫，挟制。这句是说：那么臣下将会依靠自己的才干来劫持他的君主。

⑤⑥妄：胡乱，随便。举：推举，提拔，指任用官吏。

⑤⑦沮（jǔ）：败坏。不胜：不堪，不能胜任。这句是说：那么事情就会败坏得不可收拾。

⑤⑧好：喜爱。下文的“好”字同此。

⑤⑨饰：粉饰，伪装。饰行：掩饰自己的行为。要（yāo）：迎合。

⑥⑩情：真情，真相。效：显现，显露。

⑥⑪异：分辨，区别。无以异其臣：无法识别臣下的真假好坏。

⑥⑫越王：指越王勾践，春秋末年越国的君主，公元前496年~公元前465年在位。他曾一度被吴打败而前往吴国当吴王夫差的奴仆，后来归国，卧薪尝胆，富国强兵，最终灭掉了吴国。轻：轻视，看轻。轻死：不怕死。据《韩非子·内储说上》记载，越王准备讨伐吴国，要让人民为他拼死打仗。一次他外出，看见气鼓鼓的青蛙，就扶着车前的横木向它表示敬意。跟随他的人问他为什么对青蛙这样尊敬，他说：“因为它有勇气啊！”后来就有十几个人愿意把自己的头献给越王。所以这里说：越王喜爱勇敢，就有很多人不怕死。

⑥⑬楚灵王：又称荆灵王，熊氏，名围，春秋时楚国国君，公元前540年~公元前529年在位，即位前称王子围（参见《奸劫弑臣》注②④）。这

句是说：楚灵王喜欢细腰，国内就有很多饿肚子的人。据《墨子·兼爱中》记载，楚灵王喜欢细腰，他的臣下为了使腰变细，都只吃一顿饭，等到一年，朝廷上的大臣多面黄肌瘦，要扶着墙壁才能走路。

⑥④齐桓公：吕氏，名小白，春秋时齐国国君，公元前685年~公元前643年在位，靠了管仲的辅佐，成就霸业，为春秋五霸中的第一个霸主。但在管仲死后，他重用了投其所好的竖刁、易牙、开方等人，结果他因竖刁等人作乱而饿死。妒：忌妒。外：指外朝的卿大夫。好内：爱好后宫女色。

⑥⑤竖刁：齐桓公宠爱的家臣。宫：阉割，把睾丸割掉。治内：治理后宫的事。

⑥⑥味：美味的食物。

⑥⑦易牙：齐桓公宠信的近臣。首子：长子。进：进奉，进献。

⑥⑧子哿(kuài)：又称燕王哿，战国时燕国国君，公元前320年~公元前318年在位。燕王哿三年(公元前318年)，他把君位让给相国子之。子之三年(公元前315年)，太子平等起兵攻打子之。次年(公元前314年)，齐宣王乘机攻占燕国，子哿和子之都被杀。

⑥⑨子之：子哿的相国。明：表面上。受国：指接受王位。据《韩非子·外储说右下》记载，子之的同党潘寿劝燕子哿说：“人们都说尧贤明，是因为他要把天下禅让给许由，许由不接受，结果尧既有了贤名又没有失去天下。现在您如果把国家政权禅让给子之，子之一定不会接受，但这样您却有了和尧一样的贤名。”燕子哿于是把国家政权交给了子之。这里说“燕子哿好贤”，就是指他羡慕尧的贤名。这里说“子之明不受国”，就是指子之授意潘寿所说的“子之必不受”。实际上，这只是子之的一个圈套，子之表面上说不接受王位，实际上因此而得国，造成燕国大乱，结果齐国帮助燕太子攻子之，子哿、子之被杀。事详见《史记·燕召公世家》。

⑦⑩见(xiàn)：同“现”，表现，流露。下面两个“见”字同。恶：

厌恶。

⑦①匿：隐藏。端：事端，事物的一个方面。匿端：隐藏事端，指把君主所厌恶的那一方面的事情隐瞒起来。

⑦②诬：欺骗，捏造。诬能：捏造才能，指迎合君主的爱好，虽然无能，也冒充有才能，以讨好君主而求得任用。

⑦③人主欲见：君主的欲望表现出来。

⑦④情态：情形、态度。资：资助，凭借。

⑦⑤托：依靠，凭借。这句是说：所以子之是依靠了子哈的好贤来篡夺其君位的。

⑦⑥因：因循，依顺，凭借。

⑦⑦卒：结果。

⑦⑧户：门。据《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齐桓公患重病，他的五个儿子在竖刁、易牙等人的怂恿下争立太子。他一死，竖刁、易牙就作乱，他五个儿子相互攻伐，结果宫中空空，没人给桓公敛棺，桓公的尸体放在床上六十七日，尸体上的蛆虫都爬到了门外。

⑦⑨情：真情，内情，指君主的好恶。借臣：借给臣下，资助了臣下，指被臣下利用。

⑦⑩为：因为。重：着重。故：缘故。

⑦⑪掩：掩盖，隐蔽。

⑦⑫端：开头，此指念头。

⑦⑬缘：凭借。

⑦⑭去好去恶：去掉爱好、去掉憎恶，指不要表现出自己的好恶。

⑦⑮见：同“现”，表现，露出。素：通“慤”，真情。君主不表现好恶，臣下便没有什么可因循的，所以只得显出他们的真情。

⑦⑯不蔽：不被蒙蔽。

孤 愤

【解析】

孤愤，就是孤独与愤慨。文章主要论述法术之士的孤独与愤慨。

由于法术之士“远见而明察”、“强毅而劲直”，他们将“烛重人之阴情”，“矫重人之奸行”，所以，他们与掌握重权的“当涂之人”一定是“不可两存之仇”。

由于“当涂之人擅事要”，因而“外内为之用”，把君主给蒙蔽了；再加上他们善于迎合君主，“即主心、同乎好恶”，所以他们受到了君主的信任和重用。至于法术之士，不但没有“信爱之亲、习故之泽”而“处势卑贱，无党孤特”，而且还要“以法术之言矫人主阿辟之心”，君主又不能觉悟，不但“不以功伐决智行，不以叁伍审罪过”，而且一切都“听左右近习之言”，因此，法术之士一定斗不过“当涂之人”，结果“不僂于吏诛，必死于私剑”。至于那些“奸邪之臣”，“朋党比周以弊主，言曲以便私”，从而获得了重人的赏识和重用，“不显于官爵”，就“重于外权”，结果使得“主上愈卑，私门益尊”，君主也就不能不危亡了。这种极为尖锐激烈的政治斗争，是当时韩国朝政的真实写照，在那动荡不安的战国时代，它富有典型意义。因此，它对于我们了解那个时代的历史状况和政治现实，都具有极大的认识价值。

当然，奸臣有如此“大罪”，得归咎于君主的“大失”，因为这是君主使“大臣太重”、对“左右太信”的结果。由于“臣主之利相与异”，所以君主不可不防臣下“谄主便私”，以避免“主上卑而大臣重”、“主失势而臣得国”的结局。韩非的论述语重心长，秦王政读了《孤愤》之后，赞叹不已。从这可看出这篇文章在当时所具有的重大现实意义。

智术之士^①，必远见而明察^②，不明察，不能烛私^③；能法之士^④，必强毅而劲直^⑤，不劲直，不能矫奸^⑥。人臣循令而从事^⑦，案法而治官^⑧，非谓重人也^⑨。重人也者，无令而擅为^⑩，亏法以利私^⑪，耗国以便家^⑫，力能得其君^⑬，此所为重人也^⑭。智术之士明察，听用^⑮，且烛重人之阴情^⑯；能法之士劲直，听用，且矫重人之奸行。故智术能法之士用，则贵重之臣必在绳之外矣^⑰。是智法之士与当涂之人^⑱，不可两存之仇也^⑲。

当涂之人擅事要^⑳，则外内为之用矣^㉑。是以诸侯不因^㉒，则事不应^㉓，故敌国为之讼^㉔；百官不因，则业不进^㉕，故群臣为之用；郎中不因^㉖，则不得近主，故左右为之匿^㉗；学士不因^㉘，则养禄薄礼卑^㉙，故学士为之谈也^㉚。此四助者^㉛，邪臣之所以自饰也^㉜。重人不能忠主而进其仇^㉝，人主不能越四助而烛察其臣^㉞，故人主愈弊而大臣愈重^㉟。

凡当涂者之于人主也^㊱，希不信爱也^㊲，又且习故^㊳。若夫即主心、同乎好恶^㊴，固其所自进也^㊵。官爵贵重^㊶，朋党又众^㊷，而一国为之讼^㊸。则法术之士欲干上者^㊹，非有所信爱之亲、习故之泽也^㊺，又将以法术之言矫人主阿辟之心^㊻，是与人主相反也。处势卑贱^㊼，无党孤特^㊽。夫以疏远与近爱信争，其数不胜也^㊾；以新旅与习故争^㊿，其数不胜也；以反主意与同好争^①，其数不胜也；以轻贱与贵重争^②，其数不胜也；以一口与一国争^③，其数不胜也。法术之士操五不胜之势^④，以岁数而又不得见^⑤；当涂之人乘五胜之资^⑥，而旦暮独说于前^⑦。故法术之士奚道得进^⑧，而人主奚时得悟乎^⑨？

故资必不胜而势不两存⁶⁰，法术之士焉得不危⁶¹？其可以罪过诬者⁶²，以公法而诛之⁶³；其不可被以罪过者⁶⁴，以私剑而穷之⁶⁵。是明法术而逆主上者⁶⁶，不僇于吏诛⁶⁷，必死于私剑矣。朋党比周以弊主⁶⁸，言曲以便私者⁶⁹，必信于重人矣⁷⁰。故其可以功伐借者⁷¹，以官爵贵之⁷²；其不可借以美名者⁷³，以外权重之⁷⁴。是以弊主上而趋于私门者⁷⁵，不显于官爵⁷⁶，必重于外权矣⁷⁷。今人主不合参验而行诛⁷⁸，不待见功而爵禄⁷⁹，故法术之士安能蒙死亡而进其说⁸⁰？奸邪之臣安肯乘利而退其身⁸¹？故主上愈卑，私门益尊。

夫越虽国富兵强⁸²，中国之主皆知无益于己也⁸³，曰：“非吾所得制也⁸⁴。”今有国者虽地广人众，然而人主壅蔽⁸⁵，大臣专权，是国为越也⁸⁶。智不类越⁸⁷，而不智不类其国，不察其类者也⁸⁸。人主所以谓齐亡者⁸⁹，非地与城亡也，吕氏弗制而田氏用之也；所以谓晋亡者⁹⁰，亦非地与城亡也，姬氏不制而六卿专之也⁹¹。今大臣执柄独断⁹²，而上弗知收⁹³，是人主不明也。与死人同病者，不可生也；与亡国同事者⁹⁴，不可存也。今袭迹于齐、晋⁹⁵，欲国安存，不可得也。

凡法术之难行也，不独万乘⁹⁶，千乘亦然⁹⁷。人主之左右不必智也⁹⁸，人主于人有所智而听之⁹⁹，因与左右论其言，是与愚人论智也；人主之左右不必贤也，人主于人有所贤而礼之¹⁰⁰，因与左右论其行，是与不肖论贤也¹⁰¹。智者决策于愚人¹⁰²，贤士程行于不肖¹⁰³，则贤智之士羞而人主之论悖矣¹⁰⁴。人臣之欲得官者，其修士且以精絜固身¹⁰⁵，其智士且以治辩进业¹⁰⁶。其修士不能以货赂事人¹⁰⁷，恃其精洁¹⁰⁸；而更不能以

枉法为治¹⁰⁹；则修智之士不事左右、不听请谒矣¹¹⁰。人主之左右，行非伯夷也¹¹¹，求索不得¹¹²，货赂不至¹¹³，则精辩之功息¹¹⁴，而毁诬之言起矣¹¹⁵。治辩之功制于近习¹¹⁶，精洁之行决于毁誉¹¹⁷，则修智之吏废¹¹⁸，则人主之明塞矣¹¹⁹。不以功伐决智行¹²⁰，不以叁伍审罪过¹²¹，而听左右近习之言，则无能之士在廷，而愚污之吏处官矣¹²²。

万乘之患，大臣太重¹²³；千乘之患，左右太信：此人主之所公患也¹²⁴。且人臣有大罪，人主有大失，臣主之利与相异者也¹²⁵。何以明之哉¹²⁶？曰：主利在有能而任官，臣利在无能而得事¹²⁷；主利在有劳而爵禄，臣利在无功而富贵；主利在豪杰使能¹²⁸，臣利在朋党用私¹²⁹。是以国地削而私家富，主上卑而大臣重。故主失势而臣得国¹³⁰，主更称蕃臣而相室剖符¹³¹。此人臣之所以谄主便私也¹³²。故当世之重臣，主变势而得固宠者¹³³，十无二三¹³⁴。是其故何也¹³⁵？人臣之罪大也。臣有大罪者，其行欺主也，其罪当死亡也。智士者远见而畏于死亡，必不从重人矣；贤士者修廉而羞与奸臣欺其主¹³⁶，必不从重臣矣。是当涂者之徒属¹³⁷，非愚而不知患者，必污而不避奸者也¹³⁸。大臣挟愚污之人¹³⁹，上与之欺主，下与之收利侵渔¹⁴⁰，朋党比周，相与一口¹⁴¹，惑主败法¹⁴²，以乱士民，使国家危削¹⁴³，主上劳辱¹⁴⁴，此大罪也。臣有大罪而主弗禁，此大失也。使其主有大失于上¹⁴⁵，臣有大罪于下，索国之不亡者¹⁴⁶，不可得也。

【注释】

①智：通“知”，通晓，明了。术：统治臣民的策略和手段。智术之

士：精通统治术的人，指精通法术的政治理论家。

②远见：看得远，目光远大。明察：观察得分明，指眼光敏锐，能透彻地察见事物。

③烛：照见，洞察。私：隐私，阴情，指私下的勾当，阴谋诡计。

④能法之士：能够执法的人，指推行法术的政治实践家。

⑤强毅：刚强坚毅，坚定果断。劲直：刚劲正直，指执法严明。

⑥矫：矫正，纠正。奸：邪恶，指违法乱纪的罪恶活动。

⑦循：遵循，按照。令：命令。从：参。事：职事，职务。从事：参与政事，办理公事。

⑧案：通“按”，按照。官：官职，职务。治官：治理政事，履行职责。

⑨重人：权臣，擅自操纵大权的人。下文的“贵重之臣”、“当涂之人”、“邪臣”、“大臣”等都是指这种人。非谓重人也：不是我所说的重人啊。

⑩无令：没有命令，这里指无视法令。擅：擅自，独自，自作主张。擅为：擅自行动，即专断独行。

⑪亏：亏损，损害，破坏。利私：使私家得利，即牟取私利。

⑫耗：损耗。便：利。家：指大臣的私家，参见《有度》注③⑥。便家：便利私家，与上文“利私”的意义相同。

⑬力：力量，指权力，权势。得：得到，引申为掌握，控制。

⑭为：通“谓”，说。

⑮听：听从，听信。用：任用。听用：指被君主听信任用。

⑯且：将。阴情：隐私，私下的勾当。

⑰贵重之臣：地位高贵掌握大权的人，即重人。绳：木工用的墨线，比喻法律。在绳之外：在墨线之外，即在被削除的部分，比喻不为法律所容，要受到法律制裁。

⑱智法之士：“知术能法之士”的省称，统指法术之士。涂：通

“途”，道路。当途：当道，当权，掌权。

①⑨不可两存：不可并存，即势不两立。

②⑩擅：独揽，据有。事：指政事。要：机要，关键。擅事要：独揽国家大权。

③⑪外：国外，指其他诸侯国。内：国内，指臣子，即下文所提到的“百官”、“郎中”、“学士”等。之：他，指当途之人。为之用：给他使用，为他效劳。

④⑫因：凭借，依靠。不因：指不依靠当途之人。

⑤⑬应：应承，接受。事不应：事情不被答应，指外交事务办不成。

⑥⑭讼：通“颂”，颂扬。为之讼：为他歌功颂德。

⑦⑮业：职业，职务。业不进：职位不能提升。

⑧⑯郎中：君主的侍从官，主管通报和警卫工作。

⑨⑰左右：指君主身边的侍从。匿：隐瞒。为之匿：为他隐瞒罪行。这两句是说：郎中如果不是依附当途之人，就不能接近君主（现在靠了他当上了君主的近侍），所以都为他隐瞒罪行。

⑩⑱学士：有学问的人，即所谓的儒生。

⑪⑲养禄薄：供养的薪俸微薄，指经济待遇低。礼卑：礼节上的待遇低下。

⑫⑳谈：说话，指说好话，吹捧。

⑬㉑四助：四种辅助，指诸侯、百官、郎中、学士这四种为当途之人效劳的帮凶。

⑭㉒邪臣：奸臣，指当途之人。饰：掩饰，粉饰，伪装。

⑮㉓进：推荐。仇：仇敌，即上文提到的与重人“不可两存”的“智法之士”。

⑯㉔越：越过，超出。越四助：指冲破这四种辅助势力制造的假象。

⑰㉕弊：通“蔽”，蒙蔽。大臣：指重人。重：指权势大。

⑱㉖凡：凡是，所有的。

⑳希：同“稀”，少。希不信爱：很少不被信任和宠爱。

㉑习：熟悉，亲近。故：故旧，老关系。

㉒若夫：至于那。即：就，靠近，迎合。心：心意，心理。乎：于，在。同乎好恶：在好恶方面与君主相同，即君主喜爱的也喜爱、君主憎恶的也憎恶。

㉓固：本来。其：他，指当途之人。自：由，从。进：进身，向上爬。固其所自进：本来就是他用来取得进用的手段。

㉔官：官职。爵：爵位，君主国家所封的贵族等级。贵：显贵，地位高。重：重要，指职务重要，权力大。

㉕朋党：同党，党羽。

㉖一国：全国，指国内的百官、郎中、学士等人。讼：通“颂”，颂扬。

㉗则：而，可是。法术之士：即知术能法之士。干：求。干上：求取君主任用。

㉘亲：亲爱，亲近。所信爱之亲：被信任宠爱的亲密关系。泽：恩泽，指交情。

㉙阿（ē）：偏袒，曲从，迎合。辟：通“僻”，邪恶，这里指重人的罪恶。

㉚势：势位，地位。处势：所处的地位。

㉛孤特：孤独。

㉜数：定数，常规，情理。其数不胜也：按那常规来说是不会取胜的。

㉝旅：客。新旅：新到的旅客，比喻陌生，交情不深厚。

㉞反主意：违反君主的心意，指上文“将以法术之言矫人主阿辟之心”。同好：投合君主的爱好，指上文“同乎好恶”而言。

㉟轻：轻微，指职务不重要。贱：卑贱，指地位低。

㊱一口：一张嘴，形容法术之士的“无党孤特”。一国：全国，指当

途之人“朋党又众，而一国为之讼”。

⑤④操：掌握，引申为占据。势：形势。操五不胜之势：处于这五种不能胜利的形势下。

⑤⑤数：计算。以岁数：用年度来计算，形容时间长，就是长年累月的意思。不得见：指不能见到君主。

⑤⑥乘：趁着，凭借。资：资助，凭借的条件。

⑤⑦旦暮：早晨和晚上，这里指每时每刻。说（shuì）：进说，劝说。于前：指在君主面前。

⑤⑧奚：何，什么。道：途径，门路，方法。奚道得进：什么法子可以进身。

⑤⑨奚时得悟：什么时候能够醒悟。

⑥⑩资必不胜：凭借的条件一定不能得胜。势不两存：客观的形势决定不可能（与当途之人）同时并存。

⑥⑪焉得：怎么能，哪里能够。

⑥⑫以：用，凭借。诬：诬陷，陷害。

⑥⑬公法：国家的法令。诛：杀。

⑥⑭被：加。

⑥⑮私剑：私门豢养的刺客。穷：穷尽，指结束生命。这句是说：派遣刺客来暗杀他。

⑥⑯是：这样。明：明了，精通。逆：违背，不迎合。逆主上：违背君主，即上文所说的“矫人主阿辟之心，是与人主相反也”。

⑥⑰僇：通“戮”，杀害。不僇于吏诛：不被害于官吏的刑杀。

⑥⑱比周：勾结。弊：通“蔽”。这句是说：结党营私、狼狈为奸来蒙骗君主。

⑥⑲曲：歪曲，指歪曲事实，颠倒是非。便：利。

⑦⑰信于重人：被重人信任。

⑦⑱功伐：功劳。借：凭借，借助。可以功伐借者：可以用功劳作为

凭借的。

⑦②贵之：使他们显贵，指提高他们的地位。

⑦③借以美名：用美好的名声作为凭借。

⑦④外权：外国诸侯的势力。重之：重用他们，就是使他们担任重要的职务。

⑦⑤趋：奔走，投奔。私门：指重人的门下。

⑦⑥显：显贵，地位高。显于官爵：因封官加爵而显贵。

⑦⑦重于外权：由于外国势力而得到重用。

⑦⑧合：会合，指把言与事、名和实放在一起比较，看是否符合。参验：检验，验证。合参验：（用事实来）比较验证。“合参验”是韩非提倡的一种考核办法，即所谓的形名术，可参见《二柄》篇的“审合刑名”、《主道》篇的“形名参同”、“同合刑名，审验法式”等段落及其注解。行诛：行使刑罚。

⑦⑨待：等。见功：见到臣下的功劳。爵禄：用作动词，授予爵位俸禄。

⑧⑩安：哪里，怎么。蒙：蒙受，冒着。

⑧⑪乘利：处在有利的时机。

⑧⑫越：春秋时期南方的一个诸侯国，范围包括今浙江省大部 and 江苏、江西省部分地区，春秋末曾一度强盛，所以这里说“国富兵强”。

⑧⑬中国：指当时中原地区各诸侯国。越国与中原各诸侯国离得很远，中原各国无法控制它。所以，它虽然富强，中原各国的君主也都知道对自己没有什么益处。

⑧⑭制：控制。

⑧⑮壅：阻塞，隔绝。

⑧⑯这句是说：这样，他的国家就成为越国了。也就是说，他的国家和越国一样，不能加以控制了。

⑧⑰智：通“知”。类：类似，相似。

⑧以上三句的意思是：知道自己的国家不像越国那样遥远而无法控制，却不知道自己的国家被大臣专权已不像自己的国家了，这是不明了自己的国家与越国的相似啊。韩非认为，在遥远这一点上，君主都知道自己的国家与越国不相似，但在不能控制这一点上，君主却不知道自己的国家与越国是类似的（越国远得不能控制，自己的国家因大臣专权而不能控制），所以说君主是不明察它们之间的相似之处。

⑨主：当作“之”。亡：灭亡。齐：诸侯国名，范围包括今山东省北部、东部和河北省东南部。西周初，周天子把它封给吕尚，以后便为吕尚后代世袭，所以齐国是吕氏之国。公元前481年，田常杀死了齐简公吕壬，控制了齐国的政权。齐康公十九年（公元前386年），田常的曾孙田和被周安王立为诸侯，把齐康公吕贷迁往海边，吕氏从此断绝了君位的继承权，齐国由田氏掌握，历史上称为田齐。

⑩晋：春秋时大国之一，有今山西省大部、河北省西南部、河南省北部和陕西省一角。西周初，周成王把它封给自己的弟弟叔虞，建都于唐（在今山西省太原市西南古晋水之北的古晋阳城），称为唐侯。后来叔虞的儿子燮因唐城南有晋水，改称为晋侯。周是姬姓，晋国为姬氏世袭，所以为姬氏之国。至晋穆侯，迁都于绛（在今山西省翼城县东南）。晋文公时曾称霸诸侯。

⑪卿：诸侯国内的高级官爵，在公之下，大夫之上。六卿：指晋顷公（公元前525年至公元前512年在位）、晋定公（公元前511年至公元前475年在位）之时的范氏、中行（háng）氏、智氏、赵氏、韩氏、魏氏六大家族，由于这六氏酿成了晋国的灭亡，所以一般所称“六卿”往往是指这六氏。专：独占。姬氏不制而六卿专之：据《史记·晋世家》记载，晋景公十二年（公元前588年）开始设置六卿。晋昭公时（公元前531年~公元前526年），六卿逐渐强大。晋顷公十二年（公元前514年），六卿用国法诛灭晋国的宗族，夺取了姬氏宗族的封地，各任命自己的儿子为大夫。这样，晋国的政权完全控制在六卿手中，晋侯已名存实

亡。后来，通过互相兼并，范氏、中行氏、智氏三家先后败亡。赵、韩、魏三家分晋而立为诸侯，史称三家分晋。

⑨②执：掌握。柄：权柄，指国家大权。

⑨③收：指收回权力。

⑨④事：行，做事。

⑨⑤袭：因袭，沿着。迹：踪迹。袭迹于齐晋：沿着齐国晋国的老路走，指重蹈覆辙。

⑨⑥独：单，只。乘（shèng）：古代的兵车，一乘包括一车四马、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按照古代的礼制，天子拥有万辆兵车，诸侯拥有千辆兵车，大夫拥有百辆兵车。战国时期，诸侯的军事实力大大发展，出现了万乘之国。所以，这里的“万乘”泛指强大的诸侯国，“千乘”指稍为弱小的中等诸侯国。

⑨⑦亦：也。然：这样。

⑨⑧不必：不一定。智：智慧，聪明。

⑨⑨所智：被认为有智慧的，指君主心目中的聪明人。

⑩⑩礼：礼遇，尊重。

⑩⑪不肖：不贤，指没有道德没有才能的人。

⑩⑫决：决断，判断，裁决。策：计策。这句是说：有智慧的人要由愚蠢的人来裁决自己的计谋。

⑩⑬程：衡量，度量，品评。行：品行。这句是说：有德才的人要由无能之辈来评定自己的品行。

⑩⑭羞：耻辱，指贤智之士受耻辱。论：论断。悖：谬误，荒谬。

⑩⑮修士：道德修养高尚的人，指法术之士。且：将。精：通“清”，清白。絜：通“洁”，廉洁。固：坚持，约束。身：自身。以精絜固身：以廉洁来约束自己，即保持自身的廉洁。

⑩⑯智士：有智慧的人，指法术之士。辩：通“辨”，分辨，分明。治辩：办事分明，即不枉法。进业：使自己的功业有所长进。

⑩⑦货赂：财物贿赂。事：侍奉，奉承。

⑩⑧恃：依仗，依靠。

⑩⑨枉法：违法。

⑩⑩请：请求。谒（yè）：请求，拜托。不听请谒：指不接受私下的说情拜托。“不事左右”指修士而言，“不听请谒”指智士而言。修士廉洁，所以不用货赂侍奉左右；智士治辩不枉法，所以不听请谒。

⑩⑪伯夷：商朝末年孤竹国（在今河北省卢龙县南）国君的长子。开始时，孤竹君让伯夷的弟弟叔齐做自己的继承人。孤竹君死后，叔齐把君位让给伯夷，伯夷不接受。两人都不肯当君主，就投奔周文王。后来周武王起兵讨伐商纣王，他们竭力反对，认为武王这样做是不孝不仁。武王灭商，他们认为这是奇耻大辱，于是逃避到首阳山（位于今山西省永济市西南），下决心不吃周朝的粮食，结果饿死在首阳山下。其事迹可参见《史记·伯夷列传》。古代都把伯夷、叔齐说成是清高廉洁的典范，韩非在这里沿袭了这种说法。行非伯夷：品行并不像伯夷那样清高廉洁。

⑩⑫求索：求取，索取，这里指私下的要求和勒索。求索不得：索取的东西没有得到。

⑩⑬货赂不至：财物贿赂没送到。

⑩⑭精辩：指上文的“精絮”和“治辩”。息：停止，止息。精辩之功息：指修士、智士的功业被抹杀。

⑩⑮毁：诋毁，毁谤。诬：诬蔑，诬陷。

⑩⑯制：控制。近习：亲近的人，指君主身边的亲信。

⑩⑰决：判断。毁誉：诋毁和称誉。决于毁誉：指根据君主左右亲信的诋毁或吹捧来判断。

⑩⑱修智之吏：品德好、有智慧的官吏。废：废除，罢免。

⑩⑲则：而。明：明察，聪明。

⑩⑳决：判断。智行：智慧和品行。

⑩㉑叁伍：三与五，表示多而错杂，引申指将多方面的情况放在一起

加以比照检验。这句是说：不通过多方面的比较检验来审查罪行和过错。

⑫②污：贪污，腐败。处官：在官位上。

⑫③重：指权势重。

⑫④公患：共同的祸患。

⑫⑤与相异：当作“相与异”，不相同。

⑫⑥明：说明。

⑫⑦事：职事，指官职。

⑫⑧豪杰使能：对豪杰使用其才能。

⑫⑨用私：使用臣属。

⑫⑩势：权势，指君主的权力和威势。

⑫⑪更：改变。蕃：通“藩”，属国，封建王朝分给诸侯王的封国。蕃臣：从属国的臣子，领有封地的臣属。更称蕃臣：改称臣属。相室：相国，是国内最高的执政大臣。剖：剖分。符：见《主道》篇注⑨⑦。剖符：古代用符作为君臣间的凭证。君主任命官吏、分封领地、调兵遣将时，把符分成两半，一半留在朝廷，一半交给官吏作为凭证，这叫做剖符。剖符的大权应该是君主掌握的。相室剖符：相国剖分信符，指执政大臣掌握了政权，行使君主的权力，用信符任命官吏、发号施令，即上面所说的“主失势而臣得国”。

⑫⑫谲：欺诈。便私：利私，牟取私利。

⑫⑬主变势：君主改变了权势，指君权更替，新的君主掌握大权，改变了政治形势。固：通“故”，原来的。宠：尊宠，荣耀。这句的意思是：政治形势发生变化后能得到原有尊宠的。

⑫⑭十无二三：十个里面还不到二三个，形容其稀少。

⑫⑮是：此，这。是其故何也：这种情况，它的缘故是什么呢？

⑫⑯修：有修养，美好。廉：方正，正直。羞：羞耻，意动用法。这两句是说：贤能的人廉洁自好，认为和奸臣一起去欺骗他的君主是可耻的。

⑬是：这样。徒：徒党。属：部属。徒属：指当途者的追随者。

⑭污：贪污，腐败。不避奸：不回避邪恶，指肆无忌惮地去干坏事。

⑮挟：挟持，控制。

⑯收：搜刮（钱财）。利：贪污（钱财）。侵渔：侵害掠夺。

⑰一：统一。相与一口：互相统一口径，指串通一气，相互附和。

⑱惑：迷惑。败法：败坏法制。

⑲削：指国土被其他国家侵占割削。

⑳劳：劳累，劳苦。辱：耻辱，屈辱。

㉑使：假使，如果。

㉒索：求。

说 难

【解析】

说难，就是进说的困难。文章专门论述了向君主进说的困难，并详尽地分析了进说成败的原因，从而提出了相应的进说方法。

韩非首先指出，进说的困难，不在其他，而在于迎合君主的心理，即“知所说之心，可以吾说当之”。如果不合君主胃口，那么进说者不仅会被君主“弃远”，而且还会有生命危险。他详细地分析了招致“身危”的各种进说，这是他从反面对进说中的失败教训所作的总结。

接着，他从正面阐述了进说的各种具体方法。其中关键的一点，就在于说者“知饰所说之所矜而灭其所耻”，以博取君主的欢心。等到“周泽既渥，深计而不疑，引争而不罪”的时候，就可以“极骋智辩”，“明割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饰其身”，取得进说的成功。韩非再三强调：为了达到进说的成功，“谏说谈论之士，不可不察爱憎之主而后说”，在获得君主的信任之前，尽可卑躬屈膝，尽可使用种种诡诈的手段来迎合君主的心理。这种进说之术，其目的虽然是想“听用而振世”，与《孤愤》篇中“重人”的“谄主便私”、《奸劫弑臣》篇中“奸臣”的“欺主成私”截然不同。但无论如何，韩非这里所鼓吹的进身之术，尽管反映了当时法术之士的积极进取精神，但也反映出他们的卑鄙幸进作风，与《孤愤》篇中所批判的“重人”“即主心，同乎好恶”以及《奸劫弑臣》篇中所批判的“奸臣皆欲顺人主之心以取亲幸之势”的奸臣之道相差无几。从本质上来看，当时的法术之士作为统治阶层的一部分，与当时的“重人”、“奸臣”是有相似的一面的。

从《说难》可以看出，韩非对进说的诀窍是很有研究的，但结果却

连自己也没有能够逃脱进说的祸害。他出使秦国，上书秦王而被秦王杀害了。可见，当时对君主的进说的确是很困难的。司马迁对此深表同情，所以把《说难》全文录入了《史记·老庄申韩列传》，其文字虽略有差异，但此文却因司马迁的转录而为一般人所熟知。

凡说之难^①：非吾知之有以说之之难也^②，又非吾辩之能明吾意之难也^③，又非吾敢横失而能尽之难也^④。凡说之难：在知所说之心^⑤，可以吾说当之^⑥。

所说出于为名高者也^⑦，而说之以厚利，则见下节而遇卑贱^⑧，必弃远矣^⑨。所说出于厚利者也，而说之以名高，则见无心而远事情^⑩，必不收矣^⑪。所说阴为厚利而显为名高者也^⑫，而说之以名高，则阳收其身而实疏之^⑬；说之以厚利，则阴用其言显弃其身矣。此不可不察也^⑭。

夫事以密成^⑮，语以泄败。未必其身泄之也^⑯，而语及所匿之事^⑰，如此者身危。彼显有所出事^⑱，而乃以成他故^⑲，说者不徒知所出而已矣^⑳，又知其所以为，如此者身危。规异事而当^㉑，知者揣之外而得之^㉒，事泄于外，必以为己也^㉓，如此者身危。周泽未渥也^㉔，而语极知^㉕，说行而有功^㉖，则德忘^㉗；说不行而有败，则见疑^㉘，如此者身危。贵人有过端^㉙，而说者明言礼义以挑其恶^㉚，如此者身危。贵人或得计而欲自以为功^㉛，说者与知焉^㉜，如此者身危。强以其所不能为^㉝，止以其所不能已^㉞，如此者身危。故与之论大人^㉟，则以为间己矣^㊱；与之论细人^㊲，则以为卖重^㊳。论其所爱，则以为藉资^㊴；论其所憎，则以为尝己也^㊵。径省其说^㊶，则以为不智而拙之；米盐博辩^㊷，则以为多而交之^㊸。

略事陈意⁴⁴，则曰怯懦而不尽⁴⁵；虑事广肆⁴⁶，则曰草野而倨侮⁴⁷。此说之难，不可不知也。

凡说之务⁴⁸，在知饰所说之所矜而灭其所耻⁴⁹。彼有私急也⁵⁰，必以公义示而强之⁵¹。其意有下也⁵²，然而不能已⁵³，说者因为之饰其美而少其不为也⁵⁴。其心有高也⁵⁵，而实不能及，说者为之举其过而见其恶⁵⁶，而多其不行也⁵⁷。有欲矜以智能⁵⁸，则为之举异事之同类者⁵⁹，多为之地⁶⁰，使之资说于我⁶¹，而佯不知也以资其智⁶²。欲内相存之言⁶³，则必以美名明之⁶⁴，而微见其合于私利也⁶⁵。欲陈危害之事⁶⁶，则显其毁诽⁶⁷，而微见其合于私患也⁶⁸。誉异人与同行者⁶⁹，规异事与同计者⁷⁰。有与同污者⁷¹，则必以大饰其无伤也⁷²；有与同败者，则必以明饰其无失也。彼自多其力⁷³，则毋以其难概之也⁷⁴；自勇之断⁷⁵，则无以其谪怒之⁷⁶；自智其计⁷⁷，则毋以其败穷之⁷⁸。大意无所拂悟⁷⁹，辞言无所击摩⁸⁰，然后极骋智辩焉⁸¹。此道所得⁸²，亲近不疑而得尽辞也⁸³。

伊尹为宰⁸⁴，百里奚为虏⁸⁵，皆所以干其上也⁸⁶。此二人者，皆圣人也⁸⁷；然犹不能无役身以进⁸⁸，如此其污也⁸⁹！今以吾言为宰虏⁹⁰，而可以听用而振世⁹¹，此非能仕之所耻也⁹²。夫旷日离久⁹³，而周泽既渥⁹⁴，深计而不疑⁹⁵，引争而不罪⁹⁶，则明割利害以致其功⁹⁷，直指是非以饰其身⁹⁸，以此相持⁹⁹，此说之成也。

昔者郑武公欲伐胡¹⁰⁰，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娱其意¹⁰¹。因问于群臣：“吾欲用兵，谁可伐者？”夫关其思对曰¹⁰²：“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¹⁰³，曰：“胡，兄弟之国也。子言伐

之¹⁰⁴，何也？”胡君闻之，以郑为亲己¹⁰⁵，遂不备郑。郑人袭胡，取之。宋有富人¹⁰⁶，天雨墙坏。其子曰：“不筑，必将有盗。”其邻人之父亦云¹⁰⁷。暮而果大亡其财¹⁰⁸。其家甚智其子¹⁰⁹，而疑邻人之父。此二人说者皆当矣¹¹⁰，厚者为戮¹¹¹，薄者见疑¹¹²，则非知之难也¹¹³，处知则难也¹¹⁴。故绕朝之言当矣¹¹⁵，其为圣人于晋¹¹⁶，而为戮于秦也，此不可不察。

昔者弥子瑕有宠于卫君¹¹⁷。卫国之法¹¹⁸：窃驾君车者罪刖¹¹⁹。弥子瑕母病，人间往夜告弥子¹²⁰，弥子矫驾君车以出¹²¹。君闻而贤之¹²²，曰：“孝哉！为母之故，忘其刖罪。”异日¹²³，与君游于果园，食桃而甘¹²⁴，不尽¹²⁵，以其半啖君¹²⁶。君曰：“爱我哉！亡其口味以啖寡人¹²⁷。”及弥子色衰爱弛¹²⁸，得罪于君，君曰：“是固尝矫驾吾车¹²⁹，又尝啖我以馀桃。”故弥子之行未变于初也¹³⁰，而以前之所以见贤而后获罪者，爱憎之变也。故有爱于主，则智当而加亲¹³¹；有憎于主，则智不当见罪而加疏。故谏说谈论之士，不可不察爱憎之主而后说焉。

夫龙之为虫也¹³²，柔可狎而骑也¹³³；然其喉下有逆鳞径尺¹³⁴，若人有婴之者¹³⁵，则必杀人。人主亦有逆鳞，说者能无婴人主之逆鳞，则几矣¹³⁶。

【注释】

①说（shuì）：进说，游说，谏说。

②知：知道，了解。之：第一个“之”是代词，指事理；第二个“之”是代词，指谏说的对象，即君主；第三个“之”是结构助词，相当于“的”。

③辩：辩说。之：第一个“之”是代词，指事理；第二个“之”是结构助词，相当于“的”。

④失：通“佚”（yì），放肆。横佚：等于说“放纵”，纵横放肆，无所顾忌，与下文“极骋智辩”的意思相似。以上几句是说：大凡进说的困难，不是我能否了解事理从而拥有用来说服君主的论据这样的困难，也不是我能否辩说分析事理从而能阐明我的主张这样的困难，也不是我是否敢于毫无顾忌从而能够把我所知道的事理全部讲出来这样的困难。这也就是说，向君主进说的困难，不在于我言之无理、词不达意、没有胆气。

⑤所说：进说的对象，指君主。心：心意。

⑥以：用。当：适应，迎合。之：指代“所说之心”。

⑦为名高者：追求高尚名声的人。

⑧见：被看成。下节：节操卑下。遇：合。遇卑贱：合于卑贱，指志向与卑贱者相合。这句是说：（说者）就被看作是节操卑下而志向下贱。

⑨弃：遗弃，抛弃。远：疏远。

⑩心：心计，谋略。远事情：远离事实，脱离实际。

⑪收：接收，录用。

⑫阴：暗地里，指心底里。显：明，公开，指表面上。

⑬阳：明里，表面上。身：本身，指进说的人。

⑭察：明察，注意。

⑮夫：发语词。以：因为。密：秘密。

⑯其身：指进说者本人。泄：泄露，这里指有意泄露。

⑰语：讲话，谈话。及：涉及，触及。匿：隐藏。所匿之事：（君主心中）所隐藏着的事。

⑱彼：指被说者，即君主。出：生，做出。有所出事：指做出某件事。

①9故：事。他故：其他的事。

②0徒：只，仅。不徒：不仅。所出：指君主做出的那件事。而已矣：罢了。

②1规：规划，谋划。异：异常。当：中肯，合意。

②2知：通“智”。知者：聪明人。揣(chuǎi)：估量，猜测。外：外部，外面。

②3这句的意思是：君主必定认为是进说的人泄露的。

②4周：密，亲密。泽：恩宠，情谊。渥：深厚。周泽未渥：交情还没有深厚。

②5语极知：把知道的东西全说了。

②6行：实行，指行得通。功：功效，成效。

②7德：奖赏。忘：被遗忘。

②8见疑：被怀疑。

②9贵人：地位尊贵的人，指君主。过端：错事，缺点，短处。

③0挑：拨弄，挑动，挑出。恶：不良行为。

③1或：有时。得计：得到了理想的计谋，计谋得当。

③2与(yù)知焉：参与并且了解了这一计谋。

③3强(qiǎng)：勉强。这句的意思是：强求君主去做他没有能力做的事。

③4已：停止。这句的意思是：阻止君主不肯罢休的事。

③5之：指君主。论：议论。大人：指大臣。

③6间：离间。己：国君自己。这句的意思是：君主就认为是离间他与大臣的关系。

③7细人：小人，指君主身边的侍从。

③8卖重：卖弄权势。近习小臣地位低微，但有权有势，与君主谈论近习小臣，那么君主会以为自己是想借近习小臣来卖弄权势、炫耀自己。

③9藉(jiè)：凭借。资：资助。藉资：借助，指凭借君主所喜爱的人

来拉关系，以作为自己的资助。

④⑩尝：试探。己：自己，指君主。

④⑪径：直接，直截了当。省：简略。径省其说：（进说的人）说话开门见山，简单扼要。

④⑫米盐：指日常琐碎的小事，这里是形容说话详尽繁琐。博：广博。辩：辩说，议论。

④⑬多：啰嗦。交：通“駁”，驳杂。这句是说：就认为他说得啰嗦而驳杂。

④⑭略事陈意：简略地叙说事情，只陈述它的大意。

④⑮怯懦：胆小怕事。

④⑯虑：谋划。广肆：广泛放肆。

④⑰草野：粗野。倨侮：傲慢。

④⑱务：要务，要领。

④⑲饰：粉饰，美化。矜：自夸，自美，自鸣得意。灭：掩盖，遮蔽。这句是说：在于懂得粉饰君主自鸣得意的地方而掩盖他认为耻辱的地方。

④⑳彼：指君主。私急：私人的急事，指君主个人的迫不及待的欲望。

④㉑公义：指国家的利益。示：给人看，显示，指明。强（qiǎng）：劝勉，鼓励。这句是说：（君主有私人的强烈欲望，虽然不一定合于国家的利益，）但进说者必须指明这是合乎国家利益的，并且劝勉他去做。

④㉒意：意念，意图。下：卑下。其意有下：指君主心里有卑鄙的念头。

④㉓已：止，抑制。

④㉔为：给，替。之：他，指君主。前面一个“其”：指卑下的意图。少：看不起，不满，抱怨。这句是说：进说的人就替他在这种卑鄙的念头粉饰成美好的，而嫌他不去做。

④㉕高：指崇高远大的愿望。

④㉖其：指高远的愿望。过：缺点。见：同“现”，显现，揭示。恶：

坏处。

⑤7多：称赞。行：做。

⑤8智：聪明才智。能：能力。

⑤9异：其他。举异事之同类者：举出与它类同的其他事情。

⑥0地：事理的根据。《鹖冠子》：“理之所居谓之地。”

⑥1资：取，借取。这句是说：使他从我这里取得说话的材料。

⑥2佯：假装。资：资助，帮助。

⑥3内：通“纳”，进献。存：保全。相存之言：指保全君主私利的话。

⑥4名：名义。美名：美好的名义，指符合公义的名义。明：阐明。

⑥5微：隐约地，暗暗地。见：同“现”，显示。微见：暗示。

⑥6陈：陈述。

⑥7显：明，说明，显露。其：指危害之事。毁：诋毁，败坏。诽：非议。毁诽：毁谤，指舆论的不满。

⑥8合于私患：与个人祸患合在一起，指对君主有害。

⑥9誉：称赞。异：其他。行：品行。这句是说：称赞其他人中间与君主有同样品行的人。这样，既赞誉了君主，又不显得阿谀奉承。

⑦0这句是说：谋划与君主所做的事有同样计策的其他事情。这样，既资助了君主的智谋，又避免了夸耀自己的嫌疑。

⑦1与同污者：与君主有同样污点的人。

⑦2伤：害。

⑦3彼自多其力：君主自己夸耀他的力量。

⑦4毋：不要。难：指君主难以办到的事。概：量米粟时刮平斗斛用的木板，引申为刮平，这里是刮削、挫折的意思。

⑦5勇：勇敢，这里是意动用法，认为……是勇敢的。断：决断。

⑦6滴：过失。怒：激怒。

⑦7智：意动用法，认为……是聪明的，认为……是高明的。

⑦⑧穷：困，窘迫，难堪，这里是使动用法，使……难堪。

⑦⑨大意：主旨，指进说的主要内容。悟：通“忤”。拂悟：违反，抵触。这句是说：进说的基本内容没有冒犯君主的地方。

⑦⑩击摩：摩擦，抵触。这句是说：言辞没有与君主抵触的地方。

⑦⑪骋：尽情施展，不受拘束地发挥。智：智慧，聪明。辩：口才。

⑦⑫道：途径，方法。

⑦⑬这两句是说：这种方法所得到的，是君主对自己亲近不疑，从而能够说完自己的话。

⑦⑭伊尹：一名伊挚，商汤的相。宰：厨师。伊尹为宰：据《史记·殷本纪》和《墨子·尚贤》记载，伊尹想求得汤的任用而没有什么途径。汤娶有莘氏的女儿，他就作为有莘氏女儿的陪嫁之臣，当厨师来接近汤。汤发现他有才能，就任用他为相。后来他帮助汤攻灭了夏桀。

⑦⑮百里奚：春秋时人，原是虞国大夫，公元前655年晋献公灭虞，他被俘成为奴隶。后来晋献公把女儿嫁给秦国，把他作为陪嫁之臣。他在途中外逃，被楚国人抓住。秦穆公听说他有才能，就用五张黑羊皮把他赎了去，并授之以国政，称他为五羖大夫。后来，他与蹇叔、由余等共同帮助秦穆公建立了霸业。虏：奴隶。

⑦⑯干：求，指求取君主的重用。

⑦⑰圣人：才智道德杰出的人。

⑦⑱役：仆役，供人役使的人，这里是使动用法。役身：使自己成为仆役。进：进用。

⑦⑲污：卑鄙，卑下。如此其污：“其污如此”的倒置，他们的卑鄙竟像这样！

⑦⑳这句的意思是：现在即使把我的言论看作是像宰虏那样卑贱的人所讲的。一说“言”字是衍文。

㉑振：救。这句是说：（我的话）可以被听从并运用它来拯救时世。

㉒仕：通“士”。能仕：智能之士，有才能的人。

⑨③旷：长久地耗费。旷日：历时久远。离：经。离久：与“旷日”的意义相同，指经历了很长的时间。

⑨④既：已。周泽既渥：（与君主）交情已经很深厚。

⑨⑤深计：深入地策划。

⑨⑥引争：引发争论，发生争执。

⑨⑦割：剖析，裁断。致：获致，取得。这句是说：明白地决断事情的利害得失来使君主取得成功。

⑨⑧直指：直截了当地指明。饰：通“飭”，整治，端正。其：指君主。

⑨⑨相持：相处，相待。

⑩⑩昔者：从前。郑武公：姬姓，名掘突，春秋初期郑国君主，公元前770年~公元前744年在位。胡：诸侯国名，归姓，在今河南省郾城县东南与安徽省阜阳市一带，春秋初年郑武公曾取其地，公元前495年被楚国所灭（参见《春秋·定公十五年》）。

⑩⑪故：故意。妻：嫁给……为妻。娱：快乐，这里是使动用法，使……快乐。

⑩⑫关其思：郑国大夫，周平王八年（公元前763年）被杀。

⑩⑬戮：杀。

⑩⑭子：你。

⑩⑮郑：诸侯国名，位于今河南省中部。

⑩⑯宋：诸侯国名，范围包括今河南省东部和山东、江苏、安徽之间的地区。

⑩⑰父：老人。云：说。

⑩⑱亡：失。

⑩⑲智：意动用法，认为……聪明。

⑩⑳此二人：指关其思和邻人之父。当：合适，恰当。

㉑厚：重。为：被。

⑪₂薄：轻。见：被。

⑪₃知：了解，认识。之：指事理。

⑪₄处：处理，处置。

⑪₅绕朝：人名，春秋时秦国的大夫。据《左传·文公十三年》与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春秋事语》记载，晋国的大夫士会逃亡到秦国，晋国怕秦国使用士会，于是就派魏寿余假装以魏地叛晋降秦，以诱骗士会回国。绕朝识破了晋国的计谋，劝诫秦康公说：“魏寿余这次来，实是为了诱骗士会，请您别接收他。”但康公没有听绕朝的劝告。魏寿余到秦国后，请求康公派在秦的晋国人（指士会）与他一起先到晋国就接收魏地的事进行谈判。康公便派士会前往。士会临行时，绕朝对士会说：“你不要以为秦国没有人识破晋国的意图，只是我的意见没有被采用罢了。”士会回晋后，觉得绕朝的才智对自己的威胁很大，于是就派间谍到秦国谗毁绕朝，说：“绕朝这个人对魏寿余的事情一清二楚，他要靠我去求得晋国的重用。”秦康公听信了谗言，就杀了绕朝。韩非这里所说的“绕朝之言”，即是指绕朝劝诫秦康公的话。当：适当。

⑪₆这句的意思是：他在晋国人看来是极端明智的人，即指士会对他的看法。

⑪₇弥子瑕：人名，春秋时卫灵公的宠臣。卫君：指卫灵公，名元，春秋时卫国君主，公元前534年~公元前493年在位。

⑪₈卫国：诸侯国，范围包括今河南省东北部和河北、山东省部分地区。

⑪₉窃驾：偷着驾御。罪：惩处，施刑。刖(yuè)：通“刖”，砍去脚尖的刑罚。

⑪₁₀间(jiàn)：隐微，秘密。

⑪₁₁矫：假托（君主的命令）。

⑪₁₂贤：有道德有才能，这里是意动用法。贤之：认为他有德行。

⑪₁₃异日：他日，有一天。

⑫²⁴甘：甜。

⑫²⁵不尽：不吃完。

⑫²⁶啖：给人吃。啖君：给君吃。

⑫²⁷味：美味的食物。口味：嘴边的美味食物。寡人：君主自称的谦词。

⑫²⁸衰：衰老。弛：松弛，减退。

⑫²⁹是：这，指弥子瑕。固：本来。尝：曾经。

⑫³⁰初：当初。

⑫³¹加：更加。

⑫³²为：作为。虫：古代对动物的泛称。

⑫³³柔：和顺，驯服。狎：戏弄。这句的意思是：龙驯服时可随便骑着玩。

⑫³⁴逆鳞：倒长的鳞片。径尺：长一尺。

⑫³⁵婴：通“樱”，触犯，碰。

⑫³⁶几：接近，差不多。

奸劫弑臣

【解析】

奸劫弑臣，就是奸邪之臣、劫主之臣、弑君之臣。文章主要论述奸臣的奸行及其产生的危害，并进一步提出了君主应该采取的各种防奸措施。它是韩非的代表作之一，较为集中地反映了韩非法、术、势兼治的政治思想。

在文章中，韩非首先指出了奸臣的本质特征：“凡奸臣皆欲顺人主之心以取亲幸之势者也。”奸臣们往往善于迎合君主的心理，而人之常情是“取舍同者则相是”，这样，奸臣们就往往能骗得君主的信任，达到“欺主成私”的目的，成为“擅主之臣”。接着，韩非从人心趋利避害的观点出发，指出了奸臣必然横行天下的严重后果。因为“国有擅主之臣”以后，“尽其智力以陈其忠”、“奉法以致其功”的臣子，“身困而家贫”；而“行财货以事贵重之臣者，身尊家富”，这样，臣下就会不顾君主而“为奸私以适重人”，结果就造成了“主孤于上而臣成党于下”的严重局面，君主就有“劫杀死亡”的危险了。

为了使君主避免“劫杀死亡”之祸，韩非提出了一系列治奸的办法。这些办法，从总体上来讲，是一种强权政治，即君主“使人不得不爱我”，而“不恃人之以爱为我”。这种强权政治的具体内容大致可归为势治、法治、术治三个方面。

所谓势治，就是君主必须用好自己的权势，即“乘威严之势以困奸邪之臣”。君主利用了“聪明之势”，就能“使天下不得不为己视，使天下不得不为己听”。所以，“善任势者国安，不知因其势者国危。”

所谓法治，就是以法治国。以法治国的主要措施是对犯法的“诛重

而必”、对告奸的“赏厚而信”。出于治奸的需要，韩非认为必须“正明法，陈严刑”。因为“严刑”、“重罚”，乃“民之所畏”、“民之所恶”，所以君主可以“陈其所畏以禁其邪，设其所恶以防其奸”。只要“诛必行于有罪”，就能使“国安而暴乱不起”。韩非认为，实行法治，还必须反对儒家宣扬的“仁义惠爱”。因为儒家所谓的仁义，是“施与贫困”，这就会使“无功者得赏”。无功可以得赏，人们就不会去努力耕战立功，而“皆欲行货财事富贵、为私善立名誉以取尊官厚俸”，结果便使“奸私之臣愈众”。儒家所谓的惠爱，是“哀怜百姓不忍诛罚”，这就会使有罪者逃脱诛罚，从而造成“暴乱者不止”的局面。所以，君主一定要“明赏设利以劝之，使民以功赏而不以仁义赐；严刑重罚以禁之，使民以罪诛而不以爱惠免”。

所谓术治，本篇主要强调了“循名实而定是非，因参验而审言辞”的形名术。这是一种考核臣下的手段，依靠它就可以准确地得到赏罚的依据，从而正确地施行赏罚，使臣下明了“伪诈”和“为奸利”“不可以得安”，使他们不得不“陈其忠而不弊”，“守其职而不怨”。如此，“人主虽不口教百官，不目索奸邪，而国已治矣”。

总之，韩非主张兼用势、法、术来禁奸治国。他认为“无威严之势、赏罚之法，虽尧、舜不能以为治”，“人主无法术以御其臣，虽长年而美材，大臣犹将得势擅事主断而各为其私急”。如果君主能“操法术之数，行重罚严诛，则可以致霸王之功”，可以“去天下之祸，使强不凌弱，众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长，边境不侵，君臣相亲，父子相保”，这便是韩非所追求的最高的政治境界。

凡奸臣皆欲顺人主之心以取亲幸之势者也^①。是以主有所善^②，臣从而誉之^③；主有所憎，臣因而毁之^④。凡人之大体^⑤，取舍同者则相是也^⑥，取舍异者则相非也^⑦。今人臣之所誉者，人主之所是也，此之谓同取；人臣之所毁者，人主

之所非也，此之谓同舍。夫取舍合而相与逆者^⑧，未尝闻也^⑨。此人臣之所以信幸之道也^⑩。夫奸臣得乘信幸之势以毁誉进退群臣者^⑪，人主非有术数以御之也^⑫，非参验以审之也^⑬，必将以曩之合己信今之言^⑭，此幸臣之所以得欺主成私者也^⑮。故主必欺于上而臣必重于下矣^⑯，此之谓擅主之臣^⑰。

国有擅主之臣，则群下不得尽其智力以陈其忠^⑱，百官之吏不得奉法以致其功矣^⑲。何以明之^⑳？夫安利者就之^㉑，危害者去之^㉒，此人之情也^㉓。今为臣，尽力以致功、竭智以陈忠者，其身困而家贫^㉔，父子罹其害^㉕；为奸利以弊人主、行财货以事贵重之臣者^㉖，身尊家富，父子被其泽^㉗：人焉能去安利之道而就危害之处哉^㉘？治国若此其过也^㉙，而上欲下之无奸、吏之奉法，其不可得亦明矣。故左右知贞信之不可以得安利也^㉚，必曰：“我以忠信事上、积功劳而求安，是犹盲而欲知黑白之情^㉛，必不几矣^㉜；若以道化、行正理、不趋富贵、事上而求安^㉝，是犹聋而欲审清浊之声也^㉞，愈不几矣^㉟。二者不可以得安，我安能无相比周、蔽主上、为奸私以适重人哉^㊱？”此必不顾人主之义矣^㊲。其百官之吏亦知方正之不可以得安也^㊳，必曰：“我以清廉事上而求安^㊴，若无规矩而欲为方圆也^㊵，必不几矣；若以守法、不朋党、治官而求安^㊶，是犹以足搔顶也^㊷，愈不几也。二者不可以得安，能无废法、行私以适重人哉^㊸？”此必不顾君上之法矣。故以私为重人者众^㊹，而以法事君者少矣。是以主孤于上而臣成党于下^㊺，此田成之所以弑简公者也^㊻。

夫有术者之为人臣也⁴⁷，得效度数之言⁴⁸，上明主法⁴⁹，下困奸臣⁵⁰，以尊主安国者也⁵¹。是以度数之言得效于前，则赏罚必用于后矣。人主诚明于圣人之术而不苟于世俗之言⁵²，循名实而定是非⁵³，因参验而审言辞⁵⁴。是以左右近习之臣⁵⁵，知伪诈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去奸私之行、尽力竭智以事主，而乃以相与比周、妄毁誉以求安⁵⁶，是犹负千钧之重陷于不测之渊而求生也⁵⁷，必不几矣。”百官之吏亦知为奸利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乃以贪污之心枉法以取私利⁵⁸，是犹上高陵之颠堕峻谿之下而求生⁵⁹，必不几矣。”安危之道若此其明也⁶⁰，左右安能以虚言惑主⁶¹？而百官安敢以贪渔下⁶²？是以臣得陈其忠而不弊⁶³，下得守其职而不怨。此管仲之所以治齐⁶⁴，而商君之所以强秦也⁶⁵。

从是观之，则圣人之治国也，固有使人不得不爱我之道⁶⁶，而不恃人之以爱为我也⁶⁷。恃人之以爱为我者危矣，恃吾不可不为者安矣⁶⁸。夫君臣非有骨肉之亲，正直之道可以得利，则臣尽力以事主；正直之道不可以得安，则臣行私以干上⁶⁹。明主知之，故设利害之道以示天下而已矣⁷⁰。夫是以人主虽不口教百官⁷¹，不目索奸邪⁷²，而国已治矣。人主者，非目若离娄乃为明也⁷³，非耳若师旷乃为聪也⁷⁴。目必不任其数⁷⁵，而待目以为明⁷⁶，所见者少矣，非不弊之术也⁷⁷。耳必不因其势⁷⁸，而待耳以为聪⁷⁹，所闻者寡矣，非不欺之道也⁸⁰。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为己视，使天下不得不为己听，故身在深宫之中而明照四海之内⁸¹。而天下弗能蔽弗能欺

者⁸²，何也？暗乱之道废而聪明之势兴也⁸³。故善任势者国安⁸⁴，不知因其势者国危⁸⁵。古秦之俗⁸⁶，君臣废法而服私⁸⁷，是以国乱兵弱而主卑。商君说秦孝公以变法、易俗而明公道⁸⁸，赏告奸⁸⁹，困末作而利本事⁹⁰。当此之时，秦民习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无功可以得尊显也⁹¹，故轻犯新法⁹²。于是犯之者其诛重而必⁹³，告之者其赏厚而信⁹⁴。故奸莫不得而被刑者众⁹⁵，民疾怨而众过日闻⁹⁶。孝公不听，遂行商君之法。民后知有罪之必诛而私奸者众也⁹⁷，故民莫犯，其刑无所加。是以国治而兵强⁹⁸，地广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罪之罚重而告奸之赏厚也。此亦使天下必为己视听之道也。至治之法术已明矣⁹⁹，而世学者弗知也¹⁰⁰。

且夫世之愚学¹⁰¹，皆不知治乱之情¹⁰²，譊谈多诵先古之书¹⁰³，以乱当世之治¹⁰⁴；智虑不足以避阱井之陷¹⁰⁵，又妄非有术之士¹⁰⁶。听其言者危，用其计者乱，此亦愚之至大而患之至甚者也¹⁰⁷。俱与有术之士有谈说之名¹⁰⁸，而实相去千万也¹⁰⁹，此夫名同而实有异者也¹¹⁰。夫世愚学之人比有术之士也，犹蚁垤之比大陵也¹¹¹，其相去远矣。而圣人者，审于是非之实¹¹²，察于治乱之情也。故其治国也，正明法¹¹³，陈严刑¹¹⁴，将以救群生之乱¹¹⁵，去天下之祸，使强不陵弱¹¹⁶，众不暴寡¹¹⁷，耆老得遂¹¹⁸，幼孤得长，边境不侵，君臣相亲，父子相保¹¹⁹，而无死亡系虏之患¹²⁰，此亦功之至厚者也¹²¹。愚人不知，顾以为暴¹²²。愚者固欲治而恶其所以治¹²³，皆恶危而喜其所以危者¹²⁴。何以知之？夫严刑重罚者，民之所恶也，而国之所以治也；哀怜百姓轻刑罚者，民之所喜，而国之所以危

也。圣人为法国者¹²⁵，必逆于世而顺于道德¹²⁶。知之者，同于义而异于俗¹²⁷；弗知之者，异于义而同于俗。天下知之者少，则义非矣¹²⁸。

处非道之位¹²⁹，被众口之谮¹³⁰，溺于当世之言¹³¹，而欲当严天子而求安¹³²，几不亦难哉¹³³？此夫智士所以至死而不显于世者也¹³⁴。楚庄王之弟春申君有爱妾曰余¹³⁵，春申君之正妻子曰甲。余欲君之弃其妻也，因自伤其身以视君¹³⁶，而泣曰：“得为君之妾，甚幸¹³⁷。虽然¹³⁸，适夫人非所以事君也¹³⁹，适君非所以事夫人也。身故不肖¹⁴⁰，力不足以适二主。其势不俱适¹⁴¹，与其死夫人所者，不若赐死君前。妾以赐死¹⁴²，若复幸于左右¹⁴³，愿君必察之¹⁴⁴，无为人笑¹⁴⁵。”君因信妾余之诈，为弃正妻¹⁴⁶。余又欲杀甲而以其子为后¹⁴⁷，因自裂其亲身衣之里以示君¹⁴⁸，而泣曰：“余之得幸君之日久矣¹⁴⁹，甲非弗知也，今乃欲强戏余。余与争之，至裂余之衣。而此子之不孝，莫大于此矣¹⁵⁰。”君怒，而杀甲也。故妻以妾余之诈弃，而子以之死¹⁵¹。从是观之，父之爱子也，犹可以毁而害也¹⁵²。君臣之相与也¹⁵³，非有父子之亲也，而群臣之毁言，非特一妾之口也¹⁵⁴，何怪夫贤圣之戮死哉¹⁵⁵！此商君之所以车裂于秦而吴起之所以枝解于楚者也¹⁵⁶。凡人臣者，有罪固不欲诛，无功者皆欲尊显。而圣人之治国也，赏不加于无功，而诛必行于有罪者也。然则有术数者之为人臣也，固左右奸臣之所害，非明主弗能听也。

世之学者说人主¹⁵⁷，不曰“乘威严之势以困奸邪之臣”¹⁵⁸，而皆曰“仁义惠爱而已矣”¹⁵⁹。世主美仁义之名而不

察其实¹⁶¹，是以大者国亡身死¹⁶¹，小者地削主卑¹⁶²。何以明之？夫施与贫困者¹⁶³，此世之所谓仁义¹⁶⁴；哀怜百姓不忍诛罚者，此世之所谓惠爱也。夫有施与贫困，则无功者得赏；不忍诛罚，则暴乱者不止。国有无功得赏者，则民不外务当敌斩首¹⁶⁵，内不急力田疾作¹⁶⁶，皆欲行货财事富贵、为私善立名誉以取尊官厚俸¹⁶⁷。故奸私之臣愈众，而暴乱之徒愈胜¹⁶⁸，不亡何待¹⁶⁹？夫严刑者，民之所畏也；重罚者，民之所恶也。故圣人陈其所畏以禁其邪¹⁷⁰，设其所恶以防其奸，是以国安而暴乱不起。吾以是明仁义爱惠之不足用，而严刑重罚之可以治国也。无棰策之威、衔橛之备¹⁷¹，虽造父不能以服马¹⁷²；无规矩之法、绳墨之端¹⁷³，虽王尔不能以成方圆¹⁷⁴；无威严之势、赏罚之法，虽尧、舜不能以为治¹⁷⁵。今世主皆轻释重罚严诛¹⁷⁶，行爱惠，而欲霸王之功¹⁷⁷，亦不可几也¹⁷⁸。故善为主者¹⁷⁹，明赏设利以劝之¹⁸⁰，使民以功赏而不以仁义赐；严刑重罚以禁之，使民以罪诛而不以爱惠免。是以无功者不望¹⁸¹，而有罪者不幸矣¹⁸²。托于犀车良马之上¹⁸³，则可以陆犯阪阻之患¹⁸⁴；乘舟之安¹⁸⁵，持楫之利¹⁸⁶，则可以水绝江河之难¹⁸⁷；操法术之数¹⁸⁸，行重罚严诛，则可以致霸王之功¹⁸⁹。治国之有法术赏罚，犹若陆行之有犀车良马也、水行之有轻舟便楫也¹⁹⁰，乘之者遂得其成¹⁹¹。伊尹得之¹⁹²，汤以王¹⁹³；管仲得之，齐以霸¹⁹⁴；商君得之，秦以强。此三人者，皆明于霸王之术，察于治强之数¹⁹⁵，而不以牵于世俗之言¹⁹⁶；适当世明主之意¹⁹⁷，则有直任布衣之士¹⁹⁸，立为卿相之处¹⁹⁹；处位治国²⁰⁰，则有尊主广地之实²⁰¹：此之谓足贵之臣²⁰²。汤得伊尹，以百里之地立

为天子；桓公得管仲，立为五霸主²⁰³，九合诸侯²⁰⁴，一匡天下²⁰⁵；孝公得商君，地以广，兵以强。故有忠臣者，外无敌国之患，内无乱臣之忧，长安于天下，而名垂后世²⁰⁶，所谓忠臣也。若夫豫让为智伯臣也²⁰⁷，上不能说人主使之明法术度数之理以避祸难之患，下不能领御其众以安其国²⁰⁸。及襄子之杀智伯也²⁰⁹，豫让乃自黔劓²¹⁰，败其形容²¹¹，以为智伯报襄子之仇。是虽有残形杀身以为人主之名²¹²，而实无益于智伯若秋毫之末²¹³。此吾之所下也²¹⁴，而世主以为忠而高之²¹⁵。古有伯夷、叔齐者²¹⁶，武王让以天下而弗受²¹⁷，二人饿死首阳之陵²¹⁸。若此臣，不畏重诛，不利重赏²¹⁹，不可以罚禁也，不可以赏使也²²⁰，此之谓无益之臣也。吾所少而去也²²¹，而世主之所多而求也²²²。

谚曰：“厉怜王²²³。”此不恭之言也²²⁴。虽然²²⁵，古无虚谚²²⁶，不可不察也。此谓劫杀死亡之主言也²²⁷。人主无法术以御其臣，虽长年而美材²²⁸，大臣犹将得势擅事主断而各为其私急²²⁹，而恐父兄豪杰之士借人主之力以禁诛于己也²³⁰，故弑贤长而立幼弱²³¹，废正的而立不义²³²。故《春秋》记之曰²³³：“楚王子围将聘于郑²³⁴，未出境，闻王病而反²³⁵。因人问病，以其冠缨绞王而杀之²³⁶，遂自立也。齐崔杼²³⁷，其妻美，而庄公通之²³⁸，数如崔氏之室²³⁹。及公往²⁴⁰，崔子之徒贾举率崔子之徒而攻公²⁴¹。公入室，请与之分国，崔子不许；公请自刃于庙²⁴²，崔子又不听²⁴³；公乃走²⁴⁴，逾于北墙²⁴⁵。贾举射公，中其股²⁴⁶，公坠，崔子之徒以戈斫公而死之²⁴⁷，而立其弟景公²⁴⁸。”近之所见：李兑之用赵也²⁴⁹，饿主父百日而死²⁵⁰；卓

齿之用齐也²⁵¹，擢湣王之筋²⁵²，悬之庙梁²⁵³，宿昔而死²⁵⁴。故厉虽痛肿疮疡²⁵⁵，上比于《春秋》，未至于绞颈射股也；下比于近世，未至饥死擢筋也。故劫杀死亡之君，此其心之忧惧，形之苦痛也²⁵⁶，必甚于厉矣²⁵⁷。由此观之，虽“厉怜王”可也²⁵⁸。

【注释】

①凡：凡是，所有的。顺：依顺，迎合。亲：亲近。幸：宠爱。势：权势，地位。

②所善：所喜爱的东西。

③从：顺从，跟着。誉：赞美，指吹捧。

④因：沿袭，跟着。毁：诋毁，毁谤。

⑤大体：大致的情形，一般情况。

⑥取：选取，赞成。舍：舍弃，反对。取舍同：指观点一致。是：肯定。

⑦非：否定，非难，指责。

⑧合：符合，一致。逆：抵触，不顺。相与逆：指互相对立，发生冲突。

⑨尝：曾经。未尝：从来没有。

⑩这句是说：这就是臣子被信任和宠爱的道理。

⑪乘：凭借，依靠。进：进用，提拔。退：辞退，罢免。

⑫术数：权术，君主驾驭臣下的手段。御：驾驭，控制。

⑬参验：检验，用事实加以比较验证。参验是一种考核办法，即参验形名，参见《二柄》注³²、《主道》注¹³、⁵⁵、⁷⁸。审：审查，审察，鉴别。

⑭以：因为。曩：过去，从前。这句是说：一定会因为过去与自己

意见相同而轻信他今天的话。

⑮成私：成就私利，指篡权的阴谋得逞。

⑯重：指权势重，即身居要职。

⑰擅：独揽，控制。

⑱群下：群臣。尽：用尽，竭尽，充分发挥。智：智慧。陈：表达，献出。

⑲官：官职，职务。百官之吏：各种官职的官员。奉：奉行，遵守，遵从。致：获致，取得。

⑳何以明之：用什么来说明它？

㉑就：接近，靠近。安利者就之：安全有利的，就靠近它。

㉒去：离开。这句是说：危险有害的，就离开它。

㉓情：真情，真实的情况。以上三句的意思是：趋利避害，这是人之常情。

㉔身：本身。困：穷困，处境困难。

㉕罹：遭受。

㉖为奸利：做邪恶的事而牟取私利。弊：通“蔽”，蒙蔽。行：施，赐，赠送。事：侍奉，奉承。贵：显贵，指地位高。重：重要，指权势重，身居要职。

㉗被：蒙受。泽：恩泽，好处。

㉘焉：怎么，哪里。去：离开，舍弃。

㉙若此：像这样。过：过错，错误。这句是说：治理国家的过错竟像这样。

㉚左右：君主的近臣。贞：忠贞，有操守。信：诚实。安：安全，安定。利：利益，好处。

㉛是：这。犹：好像。盲：瞎子。情：真实的情况。

㉜几：通“冀”，希望。必无几：一定是没有希望的。

㉝若：如果。道：术，此指法术。化：变化，指改变人心风俗。以

道化：用法术来移风易俗。行正理：推行正确的原则，指实行法制。趋：趋向，投奔，投靠。富贵：指豪门贵族。

③④审：审察，辨别。清：声音高扬清亮。浊：声音低沉粗重。

③⑤愈：更加。

③⑥安能：哪能。比周：勾结。为奸私：干邪恶的勾当来牟取私利。

适：适合，迎合。重人：权臣，掌握大权、身居要职的奸臣。

③⑦人主之义：指臣下侍奉君主的合理的道德准则。

③⑧方正：正直无邪。

③⑨清：清白无私。廉：廉洁奉公。

④⑩若：好像。规：圆规，画圆的器具。矩：角尺，画方的器具。

④⑪朋党：结成私党。官：官职，职事。治官：干好本职工作。

④⑫顶：头顶。

④⑬行私：干私下的勾当。

④⑭以私为重人者：用私行来帮助重人的人。

④⑮孤：孤立。

④⑯这句是说：这就是田成杀掉齐简公的原因啊。田成杀掉齐简公的事，可参见《二柄》篇注⑱。

④⑰有术者：掌握了统治术的人。

④⑱效：献出。度：法度。数：术数。度数：法术。

④⑲明：彰明。

④⑳困：使……穷困，制服。

④㉑尊：使……尊贵，尊崇。安：安定。

④㉒诚：真正。明：明白，明察。圣人：道德才智杰出的人，这里指韩非理想中执行法制的圣明君主。圣人之术：圣人的统治术，指法术。

④㉓循：遵循，按照。名：名称，概念。实：事实，内容。定：判定，确定。这句是说：根据名称和事实是否符合来判断是非。

④㉔因：凭借，根据。参验：见注⑬。这句是说：根据对事实的比较

验证来考察言论。

⑤⑤近习：亲近熟悉。

⑤⑥乃：竟。妄：胡乱。

⑤⑦负：背，承担。钧：古代重量单位，三十斤为一钧。渊：深水潭。
不测之渊：深得不可测量的水潭。

⑤⑧枉法：违反法令。

⑤⑨陵：大土山。高陵：高山。颠：通“巅”，山顶。堕：坠落。峻：险峻，峻峭。谿：山谷。

⑥⑩这句的意思是：安乐与危险的道理就像这样的明白。

⑥⑪安：怎么，哪里。虚言：假话，空话。

⑥⑫以：因为。贪：贪财，贪得无厌。渔：侵夺，用不正当的手段夺取。渔下：鱼肉百姓，侵夺民众的利益。

⑥⑬弊：通“蔽”，蒙蔽。不弊：指不蒙蔽君主。

⑥⑭管仲：春秋初期具有法家思想的政治家，名夷吾，字仲，他由鲍叔牙推荐，被齐桓公任命为相。他在齐国进行政治改革，划分行政区，任命官吏逐级管理，并设有选拔人才的制度，士经三次审选，可选为“上卿之赞（辅助）”。他推行富国强兵的政策，使齐国国力大振，齐桓公因此而成就了霸业。桓公尊他为“仲父”，死后赐给他称号“敬”，所以又称管敬仲。所以：用来……的方法。所以治齐：用来治理齐国的方法。

⑥⑮商君：即商鞅（约公元前390年~公元前338年），战国时杰出的政治家，法家的代表人物。他氏公孙，名鞅，所以又叫公孙鞅；因是卫国国君的后裔，所以也叫卫鞅。他初为魏国相国公叔痤的家臣，后来到秦国进说秦孝公。秦孝公三年（公元前359年，一说在六年）他实行变法，奖励耕战，废除贵族世袭特权，制定按军功大小给予爵位等级的制度，推行连坐法。秦孝公十二年，他进一步变法，合并乡邑，废除井田制，改革赋税制度。他的两次变法，奠定了秦国富强的基础。秦孝公二

十二年（公元前340年），他因战功封商（位于今陕西省商洛市东南）十五邑，号商君，因而称为商鞅。公元前338年，秦孝公死，他被贵族诬害，被攻杀后车裂示众。强：使……强大。秦：周代诸侯国名，嬴姓，占有今陕西省中部和甘肃省东南部等地区。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后国富兵强，并迁都咸阳（在今陕西省咸阳市东北），成为战国七雄之一。

⑥⑥固：本来。道：手段，办法。

⑥⑦恃：依靠，依赖。以爱为我：因为仁爱才为我效劳。

⑥⑧这句是说：依靠我（使人）不得不为我（效劳）的办法就能安定了。

⑥⑨干：侵犯。行私以干上：搞私下的勾当来侵犯君主。

⑦⑩设：设立。道：措施，方法。利害之道：指赏罚制度。奖赏使人得到利益，惩罚使人得到害处，所以称为“利害之道”。示：给人看，告示，公布。

⑦⑪口教：亲口教育。

⑦⑫目索：亲眼搜索。

⑦⑬若：像。离娄：又叫离朱，传说是黄帝时代的人，视力特别好，能看得清百步以外极细小的东西。乃：才。明：视力好，目光敏锐。这句是说：并不是眼力像离娄那样才算是视力好。

⑦⑭师旷：春秋时晋国主管音乐的太师，名旷，字子野，冀州南和（今河北省南和县）人，生而目盲，善辨声乐，也常参与政事，任职于晋悼公、晋平公之时，为古代著名的贤大夫。聪：听力好，听觉灵敏。

⑦⑮目：看。必：诚，如果。任：用。数：术。目必不任其数：观察事物如果不运用权术。

⑦⑯待：等待，引申为依靠。明：名词，视力。待目以为明：依靠眼睛来作为自己的视力，即靠眼睛来看。

⑦⑰弊：通“蔽”，蒙蔽。不弊之术：不受蒙蔽的方法。

⑦⑱耳：听。因：凭借，依靠。耳必不因其势：听取情况如果不依靠

权势。

⑦9聪：名词，听力。待耳以为聪：依靠耳朵来作为自己的听力，即靠耳朵来听。

⑧0不欺之道：不受欺骗的办法。

⑧1明照：明察。

⑧2弗：不。

⑧3暗乱之道：愚昧混乱的办法，指“待目以为明”，“待耳以为聪”。聪明之势：耳聪目明的权势，指“使天下不得不为己视，使天下不得不为己听”的权势。兴：兴起，建立。

⑧4善任势：善于运用权势。

⑧5因：依靠，凭借。

⑧6古秦：古时候的秦国，指变法前的秦国。

⑧7服：用。服私：用个人的智谋。

⑧8秦孝公：战国时秦国国君，姓嬴，名渠梁，公元前361年～公元前338年在位。他即位后任用商鞅实行变法，使秦国日益富强。易：改变。明：彰明。公道：奉公的原则，即指国法。

⑧9告：告发，揭发。

⑨0困：使……穷困，抑制。末作：不重要的劳作，指工商业。利：使……有利，奖励。本事：根本的大事，指农业，包括耕种与手工纺织。

⑨1习：习惯。故：旧。这句是说：秦国的民众习惯于有罪可以赦免、无功可以显贵的旧风俗。

⑨2轻：轻易。犯：触犯，违反。

⑨3于是：在这个时候。之：指新法。诛：处罚，惩罚。必：一定实行，坚决执行。

⑨4告之者：指揭发邪恶的人。信：守信用。

⑨5被：遭受。被刑者众：受惩处的人多。

⑨6疾：憎恨，厌恶。过：指责，责难。众过日闻：众人的指责每天

都能听到。

⑨⑦“私”字上承上省“诛”字。有罪必诛，所以被惩处的私行和奸人很多，人们知道了，也就不敢再去犯法，刑罚也就没有施加的对象了。

⑨⑧治：治理得好，安定，太平。兵：军队。

⑨⑨至治：治理得最好。

⑩⑩世：在世的，当代的，现今社会上的。

⑩⑪且夫：再说那。愚学：愚蠢的学者，指儒家的门徒。

⑩⑫乱：政治秩序混乱，不太平。不知治乱之情：不知道治和乱的实际情况，即不了解国家的政情。

⑩⑬讷讷（niè niè）：喋喋不休。诵：述说。这句是指这些腐儒喋喋不休地大量搬弄古书上的道德说教。

⑩⑭乱：扰乱。治：治理，政治。

⑩⑮阱：为防御或捕捉野兽而挖的陷坑。陷：陷入，掉入，指陷入阱井的危害。这句是说：他们的智谋还不够用来避免掉入陷阱与水井的危险。

⑩⑯妄：胡乱。非：非难，责怪。

⑩⑰至：极，最。甚：厉害。这句是说：这些是最最愚蠢而对国家的危害又是最厉害的人啊。

⑩⑱俱：一同，同样，都。这句是说：同样和法术之士享有谈论政治进说君主的名声。

⑩⑲实：实质。相去：相距，相差。

⑩⑳这句是说：这些就是那名声相同而实质不同的人啊。

⑩㉑埳（dié）：蚂蚁做窝时堆在穴口的小土堆，也叫“蚁封”、“蚁冢”。

⑩㉒审：明白，清楚。这句是说：对于是非的实际情况非常明了。

⑩㉓正：正直，公正。正明法：公正地彰明法令。

⑩㉔陈：设置。严刑：严厉的刑法。

⑩㉕群生：众生，指民众。乱：祸乱。

①①⑥陵：欺侮。

①①⑦暴：残害，虐待。众不暴寡：指人多的大国不伤害人少的小国。

①①⑧耆（qí）：老人。遂：如愿，称心如意，指顺利地生活，享尽天年。

①①⑨保：保养。

①①⑩系：捆绑。死亡系虏之患：战死逃亡囚禁被俘的祸患。

①①⑪功之至厚者：最大的功绩。

①①⑫顾：反。暴：残暴，暴虐。

①①⑬这句是说：愚蠢的人固然要国家治理得好，却憎恶那用来治好国家的方法。

①①⑭这句是说：都憎恶国家危亡，却喜欢那导致危亡的因素。

①①⑮为法国：即“为法于国”，在国内推行法治。

①①⑯逆：违反。世：世俗。道德：治国的规律，指韩非所主张的法术。

①①⑰义：合宜的道德、行为或道理，这里指韩非提倡的法术。这句是说：赞同这合宜的道理而反对世俗的偏见。

①①⑱非：不对的，不合理的。则义非矣：那么，这合宜的道理就被认为是不合理的了。

①①⑲非道：受到非难的法术。处非道之位：指法术之士处在自己的法术主张受到非难的地位。

①①⑳被：遭受。谮（zèn）：诬陷。

①①㉑溺：淹没。溺于当世之言：淹没在当代的流言蜚语之中。

①①㉒当：面对，对着。严：严厉。

①①㉓几：通“岂”。几不亦难哉：哪能不困难呢。

①①㉔智士：有智慧的人，指法术之士。显：显扬，传扬。显于世：在社会上享有声望，这是指智士的政治主张得到实现而受到社会的器重。

①①㉕楚庄王：春秋五霸之一，半姓，熊氏，名旅（一作吕、侣），公元前613年~公元前591年在位。春申君：楚庄王之弟，并不是指战国时楚

国贵族黄歇。

⑬⑥视：使动用法，使……看。视君：让春申君看。

⑬⑦甚幸：很幸运。

⑬⑧虽然：虽然这样。

⑬⑨适：适合，迎合，顺从。夫人：指春申君的正妻。这句是说：顺从夫人并不是用来侍奉你的办法啊。也就是说：顺从了夫人，就无法侍候好你。

⑬⑩身：自己。故：通“固”，本来。不肖：不贤，无能。

⑬⑪势：情势，情形。不俱适：不能都顺从。这句是说：那实际情形是不能两全其美。

⑬⑫以：通“已”，已经。妾以赐死：我被恩赐死亡以后。

⑬⑬复：又。幸：宠爱。

⑬⑭愿：希望。察：明察，看清楚。这句的意思是：希望您一定要考虑到这种难以同时侍候好夫人与您的情况。

⑬⑮无：通“毋”，不要。无为人笑：不要再被别人笑话。

⑬⑯为弃正妻：为了妾而遗弃了正妻。

⑬⑰后：继承人。

⑬⑱亲：贴近。亲身衣：贴近身体的衣服，即衬衣。里：衣服里层。古代的衬衣有做成夹层的，所以有里子。示：给……看。

⑬⑲得幸君：即“得幸于君”，得到您宠爱。

⑬⑳莫大于此矣：没有比这个还大的了。

⑬㉑以之死：因为这一番话而被杀死。

⑬㉒犹：尚且。毁：谗毁，诋毁。这句是说：尚且可以因为谗毁而杀害了儿子。

⑬㉓相与：相处，互相交往。

⑬㉔特：只，仅，单。这句的意思是：不只出自一个妾的嘴。

⑬㉕这句是说：那贤能圣明的人被杀死又有什么奇怪呢？

⑮车裂：古代一种用车分裂身体的酷刑，俗称“五马分尸”，即把头和四肢分别拴在五辆车上，用马拉开，撕裂肢体。吴起：战国初期杰出的军事家，早期法家的代表人物，卫国左氏（今山东省曹县北）人，初任鲁将，继任魏将，屡建战功，被魏文侯任为西河守。文侯死，遭陷害而逃到楚国，不久任令尹，辅佐楚悼王实行变法，审明法令，废除贵族特权，整顿统治机构，裁减冗员。他的变法促进了楚国的富强。公元前381年，楚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乱，用乱箭射死吴起后，又将他五马分尸。肢解：即肢解，一种分裂肢体的酷刑。楚：战国时诸侯国名，范围包括今湖北省全部、湖南省大部、河南省南部以及安徽、江西、浙江、江苏等省的部分地区。

⑯世：当代。

⑰乘：凭借。势：权势。困：使……穷困，抑制。

⑱而已矣：罢了。这句的意思是：却都说“君主只要仁义惠爱就可以治国了”。

⑲美：以……为美好，赞美，欣赏。

⑳大者：严重的。

㉑小者：稍轻的。地削：国土削减。卑：地位低下。

㉒施：施舍。与：帮助，给与。

㉓世：世俗。

㉔外：对外。“外”字当在“不”字前。务：勉力从事，致力于。当：抵挡。斩首：指杀敌。

㉕内：对内。急：迫切，紧急。力：用力，尽力。田：耕作，耕种。疾：急切地从事。作：劳作，劳动。这句是说：在国内不急切地尽力从事耕作。

㉖行货财：赠送钱财，即进行贿赂。事：侍奉，奉承。为私善立名誉：做私下的好事来树立声誉。

㉗胜：占优势，占上风。

①69不亡何待：国家不灭亡，还等待什么？意思是：只有亡国一条路。

①70陈：设置，设立。

①71捶：通“箠”，马鞭。策：马鞭。威：威力，威势。衔：马嚼子，勒在马口中的铁。楸（jué）：马嚼子，马口所衔的横木。备：设备，装备。

①72造父：人名，季胜的曾孙，衡父之子，为周穆王车夫，善于驾驭车马。服：制服。

①73规：圆规，木工画圆形的工具。矩：角尺，木工划方形的工具。法：法度，规范。绳墨：墨线墨斗，木工划直线的工具。端：正，直。

①74王尔：古代巧匠。

①75尧、舜：见《解老》注⑨3。这句是说：即使是尧、舜这样的贤君也无法来进行治理。

①76轻：轻易，轻率。释：放弃。

①77霸王之功：称霸称王的功业，指统一中国的功业。

①78几：通“冀”，希望。

①79善为主者：善于做君主的人。

①80明赏：明确奖赏。设利：设置利禄。劝：劝勉，鼓励。

①81不望：指不指望得到赏赐。

①82幸：侥幸。不幸：指没有侥幸逃脱惩罚的心理。

①83托：寄托，依靠。犀：坚固。

①84犯：触犯，冒犯，冲撞。阪：山坡。阻：要塞，险要的地方。患：忧患，患难。阪阻之患：山坡和要塞的忧患。山坡的忧患在于行进艰苦，险阻的忧患在于行进危险，所以这里用来指艰苦危险的处境。陆犯阪阻之患：指在陆地上冲破艰难险阻。

①85乘：凭借，依靠。安：安稳。

①86持：通“恃”，倚仗，依赖。楫：船桨。利：便利。

①87绝：越过，横渡。水绝江河之难：在水上越过江河阻隔的困难。

①88操：掌握。数：技术，方法。

①89致：取得。

①90轻：轻快。便：便利，方便。

①91乘：凭借，依靠。遂：就。成：成功。

①92伊尹：见《说难》注⑧4。得之：指掌握运用了法术赏罚。

①93汤：姓子，名履，又名天乙，号汤，又称武汤、成汤，原为商族领袖，后来任用伊尹为相，灭掉夏桀，建立了商朝。以：因而。王：称王，统治天下。

①94霸：称霸，做诸侯的盟主。

①95治强之数：使国家安定强大的方法。

①96牵：牵制，拘泥。

①97适：适合。

①98直任：直接任用。布衣之士：平民。

①99为：于，在。卿：古代高级官名、爵位名，在公之下、大夫之上。相：辅助君主掌管国事的最高官吏，后来称作相国、宰相、丞相。处：处所，位置。立为卿相之处：站在卿相的位置上，指登上卿相的高位。

②00处位：指处在卿相的高位。

②01尊：使……尊显。广：使……宽广，扩大，增广。实：果实，成果，效果。

②02足：值得。足贵：值得尊重。

②03五霸：春秋时先后称霸的五个诸侯，指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吴王阖闾、越王勾践。主：长，首，指第一个。

②04九合：多次会合。

②05一：统一，一致。匡：匡正，端正。一匡天下：使天下归于一统、恢复正道。当时诸侯无视周天子，互相攻伐，齐桓公靠了管仲的辅助，会合诸侯，订立盟约，暂时制止了混战的局面，所以说“一匡天下”。

②06垂：流传。

⑳若夫：至于那。豫让：春秋战国之际晋国人。原为晋卿智伯的家臣，受到智伯的尊宠。公元前453年，赵襄子联合韩、魏灭掉智伯，他下决心要为智伯报仇，就改姓换名，自毁面容，用漆涂身破坏皮肤而成癞子，吞炭使自己声音沙哑，一再谋刺赵襄子，结果没有成功，被围后自杀。其事迹可参见《史记·刺客列传》。智伯：荀氏，名瑶，谥襄子，荀首的后代。荀首封于智（晋邑，位于今山西省永济市北），故其后代又以智为氏；因为荀瑶是晋国六卿之一，所以称“智伯”，或写作“知伯”。春秋末年，他的势力在晋国六卿中最强。公元前458年，他与赵、韩、魏三家灭掉了范氏、中行（háng）氏，瓜分了他们的土地。公元前455年起，他又联合韩、魏攻打赵襄子。公元前453年，赵国之臣张孟谈说服韩、魏与赵联合，决水灌智伯军，擒杀智伯而三分其地。

㉑领：带领，领导。御：驾驭，控制。

㉒及：等到。襄子：指赵襄子，名毋恤（一作“无恤”），春秋末期晋卿赵简子（赵鞅）之子，战国初期晋国大夫，公元前457年～公元前425年在位。公元前453年，他联合韩康子、魏宣子共同灭了智氏。

㉓黔（qián）：黑色，用作动词，指涂黑皮肤。劓（yì）：割掉鼻子。

㉔败：毁坏。形容：容貌。

㉕是：这。残：伤害。

㉖若：像。秋毫：兽类在秋天新长出来的毫毛。末：末端。秋毫之末：形容极其微小。这句的意思是：对于智伯实在没有一点点好处。

㉗下：鄙视，看不起。

㉘高：尊崇。

㉙伯夷、叔齐：见《孤愤》注㉑。

㉚武王：指周武王姬发，他继承了父亲文王的遗志，带兵东征，消灭了商纣王，建立了西周王朝。至于他把天子的位置让给伯夷、叔齐的说法，其他史书上没有记载。

㉛首阳之陵：指首阳山，位于今山西省永济市西南。

②19利：认为……有利，贪图。

②20使：使用，驱使。

②21少：鄙视，看不起。去：除去，抛弃。

②22多：称赞，赞扬。

②23厉（lài）：通“癩”。癩病是一种恶疮，又称为麻风，患者皮肤麻木变厚，表面形成结节，毛发脱落，手指足趾变形。“厉”在这里指生麻风病的人。厉怜王：生麻风病的人可怜君主。言外之意是：君主的痛苦比自己的癩病还厉害，因为麻风病虽然是一种恶病，但与君主所受到的劫杀相比，却要好得多。

②24恭：恭敬。

②25虽然：虽然这样。

②26虚：虚妄。

②27谓：通“为”，给，对。这句是说：这是针对被劫持而惨遭杀害的君主说的。

②28长年：年龄大。美材：资质好，有才能。

②29擅：独揽。事：职事。主：主持，掌管。断：决断。擅事主断：独揽国家大事，执掌决断大权。私急：私人紧要的事。

②30父兄：指君主的叔伯和兄弟。豪杰之士：指有术之士。

②31贤长：指有才能而年长的君主。立：君主即位叫“立”，这里是使动用法，使……立为君主，拥立。幼弱：指年幼而懦弱的君主。

②32的：通“嫡”。正的：正统的嫡子，指合法的继承人。按照古代的宗法制度，王位必须由大宗一系的嫡长子世袭，这才是正统的。不义：不适宜，指不该立的人，也就是不符合宗法继承原则的人。

②33《春秋》：古代的史书，这里指《左氏春秋》，即《左传》。下面的事分别记载于《左传》昭公元年（公元前541年）和襄公二十五年（公元前548年）。

②34王子围：熊氏，名围。春秋时楚共（gōng）王的儿子，故称王子；

楚康王之弟，邾敖的叔父，故又称公子。邾敖三年（公元前542年），他任楚国令尹，主管楚国军事。公元前541年，他杀死楚王邾（jiá）敖自立为王，即楚灵王，公元前540年~公元前529年在位。聘：受君主委托而出国访问。古代把诸侯之间或诸侯与天子之间派使节去访问叫做“聘”。郑：诸侯国名，位于今河南省中部。

②35反：通“返”，返回。

②36冠缨：系在脖子上的帽带。

②37崔杼（zhù）：春秋时齐国大夫。

②38庄公：指齐庄公，姓姬，名光，春秋时齐国君主，公元前553年~公元前548年在位。通：通奸。

②39数（shuò）：屡次，多次。如：往，到。

②40及：趁着，到。

②41徒：门徒，手下人。贾举：崔杼的家臣。率：带领。

②42自刃：用刀自杀。庙：宗庙，安放祖宗神主和进行祭祀的地方。

②43听：听从。

②44乃：就。走：跑。

②45逾：翻越。

②46中：射中。股：大腿。

②47戈：古代一种兵器，长柄横刃。斫：砍。

②48景公：指齐景公，春秋时齐国君主，齐庄公的异母弟，姓吕，名杵臼，公元前547年~公元前490年在位。

②49李兑：战国时赵国的大臣，当时任司寇。由于赵惠文王当时还年轻，所以他与相国公子成专国政。赵惠文王四年（公元前295年），他与公子成一起平定公子章（主父赵武灵王之长子）之乱。公子章逃避到沙丘（在今河北省广宗县西北大平台）主父离宫中，李兑与公子成包围沙丘宫，杀公子章后，怕放了主父而自己被诛，于是继续围主父于沙丘宫中三月余，主父因此被饿死。后来他又由司寇升为相国，封奉阳君。用

赵：任用于赵，在赵国掌权。赵：诸侯国名，战国七雄之一。开国君主是赵烈侯（名籍），他于公元前403年被周威烈王承认为诸侯，建都晋阳（在今山西省太原市西南）。公元前386年，赵敬侯迁都邯郸（在今河北省邯郸市西南），疆域包括今山西省中部、陕西省东北角、河北省西南部。赵武灵王进行军事改革，攻灭了中山国等，疆土扩大到今河北省西部、山西省北部和河套地区。公元前228年，秦破赵入邯郸，俘赵幽穆王。公子嘉自立为代王。公元前222年秦俘嘉，赵亡。

②50主父：即赵武灵王，姓赵，名雍，战国时赵国国君，公元前325年~公元前299年在位。赵武灵王三年（公元前323年）始称王。二十四年（公元前302年），他进行军事改革，改穿胡服，学习骑射。二十七年（公元前299年），他把王位传给小儿子赵何（称“惠文王”），自号“主父”，陆续攻灭中山国、林胡、楼烦，国势大盛。后来，他又可怜长子赵章，想分割赵国，使赵章称王于代，于是引起内乱。公元前295年，李兑帮助赵惠文王与赵章争夺君权，与公子成合谋，把赵武灵王困在沙丘离宫中达三个月，赵武灵王因此被饿死。参见《史记·赵世家》。

②51卓齿：也写作“淖齿”、“蹕齿”，战国时楚将。公元前284年，燕、秦、魏、韩、赵等五国联合攻齐，燕将乐毅攻入齐国首都临淄，齐湣（mǐn）王逃到莒（jǔ，在今山东省莒县）。后来楚国变换策略，派卓齿率兵救齐，卓齿便做了齐湣王的相。接着卓齿又杀掉湣王，与燕国瓜分掠夺到的土地和宝器。参见《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②52擢（zhuó）：抽。湣（mǐn）王：战国时齐国国君，或作齐闵王、齐愍王，田氏，名地（一作“遂”），齐宣王之子，约公元前301年~公元前284年在位。

②53悬之庙梁：把他吊在宗庙的梁上。

②54宿：停留。昔：通“夕”，夜晚。宿昔：过了一夜，形容时间短。

②55痈肿：一种毒疮，患者的皮肤和皮下组织发炎化脓，非常疼痛。这里指癩疮的化脓。疔（bǐ）：头疮，痂疮，患者头发脱落。这里指癩疮

造成的毛发脱落。疡：一种皮肤溃疡病，患者皮肤化脓溃瘍。这里指癩疮的溃瘍腐烂。厉虽痛肿疔瘍：癩疮虽然化脓溃烂，弄得毛发脱落。

②56形：形体，身体。形之苦痛：肉体上的痛苦。

②57甚于厉：比患麻风病的人更厉害。

②58可：合适，应该。这句是说：即使是麻风病患者哀怜君主，也是合适的。

五 蠹

【解析】

五蠹，五种蛀虫，指学者（儒家）、言谈者（纵横家）、带剑者（游侠刺客）、患御者（逃避兵役的人）、商工之民（商人和手工业者）这五种危害国家的人（即侵蚀国家的蛀虫）。

此文集中反映了韩非的历史发展观以及他的法治主张，阐明了清除破坏国家法治的五蠹之民的必要性，是韩非最杰出的代表作之一。

韩非首先从历史的发展与当时的现实出发，论证了法治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他从历史事实的回顾中，指出治国的方法必然会随着时代的变化而相应地发生变革，即“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事因于世，而备适于事”。因此，圣明的君主应该“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在韩非看来：“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而从现实的情况来看，“民固骄于爱，听于威”，“固服于势，寡能怀于义”。所以，要治现在的“急世之民”，决不可以采用儒家宣扬的仁义道德之类，而必须坚决反对仁治，实行法治，反对礼治，实行势治。

韩非在文章中全面地提出了他的法治主张：“赏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罚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施赏不迁，行诛无赦；誉辅其赏，毁随其罚”；“用其力，不听其言；赏其功，必禁无用”。在实行法治的时候，韩非主张用权势、财富和权术来辅助法的实施。他认为：“今人主处制人之势，有一国之厚，重赏严诛，得操其柄……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术而不慕信。”

应该指出的是，韩非强调一切以法办事的原则本无可厚非，但他又

走到了另一极端。他为了使君主能够“超五帝、侔三王”，于是除了国法，除了对君主有利的东西，他什么都排斥。他说：“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无私剑之捍，以斩首为勇。是境内之民，其言谈者必轨于法，动作者归之于功，为勇者尽之于军。”由此可见，韩非推崇法治，只是为了使人民都成为君主称王天下的“王资”，这便是其法治思想的实质。

为了使其法治主张能够顺利实现，韩非提出了清除五蠹之民的主张。他认为，“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言古（谈）者，为设诈称，借于外力，以成其私，而遗社稷之利”。此外，“患御者”“事私门”而“远战”，“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财，蓄积待时，而侔农夫之利”。他们都是破坏法制、妨碍耕战、对君主有害的人，所以必须坚决铲除。君主如果“不除此五蠹之民”，那么即使“破亡”、“削灭”，也不值得奇怪了。

上古之世^①，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②。有圣人作^③，构木为巢以避群害^④，而民悦之^⑤，使王天下^⑥，号曰有巢氏^⑦。民食果蓏蚌蛤^⑧，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⑨，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⑩，而民说之^⑪，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⑫。中古之世^⑬，天下大水，而鲧、禹决渎^⑭。近古之世^⑮，桀、纣暴乱^⑯，而汤、武征伐^⑰。今有构木钻燧于夏后氏之世者^⑱，必为鲧、禹笑矣^⑲；有决渎于殷、周之世者^⑳，必为汤、武笑矣。然则今有美尧、舜、汤、武、禹之道于当今之世者^㉑，必为新圣笑矣^㉒。是以圣人不期修古^㉓，不法常可^㉔，论世之事^㉕，因为之备^㉖。宋人有耕田者^㉗，田中有株^㉘，兔走触株^㉙，折颈而死，因释其耒而守株^㉚，冀复得兔^㉛。兔不可复得，而身为宋国笑^㉜。今欲以先

王之政治当世之民³³，皆守株之类也。

古者丈夫不耕³⁴，草木之实足食也³⁵；妇人不织，禽兽之皮足衣也³⁶。不事力而养足³⁷，人民少而财有余，故民不争。是以厚赏不行³⁸，重罚不用，而民自治³⁹。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⁴⁰。是以人民众而货财寡，事力劳而供养薄⁴¹，故民争，虽倍赏累罚而不免于乱⁴²。

尧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⁴³，采椽不斫⁴⁴；粝粢之食⁴⁵，藜藿之羹⁴⁶；冬日麕裘⁴⁷，夏日葛衣⁴⁸；虽监门之服养⁴⁹，不亏于此矣⁵⁰。禹之王天下也，身执耒耜以为民先⁵¹，股无胈⁵²，胫不生毛⁵³，虽臣虏之劳⁵⁴，不苦于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让天子者⁵⁵，是去监门之养⁵⁶，而离臣虏之劳也⁵⁷，古传天下而不足多也⁵⁸。今之县令，一日身死，子孙累世絮驾⁵⁹，故人重之。是以人之于让也，轻辞古之天子⁶⁰，难去今之县令者，薄厚之实异也⁶¹。夫山居而谷汲者⁶²，媮腊而相遗以水⁶³；泽居苦水者⁶⁴，买庸而决窦⁶⁵。故饥岁之春⁶⁶，幼弟不饷⁶⁷；穰岁之秋⁶⁸，疏客必食⁶⁹。非疏骨肉爱过客也⁷⁰，多少之实异也。是以古之易财⁷¹，非仁也，财多也；今之争夺，非鄙也⁷²，财寡也。轻辞天子，非高也⁷³，势薄也⁷⁴；争土橐⁷⁵，非下也⁷⁶，权重也。故圣人议多少、论薄厚为之政⁷⁷。故罚薄不为慈⁷⁸，诛严不为戾⁷⁹，称俗而行也⁸⁰。故事因于世⁸¹，而备适于事⁸²。

古者文王处丰、镐之间⁸³，地方百里⁸⁴，行仁义而怀西戎⁸⁵，遂王天下⁸⁶。徐偃王处汉东⁸⁷，地方五百里，行仁义，

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国⁸⁸。荆文王恐其害己也⁸⁹，举兵伐徐，遂灭之。故文王行仁义而王天下，偃王行仁义而丧其国，是仁义用于古不用于今也。故曰：世异则事异⁹⁰。当舜之时，有苗不服⁹¹，禹将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⁹²，非道也⁹³。”乃修教三年⁹⁴，执干戚舞⁹⁵，有苗乃服。共工之战⁹⁶，铁鍬短者及乎敌⁹⁷，铠甲不坚者伤乎体⁹⁸。是干戚用于古不用于今也。故曰：事异则备变⁹⁹。上古竞于道德¹⁰⁰，中世逐于智谋¹⁰¹，当今争于气力¹⁰²。齐将攻鲁¹⁰³，鲁使子贡说之¹⁰⁴。齐人曰：“子言非不辩也¹⁰⁵，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谓也¹⁰⁶。”遂举兵伐鲁，去门十里以为界¹⁰⁷。故偃王仁义而徐亡，子贡辩智而鲁削¹⁰⁸。以是言之，夫仁义辩智，非所以持国也¹⁰⁹。去偃王之仁，息子贡之智¹¹⁰，循徐、鲁之力使敌万乘¹¹¹，则齐、荆之欲不得行于二国矣¹¹²。

夫古今异俗¹¹³，新故异备¹¹⁴。如欲以宽缓之政治急世之民¹¹⁵，犹无辔策而御驛马¹¹⁶，此不知之患也¹¹⁷。今儒、墨皆称先王兼爱天下¹¹⁸，则视民如父母¹¹⁹。何以明其然也¹²⁰？曰：“司寇行刑¹²¹，君为之不举乐¹²²；闻死刑之报¹²³，君为流涕¹²⁴。”此所举先王也¹²⁵。夫以君臣为如父子则必治¹²⁶，推是言之¹²⁷，是无乱父子也¹²⁸。人之情性¹²⁹，莫先于父母¹³⁰，父母皆见爱而未必治也¹³¹。虽厚爱矣，奚遽不乱¹³²？今先王之爱民，不过父母之爱子¹³³；子未必不乱也，则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刑¹³⁴，而君为之流涕，此以效仁¹³⁵，非以为治也¹³⁶。夫垂泣不欲刑者¹³⁷，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胜其法¹³⁸，不听其泣¹³⁹，则仁之不可以为治亦明矣。

且民者固服于势¹⁴⁰，寡能怀于义¹⁴¹。仲尼¹⁴²，天下圣人也，修行明道以游海内¹⁴³，海内说其仁、美其义而为服役者七十人¹⁴⁴。盖贵仁者寡¹⁴⁵，能义者难也。故以天下之大，而为服役者七十人，而为仁义者一人¹⁴⁶。鲁哀公¹⁴⁷，下主也¹⁴⁸，南面君国¹⁴⁹，境内之民莫敢不臣¹⁵⁰。民者固服于势，势诚易以服人¹⁵¹，故仲尼反为臣而哀公顾为君¹⁵²。仲尼非怀其义¹⁵³，服其势也。故以义¹⁵⁴，则仲尼不服于哀公；乘势¹⁵⁵，则哀公臣仲尼¹⁵⁶。今学者之说人主也¹⁵⁷，不乘必胜之势，而务行仁义则可以王¹⁵⁸，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¹⁵⁹，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¹⁶⁰，此必不得之数也¹⁶¹。

今有不才之子¹⁶²，父母怒之弗为改¹⁶³，乡人譙之弗为动¹⁶⁴，师长教之弗为变。夫以父母之爱、乡人之行、师长之智三美加焉¹⁶⁵，而终不动，其胫毛不改¹⁶⁶。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奸人¹⁶⁷，然后恐惧，变其节¹⁶⁸，易其行矣¹⁶⁹。故父母之爱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严刑者，民固骄于爱、听于威矣¹⁷⁰。故十仞之城¹⁷¹，楼季弗能逾者¹⁷²，峭也¹⁷³；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¹⁷⁴，夷也¹⁷⁵。故明王峭其法而严其刑也¹⁷⁶。布帛寻常¹⁷⁷，庸人不释¹⁷⁸；铄金百溢¹⁷⁹，盗跖不掇¹⁸⁰。不必害，则不释寻常；必害手，则不掇百溢。故明主必其诛也¹⁸¹。是以赏莫如厚而信¹⁸²，使民利之¹⁸³；罚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¹⁸⁴，使民知之。故主施赏不迁¹⁸⁵，行诛无赦¹⁸⁶，誉辅其赏¹⁸⁷，毁随其罚¹⁸⁸，则贤、不肖俱尽其力矣¹⁸⁹。

今则不然¹⁹⁰。以其有功也爵之¹⁹¹，而卑其士官也¹⁹²；以其耕作也赏之，而少其家业也¹⁹³；以其不收也外之¹⁹⁴，而高其轻

世也¹⁹⁵；以其犯禁也罪之¹⁹⁶，而多其有勇也¹⁹⁷。毁誉、赏罚之所加者相与悖缪也¹⁹⁸，故法禁坏而民愈乱。今兄弟被侵必攻者¹⁹⁹，廉也²⁰⁰；知友被辱随仇者²⁰¹，贞也²⁰²。廉贞之行成²⁰³，而君上之法犯矣。人主尊贞廉之行，而忘犯禁之罪，故民程于勇而吏不能胜也²⁰⁴。不事力而衣食²⁰⁵，则谓之能；不战功而尊²⁰⁶，则谓之贤。贤能之行成，而兵弱而地荒矣²⁰⁷。人主说贤能之行²⁰⁸，而忘兵弱地荒之祸，则私行立而公利灭矣²⁰⁹。

儒以文乱法²¹⁰，侠以武犯禁²¹¹，而人主兼礼之²¹²，此所以乱也。夫离法者罪²¹³，而诸先生以文学取²¹⁴；犯禁者诛，而群侠以私剑养²¹⁵。故法之所非²¹⁶，君之所取；吏之所诛，上之所养也。法、趣、上、下²¹⁷，四相反也²¹⁸，而无所定²¹⁹，虽有十黄帝不能治也²²⁰。故行仁义者非所誉²²¹，誉之则害功²²²；文学者非所用，用之则乱法。楚之有直躬²²³，其父窃羊，而谒之吏²²⁴。令尹曰²²⁵：“杀之²²⁶！”以为直于君而曲于父²²⁷，报而罪之²²⁸。以是观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²²⁹。鲁人从君战，三战三北²³⁰。仲尼问其故，对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养也²³¹。”仲尼以为孝，举而上之²³²。以是观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²³³。故令尹诛而楚奸不上闻²³⁴，仲尼赏而鲁民易降北²³⁵。上下之利，若是其异也²³⁶，而人主兼举匹夫之行²³⁷，而求致社稷之福²³⁸，必不几矣²³⁹。

古者苍颉之作书也²⁴⁰，自环者谓之“亼”²⁴¹，背亼谓之“公”²⁴²。公私之相背也，乃苍颉固以知之矣²⁴³。今以为同利者²⁴⁴，不察之患也²⁴⁵。然则为匹夫计者²⁴⁶，莫如修行义而习文学²⁴⁷。行义修则见信²⁴⁸，见信则受事²⁴⁹；文学习则为明师²⁵⁰，

为明师则显荣²⁵¹：此匹夫之美也²⁵²。然则无功而受事，无爵而显荣，为有政如此²⁵³，则国必乱，主必危矣。故不相容之事，不可两立也²⁵⁴。斩敌者受赏，而高慈惠之行²⁵⁵；拔城者受爵禄²⁵⁶，而信廉爱之说²⁵⁷；坚甲厉兵以备难²⁵⁸，而美荐绅之饰²⁵⁹；富国以农，距敌恃卒²⁶⁰，而贵文学之士；废敬上畏法之民²⁶¹，而养游侠私剑之属²⁶²。举行如此²⁶³，治强不可得也²⁶⁴。国平养儒侠²⁶⁵，难至用介士²⁶⁶。所利非所用²⁶⁷，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简其业²⁶⁸，而游学者日众²⁶⁹，是世之所以乱也。

且世之所谓贤者²⁷⁰，贞信之行也²⁷¹；所谓智者，微妙之言也²⁷²。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难知也²⁷³。今为众人法²⁷⁴，而以上智之所难知，则民无从识之矣²⁷⁵。故糟糠不饱者不务粱肉²⁷⁶，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绣²⁷⁷。夫治世之事²⁷⁸，急者不得²⁷⁹，则缓者非所务也²⁸⁰。今所治之政，民间之事——夫妇所明知者不用²⁸¹，而慕上知之论²⁸²，则其于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务也。若夫贤良贞信之行者²⁸³，必将贵不欺之士²⁸⁴；贵不欺之士者，亦无不欺之术也²⁸⁵。布衣相与交²⁸⁶，无富厚以相利²⁸⁷，无威势以相惧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处制人之势²⁸⁸，有一国之厚²⁸⁹，重赏严诛，得操其柄²⁹⁰，以修明术之所烛²⁹¹，虽有田常、子罕之臣²⁹²，不敢欺也，奚待于不欺之士²⁹³？今贞信之士不盈于十²⁹⁴，而境内之官以百数，必任贞信之士，则人不足官²⁹⁵。人不足官，则治者寡而乱者众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²⁹⁶，固术而不慕信²⁹⁷。故法不败，而群官无奸诈矣。

今人主之于言也，说其辩而不求其当焉²⁹⁸；其用于行

也²⁹⁹，美其声而不责其功焉³⁰⁰。是以天下之众，其谈言者务为辨而不周于用³⁰¹，故举先王言仁义者盈廷³⁰²，而政不免于乱；行身者竞于为高而不合于功³⁰³，故智士退处岩穴³⁰⁴，归禄不受³⁰⁵，而兵不免于弱。兵不免于弱，政不免于乱，此其故何也？民之所誉，上之所礼³⁰⁶，乱国之术也³⁰⁷。今境内之民皆言治³⁰⁸，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³⁰⁹，而国愈贫，言耕者众、执耒者寡也；境内皆言兵³¹⁰，藏孙、吴之书者家有之³¹¹，而兵愈弱，言战者多、被甲者少也³¹²。故明主用其力，不听其言；赏其功，必禁无用³¹³。故民尽死力以从其上³¹⁴。夫耕之用力也劳，而民为之者，曰：可得以富也³¹⁵。战之为事也危，而民为之者，曰：可得以贵也。今修文学，习言谈，则无耕之劳而有富之实，无战之危而有贵之尊，则人孰不为也？是以百人事智而一人用力³¹⁶。事智者众，则法败；用力者寡，则国贫。此世之所以乱也。

故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³¹⁷，以法为教³¹⁸；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无私剑之捍³¹⁹，以斩首为勇。是境内之民³²⁰，其言谈者必轨于法³²¹，动作者归之于功³²²，为勇者尽之于军³²³。是故无事则国富³²⁴，有事则兵强，此之谓王资³²⁵。既畜王资而承敌国之贖³²⁶——超五帝侔三王者³²⁷，必此法也³²⁸。

今则不然。士民纵恣于内³²⁹，言谈者为势于外³³⁰。外内称恶³³¹，以待强敌³³²，不亦殆乎³³³？故群臣之言外事者³³⁴，非有分于从衡之党³³⁵，则有仇讎之患而借力于国也³³⁶。从者，合众弱以攻一强也；而衡者，事一强以攻众弱也³³⁷：皆非所以持国也³³⁸。今人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³³⁹，则遇敌受祸矣。”

事大未必有实³⁴¹，则举图而委、效玺而请兵矣³⁴¹。献图则地削³⁴²，效玺则名卑³⁴³；地削则国削³⁴⁴，名卑则政乱矣³⁴⁵。事大为衡，未见其利也，而亡地乱政矣。人臣之言从者皆曰：“不救小而伐大³⁴⁶，则失天下³⁴⁷；失天下，则国危；国危而主卑³⁴⁸。”救小未必有实，则起兵而敌大矣。救小未必能存，而交大未必不有疏³⁴⁹，有疏，则为强国制矣。出兵则军败，退守则城拔。救小为从，未见其利，而亡地败军矣。是故事强，则以外权士官于内³⁵⁰；救小，则以内重求利于外³⁵¹。国利未立，封土厚禄至矣；主上虽卑，人臣尊矣；国地虽削，私家富矣³⁵²。事成，则以权长重³⁵³；事败，则以富退处³⁵⁴。人主之听说于其臣³⁵⁵，事未成则爵禄已尊矣³⁵⁶；事败而弗诛，则游说之士孰不为用赠缴之说而徼幸其后³⁵⁷？故破国亡主，以听言谈者之浮说³⁵⁸。此其故何也？是人君不明乎公私之利，不察当否之言³⁵⁹，而诛罚不必其后也³⁶⁰。皆曰：“外事，大可以王，小可以安³⁶¹。”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安，则不可攻也。强，则能攻人者也；治，则不可攻也。治强不可责于外³⁶²，内政之有也³⁶³。今不行法术于内，而事智于外³⁶⁴，则不至于治强矣。

鄙谚曰³⁶⁵：“长袖善舞，多钱善贾³⁶⁶。”此言多资之易为工也³⁶⁷。故治强易为谋，弱乱难为计³⁶⁸。故用于秦者³⁶⁹，十变而谋希失³⁷⁰；用于燕者³⁷¹，一变而计希得。非用于秦者必智，用于燕者必愚也，盖治乱之资异也。故周去秦为从³⁷²，期年而举³⁷³；卫离魏为衡³⁷⁴，半岁而亡³⁷⁵。是周灭于从，卫亡于衡也。使周、卫缓其从衡之计³⁷⁶，而急其境内之治³⁷⁷；明其法

禁，必其赏罚；尽其地力以多其积³⁷⁸，致其民死以坚其城守³⁷⁹；天下得其地³⁸⁰，则其利少；攻其国，则其伤大；万乘之国莫敢自顿于坚城之下³⁸¹，而使强敌裁其弊也³⁸²：此必不亡之术也。舍必不亡之术而道必灭之事³⁸³，治国者之过也。智困于内而政乱于外³⁸⁴，则亡不可振也³⁸⁵。

民之政计³⁸⁶，皆就安利如辟危穷³⁸⁷。今为之攻战³⁸⁸，进则死于敌，退则死于诛，则危矣；弃私家之事而必汗马之劳³⁸⁹，家困而上弗论³⁹⁰，则穷矣。穷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³⁹¹？故事私门而完解舍³⁹²，解舍完则远战³⁹³，远战则安。行货赂而袭当涂者³⁹⁴，则求得³⁹⁵；求得，则私安；私安，则利之所在，安得勿就？是以公民少而私人众矣³⁹⁶。

夫明王治国之政³⁹⁷，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³⁹⁸，以寡趣本务而趋末作³⁹⁹。今世近习之请行⁴⁰⁰，则官爵可买；官爵可买，则商工不卑也矣。奸财货贾得用于市⁴⁰¹，则商人不少矣。聚敛倍农而致尊过耕战之士⁴⁰²，则耿介之士寡而高价之民多矣⁴⁰³。

是故乱国之俗⁴⁰⁴：其学者，则称先王之道以籍仁义⁴⁰⁵，盛容服而饰辩说⁴⁰⁶，以疑当世之法⁴⁰⁷，而贰人主之心⁴⁰⁸。其言古者⁴⁰⁹，为设诈称⁴¹⁰，借于外力，以成其私，而遗社稷之利⁴¹¹。其带剑者⁴¹²，聚徒属⁴¹³，立节操⁴¹⁴，以显其名，而犯五官之禁⁴¹⁵。其患御者⁴¹⁶，积于私门⁴¹⁷，尽货赂⁴¹⁸，而用重人之谒⁴¹⁹，退汗马之劳⁴²⁰。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⁴²¹，聚弗靡之财⁴²²，蓄积待时，而侔农夫之利⁴²³。此五者，邦之蠹也⁴²⁴。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养耿介之士，则海内虽有破亡之国、

削灭之朝^⑫，亦勿怪矣。

【注释】

①世：时代。上古之世：远古时代，这里所指，相当于原始社会的原始群时期。

②胜：能承受。不胜：经受不住，敌不过。

③作：起来，出现。

④构木：架木。构木为巢：架起树木搭成像鸟窝一样的住处。

⑤悦：喜爱。

⑥王：称王，统治。

⑦有巢氏：传说中的远古帝王。相传远古人民都住在洞穴中，常受到禽兽虫蛇的侵害，他发明巢居以避群害，因而受到人民的拥戴而被称为有巢氏。

⑧果蓏(luǒ)：瓜果。古代木本植物的果实叫“果”，草本植物的果实叫“蓏”。蚌：同“蚌”。蛤：蛤蜊。蚌蛤：泛指水产动物。

⑨臭(xiù)：气味。恶臭：难闻的气味。

⑩燧(suì)：古代用来钻火的材料，有金属和木材两种，晴天用金燧反射太阳光来取得火种，阴天用木燧来取火。钻燧取火：就是钻木取火，是用钻子钻木、让它摩擦生热而取得火种的一种方法。

⑪说：通“悦”，喜爱。

⑫燧人氏：传说中的远古帝王。相传远古人民茹毛饮血，生食蚌蛤，伤害肠胃而多疾病，他发明钻燧取火，使人民熟食而无腹疾，因而受到人民的拥戴而被称为燧人氏。

⑬中古之世：中古时代，这里所指，相当于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时期。

⑭鯀(gǔn)：传说中上古颛顼帝的后裔，夏禹的父亲，原居于石纽(在今四川省汶川县)，后封于崇(在今河南省嵩县境)，号崇伯。相传

他曾由四岳推举，遵奉尧的命令治理洪水。他采取筑堤防水的方法，治了九年也没有成功，因而被舜流放到羽山。他投水而死，成了羽渊之神。鲧其实并没有采取“决渎”的方法，所以他治水未能成功。韩非在这里只是连带提及而已（古人的文章中，经常有这种连类而及之词），并不是肯定他在治水方面有功，所以下文没有提“鲧”。禹：传说中夏朝的帝王，姒姓，也称大禹、伯禹、夏禹、戎禹，名文命，鲧之子。传说他奉舜的命令治理洪水，他采取疏通河道的办法，开掘了济水、漯（tà）水、汝水、汉水、淮河、泗水等，导其水流入江、海，获得成功，因此被舜选为继承人。舜死后他称帝天下，建立了夏王朝，以夏后为号，都阳翟（在今河南省禹州市），其在位时代约在公元前22世纪末。一说他夺了帝位，把舜流放到苍梧。后来他东巡死于会稽。从他开始结束了帝位禅让制，所谓传子而不传贤。决：掘开堵塞水流的地方，疏通。渎：水道，这里指大河。古代把长江、淮河、黄河、济水称为四渎。

⑮近古之世：近古时代，这里所指，相当于奴隶制社会。

⑯桀、纣：见《解老》注⑨。

⑰汤、武：商汤、周武王。参见《解老》注⑩。

⑱今：假如。夏后氏之世：指夏代。

⑲为：被。

⑳殷：指商朝。商汤灭夏桀而建立商王朝，开始都于南亳（在今河南省商丘市西南），后迁都西亳（在今河南省偃师市西）。商朝的第十代第十九个帝王盘庚把首都迁到殷（在今河南省安阳县），所以后人又把“商”称为“殷”。商朝的时代约在公元前17世纪初至公元前11世纪。周：周朝。公元前11世纪，周武王姬发打败商纣王而建立了周王朝，建都镐京（在今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泮河以东），史称西周。公元前771年申侯联合犬戎攻杀周幽王。次年周平王将京都东迁至雒邑（在今河南省洛阳市王城公园一带），史称东周（其后又分为春秋与战国两个时期）。东周时，诸侯势力渐大，至战国而有七雄，周天子实际上已经不能控制

天下。公元前314年，周天子赧王即位后迁都于西周国（在今河南省洛阳市西）。公元前256年，西周君背离秦国，和其他诸侯国搞合纵攻秦，秦昭王怒，派兵击败西周，西周君（西周武公）奔秦，尽献其邑三十六。周赧王也于此年卒，其后周无天子，周王朝至此告终。殷、周之世：指商代、周代。

⑲美：赞美，赞颂。尧、舜：见《解老》注⑨③。

⑳新圣：新时代的圣人。

㉑期：期望，希望。修：学习，遵循。不期修古：指不想照搬古代的办法。

㉒法：效法。常：永久的，固定不变的。可：合适，可行。常可：指永远合适的制度和办法，等于说“常规”、“惯例”、“老规矩”。不法常可：不墨守成规。

㉓论：讨论，研究。世：当世，当代。事：事情。论世之事：研究当代的社会情况。

㉔因：因而，从而。为：制作。备：措施。因为之备：从而给它制定相应的措施。

㉕宋：见《说难》注⑩⑥。

㉖株：树桩。

㉗走：跑。

㉘因：就。释：放下。耒：古代翻土的农具。

㉙冀：希望。复：重复，再次。

㉚身：自身。为：被。

㉛先王：已经死去的圣明帝王，这里指尧、舜、禹、商汤、周武王。政：政治措施，统治办法。

㉜丈夫：泛指成年的男子。

㉝实：果实。

㉞衣：穿。

③7事：从事。事力：从事体力劳动，指耕织。养：给养，供养。

③8行：实行，运用。

③9自：自然。治：安定，治理得好。

④0大父：祖父。

④1劳：劳累，劳苦。

④2倍赏：加倍奖赏。累罚：屡次处罚。

④3茅茨：茅草盖的屋顶。翦：通“剪”，修剪。

④4采：通“椽”，栎树。采椽：栎木做的椽子。斫：砍削，这里指对木材的加工。

④5粝：粗米，整粒的劣等米。粢(cí)：通“糝”，稻饼，用整粒米做成的饼。粝粢之食：指粗劣的食物。

④6藜：一种嫩时可食用的野菜，俗名红心灰藿，它类似现在的红茎野苋菜，一年生草本植物，茎直立，叶子呈菱状卵形，嫩时可食。藿：一种豆类植物，其嫩叶可食，此即指可食用的豆叶。藜藿：泛指野菜。羹：带厚汁的食物。

④7麇(ní)：小鹿。裘：皮衣。麇裘：这里泛指质量粗糙的兽皮衣服。

④8葛：葛麻，一种多年生的蔓草，茎的纤维可以织成布。葛布粗糙，俗称夏布。葛衣：葛布做的衣服，麻布衣。

④9虽：即使。监门：看门的人。服：衣服。养：给养，生活资料。服养：指穿、吃、住等生活资料的给养。

⑤0亏：少。亏于此：比这差。

⑤1身：亲自。畚(chà)：挖土的农具。

⑤2股：大腿。腓(bá)：肥肉。

⑤3胫：小腿。胫不生毛：形容禹奔走劳苦，连腿上的汗毛也磨光了。

⑤4臣虏：奴隶。

⑤5夫：句首语气词。让：辞让。让天子：让掉王位。

⑤⑥去：舍弃，丢掉。

⑤⑦离：脱离，摆脱。

⑤⑧古：通“故”，所以。传天下：把天下传给别人。足：值得。多：称赞，赞美。

⑤⑨累世：几代。絜(xié)：约。絜驾：约车，把马套在车上，此指享受富贵，出门乘车。周礼规定，大夫以上的官员，出门乘车不步行。

⑥⑩轻辞：轻易地辞去。

⑥⑪薄厚之实：利益大小的实际情况。

⑥⑫山居：在山上居住。汲：取水。谷汲：从山谷中取水。

⑥⑬媿(lóu)：古代祭祀的节日，其祭祀的时间与对象因地而异。楚国人二月间祭祀饮食神的节日称“媿”。河东地区(今山西省西南部)在八月初一祭祀先人的节日也称“媿”。腊：古代十二月举行的一种祭祀百神的节日。腊祭于岁终之月举行，周代以冬至所在的建子之月(即夏历十一月)为正月，所以周代十二月举行腊祭在冬至前，相当于夏历的十月。秦、汉后用夏历，则十二月举行腊祭便在冬至之后。遗(wèi)：赠送。这句的意思是：每逢祭祀的节日就用水作为礼物互相赠送。

⑥⑭泽：沼泽地，洼地。泽居：在沼泽地居住。苦水：被水涝害苦。

⑥⑮庸：同“佣”，被雇用的人，出卖劳动力的人。买庸：雇工，雇佣劳力。窦：通“洫”，沟渠，水道。决窦：疏通水道，指开沟排水。

⑥⑯饥岁：荒年。

⑥⑰饷：供给食物。

⑥⑱穰：庄稼丰收。穰岁：丰年。

⑥⑲疏客：关系疏远的客人。食(sì)：通“饲”，供给食物，拿食物给……吃。

⑦⑩疏：疏远。骨肉：亲人。过客：过路的客人。

⑦⑪易：看轻，轻视。

⑦⑫鄙：卑鄙，庸俗。

⑦③高：崇高，高尚。

⑦④薄：薄弱，微弱。势薄：权势小。

⑦⑤土：当作“士”，通“仕”，做官。橐：通“托”，依托，依附，指依附诸侯、大夫等贵族。争土橐：指争着去做官和依附权势。

⑦⑥下：卑下，卑鄙。

⑦⑦这句是说：所以圣人讨论财富的多少、研究权势的轻重来制定政治措施。

⑦⑧薄：轻。慈：仁爱。

⑦⑨戾：凶狠，残暴。

⑦⑩称(chèn)：适合，适应。俗：习俗，指社会情况。

⑦⑪事：事情，情况。因：因循，依循。

⑦⑫这两句是说：所以社会情况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而政治措施也必须适应变化着的社会情况。

⑦⑬文王：周文王，姓姬名昌，武王姬发的父亲。丰：一作“酆”，原是商代崇侯虎的封国，周文王灭崇后，在此作邑，并从岐山之下迁都于丰邑，其地在今陕西省西安市西边渭河支流沔河西岸、户县东。镐(hào)：地名，位于今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北丰镐村附近，距丰邑二十五里。周武王由丰邑迁都于镐，称镐京。这里的“镐”只是连类而及之词，无实义，与上文的“鯨”相似。

⑦⑭方：方圆，以……见方。

⑦⑮怀：感化，安抚，使……归附。西戎：我国周代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分布在今黄河上游一带。

⑦⑯遂：于是，就。

⑦⑰徐：古国名，嬴姓，地处今安徽省泗县一带，它以泗县为中心，占有今江苏省洪泽湖、淮河中下游及安徽省东北部地区。据韩非这里所记，徐国疆域可能曾一度扩展到汉东一带。公元前512年，徐国为吴国所灭（见《春秋·昭公三十年》）。徐偃王：据《史记·秦本纪》记载，

徐偃王是周穆王时徐国的君主。周代诸侯一般称公，由于当时徐国强大，所以他在国内自号偃王，与周王同。汉东：汉水以东。

⑧有：通“又”。这句是说：把土地割让给徐偃王并向徐偃王朝见称臣的有三十六个国家。

⑨荆：楚国的别称。荆文王：即楚文王。据史书记载，楚文王，熊氏，名贲（zī），是春秋时楚国的君主，公元前689年~公元前677年在位，上距周穆王已有二三百年的时间，所以，他不可能伐灭徐偃王。关于徐偃王被灭的事，古籍上有多种说法，可能都是根据民间传说记载的。韩非这里说楚文王伐灭徐偃王，也可能只是一种传说而已；当然，也可能楚国的文王不止一个，这里的楚文王不是指熊贲而言。

⑩世异则事异：时代不同，发生的事件也就不同。

⑪有：名词词头，没有实际意义。有苗：也称“苗”或“三苗”，是尧、舜时代的一个部落，原居于今长江中游洞庭湖与鄱阳湖一带，后被迁于三危（在今甘肃省敦煌市东南）。

⑫上：指君主。这句是说：君主的道德不深厚却使用武力。

⑬道：道理，正确的方法。

⑭乃：于是，就。修教：修治教化，即加强德教，进行精神感化。

⑮干：盾牌，古代打仗时用来挡住敌人刀枪保护自己身体的一种兵器。戚：古代兵器，是斧的一种。执干戚舞：拿着兵器跳舞。兵器不用来作战，而用作跳舞的道具，说明舜不用武力，而用音乐舞蹈来进行精神感化。

⑯共（gōng）工：古代传说中的一个氏族部落的氏。关于这一部落的时代和事迹，各种古籍说法不一，从传说中的炎帝时代一直到商代，都有共工的事迹。这里把“共工之战”当作“今”事，可能这一部落一直延续到周代。

⑰鉞（xiān）：古代兵器，是一种顶端呈长针状的长矛，类似于今天的标枪。及：触及，到，指刺到。乎：于，被。

⑨⑧铠甲：古代打仗时穿的护身战衣，用皮革或金属薄片制成。这句是说：铠甲不坚固的就伤了身体。

⑨⑨事异则备变：发生的事件不同，措施也就要跟着改变。

⑩⑩竞于道德：在道德上竞赛高低。

⑩⑪逐于智谋：在智谋上角逐优劣。

⑩⑫争于气力：在力量上较量强弱。

⑩⑬齐：见《孤愤》注⑧⑨。鲁：诸侯国名，范围包括今山东省西南部和河南、江苏省部分地区，都城在今曲阜。

⑩⑭子贡（公元前520年~?）：春秋时卫国人，姓端木，名赐，字子贡，也作子贛，孔丘的门徒，能言善辩，曾仕鲁、相卫。又善于经商，“家累千金”。说（shuì）：游说，劝说。

⑩⑮子：您。古人对对方的尊称。辩：（言词）动听而有理。这句是说：您的话不是没有道理。

⑩⑯斯：这。这两句是说：我想要的是土地，不是这些话中所讲的道理。

⑩⑰去：距离。门：指鲁国都城的城门。这句是说：把距离鲁国都门十里的地方作为国界。即占领了鲁国大片土地。

⑩⑱辩：有口才。智：聪明。削：削减，割地。

⑩⑲持：维持，保全。

⑩⑳息：废止，不用。

⑩㉑循：因循，引申为凭借、依靠。敌：对抗，抵抗。万乘（shèng）：见《孤愤》注⑨⑥。

⑩㉒行：实行，实现，这里指欲望得逞。

⑩㉓俗：风俗，习俗，指社会状况。

⑩㉔故：旧。这两句是说：古代和现代的社会情况不一样，新旧时代的政治措施也不一样。

⑩㉕宽缓之政：宽松和缓的政治措施，指儒家提倡的仁政。急世：急

剧变动的时代，即一般所说的“乱世”。

①①⑥犹：如同，好像。辔：驾驭牲口用的缰绳。策：古代的一种竹制马鞭，头上有刺。御：驾驭。驛马：烈马，凶悍、不驯服的马。

①①⑦知：通“智”，明智。患：祸害。

①①⑧称：称颂，颂扬。兼爱：同时爱，泛爱，普遍地爱。儒家提倡王道、仁政，称颂尧、舜爱民，宣扬“泛爱众”（见《论语·学而》）、“仁者爱人”（见《孟子·离娄下》），是为了“以德服人”（见《孟子·公孙丑上》），更好地统治人民。墨家提倡“兼爱”（见《墨子·天志下》及其《兼爱》篇），宣扬爱无差等，则反映了小私有者的政治愿望。这两种政治主张虽然不完全相同，但对于争于气力的战国时代来说，都是一种空想，所以韩非把它们合在一起加以批评。

①①⑨视民如父母：看待老百姓就好像父母一样（仁爱慈惠）。

①①⑩然：这样。这句是说：用什么来说明先王是这样的呢？

①①⑪司寇：古代掌管刑狱的最高一级的官吏。行刑：执行刑罚。

①①⑫为之：因此。举乐：演奏音乐。

①①⑬报：判决。

①①⑭涕：眼泪。

①①⑮举：推崇。

①①⑯治：治理得好，安定。这句是说：他们以为君臣关系像父子关系那样就一定会天下安定。

①①⑰推：推断。是：这。推是言之：从这一点推导来说一般的情况，由此推论。

①①⑱乱：纷乱，不太平。这句的意思是：这样就没有闹纠纷的父子了。

①①⑲情性：感情，本性。

①①⑳莫先于父母：没有比父母更领先的。这两句是说：人的感情，没有超过父母对待子女的。

①①㉑这句的意思是：父母都付出了对子女的爱，但家庭未必和睦。

⑬②奚：哪里。遽：就。这两句是说：虽然爱得很深厚了，哪里就不发生纠纷呢？

⑬③过：超过。

⑬④且夫：况且那，再说那。

⑬⑤效：显示。

⑬⑥这两句是说：这只是用来表示仁爱的，并不是用它来治国的。

⑬⑦垂泣：掉眼泪。

⑬⑧胜：优先。胜其法：指治理政事时把他的法治放在首位。

⑬⑨听：顺从。不听其泣：指治理政事时不顺从自己仁爱的哭泣。

⑬⑩固：本来。服：屈服。势：权威，威势。

⑬⑪寡：少。怀于义：被仁义所感化。

⑬⑫仲尼：孔丘的字。孔丘是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参见《显学》注④。

⑬⑬修行：修养德行。道：主张，学说。明道：阐明学说，指宣扬仁义道德。游海内：周游天下，指奔走游说列国诸侯。

⑬⑭说：通“悦”，喜爱。为服役：给他做事，指做他的门徒。

⑬⑮盖：发语词。贵：尊重，看重。

⑬⑯一人：指孔丘。为仁义者一人：行仁义的只是孔丘一个人。

⑬⑰鲁哀公：春秋末年与孔丘同时代的鲁国君主，名蒋，公元前494年~公元前467年在位。

⑬⑱下主：下等的君主，才智低下的君主。

⑬⑲南面：面向南。古代以面向南为尊位，国君在朝廷上面面向南接受臣下的朝见。君：用作动词，为君。君国：做国家的君主。

⑬⑳臣：用作动词，称臣，臣服，服从。

⑬㉑诚：的确，确实。

⑬㉒顾：反而。

⑬㉓怀：归附，被……感化。

⑬㉔以：按照，根据。

⑮乘：凭借，依仗。

⑯臣：使……称臣，使……臣服。

⑰学者：指儒家。

⑱务：从事，致力于。

⑲是：这。求：要求。及：如同，比得上。

⑳以：以为。凡民：普通民众。列徒：众门徒，指孔丘的七十弟子。

㉑得：得到，实现。数：道理。这句是说：这肯定是一种不可能实现的道理。

㉒不才：不成材，不成器。

㉓弗为改：不因此而悔改。

㉔乡人：乡大夫，掌管乡中政教禁令的官。讪（qiào）：通“诮”，责备，责骂。

㉕三美：指父母的疼爱、乡大夫的品德、师长的智慧这三样美好的东西。三美加焉：这三种美好的东西施加到他（不才之子）身上。

㉖胫毛不改：小腿上的一根汗毛也没有改变，丝毫不变。

㉗州部：古代地方上的基层行政机构。州部之吏：指地方官吏。操官兵：拿着官府的武器。推：推行，执行。求索：搜查索取，搜捕。

㉘节：节操，品行。

㉙易：改变。行：行为。

㉚骄：骄横，放纵。这句的意思是：人们本来就受到宠爱便放纵，见了威势便服从。

㉛仞：古代高度与深度单位，七尺为一仞。

㉜楼季：战国时魏文侯的弟弟，善于跳跃登高。逾：跨越，越过。

㉝峭：又高又陡，陡峭，险峻。

㉞跛（bǒ）：瘸（qué）了腿。牂（zāng）：母羊。跛牂易牧：瘸腿的母羊容易被赶上去放牧。

㉟夷：平坦，指坡度平缓。

①76峭：严峻，严厉。峭其法：使他的法律严峻，即立法严峻。

①77布帛：古代棉麻织品称为“布”，丝织品称为“帛”。寻常：古代长度单位，八尺为一寻，两寻为一常。

①78庸人：平常的人。释：丢掉，放弃。

①79铄：熔化。铄金：熔化的金子。溢：通“镒”，古代重量单位，二十两（一说二十四两）为一镒。

①80盗跖（zhí）：即“跖”，春秋战国之际鲁国的造反者领袖。在传统的古代典籍中，都把他当作贪婪的典型，诬称他为“盗跖”。掇（duó）：拾取。

①81必：一定，表示一定实行。必其诛：一定严格地执行刑罚。

①82信：讲信用，说到做到。

①83利之：认为它有利，贪图它。

①84一：统一，一致，指法律条文不互相抵触。固：固定，稳固，指法律条文不经常变动。

①85迁：变更，变动。

①86赦：赦免，免罪。

①87誉：荣誉，称誉。誉辅其赏：用荣誉来辅助他的奖赏。即给予奖赏的，同时还附加以荣誉。

①88毁：诋毁，毁坏。毁随其罚：诋毁跟随他的刑罚。即给予惩罚的，同时还毁坏他的名声。

①89贤：品德好才能强的人。不肖，品德不好、没有才能的人。

①90则：却。然：这样。

①91以：因为。爵：用作动词，授给官爵。爵之：授给他官爵。

①92卑：贬低。士官：即仕官，做官。

①93少：轻视，看不起。家业：成家立业。

①94不收：指不接受官爵。外：疏远。

①95高：推崇。轻世：轻视世俗名利。

①96犯禁：触犯禁令。罪：惩罚。

①97多：称赞，赞美。

①98悖：违背。缪(miù)：通“谬”，荒谬，错误。相与悖缪：互相矛盾错乱。这句的意思是：诋毁和赞誉、奖赏和惩罚所施加的对象是这样的互相矛盾，颠倒错乱。

①99攻：打，攻击，指帮助兄弟报复反击。

②00廉：正直，方正，有棱角。

②01知友：知心朋友。随仇：追逐仇人，即报仇。

②02贞：忠贞，正直而有节操。

②03廉贞之行：方正忠贞的品德。廉贞之行都是儒家所赞赏的道德观念。成：养成，形成。

②04程：显示，表现。胜：制服，制止。

②05事力：从事体力劳动，指耕织。

②06战功：作战立功。

②07前一“而”字同“则”。

②08说：通“悦”，喜欢。

②09私行：谋取臣下私利的行为，指上文所说的“廉贞”、“贤能”之行。公利：国家利益。关于“公”、“私”，可参见《有度》注③6。

②10儒：儒家。文：又称“文学”，指古代文献典籍，像《诗》、《书》、《礼》、《乐》、《春秋》等，是儒家借来宣传自己政治主张的典籍。

②11侠：侠士，侠客，有武艺并甘心为主人卖命的刺客。禁：禁令。

②12兼：并，同时。礼：以礼相待，尊敬。

②13离：背离，违反。罪：治罪，惩办。

②14诸先生：众儒生。文学：与上文的“文”同义，指古代文献经典。取：录用，这里用为被动词。以文学取：靠研究文献经典获得官位。

②15私剑：为臣下的私利而行刺。养：供养，豢养，用作被动词。

②16非：否定，反对。

②17法：指“法之所非”。趣：通“取”，指“君之所取”。上：指“上之所养”。下：指“吏之所诛”。

②18四相反：指这四种情况互相矛盾，实际上只是指“法”、“取”相反，“上”、“下”相反。

②19无所定：指没有一定的是非标准。

②20黄帝：见《解老》注⑨0。

②21非所誉：不是（应当）称赞的人。

②22功：工作，事业，指耕战。

②23直躬：字面的意思是“正身”，这里用作人名，是指一个正直地对待自己的人。

②24谒（yè）：禀告，告发。谒之吏：向官吏报告了这件事。

②25令尹：楚国掌握军政大权的最高官职，相当于其他诸侯国的相。

②26之：他，指直躬。

②27直：正直，指忠诚。曲：不直，不道德，这里指不孝。这句是说：认为他对君主忠诚，但对父亲却大逆不道。

②28报：判决。罪：治罪，惩处。

②29暴：欺凌，损害。暴子：损害父亲的儿子，即逆子，不孝之子。

②30北：败北，败退逃跑。

②31莫之养：没人供养他。

②32举：提出，推举。上之：使之上，让他升官。

②33背：逆，背叛。

②34令尹诛：指令尹杀直躬。奸：邪恶，坏人坏事。闻：使……听见，报告。不上闻：不再让上边了解，即不再有人向上告发了。

②35降：投降。

②36若是其异：即“其异若是”，它们的不同竟像这样。

②37兼：并，同时。人主在“举匹夫之行”的同时，又“求致社稷之福”，所以说“兼”。举：推举，推崇，指称誉。匹夫：平民。匹夫之行：

韩非认为民众都有自利之心，所以用“匹夫之行”来指一切为个人利益着想的品行。

②38致：取得，得到。社：土地神。稷：谷神。社稷：土地神和谷神，古代用作为国家的代称。

②39几：通“冀”，希望。不几：没有指望。

②40苍颉(jié)：一作“仓颉”，相传是黄帝时的史官，传说他创造了汉字。其实，文字不可能由一个人来创造，苍颉可能是古代文字的搜集和整理者。作：制作，创造。书：指文字。作书：造字。

②41环：旋绕。自环：自己绕着自己转。厶：表示自私时，“私”只是借字（“私”的本义是禾名），“厶”才是本字。“厶”，古文写成“亾”，是个指事字，其笔画绕自己旋转而成，象征着专为自己盘算，所以说“自环者谓之厶”。

②42背：违背，对立。公：古文写作“厶”，是个会意字，它的字形由“八”、“厶”两字构成。“八”字像分别相背之形，其本义是违背。“八厶”就是“背私”、“违背私利”，所以说“背厶谓之公”。这两句揭示了字形和字义之间的联系，所以语带双关。从字形上来说，笔画环绕自身旋转是“厶”，“八”和“厶”则构成“公”；从字义上来说，一心围绕自身利益盘算的叫做“私”，和“私”相对立的叫做“公”。

②43固：本来。以：通“已”，已经。

②44同利：指公私的利益相同。

②45不察之患：不加考察所造成的过错。

②46计：考虑，打算。者：语气词。

②47修：修养。行义：德行道义。

②48见信：被信任。

②49受事：接受职事，指得到官职。

②50明：明智，高明。

②51显荣：显赫荣耀。

②52美：美事，美差。

②53为：如果。政：政事，政治情况。这句是说：如果有这样的政治情况。

②54两立：并存。

②55高：以……为崇高，推崇。慈惠之行：仁爱的行为。高慈惠之行：是儒家的主张，与“斩敌”是相反对的。

②56拔：攻克。

②57廉：当作“兼”。墨家宣扬“兼爱”、“非攻”，与“拔城”是相反对的。

②58坚甲：使铠甲坚固。厉：通“砺”，磨。厉兵：磨快兵器。备：防备。难：灾难，指战争。

②59美：以……为美，赞美。荐（jìn）：通“搢”（jìn），插。绅：宽大的衣带。荐绅：即“搢绅”，古代官吏上朝时把笏（hù，朝见君主时拿的手版）插在衣带间，叫作搢绅，后来就把做官的称为“搢绅”。这里指穿着宽袍、束着大带而不从事耕战的儒生。饰：服饰，装束。

②60距：通“拒”，抵抗。恃：依仗，依靠。

②61废：废弃，指不任用。敬上：尊敬君主。

②62属：类。

②63举行：举止行动，行为，这里指政治措施。

②64治：国家太平，政治安定。强：强盛。

②65平：太平。

②66介：通“甲”。介士：身披铠甲的兵士，武士。

②67这句是说：得到利益的人不是被使用的人。

②68服：从事，做。事：职事，工作，指耕战。简：怠慢，荒废。

②69游学者：指游侠和儒生。

②70世：世俗，社会上。

②71贞：忠贞。信：守信用，诚实。行：行为。

②72微妙：深奥玄妙。

②73上智：上等智慧的人，最聪明的人。

②74为：制定。

②75这三句是说：现在制定民众所遵循的法规，却使用那些聪明人都难以理解的微妙之辞，那么民众就无法了解它了。

②76糟：酒糟，酒渣。糠：谷皮。务：求。梁：一种品种优良的小米。梁肉：指精美的饭菜。

②77短：是“短”（shù）字之误。短褐（hè）：粗布衣服。完：完好，完整。文绣：绣有花纹的华丽服装。

②78治世之事：治理国家的大事。

②79得：得到。急者不得：紧急的事情还没有能得到解决。

②80缓者：不紧迫的事情。务：从事。

②81夫妇：男女，泛指一般人。这句是说：一般老百姓能明白地理解的办法却不被采用。

②82慕：羡慕，崇尚。知：通“智”。上知之论：指“微妙之言”。

②83贤：以……为贤，看重，推崇。良：衍文。贤贞信之行：推崇忠贞诚实行为的君主。

②84贵：尊重。不欺之士：不搞欺骗的人，即诚实的人。

②85这两句是说：尊重不欺之士的君主，也实在是没有不被欺骗的手段啊。

②86布衣：平民。交：交往，结交。

②87厚：财富。利：贪，用作使动词。相利：即“利人”，使人贪图，使人追求自己。

②88处：占据，占有。制：控制，制服。势：权势，威势。

②89有：占有，拥有。厚：财富。

②90柄：权柄，权力。得操其柄：能掌握赏罚的大权。

②91修：整治，治理。烛：照，洞察。修明术之所烛：整治高明的统

治手段所洞察到的事情。

②92田常、子罕：见《二柄》注①9、②3。

②93待：依靠。这句是说：哪里还要依靠忠诚不欺的人呢？韩非认为，君主应该掌握“不欺之术”，使臣下不敢欺骗自己，而不必去尊重依靠那些“不欺之士”。

②94盈：满。

②95人不足官：能做官的人员就不够用来应付官职的需要。

②96智：指这一节开头提到的所谓智者。这句是说：专一地实行法制而不去访求那些搬弄“微妙之言”的所谓智者。

②97信：指这一节开头提到的所谓贤者。这句是说：牢固地掌握权术而不去羡慕那些具有“贞信之行”的所谓贤者。

②98说：通“悦”，喜爱。辩：（言辞）动听，有口才。当：符合，指与事实相符。

②99其用于行：君主用（臣下）来做事。

③00美其声：欣赏他的名声。责：责求，考察。功：功效。

③01谈言者：游说的人，指纵横家。务：致力于。为辩：说得动听。周：切合。用：功用，实用。

③02举先王言仁义者：指称颂先王宣扬仁义的儒生。盈廷：充满朝廷。

③03行身者：修身者，注重自身道德修养的人。竞：竞争。为高：做得清高。

③04岩穴：山洞。退处岩穴：指隐居深山。

③05归禄：归还俸禄，辞去官职。

③06所礼：所尊重的。

③07乱国之术：使国家混乱的办法。

③08言治：谈论政治。

③09商、管：商鞅、管仲，见《奸劫弑臣》注⑥5、⑥4。商鞅、管仲都重视农耕，见《商君书·垦令篇》、《管子·地员篇》。商管之法：指商

鞅、管仲的著作。《商君书》一书，旧题商鞅撰，现存二十四篇，其中明显有后代人的作品，它实际上是商鞅的遗著与后世法家记述商鞅言行的著作的汇编。现存《管子》一书，共七十六篇，实际上是法家学者依托管子之名而募集的杂家著作，它包容了各家言论。家：每家，家家。

③¹⁰兵：指军事。

③¹¹孙：指孙武，春秋时齐国人，著名的军事家。他曾以兵法十三篇见吴王阖闾，被任为将，率吴军西破强楚，北威齐、晋。《汉书·艺文志·兵书略》著录《吴孙子兵法》八十二篇，今传《孙子兵法》仅十三篇，为我国现存最早最杰出的兵书。1972年山东省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孙子兵法》竹简二百余枚，其中除今本文字外，还有《吴问》、《四变》等佚文残简。吴：指吴起，见《奸劫弑臣》注③¹⁵。吴起也有军事著作，但早已亡佚，现存《吴子》六篇，是后人伪托之作。

③¹²被（pī）：通“披”。甲：铠甲。被甲：指参加战斗。

③¹³无用：指对国家没有实际功用的儒家与游侠的言行。

③¹⁴上：指君主。

③¹⁵可得以富：可以靠（耕种）富足起来。

③¹⁶事智：从事智力活动，指“修文学”、“习言谈”。用力：指从事耕战等体力劳动。

③¹⁷书简：书籍。上古没有纸，书由竹简编成，所以称书简。书简之文，指上文提到的“文学”，即儒家经典。

③¹⁸以法为教：把法制作作为教育的内容。

③¹⁹捍：通“悍”，强悍，凶狠。

③²⁰是：这样。

③²¹轨：遵循。

③²²动作者：做事的人。功：指农耕。归之于功：使其事归属于有实际功效的农耕。

③²³为勇者：施展勇力的人。尽之于军：使其勇力全部用于从军杀敌。

③24无事：无战事，指国家太平。

③25资：凭借，依靠。王资：称王的资本，统治天下的凭借。

③26既：已经。畜：通“蓄”，积蓄。承：通“乘”，趁着，凭借，利用。罅（xià）：同“衅”，缝隙，这里引申为漏洞、破绽的意思。

③27五帝：说法不一，一般是指黄帝、颛顼（zhuān xū）、帝喾（kù）、尧、舜。侔：等同，相等。三王：指夏禹、商汤、周文王。

③28必此法：一定靠这种办法。指用“以法为教”、“以吏为师”、“以斩首为勇”的办法来达到“国富”“兵强”，从而再“承敌国之罅”。

③29士民：指儒生与游侠。纵恣：放纵恣肆，指肆意违法乱纪。内：指国内。

③30言谈者：游说的人，指纵横家。外：指国外。为势于外：在国外造成自己的势力。

③31称：举，行。称恶：作恶，做坏事。

③32待：对待，对付。

③33殆：危险。

③34外事：外交事务。

③35分（fèn）：份，全数的一部分。有分于：在……中占有一份，从属于。从（zòng）：通“纵”，南北为纵，这里指合纵。战国时苏秦主张齐、楚、燕、韩、赵、魏六国结成联盟对抗秦国，由于六国在位置上成南北向，所以称“合纵”。衡：通“横”，东西为横，这里指连横。秦国为了对付合纵，采纳张仪的主张，与六国分别结成联盟，以便各个击破。由于秦国在六国的西面，东西联合，所以称“连横”。

③36讎：同“仇”，仇敌。患：忧患。这两句是说：不是和合纵或连横的朋党有关系，就是有仇敌的忧患而想借用国家的力量。

③37事：侍奉，依附。

③38持：保持，保全。

③39大：大国，指秦国。

③40实：果实，指实际成果。

③41则：却。图：地图。委：交给，交付。举图而委：拿地图交给大国，指割让国土。效：献。玺：国君的印。效玺：献出国君的印章，指取消独立的地位而做大国的臣子。请兵：请求派兵保护。这三句是说：侍奉大国不一定有好的结果，却先交出本国的地图、献上国君的印信来请求军事援助了。

③42地削：国土减少。

③43国君效玺称臣，所以名声低下。

③44国削：国家削弱。

③45名声低下，发布的命令就难以实行，所以政治就混乱了。

③46而：并列连词，这里不表转折。

③47天下：指合纵的各诸侯国。这两句是说：不援救小国去攻大国，就会失去诸侯各国的信任。

③48而：等于说“则”。

③49疏：疏忽，失误。

③50外权：国外的权势。士：通“仕”。士官：做官。内：指国内。这句针对主张连横的人而言。

③51内重：国内的权势。外：指国外。这句针对主张合纵的人而言。

③52私家：指大臣的家。参见《有度》注③6。

③53以权长重：凭借权势被长期重用。

③54退处：隐居。

③55这句回应前文的“今人主之于言也，说其辩而不求其当焉”。

③56这两句是说：君主如此听信臣子的言论，结果事情还没有办成功而臣下的官爵禄位却已经很高了。

③57为：做。矰（zēng）：弋（yì）射的短箭。缴（zhuó）：系在箭上的生丝线。矰缴：带丝线的箭，射出后可以收回，即使射不到鸟，箭也不会丢失。这里用作比喻，指纵横家用来猎取功名富贵的虚言浮词，就

像用来猎取鸟雀的矰缴一样，有得而无失。矰缴之说：指有得无失的言论。徼幸其后：希望在那以后获得意外的功名利禄。

③58以：因为。浮说：空谈。这两句是说：所以国家破灭、君主死亡，都是因为听信了纵横家的夸夸其谈。

③59当：适当，得当。否：不对，指不适当。这句是说：不审察言论的是非。

③60必：一定，坚决执行。这句是说：在事败之后不一定对他们执行刑罚。

③61这三句是说：搞外交事务，收效大的可以称王天下，收效小的可以保持国家的安全。

③62责：求。外：指外交活动。责于外：求助于外交活动。

③63有：取。内政之有：从内政中才能取得。

③64事智：从事智力活动，指游说。

③65鄙谚：俗语，通俗的谚语。

③66贾（gǔ）：做买卖。这两句是说：袖子长有利于跳舞，本钱多好做买卖。

③67资：资助，凭借。多资：凭借多，指条件优裕。工：工巧。易为工：容易把事做好。

③68这两句是说：所以安定强盛的国家容易给它出主意，衰弱混乱的国家就难以给它想办法。

③69用于秦者：被秦国任用的人。

③70希：同“稀”，稀少。十变而谋希失：情况多次变化而他的计谋也很少失败的。

③71燕（yān）：诸侯国名，在今河北省北部和辽宁省南部。燕国是战国七雄之一，但在七国中力量较弱。

③72周：指战国时的小国西周，它是周考王（公元前440年～公元前426年在位）分封的诸侯国，开国君主是西周桓公（考王弟，名揭），建

都河南（王城位于今河南省洛阳市西部）。去：离开。周去秦为从：公元前256年，西周君背离秦国，和其他诸侯国搞合纵攻秦，结果被秦击败，西周君（西周武公）奔秦，尽献其三十六邑。

③73期（jī）年：一周年。举：拔，指被攻克。

③74卫：见《说难》注①18。魏：诸侯国名，在今河南省北部和东部、山西省西南部和河北省部分地区。卫离魏为衡：卫是周初所封的诸侯国，始封之君为周武王之弟康叔，名封。公元前660年被翟击败后，靠了齐、宋的援助，得以立戴公于曹邑（又作漕邑，在今河南省滑县旧县城东），连别邑之民，共五千人，从此成为小国。后又迁都楚丘（在今河南省滑县东）、帝丘（在今河南省濮阳市西南），一直依附于魏国。卫怀君三十一年（公元前253年），背离魏国而和秦国连横，被魏国击败。怀君朝魏，被魏所杀。魏立卫嗣君之弟卫元君，从此卫便成了魏国的附庸，实际上已灭亡了。公元前241年，秦攻取朝歌后又把卫元君迁到野王（在今河南省沁阳市），作为秦国的附庸。公元前209年为秦所废。

③75亡：韩非所说的“亡”，指君主无权。参见《孤愤》篇。卫国成为附庸后，君主没有主权，所以说“亡”。

③76使：假使，如果。缓：放缓，放松，指放弃。

③77急：加紧。

③78尽其地力：充分地发挥土地的生产能力。多：增多，增加。积：积蓄，指粮食的贮存。

③79致：招致，引来。这句是说：使他们的民众甘愿拼死来加强城池的守备。

③80天下：指其他的诸侯国。

③81顿：困顿，筋疲力尽。

③82裁：制裁，控制。其：指万乘之国。弊：疲惫，困乏。这两句是说：拥有万辆兵车的强国也不敢在这种坚固的城防之下把自己拖得筋疲力尽，而让强大的敌人抓住自己疲乏的机会来制裁自己。

③83舍：舍弃，丢掉。道：由，遵行。道必灭之事：做一定会灭亡的事情，指搞合纵连横。

③84这句当作“智困于外而政乱于内”，是说：外交上无计可施而国内政局混乱。

③85振：挽救。

③86政：通“正”，正常，通常。计：盘算，谋划。政计：常计，通常的盘算，一般的谋划。

③87就：靠近，指追求。安：安全，安逸。如：而。辟：通“避”。穷：穷困，困苦。

③88为：使，让。

③89汗马：使战马出汗，指艰苦的战斗。劳：劳苦。这句是说：丢掉了自己的家业而一定有战场上流血流汗的劳苦。

③90困：贫困。弗论：不过问。

③91安得：怎能。

③92事：侍奉，指依附。私门：大臣权贵的门下。完：修缮，使完好。解：通“廨”（xiè）。解舍：官府，官舍，官吏办事及居住的处所。事私门而完解舍：侍奉在大臣权贵的门下而给他们修缮房屋。

③93远战：远离战争，指逃避兵役。这句是说：权贵大臣的官舍盖好了就可以不去打仗了。这是用给私门服劳役的办法来逃避兵役。

③94袭：因袭，追随，依附。涂：通“途”。当涂者：当权的人。

③95求得：要求得到满足，指得到官爵。

③96公民：指为国家、君主出力的人。私人：指为大臣权贵出力的人。

③97政：政策，政治措施。

③98工：工匠，指手工业工人。游食之民：到处混饭吃的人，指没有定居的人，也就是商人、工匠之类。

③99以：因为。寡：少。趣（qū）：趋向。本务：根本的事务，指农业。末作：不重要的劳作，指工商。这句是说：因为人们很少愿意去从

事农耕而都愿意去经营工商业。

④00近习：亲近熟悉的人，指君主身边的亲信。请：请求。近习之请：指近习受人贿赂托付而向君主提出的请求。行：实行。

④01奸财货贾：非法的财物买卖，指投机倒把非法获利。用：采用，指施行。

④02聚敛：搜括。聚敛倍农：指商人牟取的暴利比农民的收入要多一倍。致：取得，得到。尊：尊重。过：超过。

④03耿介之士：光明正大的人。指遵守法令、依靠耕战来建功立业的人。高价之民：抬高物价来牟利的商人。

④04俗：风俗，风气。

④05以：而。籍：通“藉”，凭借。籍仁义：指凭借仁义进行说教。

④06盛：整齐华美。盛容服：使仪表端庄、服饰华美。指儒生们讲究容貌穿着，装出道貌岸然的样子。饰辩说：修饰言辞，指花言巧语。

④07疑：通“拟”，匹敌，抗衡。

④08贰：不专一。贰人主之心：使君主的思想不专一，即动摇君主实行法治的决心。

④09言古者：当作“言谈者”，指纵横家。

④10为：通“伪”，虚假。为设：虚构，即捏造事实，弄虚作假。诈称：谎说，即编造谎言。

④11遗：遗弃，丢掉。

④12带剑者：指游侠刺客。

④13徒属：党徒部属。

④14立节操：标榜气节操守。

④15五官：指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五种重要官职。国家的大权由他们分职执掌。五官之禁：泛指国家各部门颁布的禁令。

④16御：抵御，抵抗，指作战。患御者：担心去打仗的人，即上文提到的那些依附私门而逃避兵役的人。

④17积：聚集。

④18尽：用尽。尽货赂：用尽财货进行贿赂。

④19用：利用。重人：掌握权势的大臣。谒(yè)：说情，请托。

④20退：辞退，逃避。

④21苦(gǔ)：通“盭”，粗劣。窳(yǔ)：粗劣，不坚实。苦窳：粗劣，指偷工减料。这句针对工匠而言。

④22弗：通“费”。弗靡：奢侈浪费。弗靡之财：供人挥霍破费的财物。这句针对商人而言。

④23佞：通“牟”，谋取。

④24邦：国家。蠹：蛀虫。

④25破亡之国：残破沦亡的国家。削灭之朝：削弱覆灭的朝廷。

显 学

【解析】

显学，显赫的学派，指当时的儒家和墨家两大学派。韩非通过批判当时最为显赫的儒、墨两大学派，阐明了自己的政治主张。

韩非首先从唯物论的“参验”论出发，回顾了儒、墨两大学派的历史发展，批判了儒、墨学说的虚伪性。他指出，儒、墨对尧、舜“取舍不同”而“皆自谓真尧、舜”，孔、墨后学对孔、墨的“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谓真孔、墨”，实际上都不过是“无参验而必之”、“弗能必而据之”的“愚诬之学”。

接着，韩非以矛盾律为武器，指出“孝、戾”、“侈、俭”、“宽、廉”、“怨、暴”都不过是一些“杂反之行”，而“杂反之学”是“不两立而治”的，“人主俱听之”，只能导致国家的混乱。

然后，韩非又从人性趋利避害的观点出发，指出了“显学”的危害。他认为，儒者主张“与贫穷地以实无资”，实际上是“夺力俭而与侈堕”，会妨碍人民“疾作而节用”的积极性。而当时也曾显赫过一时的杨朱一派的“义不入危城，不处军旅”，则必定会阻碍人民“出死而重殉上事”。

再次，韩非又从功利主义的观点出发，指出儒者脱离实际地去“语已治之功”、“道上古之传誉、先王之成功”、“言先王之仁义”都不过像巫祝的祈祷一样，“无益于治”。

韩非批判显学的目的是要当代的君主抛弃这些“愚诬之学”、“杂反之行”，从而实行自己的法治主张。所以，他在批判显学之时也尖锐地批判了“世主”“兼听杂学、缪行、同异之辞”，“征敛于富人以布施于贫家”，“尊贵轻物重生之士”，“敬贤士”，“养儒侠”，“是而不用，非而不

息”等一系列尊重显学的错误，认为这些都是不利于耕战、无益于治国的“乱亡之道”，必须彻底抛弃。同时，韩非又进而提出了自己的政治主张。他的政治主张主要有如下几点。

首先，韩非主张用政治手段来干预思想学术的发展。他认为，君主对社会上的各种学说，“若是其言，宣布之官而用其身；若非其言，宜去其身而息其端”。君主如果不采取这样的措施，就会造成思想界的混乱，使“海内之士言无定术，行无常议”，最后导致国家的败亡。可见，韩非是反对百家争鸣的，他是不容许思想自由的，这是韩非的专制思想在思想统治领域中的具体体现，也是《显学》篇的主旨所在。他写《显学》篇的目的，是要说服君主，用君主的权势去禁止儒家、墨家的学说。

其次，韩非提出了任用选拔官吏的原则：一是必须量功录用，注意严格考核，即“试之官职，课其功伐”；二是必须逐级提拔，注重官吏的实际经验，即“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三是必须重赏厚禄，鼓励官吏进取，也就是使“爵禄厚”、“官职大”。

再次，韩非提出了注重实力、强调功利、推行强权政治的法治主张。即“明君务力”，“举实事，去无用”，“不恃人之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为非也”，“不务德而务法”，不“求贤智”，不“期适民”，“明吾法度，必吾赏罚”。这些都是韩非法治思想的基本观点。他的崇尚实力、强调功利，无疑是当时以攻战为务的社会现实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而他认为“民智之不足用”，一方面反映了当时人民思想文化水准的低下，另一方面也表现了他轻视人民的偏见。

世之显学^①，儒、墨也^②。儒之所至^③，孔丘也^④。墨之所至，墨翟也^⑤。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张之儒^⑥，有子思之儒^⑦，有颜氏之儒^⑧，有孟氏之儒^⑨，有漆雕氏之儒^⑩，有仲梁氏之儒^⑪，有孙氏之儒^⑫，有乐正氏之儒^⑬。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⑭，有相夫氏之墨^⑮，有邓陵氏之墨^⑯。故

孔、墨之后，儒分为八，墨离为三，取舍相反不同¹⁷，而皆自谓真孔、墨，孔、墨不可复生，将谁使定世之学乎¹⁸？孔子、墨子俱道尧、舜¹⁹，而取舍不同，皆自谓真尧、舜，尧、舜不复生，将谁使定儒、墨之诚乎²⁰？殷、周七百余岁²¹，虞、夏二千余岁²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²³；今乃欲审尧、舜之道于三千岁之前²⁴，意者其不可必乎²⁵！无参验而必之者²⁶，愚也；弗能必而据之者²⁷，诬也²⁸。故明据先王²⁹，必定尧、舜者³⁰，非愚则诬也。愚诬之学³¹，杂反之行³²，明主弗受也。

墨者之葬也³³，冬日冬服³⁴，夏日夏服，桐棺三寸³⁵，服丧三月³⁶，世主以为俭而礼之³⁷。儒者破家而葬³⁸，服丧三年，大毁扶杖³⁹，世主以为孝而礼之⁴⁰。夫是墨子之俭⁴¹，将非孔子之侈也⁴²；是孔子之孝，将非墨子之戾也⁴³。今孝、戾、侈、俭俱在儒、墨，而上兼礼之⁴⁴。漆雕之议⁴⁵，不色挠⁴⁶，不目逃⁴⁷，行曲则违于臧获⁴⁸，行直则怒于诸侯⁴⁹，世主以为廉而礼之⁵⁰。宋荣子之议⁵¹，设不斗争⁵²，取不随仇⁵³，不羞囹圄⁵⁴，见侮不辱⁵⁵，世主以为宽而礼之⁵⁶。夫是漆雕之廉，将非宋荣之恕也⁵⁷；是宋荣之宽，将非漆雕之暴也⁵⁸。今宽、廉、恕、暴俱在二子⁵⁹，人主兼而礼之。自愚诬之学、杂反之辞争⁶⁰，而人主俱听之，故海内之士，言无定术⁶¹，行无常议⁶²。夫冰炭不同器而久⁶³，寒暑不兼时而至⁶⁴，杂反之学不两立而治⁶⁵。今兼听杂学、缪行、同异之辞⁶⁶，安得无乱乎⁶⁷？听行如此⁶⁸，其于治人又必然矣⁶⁹。

今世之学士语治者多曰⁷⁰：“与贫穷地以实无资⁷¹。”今

夫与人相若也⁷²，无丰年旁人之利而独以完给者⁷³，非力则俭也⁷⁴。与人相若也，无饥馑、疾疢、祸罪之殃独以贫穷者⁷⁵，非侈则墮也⁷⁶。侈而墮者贫，而力而俭者富。今上征敛于富人以布施于贫家⁷⁷，是夺力俭而与侈堕也⁷⁸，而欲索民之疾作而节用⁷⁹，不可得也。

今有人于此，义不入危城、不处军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胫一毛⁸⁰，世主必从而礼之⁸¹，贵其智而高其行⁸²，以为轻物重生之士也⁸³。夫上所以陈良田大宅、设爵禄⁸⁴，所以易民死命也⁸⁵。今上尊贵轻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⁸⁶，不可得也。藏书策⁸⁷，习谈论⁸⁸，聚徒役⁸⁹，服文学而议说⁹⁰，世主必从而礼之，曰：“敬贤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税⁹¹，耕者也；而上之所养，学士也。耕者则重税，学士则多赏，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谈，不可得也。立节参民⁹²，执操不侵⁹³，怨言过于耳，必随之以剑，世主必从而礼之，以为自好之士⁹⁴。夫斩首之劳不赏⁹⁵，而家斗之勇尊显⁹⁶，而索民之疾战、距敌而无私斗⁹⁷，不可得也。国平则养儒侠⁹⁸，难至则用介士⁹⁹。所养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养，此所以乱也。且夫人主于听学也¹⁰⁰，若是其言，宣布之官而用其身¹⁰¹；若非其言，宜去其身而息其端¹⁰²。今以为是也，而弗布于官；以为非也，而不息其端。是而不用，非而不息，乱亡之道也。

澹台子羽¹⁰³，君子之容也¹⁰⁴，仲尼几而取之¹⁰⁵，与处久而行不称其貌¹⁰⁶。宰予之辞¹⁰⁷，雅而文也¹⁰⁸，仲尼几而取之，与处久而智不充其辩¹⁰⁹。故孔子曰：“以容取人乎，失之子

羽¹¹⁰；以言取人乎，失之宰予。”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实之声¹¹¹。今之新辩滥乎宰予¹¹²，而世主之听眩乎仲尼¹¹³，为悦其言¹¹⁴，因任其身¹¹⁵，则焉得无失乎¹¹⁶？是以魏任孟卯之辩而有华下之患¹¹⁷，赵任马服之辩而有长平之祸¹¹⁸。此二者，任辩之失也。夫视锻锡而察青黄¹¹⁹，区冶不能以必剑¹²⁰；水击鹄雁¹²¹，陆断驹马¹²²，则臧获不疑钝利¹²³。发齿吻形容¹²⁴，伯乐不能以必马¹²⁵；授车就驾而观其末涂¹²⁶，则臧获不疑弩良¹²⁷。观容服¹²⁸，听辞言，仲尼不能以必士；试之官职¹²⁹，课其功伐¹³⁰，则庸人不疑于愚智¹³¹。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于州部¹³²，猛将必发于卒伍¹³³。夫有功者必赏，则爵禄厚而愈劝¹³⁴；迁官袭级¹³⁵，则官职大而愈治¹³⁶。夫爵禄大而官职治，王之道也¹³⁷。

磐石千里¹³⁸，不可谓富；象人百万¹³⁹，不可谓强。石非不大，数非不众也¹⁴⁰，而不可谓富强者，磐不生粟，象人不可使距敌也¹⁴¹。今商官、技艺之士亦不垦而食¹⁴²，是地不垦与磐石一贯也¹⁴³。儒侠毋军劳¹⁴⁴，显而荣者，则民不使与象人同事也¹⁴⁵。夫祸知磐石象人¹⁴⁶，而不知祸商官儒侠为不垦之地、不使之民¹⁴⁷，不知事类者也¹⁴⁸。

故敌国之君王虽说吾义¹⁴⁹，吾弗入贡而臣¹⁵⁰；关内之侯虽非吾行¹⁵¹，吾必使执禽而朝¹⁵²。是故力多，则人朝；力寡，则朝于人；故明君务力¹⁵³。夫严家无悍虏¹⁵⁴，而慈母有败子¹⁵⁵。吾以此知威势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乱也。

夫圣人之治国¹⁵⁶，不恃人之为吾善也¹⁵⁷，而用其不得为非也¹⁵⁸。恃人之为吾善也，境内不什数¹⁵⁹；用人不得为非，一国

可使齐¹⁶⁰。为治者用众而舍寡¹⁶¹，故不务德而务法¹⁶²。夫必恃自直之箭¹⁶³，百世无矢¹⁶⁴；恃自圜之木¹⁶⁵，千世无轮矣。自直之箭，自圜之木，百世无有一，然而世皆乘车射禽者何也？隐栝之道用也¹⁶⁶。虽有不恃隐栝而有自直之箭、自圜之木，良工弗贵也¹⁶⁷。何则¹⁶⁸？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发也¹⁶⁹。不恃赏罚而恃自善之民¹⁷⁰，明主弗贵也。何则？国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术之君¹⁷¹，不随适然之善¹⁷²，而行必然之道¹⁷³。

今或谓人曰¹⁷⁴：“使子必智而寿¹⁷⁵。”则世必以为狂¹⁷⁶。夫智，性也¹⁷⁷；寿，命也¹⁷⁸。性命者，非所学于人也。而以人之所不能为说人¹⁷⁹，此世之所以谓之为狂也¹⁸⁰。谓之不能，然则是谕也¹⁸¹，夫谕，性也¹⁸²。以仁义教人，是以“智与寿”说也¹⁸³，有度之主弗受也¹⁸⁴。故善毛嗇、西施之美¹⁸⁵，无益吾面；用脂泽粉黛¹⁸⁶，则倍其初¹⁸⁷。言先王之仁义，无益于治；明吾法度，必吾赏罚者¹⁸⁸，亦国之脂泽粉黛也¹⁸⁹。故明主急其助而缓其颂¹⁹⁰，故不道仁义¹⁹¹。

今巫祝之祝人曰¹⁹²：“使若千秋万岁¹⁹³！”“千秋万岁”之声聒耳¹⁹⁴，而一日之寿无征于人¹⁹⁵，此人所以简巫祝也¹⁹⁶。今世儒者之说人主¹⁹⁷，不善今之所以为治¹⁹⁸，而语已治之功¹⁹⁹；不审官法之事²⁰⁰，不察奸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传誉、先王之成功²⁰¹。儒者饰辞曰²⁰²：“听吾言，则可以霸王²⁰³。”此说者之巫祝²⁰⁴，有度之主不受也。故明主举实事²⁰⁵，去无用²⁰⁶，不道仁义者故²⁰⁷，不听学者之言²⁰⁸。

今不知治者必曰²⁰⁹：“得民之心。”欲得民之心而可以为

治，则是伊尹、管仲无所用也²¹⁰，将听民而已矣。民智之不可用²¹¹，犹婴儿之心也。夫婴儿不剔首则腹痛²¹²，不搯痠则寢益²¹³。剔首、搯痠，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然犹啼呼不止，婴儿子不知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利也²¹⁴。今上急耕田垦草以厚民产也²¹⁵，而以上为酷²¹⁶；修刑重罚以为禁邪也²¹⁷，而以上为严；征赋钱粟以实仓库²¹⁸，且以救饥馑、备军旅也²¹⁹，而以上为贪；境内必知介而无私解²²⁰，并力疾斗²²¹，所以禽虏也²²²，而以上为暴²²³。此四者²²⁴，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悦也。夫求圣通之士者²²⁵，为民知之不足师用²²⁶。昔禹决江浚河²²⁷，而民聚瓦石²²⁸；子产开亩树桑²²⁹，郑人谤訾²³⁰。禹利天下，子产存郑人²³¹，皆以受谤，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故举士而求贤智²³²，为政而期适民²³³，皆乱之端²³⁴，未可与为治也²³⁵。

【注释】

①世：当世，当代。显学：显赫的学派。

②儒：儒家。墨：墨家。

③至：极。所至：指最杰出的代表人物。

④孔丘：名丘，字仲尼，生于公元前551年，卒于公元前479年，鲁国陬（zōu）邑（今山东省曲阜市）人，是春秋末期著名的思想家和教育家，儒家学派的创始人。他在鲁国做过司寇（掌管刑狱的最高长官），不很得志，后来周游列国，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也没有得到赏识和重用。晚年回到鲁国从事著述和讲学，广收弟子，从而形成了影响极大的儒家学派。其事迹可参见《史记·孔子世家》。他的言行，主要记载在他的弟子或再传弟子所编纂的《论语》一书中。他信而好古，崇尚尧、舜，主张恢复周礼。他的思想体系的核心是“仁”。这个“仁”主要体现在孝、

悌、忠、信的道德礼教以及“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级秩序上。他的学说被后世的封建统治者改造利用，成为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

⑤墨翟(dí)：约生于公元前468年，约卒于公元前376年，宋国人，一说鲁国人，是春秋战国之际的思想家，墨家学派的创始人。他的言行，记载在他的门人及其后学编纂的《墨子》一书中。他不满儒家学派所提倡的烦琐的“礼”，所以另立新说，聚徒讲学，成为儒家学派的主要反对派。他代表了小私有者的利益，主张兼爱、非攻、尚贤、节用、节葬、非乐等。在弱肉强食的战国时代，他的主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的要求和愿望，加之他和他的弟子都以夏禹为榜样，讲究艰苦实践、身体力行，因而在战国时代成为一个显赫的学派。但秦、汉以后，墨家学说由于不符合统治阶级的需求，因而渐趋衰微。

⑥子张：春秋时陈国人，孔丘的弟子，姓颛(zhuān)孙，名师，子张是他的字。《论语》中记有他的言论。子张之儒：传述子张思想的儒家学派。

⑦子思：孔丘的孙子，孔鲤(字伯鱼)之子，名伋(jī)，字子思，战国时鲁国人，曾为鲁穆公之师。他是儒家的著名学者，《荀子·非十二子篇》曾批判过他。《史记·孔子世家》说他作《中庸》。《汉书·艺文志》载其著《子思》二十三篇。沈约说《礼记》中的《中庸》、《表記》、《坊记》、《缙衣》都取自《子思子》(见《隋书·音乐志上》)。唐代《意林》摘有《子思子》七卷之语录。其书大概亡于宋。宋代汪晫辑有《子思子》一卷，共九篇，不尽可靠。清代黄以周有《子思子》辑本，魏源有《子思章句》，1998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郭店楚墓竹简》载有他与鲁穆公的答问，均可作为研究其思想的材料。

⑧颜氏：据《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孔丘弟子中姓颜的有八个人，即颜无繇(yóu，字路，颜回之父)、颜回、颜幸、颜高、颜祖、颜之仆、颜诤(kuài)、颜何。这里当指颜回。颜回(公元前521年~公元前490年)，春秋末鲁国人，名回，字子渊，孔子的学生，安贫乐道，以德行著

称。其事迹可参见《论语》、《庄子·让王》。

⑨孟氏：指孟轲，习称孟子，名轲，字子舆，战国时邹邑（在今山东省邹城市东南）人，约生于公元前372年，卒于公元前289年。他是子思的弟子（一说是子思的再传弟子），精通五经，曾以其仁义道德之说游说过梁惠王、齐宣王等。但在弱肉强食的战国时代，热衷于征战的各国诸侯都认为他的主张迂阔而不切实际，所以他的学说始终未被采用。于是他回到故乡与弟子万章等著成《孟子》一书，宣扬他的性善论、仁义学说与民贵君轻之类的思想。他主张“行仁政”以“王天下”，反对争权夺利、以力服人的霸道，是孔丘以后儒家学派中最有权威的代表人物，元、明时曾被尊为“亚圣”（即仅次于圣人孔子）。他的学说和孔子的学说合称为孔孟之道，汉代以后一直是我国社会的统治思想，影响至深。

⑩漆雕氏：姓漆雕，名启，字子开，又称“漆雕开”，孔丘弟子。据《汉书·艺文志》记载，他的后代著有《漆雕子》十三篇，成为儒家中的一派。

⑪仲梁氏：战国时鲁国人，又称仲梁子。他继承了曾参（shēn）、子夏的学说。

⑫孙氏：指公孙尼子，是孔丘的再传弟子，据《汉书·艺文志》记载，他著有《公孙尼子》二十八篇。

⑬乐正氏：指乐正子春，曾参的弟子，以孝闻名。

⑭相里氏：指相里勤，他与他的弟子们着重继承了墨家勤俭力行的作风。

⑮相夫氏：一作伯夫氏。其学说不详。

⑯邓陵氏：即邓陵子，楚国人，是南方一个墨家学派的代表人物，他较多地继承了墨家的理论学说。

⑰取：采取。舍：舍弃。相反：互相对立，互相矛盾。

⑱谁使：使谁，让谁。定：审定，判断。这句的意思是：将叫谁来

判断当代这些学派是否得了孔、墨的真传呢？

①⑨道：称道，讲述。尧、舜：见《解老》注⑨。

②⑩诚：真实。

②⑪殷、周：见《五蠹》注⑩。殷、周七百余岁：指从商、周之际算到韩非的时候七百多年。儒家学派主张恢复周礼，宣称自己的学说发源于商末周初的周公（姬旦），所以韩非从那时算起。根据史书，周朝的时代约在公元前11世纪至公元前256年，所以从周初的公元前11世纪到韩非所生活的战国时代，约有八百多年，韩非的说法与史书的记载不尽一致。

②⑫虞：虞代，即舜在位的时代，约在公元前22世纪。夏：夏代，是禹建立的王朝（参见《五蠹》注⑭），它的年代约在公元前22世纪末至公元前17世纪初。虞、夏二千余岁：指从虞、夏之际算到韩非的时候两千多年。墨家学派主张恢复夏道，假托自己的学说源于虞、夏之际的夏禹，所以韩非从那时算起。

②⑬儒、墨之真：指儒家所宣扬的七百年前的周道和墨家所称说的两千年前的夏道的真相。

②⑭乃：却，竟然。审：审察，弄明白。三千岁：从虞、夏之际到韩非的时候仅两千多年，加上舜在位的48年，仍是两千多年。这里说“三千岁”，是为了和虞、夏之际的“二千余岁”相区别，用来表示尧、舜的时代比夏禹更早，并不是确数。

②⑮意：料想，想来。必：确定，断定。这句是说：想来那是不可能确定的吧。

②⑯参验：检验，验证。之：指尧、舜之道。

②⑰据之：以之为据，把它作为依据。

②⑱诬：欺骗。

②⑲明：彰明，宣扬。先王：指儒、墨所称颂的尧、舜、禹、汤、文、武。明据先王：宣扬先王之道，并把它当作根据。

③⑩必定尧、舜：肯定尧、舜的事迹。

③⑪愚诬之学：愚蠢骗人的学说。这是针对“孔子、墨子俱道尧、舜”而言。

③⑫杂反之行：杂乱矛盾的行为。这是针对儒、墨后学而言。儒、墨各派取舍不同，所以称之为“杂”；各派取舍相反，所以称之为“反”。

③⑬葬：指丧葬制度。墨家主张节葬，丧葬力求节俭。

③⑭冬日冬服：冬天用冬天的服装。这是指人死在冬天就穿着冬季的衣服下葬而不另做葬衣。

③⑮桐棺：用桐木做的棺材。桐木木质疏松，容易腐烂，不宜作建造房屋的材料，用它做棺材，可以节约有用的木材。三寸：形容棺材板很薄。

③⑯服丧：为父母守丧。

③⑰世主：当代的君主。礼：以礼相待，敬重。之：他们，指墨家。

③⑱破家：倾家荡产。

③⑲毁：守丧时因哀伤过度、无心饮食而毁坏身体。扶：搀扶。杖：作动词用，拄着拐杖。这句意思是：极度悲哀而大大地伤害了身体，必须搀扶着才能站起来，必须拄着拐杖才能走路。

④⑰孝：孝顺父母。孝是儒家思想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指子女对父母的绝对服从。

④⑱是：认为……对，肯定，赞成。

④⑲非：认为……不对，否定，反对。侈：奢侈，浪费。

④⑳戾（lì）：不讲情理，违反人情，这里指不孝。

④㉑上：指君主。兼：同时，一起。

④㉒议：言论，意见，主张。

④㉓色：面色。挠：屈服。不色挠：指受到威胁时不在脸色上露出屈服的表情。也就是不动声色、泰然自若的意思。

④㉔不目逃：不在眼睛里显出逃避的神色。也就是目不转睛、不回避

敌人的意思。

④⑧行曲：行为不正直，指行为不合于仁义。违：回避退让。臧获：奴隶。这句是说：如果自己行为不正，那么对于地位低下的奴仆都回避退让。

④⑨怒：斥责。这句是说：如果自己行为正直，那么对于地位高贵的诸侯也敢盛气呵责。

⑤⑩廉：有棱角，方正，刚直。

⑤⑪宋荣子：即宋钐(jiān)，又称宋牼(kēng)，战国时宋国人。《汉书·艺文志》将他列为小说家，并说他宣扬黄老学说。由于他反对战争，与墨子的非攻主张相似，所以韩非把他作为墨家学派来批判。

⑤⑫设：设言，铺陈言论，提倡。

⑤⑬取：采取。随：跟随，追逐。随仇：追逐仇人，即报仇。取不随仇：采取的态度是不追逐仇人加以报复。

⑤⑭圜圜：监狱。不羞圜圜：不把坐牢当作羞耻。

⑤⑮见侮不辱：被欺侮也不以为耻辱。

⑤⑯宽：宽容，不计较，宽宏大量。

⑤⑰恕：宽恕，宽容。

⑤⑱暴：凶狠。

⑤⑲二子：二人，指漆雕启、宋荣子。

⑥⑰争：争辩。

⑥⑱术：思想，学说。言无定术：说话没有确定的思想原则。指学派众多，相互争鸣。

⑥⑲常：固定的。议：通“义”，学说主张，道德准则。行无常议：做事没有固定的主张。指各学派各行其事，没有统一的行为规范。

⑥⑳冰炭不同器而久：冰块和炭火放在同一个容器里不可能持久。

⑥㉑寒：严寒。暑：炎热。时：季节。兼时：同一个季节。

⑥㉒不两立而治：不可能同时并存而用来治好国家。

⑥⑥杂学：杂乱的学说，指“言无定术”。缪(miù)：通“谬”，荒谬。缪行：荒谬的行为，指“行无常议”。同异：指取舍相反不同、相互矛盾的主张。这句的意思是：现在同时接受各个学派杂乱、荒谬、矛盾的言行。

⑥⑦安得：怎能。

⑥⑧听行：听言行事。如此：像这样。

⑥⑨其：指君主。治人：统治人民，即治理国家。必然：必定如此，一定是这样，指“安得无乱乎”。这句是说：他在治理国家方面也必定是这样（混乱）了。

⑦⑩学士：学者，指儒生。语治者：谈论治理国家的。

⑦①与：给予，赐给。实：充实。无资：指没有资财的人。这句是说：把土地分给贫穷的人，以便使这些没有资财的人富足起来。

⑦②夫：那。与人相若：和别人条件相似。

⑦③旁入：额外收入。独：唯独，偏偏。完：完好，保全。给(jǐ)：丰足，给养充足。这两句是说：现在那些与别人条件差不多，没有丰收的年成和额外收入的利益而偏能自给自足的人。

⑦④力：尽力，努力劳作，勤劳。

⑦⑤饥：粮食不丰收。谨：蔬菜不丰收。饥谨：指荒年。疚：久病。祸：灾难，祸害。罪：犯罪而被惩处。殃：祸害，残害。

⑦⑥惰：同“惰”，懒惰。

⑦⑦征敛：征收。布施：施舍。

⑦⑧与：给予，赐予。堕：通“惰”。

⑦⑨索：求，要求。疾：急切地从事。疾作：勤快耕作。

⑧⑩义：合宜的道德、行为或道理。这里是意动用法，意思是：认为……是合宜的道德行为。它的宾语一直贯到“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胫一毛”。危城：危险的城池，指有战事的地方。不处军旅：不待在军队之中。易：交换。胫：小腿。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胫一毛：不拿天下的大利

来换取自己腿上的一根毫毛。也就是说，拔掉自己小腿上的一根毫毛能够使天下人都得利，他也不愿干。这是战国时期杨朱学派的基本思想。

⑧①从：顺从，听从。

⑧②贵：认为……高贵，尊重。智：见识。高：赞扬，推崇。行：品行。

⑧③轻物：轻视物质利益。重生：看重自己生命。

⑧④陈：陈列，摆出。设：设置。

⑧⑤易：交换。这两句是说，君主之所以拿出肥沃的土地和宽敞的住宅、设置官爵和俸禄，是为了用它来换取人民出力卖命。

⑧⑥出死：出生入死，拼死，卖命。重：看重，重视。殉上事：为君主的事业而献身。

⑧⑦策：通“册”，古代用竹简编成的书籍。这里指记载先王之道的典籍。

⑧⑧习：学习，练习。谈论：言谈辩论。

⑧⑨徒役：门徒，弟子，徒弟。古代弟子侍奉先生称为服役（参见《五蠹》注⑭④），所以称“徒役”。

⑧⑩服：从事，指诵读。文学：古代的文献典籍，指《书》、《诗》、《礼》、《乐》、《春秋》等儒家经典。议：议论。说：游说。

⑧⑪税：用作动词，征税，收税。所税：征税的对象。

⑧⑫立：树立。立节：指标榜气节。参：并，匹敌。参民：与民相并，与民众抗衡。

⑧⑬执操不侵：坚守节操不容别人侵犯。

⑧⑭自好：自爱，指看重自己的声誉。

⑧⑮斩首之劳：杀敌的功劳。

⑧⑯家斗：私斗，为私家争斗。

⑧⑰疾：急切地从事。疾战：奋勇作战。距：通“拒”，抵抗。

⑧⑱平：太平。侠：侠客。

⑨⑨难：灾难，这里指战祸。介士：即甲士，穿铠甲的战士。

⑩⑩听学：听取学说。

⑩①宜：应该。布：公布。之：指“其言”。官：官府。这两句是说：如果赞同他们的话，应该在官府中公布他们的言论，并任用他们。

⑩②去：除去。息：停止，消灭，禁止。端：开头，源头，根源。

⑩③澹（tán）台子羽：姓澹台，名灭明，字子羽，春秋时鲁国武城（今山东省费县西南）人，孔丘的弟子。

⑩④容：容貌，仪表。

⑩⑤几（jī）：通“讫”，察看，查看。取：选取。几而取之：指察看了他的容貌就收他为弟子。

⑩⑥称：相称。这句是说：和他相处久了，就发现他的行为和他的仪表并不相称。

⑩⑦宰予：字子我，所以又叫宰我，春秋时鲁国人，孔丘的弟子，以善辩著称。

⑩⑧雅：高雅，纯正，不庸俗。文：华丽，有文采。

⑩⑨充：满，及得上。辩：口才。智不充其辩：他的智慧不及他的口才。

⑩⑩失：过失，错误。失之子羽：在子羽身上出了差错。

⑩⑪失实：不符合实际。声：声音，这里指仲尼的感慨之声。失实之声：（看人）不能符合事实的感叹。

⑩⑫新辩：新出现的辩论。滥：虚浮，失真，不切实。乎：于，比。这句是说：现在新起的辩说比宰予更加虚浮。

⑩⑬眩：迷惑，糊涂。

⑩⑭为：因为，由于。悦：喜欢。

⑩⑮因：因而，就。任：任用，采用。

⑩⑯焉得：怎能。

⑩⑰孟卯：即芒卯，又作昭卯，战国时齐国人，因善辩而被魏国任用

为相。华：地名，即华邑，又作华阳邑，春秋时属郑，战国时属韩，位于今河南省新郑市西北。华下：华阳邑之下。华下之患：公元前273年（秦昭王三十四年，魏安釐王四年），魏国任用孟卯攻打韩国，秦将白起救韩，在华阳大破魏军，孟卯逃走，魏军十五万被歼，魏国被迫献南阳求和。

⑪⑧马服：战国时赵地，在今河北省邯郸市西北。战国时赵国名将赵奢因有战功被封为马服君。这里指赵奢的儿子赵括。赵括熟读兵书，喜欢纸上谈兵，但毫无实践经验。长平：地名，在今山西省高平市西北。长平之祸：公元前260年，秦将白起攻赵，与赵军战于长平，赵王中了秦国的反间计，任用赵括为大将，以代廉颇，结果赵军四十余万被全歼，赵括被箭射死。

⑪⑨锻锡：古代锻炼金属时掺的锡。青黄：指锻炼金属时的火色。

⑪⑩区（ōu）冶：即区冶子，春秋时越国人，善于铸剑。必：确定，断定。这两句的意思是：锻造时只看掺锡的多少和火色的青黄，就是区冶也不能断定剑的利钝。

⑪⑪鹄（hú）：天鹅。水击鹄雁：在水面上击杀鹄和雁。

⑪⑫驹：小马。陆断驹马：在陆地上斩杀马匹。

⑪⑬不疑：不疑惑，分得清。

⑪⑭发：察看。吻：嘴唇。形容：形体容貌。

⑪⑮伯乐：古代善于相马和驭马的人。据典籍记载，古代称“伯乐”的有二人：一为春秋中期秦穆公的臣子，善于相马和驭马。有人说他姓孙，名阳，字伯乐，所以称他为孙阳伯乐。另一人即春秋末期赵简子的驾车人王良，也善于相马驭马，可与秦之伯乐媲美，所以人们也称他为伯乐。这两人常常被混淆。本篇的伯乐即指赵之伯乐王良。

⑪⑯授：授给，给予。授车：指授车于马，也就是给马套上车。就：开始从事。驾：驾驶。就驾：指让马去拉着车跑。涂：通“途”。末涂：路途终点。

⑫7 駑：劣马。

⑫8 容：容貌。服：服装。

⑫9 试之官职：用官职来试验他，即让他担任一定的官职，然后考察他的办事能力。

⑬0 课：考核。伐：功劳。

⑬1 庸人：平常的人，普通的人。

⑬2 起：兴起，产生。州部：古代地方基层行政单位。这句是说：宰相一定是地方官吏中提拔上来的。

⑬3 发：出，产生。卒伍：古代军队的基层单位，百人为“卒”，五人为“伍”。发于卒伍：从士兵队伍中选拔出来。

⑬4 劝：勉励。爵禄厚而愈劝：爵位越高、俸禄越多，就越能使他们得到鼓励。

⑬5 迁：升。袭：因袭，沿着。袭级：沿着官阶等级。

⑬6 治：治理得好。官职大而愈治：官职越大就越能使他们治理好政事。

⑬7 王：称王，统治天下。

⑬8 磐石：大石。

⑬9 象人：俑人，古代殉葬时用木头、陶土等材料做的假人。

⑭0 数：指象人的数量百万。

⑭1 使：用，使唤。距：通“拒”，抵抗。

⑭2 商官：用钱买得官爵的商人。技艺之士：有技巧的人，指手工业工人。

⑭3 是：这。一贯：一样，相同。

⑭4 毋：通“无”，没有。劳：功劳。

⑭5 事：同“使”。

⑭6 祸知：当作“知祸”。祸：意动用法，把……当作祸害。

⑭7 为：做，造成。

⑭事类：事物的类似。

⑮敌：匹敌。敌国：势均力敌的国家。说：通“悦”，喜爱。吾：我，这里指君主。义：道义，道德行为准则。

⑯入：交纳，使动用法。贡：进献的物品。臣：使动用法，使……称臣。这句是说：我不能使他们进献贡品而向我称臣。

⑰关内之侯：边关以内的封侯，这里泛指在自己管辖范围内封有爵位的人。非：否定，反对。

⑱禽：鸟兽的总称。执禽：根据古代的礼制，臣下必须拿着一定品种的禽类作为礼物前来朝见尊长，以表示顺服，如诸侯执皮帛、卿执羔（小羊）、大夫执雁、士执雉（野鸡）、庶人执鹜（鸭子）、工商执鸡。这句是说：我一定能使他们拿着礼物来朝拜。

⑲务：努力从事，致力于。务力：致力于壮大自己的力量。

⑳严家：严厉的家庭。悍：强暴，凶狠。虏：奴仆。

㉑败子：败家子，不成材的儿子。

㉒圣人：指实行法治的君主。

㉓恃：依赖，依靠。为吾善：为我做好事，指自觉地为我效劳。

㉔用：使。为非：做坏事。

㉕什：以十为一个单位。不什数：不能用十为单位来计数，即不到十个，这是形容很少。

㉖齐：整齐，一致。一国可使齐：可以使全国的人都一致。

㉗众：指对多数人有效的统治方法。寡：指对少数人有效的统治方法。

㉘德：指儒家所提倡的德治，即上文的“为吾善”。法：指法治，即上文的“不得为非”。

㉙箭：造箭用的小竹。自直之箭：生来就直的竹子。

㉚世：代，古代以三十年为一世。矢：箭。

㉛圜（yuán）：通“圆”，圆形。木：树。

①66 隐栝(kuò): 又作“隐括”、“槩栝”, 本字当为“槩栝”, 竹木的整形工具, 这里用作动词。隐栝之道: 加工整形的办法。

①67 良工弗贵: 手艺高超的工匠是不会看重的。

①68 何则: 为什么。

①69 一发: 发射一支箭。

①70 自善之民: 生来就好的人。

①71 术: 统治方法, 指君主任免、考核、赏罚各级官吏的方法和手段。

①72 随: 追随, 追求。适然: 偶然。适然之善: 偶然的善行, 指“境内不什数”的“为吾善”的德行。

①73 必然之道: 一定可以生效的办法, 指“一国可使齐”的“不得为非”的法术。

①74 或: 有人。

①75 子: 您。智: 智慧, 聪明。寿: 长寿。

①76 狂: 通“诳”, 说谎, 欺骗。

①77 性: 天性, 本性, 天然的生理属性。

①78 命: 命运。

①79 说: 通“悦”, 使……喜欢, 讨好。

①80 谓: 以为。之: 指“使子必智而寿”的说法。

①81 谕: 明白, 了解。这两句是说: 以为它(使您一定聪明长寿)不可能, 这样那才算明白了啊。

①82 夫谕, 性也: 那明白, 就在于懂得了人的天性。

①83 这句是说: 这是用智与寿来劝说。意思是: 这和对人说“能使您聪明长寿”一样, 完全是骗人的鬼话。

①84 度: 法度。

①85 善: 爱好, 赞美。毛嗇(qiáng): 又作“毛嫱”, 春秋时的美女, 越王勾践所宠爱的妾。西施: 我国古代四大美女之一, 一作“先施”, 又称“西子”, 名夷光, 春秋末年越国苕萝山(在今浙江省诸暨市南)人。

苎萝山下有施姓两村，夷光居西村，故称西施。传说越王勾践战败后，命范蠡求得西施，进献给吴王夫差，吴王答应议和。后来勾践灭吴，将西施归还范蠡，两人退隐于太湖。

①86脂：胭脂，涂嘴唇用的红色颜料。泽：润泽头发的油膏。粉：搽面用的白粉。黛：画眉用的青黑色颜料。

①87倍其初：指脸比原来加倍美丽。

①88必：一定实行，坚决执行。

①89这三句是说：彰明我的法度，坚决执行我的赏罚，也就是国家的脂泽粉黛（它可使国家治得比原来加倍地好）。

①90助：帮助，指对治国有实际帮助的法度和赏罚。缓：放松，怠慢。颂：指对先王的称颂。这句的意思是：所以英明的君主加紧实行对治国有实际帮助的法度和赏罚而不理睬那些对先王的称颂。

①91道：谈，说。

①92巫：自称能用舞蹈降神并为人祈祷的人。祝：自称能为人求神祝福的人。祝人：为人祈祷祝福。

①93若：你，你们。

①94聒（guō）：喧扰，声音嘈杂。聒耳：在耳边喧闹。

①95征：征兆，应验。这句是说：但在人们中多活一天寿命的应验也没有。

①96简：轻视，看不起。

①97说（shuì）：游说，进说。

①98善：爱好，赞美。这句是说：不赞美现在可以用来治理好国家的办法。

①99已治之功：已有的治国功绩，指儒者所宣扬的古代帝王的政治业绩。

②00审：审察，弄明白。官法之事：官吏、法令方面的事情。

②01传：传说。誉：赞誉。成：成就。功：功业，功绩。

②②饰辞：修饰言辞，花言巧语。

②③霸：称霸，做诸侯的盟主。王：称王，统治天下。

②④这句是说：这是游说者中的巫祝。

②⑤举：行，做。举实事：做有实际效果的事情。

②⑥去无用：指抛弃没有实际效用的空谈。

②⑦道：谈论。者：通“诸”，之，的。故：事。

②⑧学者：指儒生。

②⑨不知治者：不懂得治理国家的人，指儒家。

②⑩伊尹：见《说难》注⑧④。管仲：见《奸劫弑臣》注⑥④。

②⑪智：通“知”，指见解、主张。

②⑫剔：剔除，指割除病灶。腹：“復”之误字，又，更加。

②⑬擗(pì)：“副”(pì)的俗字，下文“搯”是异体字，割破，剖开。瘞(cuó)：疖子。擗瘞：割治疖子。寢(qīn)：逐渐。益：增加，指病情加重。

②⑭子：是“之”字的音误。犯：触犯，冒犯，使……遭受。致：送给，使……得到。这句是说：婴儿不懂得使他受小小的痛苦能使他得到很大的好处。

②⑮上：指君主。急：加紧，抓紧。垦草：开垦荒地。厚：富足，使动用法，使……富足，增多。

②⑯酷：残酷。

②⑰修：讲求，整治。修刑：讲求刑法。重罚：加重惩罚。

②⑱征：征收。赋：赋税。实：充实。仓：粮仓，贮藏谷物的处所。库：国库，藏兵甲战车的屋舍，也泛指储藏财物的屋舍。

②⑲且：将。救饥谨：救济灾荒。备军旅：准备战争。

②⑳介：铠甲，指披甲上阵。知介：指懂得军事，会打仗。私：私门。解：解除，指免除兵役。这句的意思是：国内的人都会打仗而没有投靠私门贵族来逃避兵役的。当时，往往有人通过给私门贵族服劳役的方法

来逃避兵役，参见《五蠹》注③②、③③。

②①并力：同心协力。疾斗：奋勇作战。

②②禽：通“擒”。禽虏：擒获俘虏。

②③暴：凶暴，暴虐。

②④此四者：指上面这急耕、修刑、征赋、疾斗四种措施。

②⑤圣：圣明。通：通达。

②⑥为：因为。师：效法，遵循，顺从。

②⑦禹：见《五蠹》注①④。决：掘开堵塞水流的地方，疏通。浚：挖深，疏通。

②⑧民聚瓦石：指民众聚集瓦石来打禹。

②⑨子产：春秋时郑国政治家，名侨，字子产，又字子美，谥成子。郑穆公之孙，子国之子。公子之子称公孙，故名公孙侨，又称公孙成子。以父字为氏，故又称国侨。他于郑简公十二年（公元前554年）任郑国的卿，二十三年（公元前543年）执政，实行改革，整顿田地疆界和沟洫，重新制定赋税政策，大大有利了农业生产。公元前536年，他把“刑书”铸在鼎上公布，推行法治，为法家先驱。郑定公八年（公元前522年）卒。开亩：开垦土地。树：种植。

③⑩谤：毁谤。訾（zǐ）：诋毁，非议。郑人谤訾：郑国人咒骂子产。事见《左传·襄公三十年》。

③⑪存：体恤。

③⑫举：推荐，提拔。举士：选拔人才。

③⑬为政：处理政务。期：期望，指望。适：适合，迎合。

③⑭端：开头，根源。

③⑮与：以。

后 记

写完本书，距离我第一本《韩非子导读》完稿正好20年。俗话说：“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世间真有如此巧合之事！《韩非子导读》死而复生，准确地说，应该是获得了新生，这不能不令我思绪万千。历历往事，浮现眼前；无限感慨，涌上心头。因此，我忍不住要写下这篇后记，以便读者了解此书背后的故事。

我之所以感慨万千，是因为《韩非子导读》是我此生第一部公开出版的著作。虽然我的处女作是1984年在复旦大学完成的硕士论文《〈孟子〉句式变换释例》，但其出版却一直拖到了2001年12月。《韩非子导读》虽然是我所写的第二部著作，但其出版却是最早的，故当时颇有新婚之喜。这当然完全是靠了陈奇猷先生的帮助。

1985年，巴蜀书社计划编辑出版《中华文化要籍导读丛书》，约陈奇猷先生撰写《韩非子导读》与《吕氏春秋导读》，陈先生推辞了。可能也是我与《韩非子》有缘吧，这一年我复旦大学毕业后到了空军政治学院中文教研室任教，我的同事杨培明先生也刚从宁夏大学调来，而陈奇猷先生又是宁夏大学兼职教授，不久前曾赴宁夏大学讲学，因而杨培明先生结识了陈先生。这一年秋天，杨培明先生又去拜访陈先生，正好看到巴蜀书社再次恳请陈先生写书的约稿函，于是就将这任务接了过来。商议结果，由我独立撰写《韩非子导读》，由杨培明先生、杨一民先生合作撰写《吕氏春秋导读》。当时陈先生还捐

来一个《韩非子导读》的写作提纲：“1. 韩非传。2. 韩非的思想体系。3. 《韩非子》的价值：a. 文学方面；b. 史学方面；c. 哲学方面。4. 怎样读《韩非子》：a. 特殊词语举例；b. 语法分析。5. 《韩非子》选读。”根据巴蜀书社的要求，该书的“导言”部分为10万字，“选读”部分也为10万字。自从接受了这个任务，我的业余时间几乎都在复旦大学图书馆度过，积累的资料也越来越多。

1987年6月，我开始撰写“选读”部分。同时，又根据自己的设想重新拟了一份“导言”部分的写作提纲请陈先生审核。由于陈先生没有什么异议，所以我在8月写完“选读”部分后即开始撰写其“导言”部分。1988年6月4日书稿杀青，却与出版社要求的字数有较大的距离：“选读”部分的字数因为容易控制而基本符合其要求，“导言”部分却由于我不忍割爱而字数大超，竟有28万字。怎么办呢？我将书稿交给了陈先生。由于陈先生不同意我有关《韩非子》編集问题的意见，所以我将这一部分作了删改，其他部分就基本未作改动。结果，陈先生就将这38万字的书稿寄给了巴蜀书社。大概是因为陈先生在学术界的权威地位吧，巴蜀书社既没有退稿，又没有删削，由其领衔的《韩非子导读》就这样于1990年1月顺利出版了。

自从1992年拙著《韩非子全译》问世后，常常有读者来函求购《韩非子导读》。1994年，台湾古籍出版社魏成光社长曾决定重刊《韩非子导读》，于是我将全书修订了一遍。但是，后来因为其经营不善，将出版社转让给了台湾五南文化事业机构，此书之重版也就化为了泡影。2003年，我又结合多年来的研究成果重新修订了一遍，向供职的上海财经大学申请出版资助，但未通过校内专家的评审，所以此书之再版也只得作罢。

如今，又一本《韩非子导读》要出版了，但它并不是旧著的翻版，而是经过了极大的修改乃至重写，尤其是导言部分。当然，学术

无止境。拙著虽然已经改写，但失误恐怕仍难避免，希望海内外读者不吝赐教。

此书得以顺利出版，应该感谢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没有该社的厚爱与热情支持，也就没有《韩非子导读》的新生。拙著如果对弘扬国学有所补益，对读者有所帮助，我想首先得归功于该社的支持。

此外，姜海雁、尤婷婷、马宇、郑兴兰、张晓晔、马静、徐鹏、孙枫、杨晶、刘妍妍、孙甜甜、柴媛、周娟娟、张凌云、肖家邦、肖德魁、张宝玲、顾凤亚……也参与了本书的部分工作，特此说明。

总之，我谨将拙著再次奉献给一切爱我的读者，并借此机会向他们致以由衷的感谢与诚挚的祝福。

但愿本书因有益于读者而流传久远，这便是我最大的幸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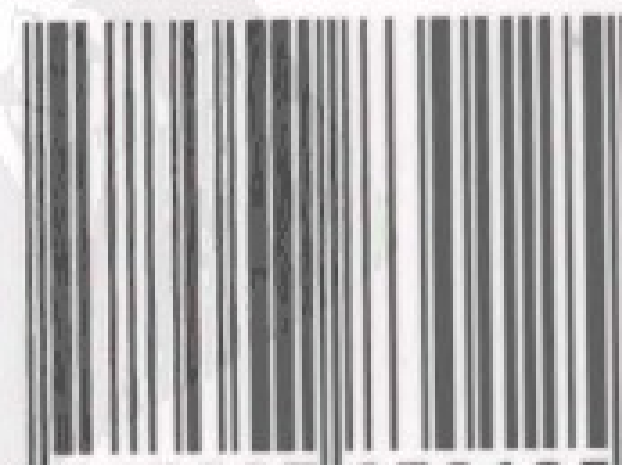
张觉

2008年6月23日记于沪上金轩

子方園了元曲
百業森斗解讀
九州物精粹
四海傳香文
明



ISBN 978-7-5078-3012-5



9 787507 830125 >

定价：32.00元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国学大讲堂 韩非子导读

作者 = 张觉等著

页数 = 293

SS号 = 12124280

出版日期 = 2009.1